

總目錄

- 一、第十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二、第十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三、第十屆第三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四、第十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五、第十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六、第十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
- 八、第十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十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  
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 甲、第十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紀念攝影……………一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議員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三  
議員錄……………七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二一  
二、議員席次表……………二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二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二七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三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三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三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三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三一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三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三一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三一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三一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三一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三一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三一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三一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三一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三一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三六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三六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三六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三七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三七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三七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三八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三八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三八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三九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三九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四〇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四〇  
廿九、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四〇  
三十、第三十次會議紀錄……………四一  
卅一、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四一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三  
二、議員提案……………四四  
三、人民請願案……………四五  
四、臨時動議……………五五

## 質 詢

一、稅務部門……………五九  
二、兵役部門……………六八  
三、地政部門……………七三  
四、衛生部門……………八一  
五、財政部門……………八六  
六、行政部門……………八九

七、車船部門	一三
八、民政部門	一九
九、人事部門	四〇
十、警政部門	四七
十一、教育部門	六一
十二、建設部門	七七
十三、縣政總質詢	九七

## 乙、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二九
二、議員席次表	二四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四一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二四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三
三、縣政考察	二四四
四、縣政考察	二四四
五、縣政考察	二四四
六、縣政考察	二四四
七、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四
八、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四五
九、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四五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四七
二、議員提案	二四八
三、人民請願案	二五四

四、臨時動議	二五四
--------	-----

## 丙、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五七
二、議員席次表	二五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五九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六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六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六一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六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	二六五
三、議員提案	二六五
四、人民請願案	二六六
五、臨時動議	二六六
縣政總質詢	二六九

### 質詢

甲、第十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會 議 錄 謝 彭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議員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 澎湖縣議會 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第十屆議員

一、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澎湖縣議會議事堂

三、主持人：謝有濫 紀錄：鄭龍井

四、監誓人：徐豐乾

五、出席者：如簽到簿

六、來賓：如簽名簿

七、投開票管監人員：

管理員：許水神

鄭龍井 呂光宇 林耀根 鄭長芳

監察員：陳評論 許麗音 陳昭玲

八、行禮如儀。

九、主持人致詞：

監誓人、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議員女士、小姐、先生：今天欣逢本縣第十屆議會成立大會本人來主持，深感榮幸與欣慰。本縣第十屆議會的十九位縣議員是，依據動員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頒布後所舉行第一次選舉產生的，政府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立場，全縣公民在團結和諧的氣氛中從事此次的選舉，使地方自治又邁進了一大步，同時也可以說使國家實施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又提昇了一層。在座的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小姐，個個都是賢能之士，代表全縣民意的志士，在未來四年中將擔負督導縣政的神聖工作。在各位的鞭策之下圓滿的、成功的，為全縣民衆來服務，來推動各項建設以共謀全縣民衆的福祉。謹以虔誠的心情，向各位表達崇高的敬意與祝賀。我們都知道，議會和政府是地方自治一體的兩面，所謂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二者是相輔相成的，共同擔負起地方建設為民造福的責任。本縣在歷屆議會的督促與支持之下，各項建設都已經有了非常豐碩的成果，今後有溫和縣政府所有同仁當一本犧牲奉獻的精神，在貴會督促與

支持之下，願盡全力貫徹中央的政策，執行省府的命令要求，加強為民服務，推動縣政建設，創造本縣未來美好的遠景，最後敬祝大會成功，各位貴賓萬事如意，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小姐永遠幸福。

十、來賓致詞：

(一)澎湖部趙主任：

各位新當選的議員先生、各位首長：今天澎湖縣新的議會組成的大會，個人能夠有機會參與這個盛會，非常的榮幸，首先代表防區司令官向各位議員先生表示祝賀之意。這一屆議會組成，剛才主持人講了很多，澎湖縣雖然是臺灣省最小的一個縣份，但是就軍事的觀點來講，澎湖在當前國家整個的戰略地位上是居主流的一個中堅的地位，是將來反攻大陸的跳板，對臺灣省來講，亦是我們臺灣本島的屏障，所以每位議員先生在這個地方擔任這個任務，不只是反映民意，代表全縣的民衆督促政府，同時最重要的任務，也要把政府的政令能夠透過諸位議員先生的力量，傳達到每一位同胞的身上，因此個人認為權能區分是我們三民主義民主政治最有力的根據，權能它不只是區分，最重要的是要相互的配合，相互的結合才能夠發揮偉大的力量，因此，我們在這裡特別的希望，諸位議員先生將來一方面能夠代表民意督促政府，一方面希望也把我們政府的法令施政，傳達給到每一位同胞，使得我們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更緊密更團結，也使我们澎湖未來更融洽，更有力量，更進步，這是今天在此地，個人特別感到欣慰，也提出個人的意見向諸位慶賀。最後祝大會成功，並祝議員先生健康愉快。

(二)地檢處黃首席檢查官：

主持人、監誓人、各位議員、各位首長、各位來賓：今天是澎湖縣第十屆議會成立典禮我首先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小姐表示我衷心的賀意，我們知道議會在民主政治當中是非常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一環，有它非凡神聖莊嚴的使命，各位議員都是當今地方上一時之選，相信在此以後必定能夠善盡各位的職責，反

映真正的民意，來為民衆謀取最大的福利，也為地方帶來和諧團結進步和繁榮。同時民主政治也是法治政治，民主亦必須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上而能夠更加的落實，所以我相信各位今後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也必定能夠遵守法律的規範，本着崇法務實的精神來克盡各位的職責，為本地區的民主法治建設貢獻各位的力量。最後敬祝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 十一、全體議員宣誓。

#### 十二、選舉議長、副議長：

(一) 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議員十九名，全部出席。

(二) 主持人報告投票方式。

(三) 推選監察員

推選陳評論、許麗音、陳昭玲三位議員為監察員，並由監察員

互推陳評論為主任監察員。

四 選舉議長

選舉結果陳西南得十五票，無效票四票，陳西南當選為議長。

(四) 選舉副議長

選舉結果鄭永發得十四票，楊國夫得一票，無效票四票，鄭永

發當選為副議長。

#### 十三、議長、副議長宣誓。

#### 十四、監誓人致詞：

主持人謝縣長、陳議長、鄭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各位貴賓、各位新聞界的朋友、各位來賓：今天是澎湖縣第十屆議會成立大會，豐乾依照宣誓條例來監誓，個人感到非常榮幸，首先表達個人對新當選的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道賀。各位都是衆望所歸，順利的當選，成立了第十屆議會，誠如剛才黃首席所說民主政治也是法治政治，因此，民主固然可以伸張個人的自由與權利同時也必須要有法治來貫徹，這樣子才可以不光是個人有自由權利，而全體同胞的自由與權利，才獲得切實的保障。所謂法治，也就是依法為治，必須做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論宗教的信仰，個人的職業，在法律之前都應該一律平等。

我們中國有一句話，所謂「慎始」，因此，個人在此就個人所知，提出來給各位參考。司法院有一個三三五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有一個一六五號解釋，這兩號的解釋內容就是說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法律保障但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的言論，仍難免責，這兩項的解釋意思，就是說在議會裏如果各位議員發表的言論與議會無關的事項，而有顯然違法的話，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此可見議員在議會行使職權，法律賦與他充分的保障，但是其言論不能逾越了議會的有關事項，這個常規如違越的話就違法，法律也有明文之處罰，這種情形正是說明了民主法治的真諦所在。各位都知道，縣議員是由全縣選民選舉出來，要代表全縣的同胞，在議會裏行使職權，因此，各位議員必須正確的反映全縣同胞的意願，這才是所謂的民意代表。假如為了少數人甚至個人的利益，那就不是代表人民行使權利，所以希望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們能為全澎湖縣的選民的心意，理解出來當民意代表，是以為民喉舌與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前提，以全縣同胞的福祉為依歸，熱誠的服務，這樣才可以獲得全縣同胞的愛戴與支持。大家都知道現在教育日漸普及，選民的知識也隨著時代而提高，我們知道民主政治也是所謂的責任政治，也就是說全縣的同胞都冷眼旁觀各位四年的表現，所以希望在這四年之內，各位能盡到本身的職責，為全縣的同胞加強服務，做到你們競選時候的政見與諾言，來貢獻服務國家與社會，為全縣縣民的福祉而奔走，以樹立第十屆議會新的形象。同時各位都清楚，澎湖縣天然的條件限制，全縣的生產條件很差，因此，地方的建設與財政的來源，都很困難，我想各位在執行職務中一定會了解全縣的經費，仰仗於省與中央的地方太多了，因此我在此向各位議員提供一個意見，希望各位能與地方政府同心協力盡力向省、中央去爭取，充實地方上建設的財力，以促使澎湖的經濟發展，地方繁榮，使澎湖全縣同胞的生活能隨時代的進步，而更幸福，更快樂，號稱澎湖是一個海上的樂園。今天各位宣誓就職，豐乾在此謹祝第十屆大會成功，各位前途光明，身體健康。

• 謝謝各位！

十五、議長致答詞：

主持人、監誓人、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今天本會第十屆議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承蒙謝縣長蒞會主持，徐院長蒞臨監誓，各位女士先生到會觀禮指導，謹代表第十屆議會全體同仁向諸位表示由衷的感謝和敬意。

本縣各項建設在歷屆府、會先進和縣民同胞的辛勤努力之下，已經建立了輝煌的基礎。本屆同仁瀛於縣民託付，反映全縣父老意願共議地方建設興革，亦盼善盡職責，奉獻所見所聞和縣政同仁互相切磋，共謀促進本縣的進步繁榮。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春節訓辭中勗勉我們：「要以民之利為利，盡一切力量來維護國家和社會的安定，促進農、工、商各業的繁榮，為民衆解決問題，共同以繼往開來的精神，奮力向前，開創新的局面」。本縣地位重要，肩膺支援前線，安定後方的雙重角色，尤須一體一心，和衷共濟，實踐 總統愷切的訓勉。今後四年本會同仁願以最真誠的熱忱，致力貫徹中央決策，為民服務，實現除弊興利，建設澎湖為三民主義模範縣的參選政見，和全縣父老共同勉勵，為地方謀求最大的福祉。也要請在座諸位貴賓、各位先進，多給本會指勉和鞭策。敬祝各位健康勝利。

十六、禮成



議

員

錄

議

長



陳 西 南

性 別：男

年 齡：三十七歲

籍 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 歷：省立高雄高級水產畢業

經 歷：義和造船廠經理

縣 議 員

通 信 處：馬公市朝陽里中華路七二之三號

電 話：二七三四四六

二七二六五三

副

議

長



鄭 永 發

性 別：男

年 齡：三十二歲

籍 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 歷：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經 歷：商行經理

縣議員

通信處：馬公市長安里光明路三〇號

電 話：二七七三八八

二七三五七四

議

員



黃建築

性別：男

年齡：四十二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高鳳工商補習學校初中畢業

經歷：勝國大飯店董事長

通信處：馬公市西文里八六之四號

電話：二七六一二三

二七三八九一—八



蔡豐盛

性別：男

年齡：四十一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馬公中學初中畢業

經歷：澎湖電信局線路差工兼司機

通信處：湖西鄉湖西村一一之三號

電話：九二一〇二〇



張滿淑

性別：女

年齡：三十四歲

籍貫：臺灣省彰化縣

學歷：省立南投高中畢業

經歷：助理員

澎湖婦聯分會委員

通信處：馬公市啓明里臨海路一之四號

電話：二七二四五〇



許麗音

性別：女

年齡：三十五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畢業

經歷：省立馬公中學專任教師

澎水教師

通信處：馬公市啓明里民權路九號

電話：二七二二〇〇



許素葉

性別：女

年齡：四十九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高雄市立女中畢業

經歷：四、六、七、八屆縣議員

第九屆議長

銀行高級專員

通信處：馬公市新復里復國路二十五號

電話：二七二二〇四



許瑞慶

性別：男

年齡：六十五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專科班畢業

經歷：一、七、八、九屆縣議員

第二屆副議長

通信處：馬公市重慶里民福路五七號

電話：二七二二一二



夫國楊

性別：男

年齡：三十九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高級部畢業

經歷：澎湖工業會理事長

縣議員

通信處：馬公市啓明里臨海路海關巷一九號

電話：二七二三六五



柳石許

性別：男

年齡：五十八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澎湖水產專修學校畢業

經歷：鄉漁會辦事處主任

鄉長

代表會主席

縣議員

通信處：湖西鄉北寮村八之一號

電話：九二一四七〇



陳評論

性別：男

年齡：三十九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高級水產學校畢業

經歷：特約記者

公司總經理

通信處：馬公市東文里一八一號

電話：九五—〇三三

二七六四五一



陳昭玲

性別：女

年齡：二十七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政治大學行政專校肄業

經歷：航業公司會計

縣政府雇員

通信處：湖西鄉沙港村九四號

電話：二七七六三六



涂順發

性別：男

年齡：三十五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高級部畢業

經歷：祥發商行經理

縣議員

通信處：馬公市西文里西文路一〇三之二號

電話：二七二六七〇



胡松榮

性別：男

年齡：三十六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高級部畢業

經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縣議員

通信處：馬公市西文里中華路一四〇號

電話：二七四四三八

二七二六〇五



宋世平

性別：男  
年齡：四十一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高級水產學校畢業  
經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通信處：白沙鄉後寮村一三三之一號  
電話：九三一二二六



呂正黨

性別：男  
年齡：三十一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經歷：和美漁具行經理  
通信處：馬公市啓明里民福路四之三號  
電話：二七二二二七



喜双莊

性別：男

年齡：三十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經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村幹事技士

通信處：西嶼鄉橫礁村二四之一號

電話：九八一三五八



龍喜俞

性別：男

年齡：二十七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經歷：代課教師

村里幹事

後備軍人輔導員

通信處：望安鄉將軍澳三九之一號

電話：將軍澳代辦所



張明啓

性別：男

年齡：五十三歲

籍貫：臺灣省澎湖縣

學歷：省立澎湖水產專修學校畢業

經歷：七美鄉長

通信處：七美鄉西湖村四四號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二街八號三樓

電話：(〇七)五三一三九〇二

1. 關於... 2. 關於... 3. 關於... 4. 關於... 5. 關於... 6. 關於... 7. 關於... 8. 關於... 9. 關於... 10. 關於...

11. 關於... 12. 關於... 13. 關於... 14. 關於... 15. 關於... 16. 關於... 17. 關於... 18. 關於... 19. 關於... 20. 關於...

21. 關於... 22. 關於... 23. 關於... 24. 關於... 25. 關於... 26. 關於... 27. 關於... 28. 關於... 29. 關於... 30. 關於...

31. 關於... 32. 關於... 33. 關於... 34. 關於... 35. 關於... 36. 關於... 37. 關於... 38. 關於... 39. 關於... 40. 關於...

41. 關於... 42. 關於... 43. 關於... 44. 關於... 45. 關於... 46. 關於... 47. 關於... 48. 關於... 49. 關於... 50. 關於...

51. 關於... 52. 關於... 53. 關於... 54. 關於... 55. 關於... 56. 關於... 57. 關於... 58. 關於... 59. 關於... 60. 關於...

61. 關於... 62. 關於... 63. 關於... 64. 關於... 65. 關於... 66. 關於... 67. 關於... 68. 關於... 69. 關於... 70. 關於...

71. 關於... 72. 關於... 73. 關於... 74. 關於... 75. 關於... 76. 關於... 77. 關於... 78. 關於... 79. 關於... 80. 關於...

81. 關於... 82. 關於... 83. 關於... 84. 關於... 85. 關於... 86. 關於... 87. 關於... 88. 關於... 89. 關於... 90. 關於...

91. 關於... 92. 關於... 93. 關於... 94. 關於... 95. 關於... 96. 關於... 97. 關於... 98. 關於... 99. 關於... 100. 關於...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議程時間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星期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停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九時	
民政局工作報告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		兵役科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長施政總報告		開會		員報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停		停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停		停		議		十二時	
審查議案		民政局工作報告						主計室 財政科 行政室 工作報告		稅捐稽征處 兵役科 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會		會								會		會				五時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會 第卅一次 議	會 第廿九次 議	會 第廿七次 議	會 第廿五次 議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閉臨審 時查 動議 會議案	審 查 議 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建設局工作報告	教育局工作報告	警察局工作報告	人事室 警察局 工作報告
	會 第三十次 議	會 第廿八次 議	會 第廿六次 議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一第屆十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瑞慶	陳昭玲	張滿淑

3	2	1
莊双喜	許麗音	張啓明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呂正黨	陳評論	許素葉	宋世平

10	9	8	7
蔡豐盛	胡松榮	俞喜龍	楊國夫

記  
者  
席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涂順發	黃建築	許石柳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月	
										日	議程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星期	時間
會 第十二次議	會 第十次議	停	會 第九次議	會 第七次議	會 第五次議	會 第三次議	會 第二次議	會 第一次議	議 員 報 到	九時	上
建設局工作報告	警察局工作報告		人 事 室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主計室 財政科 工作報告	稅捐稽征處 兵役科 工作報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午
會 第十三次議	會 第十一次議		停	會 第八次議	會 第六次議	會 第四次議	停	停		二時卅分	下
審 查 議 案	教育局工作報告			行 政 室 民政局 工作報告	地 政 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	審 查 議 案				五時	午
		會	會				會	會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會 第卅一次 議	會 第廿九次 議	會 第廿七次 議	會 第廿五次 議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閉臨審 時查 動議 會議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三十次 議	會 第廿八次 議	會 第廿六次 議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會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議長、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有溫報告縣政，向各位請教，感到非常榮幸！

自承乏縣政迄今已四年四個多月，在此特別向 貴會暨全縣父老、兄弟、姊妹致最誠懇真摯的感謝！支持有溫當選連任，繼續為民服務。在過去四年裡，利用各種機會，深入各村里島嶼訪問，與民衆懇談，深深體會到地方的建設與民衆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唯有全面的建設，社會才有進步、繁榮、安和樂利。使大家享受現代化的生活，才是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保證，唯有實現三民主義，才能永保國家的安定繁榮。今後縣政的建設，要不斷革新、求進步，更要溝通意見，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勤儉建國」的訓示，一方面遵循中央的決策，以及省政要求，另一方面要切合地方的實際需要，更有賴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提供寶貴意見，同心協力共謀增進縣民福祉。

貴會與本府關係密切，誠如 貴會在本縣革新會報第四十五次會議提案「縣政府與本會關係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相輔相成」，為一體兩面，一為立法機關，司議決，一為行政機關，司執行，府會同為縣民所託付，值此國步多艱，吾人自應共同勉勵，精誠團結，為建設地方，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

貴會九屆八次大會暨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除以書面答復外，謹就本府半年來縣政重點工作，簡要提出報告如次：

#### 端正政風，勵行行政革新。

本府為貫徹執行行政院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自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成立以來，本府內召開定期小組會議三次，策訂防弊措施及便民服務要點，嚴格執行，同時舉行示範，以期整飭政治風氣，強化組織功能，並於本年三月四日設立政風檢舉郵政信箱「澎湖郵政信箱第〇六六號」受理投書檢舉案件，採預防查處並重原則，積極要求公務人員，不願貪污，不能貪污，不敢貪污，以達到澄清吏治之效。

推行行政革新、簡化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本府七十年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經省府年終考核評定團體成績績優，列為全省第二名，蒙頒獎狀，其公文績效，本年二月份平均為三天半，亦蒙省府專函嘉勉。

加強為民服務為行政革新重要工作，本府對人民申請案件均列入嚴格管制，隨到隨辦，以解決民衆之困難，建設局改為櫃臺化，文書集中作業，設立服務中心，為一般民衆提供服務及解決問題，並利用各種集會，培養及教育各公務人員，具有親善、和藹與熱誠之服務態度，以提高服務品質。

#### 健全基層組織，發揮村里功能。

健全基層組織，發揮村里功能，為民政首要工作，本府特依省頒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之規定全面推行，除定期派員抽查督導各鄉市村里辦公處維護環境整潔及村里幹事服務情形外，並舉辦村里長、村里幹事講習，輔導基層幹部瞭解有關法令，以利自治業務之推展，加強保密防諜，以確保地方治安。

#### 繼續推動基層建設，提高生活素質。

本縣基層建設原訂及增訂工程共九二四件，經費四九一、五九〇、〇〇〇元，自六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分三期全面展開，至七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均已全部發包施工，目前除體育館、體育場、馬公市區活動中心、七美鄉游泳池等項工程尚未完工外其餘均已全部完成。其後續計畫工程二十四件，經費五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元，執行期間自本年元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目前已發包十四件，已完工七件。

####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本縣七十年度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省正確領導，各級選務工作人員之努力，在團結和諧、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下，於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七十一年元月十六日分別投票，順利選出省議員一人，縣長一人，縣議員十九人，鄉市長六人，開票作業及統計工作迅速、確實，選情傳遞快速，為選舉人與候選人提供熱忱服務。

####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提高縣民所得。

臺灣省政府為照顧離島居民生活，經訂定「臺灣省加強改善偏遠

地區居民生活第一期五年計畫七十一年度實施計畫」，計畫重點在整建海堤，修建漁港，發展農業生產，發展畜牧業生產，修整漁民住宅，家政推廣教育等七大項。此一計畫目前工作進度，平均已完成百分之七一，支用經費一三、四八〇、九四八元，受惠民衆良多，促進生產建設，提高縣民所得與生活品質。

#### 加強推行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

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為政府重要施政措施，着眼社會的安和，解除人民的困難，也用以促進經濟發展，與政治的安定，經辦理計有低收入者傷病醫療補助，補助興建第一、二款低收入戶住宅，低收入家庭兒童補助，實施七十歲以上老人保健醫療，設立托兒所，小本創業貸款，輔導殘障及鑑定，并辦理低收入民衆傷病醫療住院門診，低收入戶家庭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以工貸賑，務使社會大眾獲得適當的照顧，以安定其生活。

社區發展亦為我國現階級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為繼續貫徹推行，「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加強維護及發揮社區建設工作，積極展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建設，健全社區理事會，推展社區志願服務，經補助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加強各種建設活動，成立社區童子軍，舉行媽媽教室活動，加強社區親職教育，共舉辦五十班次三、二二三人，社區工作人員講習及社區發展示範觀摩會，參加七四六人。

#### 開源節流，健全財政

本縣財政困難，為建設地方，除一方面向上級爭取專款補助，計社會福利基金差額省補助一六、四三六、〇〇〇元，公務員工員調整待遇省補助四八、七八四、七三三元，國民教育經費省預撥六二、七五六、六八四元。一方面要開源節流，本府為積極開闢自治財源，經填築第三漁港及各漁港海埔新生地并擬予規劃出售，以充裕地方財政，配合基層建設需要，同時以變產置產，使地盡其利，對經濟價值較高之警察宿舍用地，予以規劃出售擇地重建，以達汰舊換新永久使用之目的，兼收繁榮地方，美化市容之功效。并本量入為出原則，充分支應各項經建預算，對治極性費用，力求樽節，以符合 蔣總統經國

先生「勤儉建國」之指示，發揮經濟有效之運用。

編列年度預算為財政重要工作，七十二年度縣總預算之編列，以積極性的建設經費為主，以加速地方建設，增進民衆福利。消極性的業務經費，則儘量緊縮編列，歲入、出各為一、二六九、二九九、九〇〇元，比較七十一年度增加二六二、八一、二、三六九元，增加比率百分之二六·一一。

加強稅捐稽徵工作，課徵稅收，為政府財源重要收入，各項稽徵工作詳予策劃，嚴加管制，本縣七十一年度統一稽徵國、省、縣各稅之總預算數二〇六、九八七、〇〇〇元，截止七十一年三月底止，實徵數一七七、八八五、九七五元，達全年預算百分八五·九四，較七十一年度同期增加三八、八一七、八二八、〇〇〇元。

交通建設為經濟建設重要一環，為美化市容，便利民行，促進發展觀光事業，本期計完成馬公市治平路人行道工程，馬公市都市計畫第八號道路改善工程，基層建設七美鄉道路改善工程，澎廿九號路線文澳段拓寬改善工程，澎十四號線南寮村內段邊溝新設工程，澎湖二村東側道路補修工程，基層建設後續計畫七美國中橫路新開工程，并辦理規劃測量設計馬公市都市計畫第七號道路，通梁鄉街道，龍門港區通外道路，沙港至東石段道路，瓦硯至後寮道路等工程，近期中即次第發包施辦。

發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本年內爭取觀光局補助專款，辦理西臺古堡、通梁風景區整修，桶盤遊樂船專用碼頭整建，林投公園（第二期）及觀音亭海水浴場整修，并委託臺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辦理望安、七美兩據點觀光發展調查規劃，建議省府同意在本縣建立國家海洋博物館，洽請中央研究所張所長主持可行性調查研究工作，以期促進全面發展觀光事業。

#### 修建漁港，發展漁業

漁業發展為本縣經濟命脈，為確保漁業生產，照顧漁民生活，修建漁港設施，為縣政建設重要工作之一。本府為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期經完成漁港修建，馬公修造船塢土堤暨填土工程十處，災害復舊工程三處，海堤整建一處，漁港疏濬二處，港區規劃，積極

籌建馬公第三漁港第二期工程。

加強造林，保持水土。

本府為加強防風林造林工作及全面綠化，除利用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造林計畫外，並利用農發會核撥經費，加強海岸防風林工作，期使達到本縣全面綠化的目標。經依照澎湖綜合發展先驅計畫，澎湖造林計畫，綠化山坡原野地五公頃，更新公路行道樹，更新林投造林，營造帶狀防風林，海岸造林，都市城鎮綠化育苗及耕地防風林，水庫集水區植樹，以保持水土，充裕水源。

發展淺海養殖，增加漁民收益。

本縣四面環海，內灣天然形成，沒有海水污染，為最優良的漁業養殖區，本府為配合中央加強農建七十一年度沿海漁業生產設備貸款及補助計畫繼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貸款及漁業技術改進推廣。并大力推行七十一年度中央加強農村建設澎湖漁業綜合發展，補助發展淺海養殖事業，特於本年元月份在嵵裡培育室，繼續培育紫菜種苗十四萬個，發展情形良好，并計劃將嵵裡舊國校教室一棟三間改建為海產種苗培育室，輔導沙港、成功、紅羅、講美、瓦爾、後寮等海區漁民，從事紫菜養殖，養殖網棚共有五八六棚，網上普遍育苗收穫成果良好。與水試所澎湖分所合作繼續辦理加納、黑鯛等魚類人工孵化，培育種苗供應養殖業者放養，設置雙層式牡蠣養殖示範區，經選定在西嶼鄉赤馬、內坡西海城內海區實施，以期輔導漁業發展，增進漁民收益，富裕地方。

推行全民精神建設，加強整體教育。

推動全民精神建設，改善社會風氣，首先特別注意如何樹立學校良好教育風氣，如何改進教學方法，以及如何提高各級學校教師的素質，有好的老師，才能教出好的學生。同時也特別注意，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構成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為強化教師中心思想，砥礪堅定的愛國情操，選派優秀校長、教師參加愛國自強座談會，辦理匪情資料展覽、先總統 蔣公勳業展、時事研討會、教育專題座談會。并把握學校教育重心，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科學教育，照教育部、廳頒佈有關方案，輔導學校辦理動態的演示活

動，強化各種聯絡教學，佈置靜態的環境，使動態、靜態交互應用，達到教育效果，定期辦理科學展覽，強化科學課程研究活動。

本府為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互配合，特別注意加強社會教育，辦理社區媽媽教室，加強推動社會方案，配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服務隊，在本縣服務，辦理育樂營、國家建設、澎湖美展、社區趣味運動，並辦理各種慶典紀念晚會、各項文藝活動。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培養國民恢宏的風度。按月舉辦全縣文化講座，每兩個月舉辦鄉市文化講座，辦理元宵花燈比賽及燈謎大會，全縣文物展，以期革新社會風氣。

推展全民體育為強種強國之基礎，繼續興建體育館、場設施，辦理第二屆全縣教職員運動會、第二屆全縣國民身心殘障自強運動會、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幼兒運動會與各種球類競賽八次，主辦本省南部六縣市第廿屆排球比賽，輔導社區推行全民體育，國民中、小學運動。

繼續興建文化中心第二期工程，並就已完成之中正圖書館、文物陳列館，為發揮其功能，服務大眾社會，經常舉辦推廣活動，如國畫、西畫、書法研習班，兒童畫集體創作比賽、快樂天使自強唱遊會，定期週末音樂欣賞會，成立兒童音樂班。黃銘祝先生的狗年狗展、張文德先生的董雁畫展、溥心畬書畫遺作展、中華文物展，使靜態變成動態，提振文藝，促進文化活動。

加強徵兵處理，妥善照顧在營軍人家屬。

服兵役為國民應盡義務，政府訂立徵兵制度政策，本縣依省頒常備兵徵集計畫暨配賦表，并參酌各鄉市應徵役男人數，配賦各鄉市辦理常備兵徵集十七梯次，如期輸送陸、海、空軍及憲兵各梯次常備兵入營。在營軍人家屬，經依規定調查審核列為甲、乙、丙等者，分別予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另外尚有生育、死亡等補助費，家屬免費就醫，以安定其生活。

簡化土地登記作業，節省民衆人力、物力。

辦理土地登記，關係人民權利，本府為簡化手續，公開土地複丈時間，凡受理土地複丈案件，均依規定，於收件後，隨即排定複測時

間，予以公告通知。同時簡化登記作業程序，凡住所、姓名、地目變更、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換發等皆可以通信方式辦理，毋須申請人往返查詢辦理，並免收登記費，以節省民衆人力、物力、金錢，頗獲大家好評。

#### 加強警政工作，確保社會安寧。

警察工作，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維護社會秩序，我們在警政工作上，全力加強防範犯罪措施。為有效防止犯罪案件發生，以維地方治安，除適時對民衆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實施聯合巡邏勤務，並會同憲兵隊、中等學校訓育人員實行區域聯防，以增加巡邏密度。半年來查獲違法行為五件六人，取締違警二四件八二人，對防範不良青少年犯罪，收效甚宏。

檢肅不良份子，遏止竊盜案件發生，全力執行「雷霆專案」、「捕鼠三號專案」、「輔導不良青少年」暨「協同專案」等四大專案。半年來經查獲通緝犯一七名，偵破重大刑案二件，人犯二名，一般竊盜案一三件，人犯二四名，一般刑案五七件，人犯一〇四名，處理一般違警一九九件，二三人，取締職業賭博八件，一七人，違警賭博九六件，四三五人，告發交通違規一二二件。

#### 注重醫療服務，確保國民健康。

衛生保健為社會文明、國民健康的基礎，加強醫療服務，興建西嶼鄉內坡衛生室、七美鄉、望安鄉二衛生所醫師宿舍，以安定衛生工作人員生活，並加強實施各村里巡迴醫療。為顯及離島及偏遠地區病患便於就醫，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各衛生室裝設電話，計畫試辦接受電話醫療服務。

環境衛生的好壞，關係國民的健康，特別注重加強督導消除髒亂，舉行春季清潔大掃除，全面實施滅鼠，此外本著事先防範重於事後補救的原則，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及食品衛生，醫藥檢驗，以求改善環境衛生，消除病源，維護大家健康。

#### 結語

有溫半生軍旅，四年前由軍從政，一直以忠愛國家，服務人羣為職志。本屆又承蒙全縣父老、兄弟、姊妹的愛護，當選連任，自當鼓

效業業，竭智盡忠，奉行國策，建設地方，並實踐以大家的心願，就是我的政見，平實做人，踏實做事，盡一切力量，負起應負的責任，做應做的工作。并懇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賜匡策指導，使澎湖縣政百尺竿頭，更求精進，以期三民主義的建設，更創造豐碩成果，努力為本縣增進安和、樂利、幸福、繁榮。報告完畢。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大會成功。謝謝！

會

議

紀

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石柳 黃建榮 許瑞慶 涂順發 陳昭玲 胡松榮

蔡豐盛 俞喜龍 許麗音 呂正黨 許素葉 莊双喜 張滿淑

楊國夫

列席：縣長謝有溫 財政科長周開明 地政科長蕭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公共車船管理處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許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稅捐稽徵處長(馮瑞徵代)

機要秘書鄭長芳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主席報告

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開始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承蒙各位貴賓蒞臨指導，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兄弟謹代表本會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謝意。

這次大會的任務，除了聽取縣長施政報告、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對縣政府的施政情形提出質詢以外，最重要的一項是審查包括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七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在內的縣政府十三件提案。

議會有兩項重要的職權，一項是討論和議決提案，一項是預算案的審查。提案涵蓋了本縣的施政方針和民衆的願望與需要，預算就是一切施政建設的財務計劃。這是議員發揮熱心、智慧、能力和關心的重點所在，也是代表人民行使爲民喉舌，與看緊政府

荷包的重責所在。希望各位同仁在這方面多花一點時間，使得預算能妥當，適切的運用到必要的優先建設事項上面。各位同仁來自民間，最了解民間的需要和地方民衆的願望，希望能把握重點向政府反映，作具體的建議；政府的施政若有不周不當的地方，也希望能夠檢討改進。另一方面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建設地方，使政府的各項施政都能符合民意，做到上下一心，全國一體的民主憲政最高境界。謝謝各位！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蔡豐盛 許瑞慶 宋世平 涂順發 陳昭玲 黃建榮

俞喜龍 楊國夫 呂正黨 許石柳 許麗音 張滿淑 陳評論

胡松榮 莊双喜 張啓明 許素葉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周開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許國忠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散會：中午十二時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涂順發 張滿淑 許素業 許瑞慶 許石柳 黃建築

蔡豐盛 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楊國夫 呂正黨 莊双喜

陳昭玲 張啓明 宋世平 陳評論

列席：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坤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長石柳動議：建議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基層建設後續計劃各鄉市經費分配情形)。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宋世平 蔡豐盛 俞喜龍 莊双喜 許瑞慶

陳昭玲 陳評論 許麗音 呂正黨 楊國夫 許素業 張滿淑

黃建築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郁志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七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莊双喜 張啓明 楊國夫 呂正黨 張滿淑

許瑞慶 宋世平 許石柳 陳昭玲 許素業 蔡豐盛 許麗音

俞喜龍 涂順發 陳評論 黃建築

列席：縣長謝有溫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兵役科長郁志輝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民政局長許水坤 警察局長葉蔚青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八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宋世平 蔡豐盛 俞喜龍 莊双喜 許瑞慶

陳昭玲 陳評論 許麗音 呂正黨 楊國夫 許素葉 張滿淑

黃建榮 許石柳 張啓明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郁志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宋世平 蔡豐盛 張啓明 俞喜龍 陳評論

徐順發 許瑞慶 莊双喜 陳昭玲 許麗音 許素葉 楊國夫

張滿淑 黃建榮 許石柳 呂正黨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陳評論 宋世平 陳昭玲 黃建榮 莊双喜 蔡豐盛

許麗音 俞喜龍 張滿淑 許素葉 呂正黨 胡松榮 許石柳

許瑞慶 楊國夫 徐順發 張啓明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六時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俞喜龍 許瑞慶 許素葉 許石柳 張啓明

呂正黨 胡松榮 宋世平 徐順發 黃建榮 陳評論 陳昭玲

許麗音 楊國夫 蔡豐盛 莊双喜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說明事項

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素葉動議：請縣府凍結新建車庫、宿舍工程預算一千萬元，俟向本會提出宿舍整建計劃後始得執行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陳昭玲 許素葉 蔡豐盛 許瑞慶 徐順發

宋世平 胡松榮 呂正黨 許石柳 許麗音 俞喜龍 莊双喜

陳評論 張啓明 黃建榮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許麗音 胡松榮 張滿淑 陳評論 張啓明

宋世平 許石柳 許素葉 呂正黨 陳昭玲 許瑞慶 蔡豐盛

黃建榮 楊國夫 莊双喜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俞喜龍 宋世平 張滿淑 黃建築 許石柳

陳昭玲 莊双喜 許麗音 涂順發 陳評論 胡松榮 蔡豐盛

張啓明 許素葉 呂正黨 楊國夫

列席：機要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蔡豐盛 許素葉 許瑞慶 陳昭玲 張滿淑

宋世平 許石柳 呂正黨 莊双喜 俞喜龍 涂順發 楊國夫

黃建築 張啓明 許麗音 陳評論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黃建築 張滿淑 張啓明 莊双喜 陳評論 楊國夫

陳昭玲 俞喜龍 許石柳 呂正黨 宋世平 涂順發 許瑞慶

許素葉 胡松榮 許麗音 蔡豐盛

列席：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蔣總統、謝副總統就職四週年致敬電文）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陳昭玲 張啓明 陳評論 許麗音 呂正黨 胡松榮

張滿淑 俞喜龍 宋世平 許石柳 莊双喜 涂順發 蔡豐盛

許素棠 黃建榮 楊國夫 許瑞慶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許素棠 許石柳 張啓明 蔡豐盛 許麗音 涂順發

陳評論 宋世平 許瑞慶 張滿淑 胡松榮 呂正黨 俞喜龍

陳昭玲 黃建榮 楊國夫 莊双喜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機要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鄭副議長水發動議：馬公分局第三組連續破案有功，建議致贈紀念牌表揚)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宋世平 胡松榮 張滿淑 許石柳 陳昭玲 許麗音

呂正黨 陳評論 許素棠 涂順發 楊國夫 黃建榮 莊双喜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瑞慶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財政科長周開明 民政局長許水神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燭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楊國夫 張滿淑 黃建築 許石柳 許素葉  
涂順發 胡松榮 許麗音 蔡豐盛 呂正黨 張啓明 陳昭玲  
陳評論 許瑞慶 宋世平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薛國忠 機要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蕭露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胡議員松榮動議：建議縣政府繼續保留體育場以利民衆休閒活動)  
散會：正午十二時

###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胡松榮 陳昭玲 許素葉 蔡豐盛 許麗音  
張滿淑 俞喜龍 涂順發 宋世平 呂正黨 黃建築 張啓明  
許瑞慶 楊國夫 陳評論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蕭露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甲、報告事項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涂順發 宋世平 俞喜龍 張啓明 蔡豐盛  
陳昭玲 胡松榮 許麗音 陳評論 許瑞慶 許石柳 楊國夫  
呂正黨 張滿淑 許素葉 黃建築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蕭露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鄭副議長永發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素葉 張滿淑 許瑞慶 陳昭玲 張啓明 胡松榮  
涂順發 蔡豐盛 呂正黨 許麗音 宋世平 楊國夫 許石柳  
陳評論 俞喜龍 莊双喜 黃建築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蕭露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周開明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機要秘書鄭長方

建設局長袁純一 警察局長葉蔚青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郁志輝 教育局長薛國忠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陳昭玲 許石柳 莊双喜 蔡豐盛 胡松榮 俞喜龍

許麗音 張啓明 許瑞慶 涂順發 陳評論 呂正黨 宋世平

張滿淑 黃建榮 許素葉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兵役科長郁志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坤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許素葉 許瑞慶 張滿淑 蔡豐盛 宋世平 涂順發

楊國夫 陳昭玲 許石柳 莊双喜 陳評論 俞喜龍 胡松榮

呂正黨 黃建榮 許麗音 張啓明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崗

警察局長葉蔚青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繪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張滿淑 俞喜龍 張啓明 陳昭玲 黃建榮 蔡豐盛

許瑞慶 許麗音 呂正黨 宋世平 胡松榮 許素葉 莊双喜

楊國夫 許石柳 陳評論 涂順發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警察局長葉蔚青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調查基層建設後繪計畫經費分配情形專案小組報告（詳如決議案）

乙、審議事項

-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 （許議員瑞慶等擬具專案小組報告書）

- 二、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審議結果：

- (一)刪除行政室電話八〇〇、〇〇〇元。
- (二)刪除行政室新裝電話總機經費八五〇、〇〇〇元。
- (三)刪除講美船澳修建工程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刪除後寮深井抽水設備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五)刪除建設局出國考察旅費九〇〇、〇〇〇元。
- (六)刪除白沙鄉圖書館興建補助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七)刪減馬公市垃圾、堆肥及路燈維護等特別補助四七〇、〇〇〇元。

(八)其餘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張啓明 俞喜龍 許石柳 陳評論 胡松榮

陳昭玲 蔡豐盛 許麗音 呂正黨 許素葉 涂順發 莊双喜

張滿淑 黃建榮 宋世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警察局長葉許青

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石柳議員動議：建議縣府先行預撥講美船澳修建工程等經費計八一

七萬元，以利及早解決民衆需要乙案，經出席議員

過半數同意，俟下次會議審查總預算案時討論。

散會：正午十二時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石柳 許瑞慶 胡松榮 許素葉 黃建榮 蔡豐盛

陳昭玲 張滿淑 許麗音 俞喜龍 莊双喜 陳評論 呂正黨

張啓明 宋世平 楊國夫 涂順發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胡議員松榮動議：爲本會刪減總預算乙事，議員同仁遭受民衆騷擾，

陳評論、許麗音議員甚至屢次接到恐嚇電話，安全

受到威脅，無法專心議事，請警察採取行動，保護

議員同仁安全，在騷擾事件未獲得解決以前，建議  
本大會議暫時停會，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宋世平 陳昭玲 許素葉 楊國夫

呂正黨 許石柳 胡松榮 蔡豐盛 俞喜龍 莊双喜 黃建策

陳評論 張滿淑 涂順發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露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樹 警察局長葉蔚青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七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宋世平 陳昭玲 許素葉 楊國夫

呂正黨 許石柳 胡松榮 蔡豐盛 俞喜龍 莊双喜 黃建策

陳評論 張滿淑 涂順發 許麗音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蕭露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 甲、報告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 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二) 向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六千萬元興建北辰市場請審議案。

(三) 預撥綜合建設基金貸款馬公第三漁港填築海埔新生地修船塢區開發計畫經費三千萬元請審議案。

(四) 預撥馬公都市計畫第七號道路改善工程不敷經費二、一七四、三四〇元，並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案。

(五) 預撥承購馬公段一八八〇地號等四筆省有土地不足價款一、四七八、〇〇〇元，並列入七十二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向省府貸借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單身宿舍與主眷職務宿舍費金九〇九萬元，並於撥借時起第四年編列預算攤還請審議案。

####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否決一件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 廿九、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黃建策 許素葉 呂正黨 許瑞慶 張啓明 許石柳

涂順發 張滿淑 楊國夫 胡松榮 陳昭玲 許麗音 俞喜龍

陳評論 莊双喜 宋世平 蔡豐盛

列席：警察局長葉蔚青 地政科長蕭露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組  
財政科長周開明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七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七件

(一)七十一年度殘障福利預算在原有預算額度內變更實施計劃，以利殘障複查與鑑定計劃之執行請審議案。

(二)澎湖縣財政開源實施計畫警察局整建廳舍財務計劃請審議案。

(三)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二七八地號等五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四)為統一本縣公營交通船營運管理及便於航線調度，擬將七美鄉公所明德輪併入本縣車船處負責管理營運請審議案。

(五)七美鄉公所申請承租大嶼段五八八—一二二號公有土地作為興建攤販市場用地請審議案。

(六)澎湖縣政府函送興建車庫宿舍工程草圖請查照案。

臺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草案。

保留一件

澎湖縣政府函送興建車庫宿舍工程草圖請查照案。

保留一件

澎湖縣政府函送興建車庫宿舍工程草圖請查照案。

保留一件

澎湖縣政府函送興建車庫宿舍工程草圖請查照案。

保留一件

### 三十、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莊双喜 胡松榮 俞喜龍 陳昭玲 許麗香 蔡豐盛

陳評論 呂正黨 黃建築 宋世平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八件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 卅一、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胡松榮 陳昭玲 許素葉 俞喜龍

楊國夫 黃建築 許石柳 呂正黨 宋世平 涂順發 蔡豐盛

莊双喜 許麗香 陳評論

列席：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三十五件

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五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閉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入資本門10款1項1目財政科除借收入，原追加預算

九、〇九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二)歲出資本門6款1項10目建設局新建車庫宿舍工程，原

追加預算九、〇九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各鄉市經費分配不十分

公平，請照本會調查本縣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各鄉市經費

分配情形專案小組報告決議辦理。

二、向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六千萬元興建北辰市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參照本會議員建議意見妥為週詳規畫。

三、向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馬公第三漁港填築海埔新生地修船塢區開

發計畫經費三千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預撥馬公都市計畫第七號道路改善工程不敷經費二、一七四、三

四〇元，並列入七十一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預撥承購馬公段一八八〇地號等四筆省有土地不足價款一、四七

八、〇〇〇元，並列入七十一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向省府貸借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單身宿舍與主管職務宿舍資

金九〇九萬元，並於撥借時起第四(七十五)年開始逐年編列預

算攤還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請縣政府於下次會再提會審議。

七、七十一年度殘障福利預算在原有預算額度(一、〇〇一、八三〇

元)內變更實施計畫，以利殘障檢查與鑑定計畫之執行，請審議

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七十二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

計表請審議案。

(一)七十二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1. 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1節行政室行政管理原列預算

一一、〇六七、〇三二元，刪減電話費八〇〇、〇〇〇

元，核列一〇、二六七、〇三二元。

2. 歲出資本門2款1項7目1節行政室充實行政設備原列

預算一、八五六、一七〇元，刪減新裝電話總機經費八

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六、一七〇元。

3. 歲出資本門6款1項14目3節建設局修復漁港工程原列

預算二八、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講美船澳修建工程

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元。

4. 歲出資本門6款1項15目2節建設局飲水設施工程原列

預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後寮深井抽水供水設

備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七、五〇〇、〇〇〇

元。

5. 歲出經常門6款1項8目1節建設局觀光事業規畫與管

理原列預算二、五五七、八三二元，刪減出國考察旅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六五七、八三二元。

6. 歲出經常門15款1項1目1節財政科鄉鎮補助原列預算

九〇、七〇七、五六七元，刪減白沙鄉文化中心圖書館

興建補助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刪減馬公市垃圾、

堆肥及路燈維護等特別補助四七〇、〇〇〇元，核列八

九、〇三七、五六七元。

7. 其餘照案通過。

〇七十二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澎湖縣財政開源實施計畫警察局整建廳舍財務計畫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二七八地號等五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

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〇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照原條文通過。

〇增列第十三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以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五月份之價格為準，每會計年度依照臺灣省政府

府主計處公布之建築材料費售價指數調整。

〇原第七三條改為第十四條。

十一、臺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節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

十三、為統一本縣公營交通船營運管理及便於航線調度，擬將七美鄉公

所明德輪併入本縣車船處負責管理營運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不得禁止漁船附載日常生活必需品。

十四、七美鄉公所申請承租大嶼段五八八八—一二二號縣有土地作為興

建攤販市場用地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檢送本府興建車庫宿舍工程草圖二份，請查照案。

決議：同意備查。

澎湖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七一澎府主一字第一四三九號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副本：本府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人事室、主計室。

收受者：本府：檢送本府興建車庫宿舍草圖二份，請查照。

主旨：「復貴會71.5.17.七一議字第六六一號函。

說明：「有關七十一年度本府興建車庫宿舍工程，業經貴會第

九屆第七次大會審議通過，目前正值籌畫階段，尚未

設計確定，而以產養產辦理整建宿舍乙節係屬構想，

尚未擬定具體計畫。

縣長：謝 有 福

###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函本會推薦代表三人以便聘為第十六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莊議員双喜、俞議員喜龍、呂議員正黨為本會代表。

二、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前往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

七美等市鄉考察，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事項如左列六十三項，

請審議案。

〇民政部門

1. 望安鄉中社、水坡二村活動中心太過狹小，無法容納各項集

會，請補助興建四十年以上活動中心各乙幢。

〇財政部門

1. 七美鄉財政拮据，難以推展各項建設，請縣政府支援，以利

推動鄉政建設。

2. 七美鄉計畫興建圖書館，請政府予以專款補助。

3. 請建議省府專款補助七美鄉公所興建鄉政資料室、文書檔案

室、儲藏室，以應需用。

〇建設部門

1. 請儘速興建西衛里海堤，以利漁船避風停泊。

2. 請在鎖港漁港碼頭兩邊規畫興建大排水溝，以利疏導里內污

水。

3. 請在騰裡後港增建東南兩座碼頭，以利漁船停泊。
4. 請縣府興建二崁、池西村碼頭，以利漁船停泊。
5. 請縣府從速疏濬合界漁港以利漁船停泊。
6. 建議縣政府在赤馬西港南34高地開闢產業道路，以利促進養殖業發展。
7. 請政府早日規畫興建西嶼鄉大池水庫，解決居民飲水問題。
8. 請縣府於龍門漁港新生地規畫公共設施，興建製冰廠、冷凍庫，設立加油站及給水站，以利發展漁業。
9. 建議港務局清深龍門港口及泊地，以便二五〇噸客貨船出入，而利雲林與龍門通航。
10. 建議縣府於湖西廢港規畫一處產業觀光設施，養殖高級魚類，供遊客遊釣，藉以發展觀光事業，增加地方財源。
11. 請政府早日規畫紅羅至青螺段十三號公路，以銜接二號公路，便捷交通。
12. 請政府早日興建青螺村西側防波堤，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13. 建議縣府早日改建沙港海豚飼養池，或重新興建海豚表演場所，藉以招徠遊客，繁榮地方。
14. 請清除中正、永安橋孔下之石塊，以策漁船航行安全。
15. 請政府迅速興建湖西漁港西堤碼頭第二期工程，並清深泊地，俾利漁船停泊。
16. 請興建員貝村南防波堤，以維護漁船安全。
17. 請鋪設赤崁至岐頭間產業道路柏油路面，以利通行。
18. 請於岐頭村後山興建護堤，藉以加強水土保持。
19. 請迅予疏濬通梁村漁港，以利漁船停泊。
20. 請政府從速興建巨斗嶼靠岸碼頭，以利觀光客上下船方便。
21. 瓦厝前往通梁道路常遭海浪沖毀，請於碼頭一帶興建防波堤，藉以防護。
22. 請在瓦厝村碼頭東南方興建避風港，以利漁船避風。

23. 請速改善後寮村飲水設施，以利民生。
24. 請速疏濬後寮村漁港航道，以利漁船出入。
25. 請開闢後寮村至卅人公墓之產業道路約二百公尺，以利漁民通行。
26. 赤崁漁港疏濬工程進度緩慢，影響漁船作業，請力求改善。
27. 請縣政府准許赤崁村免繳建港及清港工程配合款。
28. 赤崁漁港疏濬工程堆積之沙石堵塞排水溝，村內污水無法排放，影響環境衛生，請速改善。
29. 小社區財源困難，無力籌措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二十萬元，請減少配合款為十萬元。
30. 公路局修建講美村內道路升高路面，致影響兩旁水溝無法排水，請速予改善。
31. 講美村碼頭避風效果欠佳，請優先辦理碼頭延伸工程，以利漁船停泊。
32. 講美村北面海邊砂礫被採用拓寬中正、永安橋工程，致附近一帶基地流失甚多，請速興建防波堤保護。
33. 現有通梁村鄉街計畫不切實際，懸案多年未曾實施，困擾地方至鉅，請重新規畫，並立即付諸實施。
34. 建議縣政府，漁港疏濬工程於擬具計畫以前，宜多徵詢地方意見，以期集思廣益。
35. 建議政府管制日本丁香魚乾變相進口，以保護本省漁民權益。
36. 請修建港子村碼頭，以利漁船停泊。
37. 請政府修建港子村東西大排水溝，以利疏導雨水。
38. 請開闢小赤崁村至赤崁國小道路，便利學生通學。
39. 請政府補助瓦厝村整頓張百萬故居紀念堂四周環境，以利招徠遊客。
40. 請增設花嶼村簡易自來水發電機房及設備，以便自行供電抽水。
41. 請早日整建花嶼漁港，以利漁船停泊。

- 42 請在望安鄉中社、水坡村各興建防波堤一百公尺，以利漁船停泊。
- 43 潭門港擴建工程，關係望安鄉交通與居民生活至鉅，請政府早日編列預算辦理。
- 44 望安鄉益安號、望安號交通船及公車營運每年虧損，請縣府補助經費支援。
- 45 東坪村碼頭積沙甚厚，漁船無法靠岸，請速予疏濬。
- 46 西嶼坪碼頭僅長七十五公尺，漁船無法停靠，請增建卅公尺，以符實際需要。
- 47 望安鄉三級離島電力合作社經營困難，在電力公司尚未接管以前，請縣府酌予補助，以減輕民衆負擔。
- 48 請建議省府投資開發七美鄉蚶港海濱風景區，俾利發展地方觀光事業。
- 49 請縣府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七美鄉全面興建幹道兩旁排水溝，以維護道路，並利疏導雨水。
- 50 七美鄉工商業日益發展，各行業亟需全日供電，請建議電力公司及早全日供電。
- 51 通梁村國民住宅攤還貸款，拖延數年後始一次催繳，住戶不勝負擔，請政府妥謀合理解決。
- 52 請建議軍方儘可能於適當時期舉行演習，以避免損害農作物。
- 53 請車船管理處每日增開三班經蘭灣至東石之公車，以利軍民搭乘。
- 54 請車船管理處將開往外坡之直達車在蘭灣外站停車，以便利民衆搭乘。
- 四 教育部門
- 1 請縣府充實白沙國中學生宿舍設備，並整頓內外衛生，以改善居住環境。
- 2 請從速興建白沙國中風雨操場，以利全天候推展體育活動與集會之用。

3 請政府慎重考慮國小學生人數較少班級實施合班，並採複式教學計畫，以免影響教學效果。

(6) 地政部門

1 建議縣府洽請軍方早日解決講美村駐軍佔用民地懸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7) 人事部門

1 建議政府，今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宜大幅度提高離島加給，藉以激勵服務偏遠離島公教人員。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許議員瑞慶等擬具調查本縣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各鄉市經費分配情形專案小組報告書，請審議案。

澎湖縣議會調查本縣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各鄉市經費分配情形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於審查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時，發覺基層建設後續計畫，部份鄉市經費多寡懸殊，認爲經費分配不十分公平，經許議員石柳動議：「請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當經大會決議：「公推蔡豐盛、俞喜龍、陳評論、呂正黨、張啓明、涂順發、許瑞慶、宋世平、許素葉組織九人專案小組深入調查，將調查結果提報大會。」

二、本小組於五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廿三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小組會議室舉行二次會議，邀請縣政府有關人員、各鄉市長、各鄉市公所民政課列席說明，茲將調查結果臚陳於后：

「縣政府於擬具基層建設後續計畫之前，曾訪各鄉市公所陳報工作計畫，惟實際上縣政府核定之工作計畫，與各鄉市意願相差甚遠，例如白沙鄉公所所報計畫完全未被採納，而由縣府逕行核定施工內容，尤其投資將近四百萬興建一條山路，是否有其效益，確實有待商榷，因此，咸認縣政府忽視基層意見。各鄉市原報工作計畫與縣政府核定金額數如左：

馬公市：原報工作計畫需款約四、六〇〇萬元，縣府核定額為一、五〇〇萬元（其中市公所執行部份爲四三〇萬元

□澎湖一村改建現代化壯麗國宅後將給本縣帶來無限繁榮與觀瞻，更解決部份居住問題。惟該社區內公共設施如道路、排水設施、照明設施、停車場及週車場、電力外線設施、自來水輸水管及配水管設施、電話外線設施等公共設施，實不應由住戶負擔，政府現正大力推行基層建設，解決人民疾苦，是項公共設施費在政府負擔來說，是小數目，對民心來說是德政，收益宏大，相反則住民負擔過量，有礙民心士氣。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或由基層建設經費項下支撥。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俞喜龍 鄭水發 蔡豐盛

案由：請政府在馬公市虎井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里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馬公市虎井里係離島，交通不便，里民飲水僅靠一口深水井供應，惟因出水量有限，水源不足，尤其是夏天因常潮乾，致使飲水奇缺，影響里民日常生活甚大，里民咸望政府迅速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飲水困難。

辦法：請政府籌妥財源迅速開鑿。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俞喜龍 鄭水發 蔡豐盛

案由：請政府迅速疏濬虎井漁港，並將所抽砂土填築虎井國中前面開發新生地案。

理由：(一)虎井漁港修建後因未疏濬，漁船出入困難，不但影響出海作業，每遇颱風船隻無法避風，漁船安全堪慮。(二)請縣府迅速疏濬，並將所抽砂土填築虎井國中前面開發新生地。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黃建榮 張啓明

案由：建議縣政府轉請公路局寬准本縣遊覽車申請變更地址，以應團體遊客實際需要，俾益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近年來本縣觀光事業蓬勃發展，遊覽車出租業務蒸蒸日上，現有車輛不敷應用，業者為因應實際需要，多向其他縣市遊覽車公司購進現成遊覽車，因所購車輛地址不屬於本縣，尚需變更地址，而是項申請須當地公路監理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核定，基於本縣觀光事業發展需要，宜請公路局予以寬准迅速核定。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公路局、公路局澎湖監理站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張啓明 宋世平

案由：請政府重視本縣遠洋漁業發展，規劃陸上設施，便利漁船作業，增加地方收益案。

理由：本縣現有遠洋漁船五十餘艘，船長四百餘位，為本縣一大筆財富，前因無整修廠，每艘均往高雄整修，支出百萬元，每年澎湖損失五千萬元以上，現第三漁港漸已完成，請政府規劃專案輔導民間現有小型造船廠充實設施，擴建大型造船廠(三百噸級)及各種陸上設施，以便就地整修，增加地方收益。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張啓明 楊國夫 許瑞慶 莊双喜

案由：建議縣政府修訂本縣禁止養羊管制辦法，在不放棄原則下，適度開放養羊牧場，以增加農民收益案。

理由：(一)為適應本縣特殊環境，達到綠化目標，並維護農作物生長，環境衛生與軍事安全，縣府訂有禁止養羊管制辦法，自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而今環境變遷，該項辦

法未盡適合實際情況，宜適度加以修正。

〔本縣先天條件不足，農業經營不易，農民耕作意願不高，致造成許多廢耕地，殊為可惜，農民盼望縣府在不放棄原則下適度開放養羊牧場，既可有效利用廢耕地，也有助於增加農民收益。〕

辦法：請縣政府修訂管制辦法，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鄭永發 呂正黨 涂順發

案由：請台電公司延長七美鄉供電時間為全天廿四小時，以提供該鄉相關漁業單位用電，藉以促進漁業發展，充裕漁民收益案。

理由：〔台電七美發電廠增裝機組早已完成，對七美鄉用電已具有全天廿四小時供電能力，而七美鄉供電時間，仍停留在專供家戶照明之用境界，現今鄉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家庭用電範圍早已超過僅限照明界限。是以延長廿四小時全天供電，實為全鄉鄉民之共同期望。〕

〔石油公司加油站是為專供漁船用油而設立，然因目前供電時間仍係採每天十二小時分段供電方式，而加油站輪油槍係以電壓式輸送油料，無電即無法輸油，時值漁季，漁船作業時間已達分秒之地步，每船必須等待供電時間內方能輸油，將造成漁船無從統計損失。〕

〔臺灣堆（南淺漁場）作業船隻之魚用冰塊，多由七美鄉之民營冰廠所供應，而三家製冰廠因供電無法持續，多採自設發電機，不但多耗費油料，且提高成本，值此能源缺乏之際，實應考慮提供全天廿四小時供電，以充裕漁業相關之電力供應。〕

辦法：請台電公司本照顧離島居民生活之德意早日採納實施。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鄭永發 呂正黨 許瑞慶

案由：請修整七美鄉潭子港，以補助該鄉南瀨漁港不敷容納南淺漁場作業船隻之停泊避風，以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現有北淺漁場與南淺漁場，兩大漁區經常作業船隻多達數百艘，本縣為考慮北淺漁場作業船隻之補給避風停泊，由於馬公第一漁港之不敷停泊，而闢建第二漁港乃至第三漁港，充分顯示了政府對漁業重視和對漁船安全之照顧。〕

〔本縣南淺漁場位於七美鄉之西南方，距七美鄉之南瀨漁港僅四小時航程，作業於漁區之船隻，均依賴該港補給避風與停泊，現該港之最大容量，僅能停泊二十噸級數十艘而已，無法應南淺漁場作業船隻之需要。〕

〔該鄉潭子港位於島之西海岸，為一極優良之避風港灣，該鄉平和、西湖、東湖、中和等四村民衆，現正積極發動地方籌組整建委員會，一面進行整建工作一面進行籌募資金，據估計該港民衆已投下逾百萬元之工程經費。為照顧在南淺漁場作業之數百艘船隻及數以萬計之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整建七美潭子港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政府本重視漁業及照顧漁民生活之德政儘速規劃辦理。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瑞慶 鄭永發 呂正黨

案由：請儘速疏濬七美南瀨漁港以利船隻停泊案。

理由：七美鄉南瀨漁港為該鄉唯一避風港灣，該港自民國五十三年配合整建護岸工程時濬深後迄茲已逾十八年之久，由於外防波堤缺少南堤擋護，以致淤砂為風浪捲入內港，日積月累，嚴重影響船隻停泊，為求發揮漁港功能，確有儘速濬深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採納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鄭永發 呂正黨 涂順發

案由：請補助專款延長七美機場跑道工程案。

理由：(一)七美鄉對外公交通啓用後已發揮了疏運旅客與支援急難的效果，由於社會的繁榮，交通工具的更新，交通量的需求，必須將現跑道再予延長以資適應而策安全。

(二)七美機場跑道全長七〇〇公尺，係以八座位機種而設計，現為因應交通量需要，各航空公司均已改十二座位與十六座位飛機，雖亦能勉強起降，為顧慮乘客及飛行安全計，實應再予延長一五〇公尺。

辦法：請縣政府補助專款交該鄉公所依工程標準自行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鄭永發 涂順發

案由：請設置七美機場夜間緊急導航設施，以策飛行緊急起降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距離馬公廿九海哩，海上交通航程亦須三小時以上，島上往來緊急事務均賴空中交通，但海洋氣候變化異常，雲霧稍起其能見度極差，如遇緊急搶救事故，勢須夜間起降，為因應搶救急難之需，以及氣候劇變起降之安全計，實有設置夜間緊急導航設施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研究採納。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鄭永發 呂正黨 宋世平

案由：請速修整七美鄉東湖村至雙湖國校段道路以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東湖村至雙湖國校段道路為貫通全鄉之主要道路，亦是東、西湖兩村學生上下學校必經之道路，因年久未曾修整，現已段段破損，該道路原鋪設不及三公尺寬

柏油路面，現環島行駛之公共汽車每行至該段即顛簸搖擺，安全堪慮。

(二)該鄉基層建設縣府亦未列入整建計劃，民衆頗有煩言，為兼顧民行與車行安全計，請速規劃修整。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宋世平 鄭永發

案由：請即修整七美機場至七美民衆服務分社段道路案。

理由：七美機場至民衆服務分社段道路，乃是七美鄉空中交通之門戶，該鄉基層建設道路工程施工前為該鄉最完整道路之一，現為基層建設及其他工程載運砂石之重型車輛所毀，時值觀光季節，該道路之破損有礙觀瞻，極易造成外來客對本縣整體形象不良印象，為此應即修整以維觀瞻。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宋世平 鄭永發 呂正黨

案由：請修整七美鄉南港村二鄰(又名西南)通七美人塚道路案

理由：(一)七美人塚名勝享譽全省，每年前往七美觀光之旅客，無不以親往七美人塚名勝為最大心願，該鄉西南道路為新路未開建前唯一通往七美人塚之路段，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五年巡視七美，即經由該路段前往七美人塚，蔣總統經國先生，亦曾兩度經過該路段，並曾沿路訪視家戶民衆垂詢生活情形，該道路至今仍為嚮導者所熟悉必經之處。

(二)現該段道路，因年久失修，民衆鑼出工修補仍破舊不堪，極應規劃修整以維觀瞻，而利民行。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補助西嶼鄉公所七〇萬元，俾利該鄉能完成竹灣村灣底路未完成之擋波塙工程，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灣底路蒙縣府基建計畫一、二、三期之照顧，已完成一七〇公尺擋波塙，現因經費不足無法再施工，為維護擋波塙之完整，灣底路路基之安全及保護民衆農田被海水侵蝕，請縣府迅速補助該鄉七〇萬元。

辦法：請縣府迅速補助西嶼鄉公所七〇萬元。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早日修建西嶼鄉內安村北漁港路末段及擋土牆五〇公尺以利該村漁民通行案。

理由：西嶼鄉內安村北漁港路蒙縣府基層建設後續計畫予以修建二五〇公尺，惟末段尚未施工，漁民出入非常不便，請縣府儘速辦理，以便該條道路完整，便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張滿淑 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沙港土地公前防波堤兼碼頭整建工程請速列入計劃辦理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一)湖西鄉沙港村土地公前之居民完全以捕魚為生，漁船數目亦日漸增加，目前僅有之一小段防波堤兼碼頭已不敷使用，實有擴建之必要。(二)聞縣政府已列有是項工程計畫，惟進度尙在若干年之後，實緩不濟急。

辦法：請縣政府將計畫提前於今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張滿淑 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建議公車處將馬公至沙港線班車延至湖西村，以利許家、湖灣、中西等村民衆至湖西鄉公所洽公案。

理由：目前公車處未開闢沙港至湖西班車，湖西鄉西區各村民衆赴湖西鄉公所洽公時需到東衛轉車，浪費時間、金錢甚多，深感不便，宜請車船處班車沿長行駛路線，便利民衆。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張滿淑 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沙港中村至下村海堤整建，請縣府速列入計畫辦理，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沙港村北端海岸，受風浪侵襲，土地日漸被海水侵蝕，若不懂快建海堤，則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勢必遭受威脅，後果堪虞。

辦法：請縣府建議水利局儘速整建。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石柳 許龍晉 俞喜龍

案由：建議速予興建湖西漁港新建東、西堤碼頭第二期工程俾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湖西漁港原有防波堤因年久失修，早已不堪使用，縣府有意提供民間投資，做為淺海養殖區，並進而發展觀光事業，立意甚佳，並於去(七十)年規劃在原有防波堤北端另建一碼頭供湖西、湖東、白坑三村漁民所有之漁船停泊之用。唯第一期工程雖已施工完竣，但由於碼頭太短太淺，漁船需候潮水才能停靠，宜請縣府從速興建第二期工程，以早日發揮該新建碼頭之功能，嘉惠漁民。

辦法：請縣政府早日設計施工。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麗音 俞喜龍 胡松榮

案由：建議儘速再開鑿深水井，改善湖西地區五個村之飲水問題，以維民衆身體健康案。

理由：湖西地區包括湖西、白坑、青螺、紅羅、西溪等五村里，目前所飲用之自來水，仍係抽取湖西國中內深水井之水供應，該井水質鹽化驗，其水質不符飲用標準，有礙人體之健康，自來水不得飲用，形同虛設，用戶每月仍須繳費，民衆望水興嘆，雖經地方熱烈反應，至今尚未有改善，爲民衆之健康實有早日實現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許素葉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建設井坡里避風碼頭，以利該里漁船停泊案。

理由：井坡里現有漁船十三艘之多，因無碼頭停靠，出海作業十分不便，一遇強風就無處停靠，年來已有不少船隻發生流失現象，安全堪慮，期待早日改善。

辦法：同案由。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宋世平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政府補助通梁、鎖港國民住宅各住戶違約金及滯納款利息，以昭公允案。

理由：(一)通梁、鎖港國民住宅共八十戶，分別於六十七年竣工，惟因縣政府承辦業務單位不熟悉業務，拖延三年之久未令各住戶按期繳款，致使各戶須依約多負擔違約金及利息五萬餘元。

(二)該國民住宅戶均爲低收入漁民，負擔不起鉅額利息，且錯在承辦單位，應由政府負起完全責任。  
辦法：請縣政府全額補助各戶應繳納違約金及利息。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許麗音 蔡豐盛 陳評論

案由：請台電公司延長望安鄉及將軍村供電時間爲全天廿四小時以解決該鄉相關漁業單位(如冰廠)用電藉以促進漁業發展，充裕漁民收益案。

理由：(一)漁業是望安鄉百姓賴以維生的主業，而漁產之鮮度關係漁民之收益，是以望安鄉供電事宜實不容猶豫，以免影響鄉民生計。

(二)台電望安發電廠增裝機組早已完成，對望安鄉用電已具有全天候供電能力，然望安鄉供電時間至今却仍停留在專供家庭用電範圍早已超過僅限照明的界限，是以延長廿四小時全天供電實爲全鄉鄉民之共同期望。

辦法：請台電公司本照願離島居民生活之德意，早日採納實施。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許麗音 蔡豐盛 陳評論

案由：請設置望安機場夜間緊急導航設施，以策緊急飛行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距馬公一十八海浬，海上交通航程亦須二小時，島上往來緊急事務均賴空中交通，但海洋氣候變化異常，雲霧稍起能見度極差，如遇緊急搶救事故，勢須夜間起降，爲因應搶救急難之需，以及氣候劇變起降之安全計，實有設置夜間緊急導航設施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研究採納。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許麗音 蔡豐盛 陳評論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花嶼村設置國中抑或國中分部，以利學童完

設之一，臺灣省推行「國民住宅廣建」計劃的一部份。  
（三）根據眷村重建與改建之規定，眷村土地現值售價得款總值之七〇%為補助澎湖一村現住戶購屋，因此該村土地公告地價之高低與現住戶之權益息息相關，提高公告價格，重建後各眷戶必須按照規定繳納房屋稅、地價稅，間接可使地方增加稅收，一舉兩得。

辦法：建議今後地價調整（公告地價）時儘量予以提高，以達到該地與毗鄰（北辰商業區）地段之市價，以期解決該村現眷戶之疾苦。

決議：通過。

卅二、種類：地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黃建築

案由：建議縣政府修改馬公都市計劃，將西文里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實際需要案。

理由：（一）近年來由於離島及鄉間居民相繼遷居馬公，新建房屋大量增加，致使可供建築用地已漸感不敷。  
（二）西文里區域內，現有營房、工廠、民房等佔地比率甚高，畫編為農業區與實際不符，且該區內農地多廢耕未用，當地居民人口增加或子女成長，須新建住宅，却苦無建地可覓，如將該區改為住宅區，當可解決民衆建屋需求。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實施。  
決議：通過。

卅三、種類：兵役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徐順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轉請澎湖團管區司令部，避免於漁汛期實施後備部隊教育召集，並縮短召集日數，以免影響漁業生產而利民生案。

理由：本縣後備部隊實施教育召集，由於承辦單位未顧及地方實際情況，常與漁汛期衝突，而且召集時間長達五天之久。

致使大部份漁船無法出海，不但漁業減產，地方經濟遭受影響，漁民生計也為之發生問題，漁民盼望今後教育召集，宜於漁汛期實施，並縮短召集時間，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澎湖團管區司令部採納。

決議：通過。

卅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石柳 許麗音 俞喜龍

案由：請於湖西地區成立消防分隊，以減少火災損失維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湖西村以東之村里距離馬公約十餘公里，萬一發生火警，以最迅速行動到達火警地點，展開搶救工作，亦需經過一段相當之時間，如此遠水救不了近火，對民衆之生命財產似乎缺乏保障，為使火警減少損失，實有於湖西村設立消防分隊之必要。

辦法：請警察局早日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陸、稅務部門

卅五、種類：稅務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宋世平 張啓明 許瑞慶 徐順發

案由：建議政府將縣市議員研究費列入免課所得稅範圍，以示稅負公平案。

理由：中央民意代表與縣市議員同為無給職，中央民意代表得支公費，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兩者性質相同，惟中央民意代表支領公費，免課所得稅，縣市議員支領研究費，却未得同等待遇，須課徵所得稅，顯然稅負不公平，宜請政府一視同仁，予以改進。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 一、請願人：呂薛玉鳳等九人 馬公市民權路一〇五號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將水電工程與建築工程分開發包，以符規定並保障水電承裝業之權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 二、請願人：王萬福等三十九人  
案由：請縣政府優先修築湖西鄉尖山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 三、請願人：陳石柱 馬公市鎗港里國宅社區四七號  
案由：建議開拓鎗港港口，以謀地方發展與進步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專案陳報臺灣省政府參辦。
- 四、請願人：陳扶才 新竹縣新竹市中正路二八五巷7弄2號  
胡美仁 等三人 馬公市鎗港里鎗港三〇號  
案由：民等三人繼承土地補辦遺產稅加正利息有所疑問，請慎審案。  
決議：送請澎湖縣稅捐稽徵處依法辦理。
- 五、請願人：藍順來等五人  
案由：請警察局准民等在碼頭海關牆邊設攤，以維生計案。  
決議：送請警察局參辦。
- 六、請願人：許根柱 湖西鄉湖東村一之一號  
案由：請主持公道，以維護本縣教育前途及教育人事制度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 七、請願人：鄭天賜等二十人 白沙鄉通梁村國宅社區  
案由：請主持公道，合理解決通梁國民住宅工程款利息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儘速協調合理解決。
- 八、請願人：陳扶底等三人  
案由：請縣政府解除安字號遊艇兼航離島其他航線每月十五次之限制，以紓解民困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 戊、臨時動議

-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涂順發 宋世平  
許瑞慶 許素葉  
案由：建議大會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各鄉市經費分配情形，以供審查本縣七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之參考案。  
理由：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各鄉市經費多寡懸殊，分配情形似不十分公平，宜組織專案小組深入了解。  
辦法：由大會公推代表九人組織專案小組，並將調查結果提報大會。  
決議：公推蔡議員豐盛、俞議員喜龍、陳議員評論、呂議員正黨、張議員啓明、涂議員順發、許議員瑞慶、宋議員世平、許議員素葉等九人組織專案小組，由許議員瑞慶擔任召集人。
-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許石柳 許瑞慶  
涂順發 宋世平  
案由：請縣政府凍結七十一年度新建軍庫宿舍工程預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俟向本會提出宿舍整建計畫後始得執行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暨第一次大會審議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與行政室工作報告及說明時，發現縣政府現有宿舍分配及管理未盡適當，應予改進。  
(二)縣長於會中表示，整建宿舍將採以產養產方式辦理，惟究如何做，新建宿舍舍如何興建，均乏具體計畫，有待進一步了解，在該項計畫未向本會提出以前，應請縣政府暫緩執行該項預算。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警政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俞喜龍 胡松榮

陳評論 張滿淑

案由：本縣警察局馬公分局第三組連續破獲巨案，裨益社會治安良多，建議以本會名義致贈紀念牌表揚案。

理由：本縣警察局馬公分局第三組，近期中連續破獲盧丁貴、蔡金波、馮三吉、蔡福氣、曾任卿等竊盜案多起，五月十七日復破獲黃久任等人魷魚走私案，貨款達八百萬元之鉅，行動迅速俐落，對於維護地方治安頗多貢獻，應予嘉勉獎勵。

辦法：由本會贈紀念牌一面用資激勵。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俞喜龍 張滿淑

陳評論 陳昭玲

案由：建議縣政府繼續保留原有縣立體育場，供市區民衆作為體育活動場地案。

理由：原有縣立體育場，位置適中，向為市區民衆從事各項運動或休閒活動之用，由於縣政府刻正於文化中心另外興建綜合體育場，民衆惟恐新體育場完成後原有體育場將予廢除改為其他用途，紛紛反映，盼望繼續保留，供市區民衆作為休閒活動場所。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繼續保留，勿改爲其他用途。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宋世平 許瑞慶

許素葉 徐順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先行預撥講美船澳修建工程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後寮深井抽水設備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白沙鄉圖書館補助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馬公市路燈維護等特別補助四七〇、〇〇〇元，以利及早解決民衆需要案。

理由：(一)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原列有講美船澳修建工程、後寮深水抽水設備、白沙鄉圖書館興建補助款、馬公市路燈維護特別補助等經費共計八一七萬元，經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第廿八次會議決議予以刪除。

理由：(一)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原列有講美船澳修建工程、後寮深水抽水設備、白沙鄉圖書館興建補助款、馬公市路燈維護特別補助等經費共計八一七萬元，經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第廿八次會議決議予以刪除。

辦法：請縣政府先行預撥，俟辦理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決議：否決。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宋世平 徐順發

許素葉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全面清理市區水溝，以利環境衛生案。

理由：市區水溝久未清理，水道堵塞，連日陰雨，原形立現，已有民福路、民權路、仁愛路等多處溝水宣洩不及，造成水患現象，不僅影響交通不便，也危害公共衛生，亟須速加清理，保持排水通暢。

辦法：請縣府迅速辦理。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許瑞慶 徐順發

許素葉 許石柳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延長吉貝、烏嶼村供電時間便利民生案。

理由：建議電力公司延長吉貝、烏嶼村用電業經電力公司接管，地方負擔得以減輕，咸感德政，惟美中不足者，供電時間仍嫌過短，目前民衆生活顯著改善，使用家電器具者日漸增加，用電需求亦日益殷切，實有延長供電時間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力公司採納。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宋世平 許素葉

許瑞慶 徐順發

案由：請縣政府增建湖西鄉中西村碼頭卅公尺，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湖西鄉中西村船塢前經縣府鳩工興建碼頭，惟因長度不足，未能充分發揮功能，目前中西村部份農田被徵用，居民依賴漁業願望更爲迫切，盼望政府能將碼頭延長卅公尺，以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列入年度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宋世平 涂順發 許石柳 許素葉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鋪裝湖西鄉關灣村至潭邊村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說明：湖西鄉關灣村至潭邊村間道路，尚有約一五〇公尺未鋪裝路面，影響交通，亟待早日予以施工。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施工。

決議：通過。

十、種類：民政 勸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許麗音 陳評論 胡松榮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政府洽請西坪村駐軍遷讓社區活動中心，以利民衆集會案。

理由：望安鄉西坪村駐軍長期借用社區活動中心，致使村民集會或各項活動均受影響，民衆深盼政府洽請駐軍早日遷讓，使活動中心能正常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呂正黨 張啓明 黃建榮 許石柳

案由：建議政府加強輔導漁業漁民充實有關常識，以免誤入外國領海被扣，對於實際未越界而冤枉被扣漁船，返國後宜予從寬發落，不應再加處罰案。

理由：(一)近年來我國遠洋漁船誤入外國領海，致遭扣留處罰情事時有所聞，惟其中不乏實際未越界而冤枉被扣者，究其

原因，莫非皆由船員缺乏常識所造成，宜請政府加強輔導彌補。

(二)上述冤枉被扣漁船，在國外所受折磨與損失已屬堪憫，被釋放返國後尚須受罰，殊欠公允，應請政府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涂順發 附議人：許石柳 宋世平 許瑞慶 許素葉

案由：建議政府撤銷將白沙鄉畫爲魚類資源保護區，以利民生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到處均有豐富魚類資源，唯獨將白沙鄉畫爲魚類資源保護區，禁止漁民從事養殖漁業，實有欠公允，影響該鄉漁民生計至鉅。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俞喜龍 蔡豐盛 許麗音 胡松榮

案由：爲提高本會服務效率，建議本會成立「議員聯合服務中心」，每日由議員同仁輪值，協助縣民解決突發急迫事項。

理由：本屆議會議員同仁有半數以上不住在馬公市區，平日縣民有事聯絡相託甚覺不便，兼以邇來民衆知識提高，要求議員、議會協助解決的事務驟增，如果全部留待短暫的大會期處理，常常緩不濟急，失却時效。本屆議會成立後其他縣市議會情形相同，紛紛輪派議員留會協助民衆處理突發事務，爲提高本會服務效率，由同仁輪值聯合爲縣民服務亟有必要。

辦法：建議自即日起成立議員聯合服務中心，自大會以後按日由同仁輪值留會爲縣民服務，輪值辦法請全體同仁研商決定。

決議：通過。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dresses.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them.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John Smith", "Mary Jones", and "Robert Brown",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reet addresses and citie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dresses, similar to the first part.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them.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James White", "Elizabeth Green", and "Thomas Black",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reet addresses and cities.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dresses, similar to the first two parts.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them.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William Lee", "Sarah King", and "George Hill",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reet addresses and cities.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dresse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parts.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them.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Richard Adams", "Ann Taylor", and "John Wilson",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reet addresses and cities.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dresse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parts.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them.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Margaret Clark", "Henry Evans", and "Elizabeth Foster",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reet addresses and cities.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dresse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parts.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them.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George Grant", "Mary Harris", and "John King",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reet addresses and cities.

質

詢

# 一、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崗

許議員瑞慶：

現在公告地價與市面地價，你看是公告地價高還是市面市價高，政府決定一年以內要把公告地價提高與市價一樣，但據我了解，現一般市價比公告地價還低，將來政府是不是要調整，公告地價比市價高的話，是否按現在的公告地價繼續下去，還是政府政策上可以降低下來，請說明。

答：

現在的市價幾乎高於公告地價，該怎麼處理。我們課地價稅是根據公告地價來課徵的，公告地價不是我們訂定的，是地政單位訂定給我們，目前根據許多報紙像中央日報也這樣評論，去年政策上預定地價要達到市價的九成，今年有若干地價降低，只是降低一成的話，就跟公告地價相符，降低一成五就低於公告地價，現在一般的市價好像有降低，跌了一兩成，也就是跟許議員所說，已經低於公告地價，部分可能有這事實，但我們不應該跟著降低，這屬地政單位的業務，我們了解地價發生百分之五十增漲時，才能調整，否則好像不能調整，這是地政法令，我記不清楚，但是最近中央一再的顯示，最近一年地價不再重新規定，維持原來的標準。法律規定要百分之五十增漲才調整地價，過去市價低於公告地價，我們也沒有調整，所以是相對的，但是具體的看法或應該怎麼做，我回去跟蕭科長講，要他準備一下，用什麼方式，告訴許議員。

許議員瑞慶：

台灣本島有許多政府蓋的國民住宅沒有人要，政府所蓋的國民住宅比市價便宜的多都沒人要，這樣看起來，澎湖的房子蓋起來，沒人要的更多，建築業以前不錯，但現在面臨不景氣的情況，所以價錢便宜。政府的政策三、四年以前，市價和公告地價差的很多，所以一直是每年七月或九月就提高了，但這問題，本人認為

答：

應當要降低，因這問題講起來，政府有侵佔人民的福祉，應當的應當要降低下來，處長要重視，老百姓對這問題也非常重視，另外我昨天看了報紙，內政部長說今年不調整，但不調整也不能解決問題，希望政府有這勇氣，高的應當提高，低的應當降下來。

許議員原音：

我記得上次到虎井參加里民大會回來後，曾跟處長反映，有些離島百姓土地被軍方佔用以後，還在課徵地價稅、田賦稅，處長的回答是說，請我告訴這些老百姓向軍方報告，或是由當地的里幹事向軍方反映，或他們提供資料稅捐處再派人去考察，依實際的情形再回來核定。離島的百姓本性就比較純樸，他們真正有話也只敢在下面說，真正要他們申報什麼的話，他們就認為到官府來好像比較尊嚴一點，因此就裹足不前，所以我建議處長能不能定期組織一個離島稅務服務小組，實地去了解，各離島稅務上面有沒有需要稅捐處幫他們解決的，不單是虎井發生這事情，白沙的講美村好像也有發生，一筆土地被軍方佔用，到現在這問題還沒有解決。像這種軍方跟百姓發生土地問題時，希望稅捐處能夠有服務小組直接跟百姓溝通，這樣老百姓就能了解如何來解決這問題。

答：

民地被軍方佔用，依法可申請免稅，但是有一個條件，一定要讓稅捐機關知道，在申請時，寫幾個字告訴我們，你的土地幾號被佔用了，而且地方村里幹事或鄉公所，鄰里長都可以代寫，我們收到後，就根據資料去看，許議員上次跟我講，我回去就交代他們了，一有這情況，自動給他免稅，我只能說有資料我去辦。至於叫我組織一個小組去考查，我想有困難，我想被佔用的機會畢竟少，一兩位被佔用，我不能挨家挨戶去問你的土地有沒有被佔用，請許議員諒解，有這種事情請許議員告訴我，那一號老百姓

土地被佔用了，我替他辦，但是挨家挨戶去問這事情我有困難。  
許議員麗音：

我不是要你們挨家挨戶去訪問，我是建議你們有一個定期的服務小組到各離島去看稅務方面有什麼問題，里民大會宜導事項，你會發現宜導事項根本沒有人在聽，宜導事項是用國語講的，百姓本身國語聽不懂，講了半天根本一句話也沒聽進去，我的意思並不是爲了少數人組織一個小組，是說如果有一組定期到某些地方去，有什麼事情搜集一下資料，回來馬上辦理。

答：

因爲我們實在沒有這時間，縣務會議我一再提出，若縣府一級主管有在這裏的話，他們一定聽過，這話我說了兩三次，老百姓土地被軍方佔用，政府應該有道義替他申請，至少打個電話給我也可以，我再度在縣務會議提出來，要鄉市公所再做調查。有這事情要告訴我，許議員所說的這件事，我回去研究看看，我今天在這裏不敢答應，因爲我們工作太忙了，而且到鄉下一出去兩三天，實在沒這時間。

宋議員世平：

- 一、工作報告上載廢除屠體驗印，屠宰稅是否一併同時廢除。
- 二、目前各種稅單都採電腦作業，如一個人他都按期繳稅，可是隔一段時間又再重發一張稅單來向他收稅，是否有發生這種問題。
- 三、目前一般所得稅，例如公教人員或工人在工廠領的薪水都按月扣所得稅，對於將來要退還的數額是否能夠提早退還。
- 四、目前基層單位工作的數量很繁重，稅捐處委託鄉市公所財政課稅務人員辦理的業務有多少種。

答：

- 一、廢止屠體驗印以後，屠宰稅不取銷，因爲屠宰稅是地方很大的稅源，這個問題當時在立法院也一再提出，要求財政部能廢止，但實際上有困難。
- 二、稅單電腦作業不會發生重覆，這不是電腦作業重覆，我坦白講，是我們工作人員疏忽，一個人稅單發給他，他繳了稅，我們不

知道再去催繳，這在縣內我還沒有聽說過。這發生在旅居台灣各地的。旅居台灣的那些人，他們感到痛苦的就是說，我接到稅捐處的稅單是二、三十塊，我要跑回澎湖一輪繳納，把錢寄給朋友又要寫信投郵，所以當時我們就建議上級說澎湖交通不方便，爲繳幾十塊稅，要坐兩趟來回飛機，所以我們建議上級，這種稅由他旅居所在地銀行代收，這問題解決了，他不必再跑回來。但現在發生一個問題，旅居所在地的銀行代收澎湖的稅款，不像我們馬公市的台灣銀行、今天收到了馬上把稅單給我們，我們就曉得某某人交了，他一個月送一次，在我們未接到繳納通知之前，又去催繳，又發了一張單子，是有這問題。目前我們不採取催繳方式，催徵人家會生氣，我們印了很多詢問卡，說這稅單某月某日寄到府上去，現一個月期滿了，你這稅單繳了沒有，是不是在旅居所在地銀行繳的，在卡面上勾一勾就退回來。現在這種案件逐漸減少了，但也偶而發生，就是我們寄給他的卡片他不理，我們就再來一次，我們開始讓他在旅居所在地繳稅，完全是好意，結果帶來這種後遺症，我可以向宋議員說這種事非常少，而且這些人後來了解也並沒有埋怨我們。

三、綜合所得稅繳納以後，有退稅的，是儘量退稅，但是權不在我們，這個資料我們要送到資料中心認爲已經是儘快了，納稅人認爲今天繳稅明天沒有退稅，就認爲很晚，電腦必須有一段時間來做，我們要求儘快，只要電腦資料中心核定後，一到我們這裏，一兩天我們就退出去。

四、我們現在除了契稅，遺產贈與稅是委託鄉市公所代爲稽徵以外，因爲這案子必須就地辦理申報手續，別的像地價稅就不必辦理申報就開徵，契稅發生買賣，遺產贈與稅發生一定要申報，譬如七美、望安沒辦法叫他們都到馬公來申報，我們就委託鄉市公所，我們是有經費給他們的，不是請他白做的，除此以外房屋稅，地價稅、田賦的稅單我們委託他送，也是給送單費，這種問題在全省各地都有，我個人認爲，這許多稅都是鄉市公所的收入，鄉市公所爲了增加自己的財源，比稅捐機關來做更爲適合，爲什麼就

是達到便民的效果，譬如申報要跑到馬公市來，要他免稅，現在遺產稅很多免稅的，必須拿免稅證明又要跑一趟，這不夠便民，所以在我個人看法仍然委託鄉市公所辦理比較妥當。

張議員啓明：

一、七美百姓在幾年前爲了配合地方建設，提供土地給公家做公共設施，這樣也要自己繳納田賦，剛才許議員建議處長成立服務小組到各鄉村里來爲百姓解決稅務問題，本席非常同感，這點的確有必要請處長幫忙。

二、本縣既非商業地區更非工業重地，在觀光淡季旅館業一落千丈，處長有沒有想到這一點，由稅捐處自動減少他們的稅金，假如以上這兩點處長能做到，我認爲處長的爲民服務工作會更完美。

答：

一、七美有地方人士提供土地做爲公共設施，這依法就是免稅的，我現在再重覆，我們絕對不知道，假如知道是可以免稅的，如縣政府做公園或鄉市公所要做什麼設施，他提供土地出來，這些政府機關應主動替他提出，土地供誰使用，最了解的就是使用人及提供人，提供人或使用人不講話的話，要我們做的很週密，講老實話，假如我做得到我保證做。我們不能組一小組到全縣每個角落去查去問，我實在有困難，將來在縣務會報，我提出來，請縣政府要求各鄉市公所用什麼辦法深入民間讓每個人都曉得我們現在調查這件事，要他們提出來，只要提到我們這裏來，我們一定辦，必要時實地去勘查。

二、旅館業，旺季觀光客多生意做的多，自然稅就多，淡季客人少，自然稅就少，尤其旅館業是開發票的，例如旺季一天開一千張發票，按一千張繳稅，淡季開一百張，照一百張繳稅，我們不會淡季一百張叫你開一千張。房屋稅你做營業用，我們按規定照營業稅課，沒有淡季之分，這點請諒解。

張議員啓明：

旅館業淡季與旺季要開發票，有些小的旅館是不開發票的，這樣就沒辦法了。

答：

不使用發票我們淡季旺季分別查定，有差別的，淡季不只旅館業其他買賣業十、十一、十二、一、二月特降低，在旺季我們又恢復。

鄭副議長永發：

書面報告田賦全年預算數爲一七八、〇〇〇元，今年實徵數達到一、四一三、八六五元，今年本縣農民實際作業狀況不盡理想，今年田賦課徵達預算數七九四點三一，這情況請處長說明。

答：

我在工作報告之前首先已說明過了，預算數跟實徵數不能一致，田賦就發生這個問題，最近幾年來田賦幾乎都沒有徵收，一減再減，幾位老議員都知道，我們建議上面減半徵收或台灣只要有一個縣市一減，我們也要求比照他們，上面都採納了。有災歉的時候我們儘量放寬，所以上面認爲每一年田賦只收到十幾萬，今年的預算就給你訂十幾萬吧！因爲過去我們每一年預算都是三百多萬，到最後都減了很多，我對不起同仁，但對農民很對得起，我向上面要求，所以上面今年照六十九年實收入十幾萬降低，偏偏一降低，今年澎湖雨水很足，大家收成很好，報紙一再講今年澎湖農作物豐收，上面也知道這事情，每年例行公事列上層之前我們發一個公事給鄉市公所，有災歉報上來，我們也很重視尊重鄉市公所所報的，報的很寬，也都認定了，今年所有鄉市公所都報沒有災歉，我們不能不收，所以依照法令來收，一收就收多了。

鄭副議長永發：

剛才處長的說明，我了解，我們今年的作業以鄉市公所的意見爲意見，但我希望處長能實地瞭解一個問題，本縣農民所種的都是以花生、高粱、地瓜爲主，屬於雜糧，價格沒有保障，農民的收益跟台灣農民無法比較，我個人有一個意見，本縣荒耕越來越少，田賦再加重課徵，農民認爲今年他所種的有一點收成了，又來課徵田賦，他們的興趣就減低了，所以我個人希望處裏能建議一下，本縣實際情況荒地越來越多，希望田賦能永遠減免。

二、最近老百姓在反映，稅單大部分都由村里幹事在發，課徵作業是稅捐處，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稅單發到納稅人手裏時，已超過期限，不是納稅人不按期限去繳納，而是稅單送到他手裏已超過期限，去繳納的時候要繳違約金，他們心裏感到很納悶，因為不是稅單送來了，不去繳納稅金，而是傳達到手裏時候期限已超過了，所以我建議，將來有這情況發生的時候，由繳稅人簽收，簽收後一個月內繳款，不要罰款，請向上級反映這個問題。最近許多人反映，比如地價稅兩三百塊，罰款是二、三十塊，雖是小數目，但他們心理上不滿，因為錢不在納稅上，而是在稅捐處機關及村里發稅單的時候已經太晚，希望處理建議一下，若確實收到納稅單的時候是在期限超過以後，在他繳納時，不予罰款。

答：

稅單假如一號開徵，三十號繳納，接到稅單已過了三十號，怎麼辦，我在這裏宣佈，也向本處同仁宣佈，納稅人接到稅單有三十天繳納期限，這三十天包括他找空閒時間也包括找財源，因為有的數目大，我們照顧他的權利，一號開徵過了三十號稅單才送給他，絕不能罰他，這樣權益老百姓應該享有，假如逾期送達，我們負責變更日期，絕不加罰，這不要再請示，是我們職責，一定要這樣做。

鄭副議長永發：

處長答覆我很滿意，這才是便民的態度，最近老百姓有反映房屋稅越來越高，有沒有這回事。

答：

沒有。

鄭副議長永發：

根據本席所了解，房屋稅一定一年比一年相對的減低，因房子要拆舊，但老百姓反映最近課徵比率調整了或怎樣，房屋稅就提高了，是否有這回事，請說明。

答：

去年調整一次，以後就沒有再調整了。

俞議員喜龍：

剛副議長所提的就有發生一件類似的情況，將軍村門牌三十三號戶長郭正良，他跟我反映，他今年房屋稅比去年更高，國家有一個政策，房屋折舊房屋稅是不是一年比一年少，請處長答覆。

答：

是新房屋或老房屋。

俞議員喜龍：

建好幾年了。

答：

你把資料給我看一看，一定有原因，除非他再增建或有價值的增加，否則沒有理由提高，我查一查再個別答覆你好不好。

黃議員建榮：

澎湖旅館業，觀光期只有四、五個月時間，因為澎湖是特殊情況，希望處長做一專案向上面反映，如果上面接受的話，希望處長替澎湖旅館業者做一適當處理。

答：

我接受，但我沒有辦法說立刻照辦，我向上面反映。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柒拾壹年柒月二十日七一澎稅二乙字第一四〇五一號函

：

貴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稅務工作質詢時張議員啓明，黃議員建榮先後口頭建議稱本縣每年約有半年風季，風季中觀光客減少，生意清淡旅館業所用房屋於淡季時以部份改住家或非住家稅率核課房屋稅，以減輕業者負擔乙案，經報奉台灣省稅務局函示：如非經改為住家或非住家使用，未便按住家或非住家稅率核課房屋稅，請查照。

涂議員順發：

講美營區附近地被軍方使用好幾十年了，現在這筆土地稅賦是由軍方支付或由當地老百姓支付，請處長做一明確答覆。

答：

講美民地被軍方佔用好多年，希望涂議員跟他們講，派一個代表

跟我談一談。

涂議員順發：

這問題不是針對稅捐處，因這問題牽涉很廣，縣府單位好像打太極拳一樣，現在我要了解的就是稅捐處被徵用民地的民衆有沒有收取稅捐。

答：

被徵用土地，向我們申請，我們知道這件事，一定給他免稅，我們不知道就沒依據免稅。

涂議員順發：

根據國防部，陸軍總部的意思，需要軍方跟縣府單位提出協調的，現在我了解你的意思就好。

許議員素英：

聽說處長要受調，在澎湖的時間不多了，處長這幾年為澎湖解決了幾件重大的問題，所以我感覺很可惜。現在還有一件事，就是我們曾經提過，建議政府廢止地價稅累進稅率，一律改按千分之十五課徵，這個案結果如何，請說明。

答：

累進稅率降低或者取消，我向上面建議好多次，許議員以前在黨部或其他地方都有看到過，我是當事人，我不能說我們稅制不好，但實際上有這個困難，所以我建議過多少次，不只是我們澎湖，可以說台灣省十八個縣市都有這看法，但是決策是在內政部，現在內政部及財政部也在為這件事情協調，好像最後決定累進起點並不降低，而是稅率降低，減輕稅率，來補救這缺陷。

許議員素英：

即使稅率降低，對我們澎湖還是很不公平的，這個案子為什麼再次的建議處長，就是希望你在澎湖的期間要再接再勵繼續努力。這個案對議會的答覆是這樣寫的：基於平均地權政策的考慮來獲採納。處長對這案很辛苦盡力的做了，但是所謂基於平均地權政策是怎樣的情形之下，有沒有進一步去研究，因為我知道，你對澎湖貢獻很大，也最富於研究精神，這種對地方及民衆關係都

很重大的問題，希望還是多幫忙，把這癥結所在研究出來，我們再共同反映建議，請教處長平均地權政策與這案件有什麼關係，癥結及關鍵在那裏。

答：

平均地權就是漲價歸公，照價收稅，這個地價累進起點，是地價稅的範圍，平均地權是一個法令，要修訂中央也考慮了好幾個方案，但這方案並不是針對澎湖來訂的，是希望對全省都能滿意，所以到現在還沒有定案，我們都看到報紙，不斷的開會，內政部財政部以及許多學者，持正反意見一再辯論，我坦白的講，你要我進一步爭取這件事，我可以說已走到沒路可走了，我儘量建議什麼話都講了，高階層會議我無法參加，要進一步我沒路好走，但我在各種機會一定把我見解向上面反映。這最主要的還是在中央，尤其內政部，平均地權政策跟財政無關是內政部的職掌，在地方上是地政科的職掌，地政科也管不到，問題也到最高階層，所以我只能這樣，無法使你滿意，非常抱歉。

許議員素英：

平均地權最重要的是漲價歸公這我們都知道，但提到累進稅率牽涉到平均地權問題，我不是請處長再直接去走路，而是要處長研究關鍵所在那裏，像以前那些重大的問題，處長你把資料、關鍵所在搜集好之後，你也提供給我們，我們也同樣來反映，尤其我聽處長講及從輿論看，中央已經在重視這問題，已經反覆在開會，有專家及行政長官相對相反的意見已經在爭論，在這個時候我們更要再接再勵提這種關鍵性有關地方民衆權益的問題再反映。第一點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平時我們從報章雜誌上看到，為了所得稅申報扣繳額的問題，在議會不開會的時候，我們也沒有機會跟處長談到這個問題，但從輿論方面，看到一些專家及關心的各階層人士，在提到所得稅扣繳額的問題，對這問題首先請處長談談你的看法。

答：

你考倒了我，我們從事稅務工作，最忌諱批評我們上級，因為法

令是上級頒佈下來的，這問題我還是願意答，我這答覆不是無中生有，一般輿論都是這樣講法。今天綜合所得稅最吃虧的公務員，薪水階級，而且現行法令的免稅額、寬減額、標準扣除額是合法，法定規定是如此，不太合理，在現階段是非常熱門的中心問題，好在我們新的財政部長好像向立法院或那些機關答應，在今年十月一定提出一個非常合理的方案，但是現在地方反映都為公務員叫屈，我也是被同情者之一，因為我是被同情者之一，所以稅捐處長對這件事情，我們不敢講，好在有更多的輿論，更多的學者，更多的民意代表為我們講話，所以我不敢多言，我只能說是不太合理應該要改，現在財政部長也是我的老處長，他答應要考慮。

許議員素英：

其實你講也沒關係，我覺得像你這種公務員才是標準的公務員，政府方面今天也應該不忌諱錯的問題，我們提出來共同探討、研究改進，我請教的這個問題是同樣的，不是處長及我們縣級民意代表能夠直接在某種場合來反映，使下情能上達，雖然是這樣，我們就可以不講了嗎？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講，不是說不合法，剛才處長講說合法，當然所得稅法是經過立法程序而訂，當然是合法，現在是講合情合理問題，所以說政府施政方針是以法為根據，但也要發顯情、理、公平，剛才聽到處長說十月份要提出一個比較合理的方案，我們但願如此，但我還是要建議處長，你這是地方民意代表在建議，請你有機會參加有關這類會議時，把地方反映意見提出來給上級做參考。我們在申請所得稅的時候，鄉下比較老實的百姓，比方在營造廠商以及台灣的工廠單位服務的，實際上他沒有領那麼高的報酬，而他們為了減輕稅額，把這些數字加重在這些無知的民衆身上，因此為了這些問題經常發生糾紛，這些糾紛固然受害者為了要維護他自己的權益，要蓋章要拿這些資料自己要小心，這是不錯，但如果有這些糾紛發生的話，也是因為老百姓不懂，才有這種事情發生，既然發生了，怎麼幫忙這些被害的老百姓來解決他們的困難，不要讓他們到處奔走跑法

院，結果還不是落的沒有答案。像這種問題固然民衆要自己負責，但反過來看，這些老百姓因為他們的無知，把這些錯誤加諸於政府，埋怨我們的政府，我認為政府吃虧很大，像這種事情我們除了平時要加以宣導之外，還是要發生之後怎樣來幫忙他們解決問題，這樣才是解決民衆的困難，同時也避免百姓對政府的誤會，這點提供給處長參考。

俞議員喜龍：

關於離島稅徵期限，因為離島繳稅戶在收到繳稅通知單以後，期限已快到了，再加上離島交通不便，希望把離島繳稅期限延長。

假如離島稅單收慢的話，我就補給他時間，他收到以後，距離繳納期間應該三十天，剩下二十天我自動給他十天，因為離島沒有銀行一定委託鄉公所代收，就這麼一個好處。

俞議員喜龍：

像東吉、花嶼這些離島距離鄉公所要好幾個鐘頭航程，遇到季風期限會超過。

答：

納稅人已交給鄉公所了，鄉公所如果交通不方便，延期繳納。

俞議員喜龍：

不是，當繳納戶接到稅單時，他一心要去繳稅，像東吉、花嶼這些地方要到鄉公所來還有段距離，交通不便往往都會超過期限。

答：

納稅期間有三十天，一定維持三十天，三十天已經夠寬了。

俞議員喜龍：

當繳稅戶接到稅單時，期限已經快超過了。

答：

那沒關係，把收到稅單，如一號開徵他十五號才收到，他有簽收，我們優待他好了，信任他，過期了我們給他補救，尤其剛才說兩個地方實在太偏遠，我們從寬處理，但不能修改法令，基於行政職責，他明明十五號收到或過了期，我們特別從寬。

宋議員世平：

一、處長在澎湖服務已有很多年的時間，對澎湖的環境一清二楚，本縣百分之六十的人民都是以海為田，所以在八月十五日前後船隻都有辦過戶手續，辦理過戶手續都要向稅捐處申請完稅證明，處長有無體諒離島，在八月十五前後都是季風時期，從離島要到馬公辦理完稅證明，可以說是很大的困難，因為一是交通，二是來這裡吃住問題，一定要花費千元以上，希望處長完稅證明可否委託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用一通電話要完稅證明戶籍是原籍委託當地鄉市公所出證明。

二、目前澎湖五穀是以高粱、花生、地瓜為主，換處長來做農民，處長就可以知道本縣農民是如何痛苦，可以說每年所種植之花生無法還花生貸款，每年高粱公賣局委託糧食局、糧食局委託各鄉市農會，對收成有記載，收成抵不過公教人員一個月之薪餉，我看最痛苦的是農民與工人，希望處長與有關各單位或財政單位集會時，應全力以赴來爭取，對澎湖今後的田賦能永久減免。

答：

一、漁船過戶登記要免稅證明，到有關單位辦好手續，還要到處裏辦完稅證明，這很不方便，我剛才在工作報告當中，關於簡化作業提了五個案，報請稅務局核考中。漁民現在是免稅，出海一定要免稅證，他只要辦好漁船登記，二十噸向漁業局登記，二十噸以下向縣政府辦登記，副本給稅捐處。我們自動發給你證明。過去我們也考慮這問題，後來跟漁會商量，漁會很樂意，說你既然自動發證明，你發到漁會來，我會給你轉達，我們方案是如此，還沒核定下來，目前是按法令規定。

宋議員世平：

現在是小船，他稅已交了，但還需要一張完稅證明，完稅證明是否可委託鄉公所，不要再跑到稅捐處。

答：

這是新的問題，我們還沒考慮到。

宋議員世平：

這問題稅捐處可以跟各鄉市或財政單位連繫。

答：路程遙遠不方便來，那寫船的號碼。

宋議員世平：

他可以不可以用電話聯絡。

答：

可以，我接受用電話申請。

二、田賦過去我們一再提出建議免稅，最後省府答覆，希望不要再要求免稅，有災歉儘量減免，因為一免掉田賦就要改課地價稅，對農民反而不利，田賦輕，所以我們儘量在田賦方面給他減輕，澎湖的田賦跟全省比已經減半了，有災歉就從寬認定，去年通過免掉了。

莊議員雙喜：

政府為了解決百姓的問題，這幾年來大量輔導興建國民住宅，從西嶼地區可以很顯著看出來，蓋了很多新房子，這可以說是政府的德政，但有一個問題產生，一座房舍在西嶼地區可以說非常不值錢，西嶼的房子拿到銀行借貸要做抵押根本瞧不起，希望反映一下供上級參考。

答：

我有機會跟上级反映。

許議員瑞慶：

一、處長剛才答覆宋議員漁船過戶的問題，我提供意見給處長做參考。處長不知道本縣漁船有多少艘，漁船各種稅款我相信你到現在還沒辦好，並不是你們不辦，而是漁船過戶種種稅金非常複雜，不但是處長這幾年中間，過去也是這樣，你現在說委託鄉市公所辦理，港務局須你們的印象不然他不承認，這是五噸以上的船，五噸以下縣府水產課辦的，這問題處長要搞清楚，處長要這樣的話要一個公文給港務局澎湖辦事處，否則還是辦不通，因為一個機關有一個機關的主張，當然處長答應要辦，你要通知所有檢查漁船的機構，主要是港務局。

二、綜合所得稅扣繳問題，今年又和去年不同了，政府想盡辦法，盡量要多徵收綜合所得稅，這是政府應當要做的，舉個例子過去假如處長有十個兒子分散不同的地方住，可以算扣繳，今年不行了，過去假如處長在這裡，兒子在高雄住，你的孩子在你這裡申報是可以的，今年改成不行了，扣繳方面，我今年碰到這個事情。

答：法令沒有修改，可能執行的偏差，是不是我們不讓你報。

許議員瑞慶：有報，比如我高雄有兩三個孩子。

答：孩子不在同一戶口不可以。

許議員瑞慶：去年可以，今年改了，同一家分三個地點合併在一起申報綜合所得稅扣繳，是不行了，所以剛才許議員講扣繳問題變了。我看了報紙消息說今年政府少收了一百到兩百億，因此稅的問題從以前有變通的消息，給你嚴格實行，使得我們沒有辦法逃稅，漁船問題，現在碰到這個困難，稅金不繳清，港務局完全不理，不管你急也好不急也好，就要你的稅單，實際上港務局這做法並沒有不對，但有時候把這事情拖了三、五天，我們急的要命，稅單沒出來，沒辦法過戶，這點向處長報告，我不是怪你們，手續上不這樣，不給你辦。

答：我儘量求快。

呂議員正黨：鄉下房屋稅的徵收以什麼為標準。

答：房屋稅以造價為標準，造價也不是稅捐機關能直接左右的。我們有一個不動產評議會，不動產評議會通過的，這個會有各階層人士參加，最近我們簡化到根據你向建設單位申請建設執照所報的

價格來課。

答：有關田賦稅跟地價稅問題，田賦稅實際徵收的對象是一般農民，地價稅是通通有。

答：課了田賦稅就不課地價稅。

涂議員順發：田賦稅以澎湖的標準來講，我們都以看天田為主，田賦稅已經超徵了，應給予減免。

還有講美民地被軍方佔用了很久，應該給予免稅。

答：預算我前面已說過了，上面看我們每年都在減免，編十幾萬，免得我們工作人員年年達不到預算，所以把它降低，現在收到了。

涂議員順發：處長到澎湖已好久了，縣府各單位主管我一向最欽佩你，你對澎湖了解的最透徹，不管公務上或私底下，我們接觸、談論的，你的言行，我一向最欽佩，剛才我提到講美附近被軍方徵收的民地，現軍方在使用，我現在還不了解，稅捐處所徵的是田賦或地價稅。這地方老百姓還被這稅所困擾，今天我們田賦稅已超徵了，跟地價稅平均數兩個來比較，也是一樣超出，剛才談過農民耕種的農產品實際上收入有多少，只不過把老祖先所遺留下的土地耕一耕，我們還收田賦稅，徵收了還沒關係，超徵了太多，地價稅反而成相反的對比，短收了百分之將近四十，這點我想不通。

答：實徵是根據稅法，預算是上面針對我們地方客觀因素來訂定的，過去預定每年都三百萬，每一年都災歉，我們都收不到，去年我們全部免徵，所以上面就把我們預算降低，假如今年上面訂了三百多萬，就沒這現象了，涂議員就不會認為預算十多萬收了一百多萬，因為上面認為最近兩三年收的不好，所以降低預算，才有這結果，並不是老百姓不應該有這負擔，這點請你諒解。至於地

價稅是通通有。

價稅今年為何短徵，上面也是根據歷年我們查訂的地價稅來訂預算，我們原來查訂是高於現在的預算數，但是後來我們各方面輔導使用優惠稅率減免，免稅一增加，就把查訂數降低了，降到預算以下，這點上面已經了解，明年上面預算又會降下來，短徵就是這個原因。

涂議員順發：

謝謝處長的解說，處長也了解，一年農民所耕作的收益有多少，按小工來計算，縣府各單位所編的預算還沒達三百五十天，以一天三百五十元最低價來講，如農民以一公頃的土地種花生，現花生一斤多少，第九屆我曾提出這問題，以保證價格來徵收，今天田賦稅超徵，講句不客氣的話，處長沒有盡到最大的責任，現在廢耕地特別多，就是如此形成的。地價稅短徵，我就想不出原因，是處長高抬貴手或其他因素。

答：

地價稅短徵的原因，過去按一般土地課徵，我們輔導以後發現他是自用住宅，他申請自用住宅，原來是千分之十五，現變成千分之五，這樣子差了很多，因為這一部分減的多，所以達不到預算。

呂議員正黨：

鄉下房屋造價不比馬公市區便宜，但是為了遮風雨沒辦法一定要造房屋，但這房屋以後的價值就很小了，人搬走了房子變成廢物，據我所知鄉下房子很少做買賣，希望處長以後在鄉下房屋稅方面儘量給予降低，不要一間房屋稅一期都是一千元左右，鄉下大部份從事農漁，收入有限，請處長高抬貴手支持一下。

答：

我儘量照你的意見去做，但今天沒辦法肯定答覆，我再研究但我不能違法，在法容許之下朝著合情合理方面去做。

## 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郁科長志輝

涂議員順發：

一、役男在營死亡，軍方不公開他的死因，是因公死亡或者自殺而死，或他殺，家屬要向什麼單位提出申訴。

二、在營軍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比方開車子撞死人或撞傷人，這問題向什麼單位申覆。

三、有關後備軍人點召問題，如本席已退伍十幾年了，年年被點召或教召，並不是我反對徵召，但是比我慢退伍的人，還沒看到他征召過一次，像這樣是否公平合理。

答：

一、最近大赤崁二百二十九號陳長諒，他是空軍二等兵，在營因愛情吃農藥自殺死亡，這種事故，國防部規定沒有慰問金什麼都沒有。

涂議員順發：

自殺是你看到的，或是其他的人看到的。

答：

我向你說明這點……

涂議員順發：

你不要強調自殺，你沒有在當場看到，不要肯定講，原則上是這樣，你說聽到的就好。

答：

在軍中發生問題死亡的，由部隊報到國防部，報到留守業務署，縣市政府接到國防部及留守業務署通知，才辦善後處理，我剛才講的陳長諒問題，是留守業務署通知，在營因愛情自殺了，我特別說明這一點，並不是縣政府直接認定他是自殺，是留守業務署及國防部來信說明的。

涂議員順發：

你的解釋是根據國防部及留守業務署，我的問題是，你不在場，

你不應該這樣肯定，根據我了解，這個小孩前天晚上因他母親患了乳癌住院，看守他母親好幾個晚上，他是一個孝子，他的母親病體還未康復，他不應該亦不會自殺，這是我一個疑問，現在請你說明，我所問的問題應向什麼單位申覆，你不應該肯定說他是自殺的。

答：

向國防部。

涂議員順發：

你剛才就應給我講向國防部申覆，現在我了解，我代表他的家屬要向國防部申覆，你剛才不應扮彎抹角轉一大圈子。

答：

二、在營軍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或致人於重傷，向國防部申覆。

三、後備軍人召集是團管區主辦，鄉鎮縣市是協助辦理。

許議員石柳：

剛才涂議員所說在營自殺或其他問題，不是說向國防部申覆就好了，你這樣答覆我很遺憾，本縣兵役問題，尤其在大赤崁發生的那問題，兵役科要深入了解，然後告訴他家屬如何來辦理手續，這樣做才對，兵役科應該關心這一點，更應以服務熱誠來處理此事。

答：

申請後，我們跟國防部、省政府協調。

呂議員正黨：

後備軍人召集的時間大部份在十一月中旬左右，澎湖是漁業縣，大部份人以漁為生，我建議以後召集時間要挪前，在夏季冬季交接漁業停頓時來辦理，這樣才不會妨礙漁民作業。

答：

後備軍人點召都是團管區辦，這次我們建議團管區，儘量利用夏秋交接時來點召。

許議員順發：

一、有些高中學生畢業後找到臨時工作，因為他必須等兵役召集，他

又不能肯定那一天要被徵召入營，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情緒。記得我有一次去台北，在一家公司碰到我的學生，他告訴我說他白天沒有工作，晚上在兼差，要我給他找個工作，我說：「你不是要當兵」，他說大概十二月份才會徵召到，於是我就託人給他找了一份工作，後來我去那個公司時問我的學生來上班了沒有，公司的人說已經收到徵兵的召集令入伍了。像這種情形，讓這些年輕人無心工作，也不知道那一天徵召令會到，希望能事先肯定的告訴他們什麼時候會被徵召的到。

二、我剛看了國民服兵役須知，裏面有一條：常備兵原以父歿且無兄弟，於入營後……表示寡婦的兒子還要當兵，其賴以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母姊妹發生死亡，或成一等殘，致無謀生能力，其家屬無法維持生活者，他可以申請提前退伍。這我感覺不太通情理，我們怎樣來認定這寡婦謀生的標準是多少。我有一個學生他就是寡婦的兒子，就是單單獨生他一個，他要服三年兵役。我就覺得奇怪，雖然男孩子要當兵，不當兵就不是男孩子，但是他父母相依為命，他服兵役的時間不應該那麼長。除此之外有無變通的辦法，我這個學生的母親每天在文康市場賣雞蛋為生，賣雞蛋一天能賺多少錢？而且不能保證他服兵役這三年裏母親的生活不會發生問題。

答：

一、徵集問題國防部三個月配額一次，國防部按軍中所需要的三個月分梯次來配，配額到縣以後，縣轉到鄉鎮去，所以縣市政府也不知道什麼時候來徵，只有國防部配額到縣市政府才知道。

二、寡婦的孩子服兵役問題，我們每年抽籤發了一個通知，可以辦理役種區劃，但是限制的很嚴，他雖然是寡婦的唯一兒子，要看他家裏的狀況、財產收入，同時鄉鎮申請到縣市政府，縣政府審核以後送團管區，團管區審核以後送內政部，我們每年役種區劃徵乎其徵，拿五十年次一千五百多人來說，內政部按規定才准了二十一人，限制很嚴，因普通要當兩、三年兵，役種區劃才當三個月，他要是合乎標準可以跟他講，到鄉市公所申請。

胡議員松榮：

一、本席有一次到風櫃去，風櫃的老百姓對役男抽籤有意見，當然抽籤是由各鄉鎮辦的，我們縣裏也可以反映一下，馬公市抽籤的時候從市內一直抽，抽到最後才到風櫃抽，從市內抽到郊區去，他們有一種迷信，在抽籤前都要去拜拜，求神讓他們抽到好籤，結果輪到風櫃都是一些較差的籤，像這種情形可不可以先抽偏遠地區，看是由案山、興仁或風櫃先來，先由這些里的人抽，然後再另一個里來抽，這意見可以反映一下。

二、後備軍人經費是不是兵役科來補助的，我建議以後要編預算希望提高一點，因為每次團管區運動會都很可憐，既然要補助應提高一些。（不必答覆）

涂議員順發：

獨生子服兵役問題，請再說明。

陳課員長明：

關於獨生子服兵役問題，規定貧困役男申請區劃為補充兵，現在區劃補充兵是以經濟條件來區劃的，不是以獨子的原因來區劃。

涂議員順發：

一、你說是以經濟情況來區劃，那第九屆第五次大會的時候，本席曾提出這問題來，烏嶼村有一戶人家他是個獨子，他要扶養他的母親，他母親是寡婦，還有他的祖母，他父親還未過世之前在信用合作社裏面有一筆存款，稅捐處跟兵役科根據這一筆款項，認為他經濟狀況不錯，結果他申請了好幾次要區劃為補充兵，但是兵役科就是不准，昨天你們的解釋實在使人很不滿意。

二、本縣漁汛期間都是在夏天，教育召集也都是夏天，也就是五、六月份，影響民衆收益很大，這問題本會也曾提出建議過，兵役科應主動跟團管區協調，現在作業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一下。

三、後備軍人徵召，非常不公平，本會第九屆也曾提出建議，為何有的年年都去，奇怪就有些人從退伍下來，從未徵召過一次，像這種情況是否公平，凡是男性都有受徵召的義務，但是為何有些人可以躲避這種義務。

四、在營役男死亡，兵役科應主動協助役男家屬，有些役男家屬投訴無門，你叫一個平凡的老百姓到國防部，這條路他怎麼走，他沒有門路可進，像這種情況，兵役科應主動協助他們。還有現役軍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或重傷，兵役科也都沒有出面，如果你們不知道，你們應跟刑警隊、保安隊聯繫，以後如有這種情況發生，請他們給你們通知一下，應補助被害人家屬提出控告及申請賠償。

答：

一、教育徵召問題建議團管區。

二、在營軍人因故死亡，部隊處理不當，家屬可向國防部申請，但是我希望書面到國防部，副本給縣政府，縣政府也向國防部、省政府強調。

涂議員順發：

你們說以公文送國防部，那沒有用，以我的想法，公文送上去，他只看一看就往旁邊一擱不管，一定是這種情況，既然兵役科編有這種旅費，這也是一個很正當的用法，你可以利用這筆旅費陪同被害人的家屬，一同到國防部去，這樣我想比較有用，像白沙大赤崁這位役男的家屬現在還呆在台灣，這位役男已死亡十幾天，但國防部現在還不肯定，不敢講出他的死因，這樣他家屬在台灣的旅費要花費很大。如果兵役科主動陪同他去，我看這問題很快就可以解決，所以以後希望貴單位在行動上積極點，不要在桌上作業，去去公文就算了。

答：

涂議員之意見很寶貴，但縣政府不了解死亡原因，可以向國防部申覆，需要兵役科的人陪他去，旅費由縣府負擔，我們陪他去。

許議員瑞慶：

昨天呂議員建議，身體檢查，改在不是漁季的時候執行，因十一月中間，本縣所有的船隻都開往高雄捕烏魚，你了解烏魚是一種有時間性的魚類，一網撒下去若運氣好的話，可捕獲新台幣好幾百萬元，因此在這烏魚期，應該給老百姓方便，科長應加注重這

問題，烏魚期時間不長，頂多一個月左右。

各機關或人民團體，私人公司用工人或技術人員，報紙所刊登的都是要服完兵役才用，但高中畢業以後身體檢查完了，有時一年或拖到兩年以後才去服兵役，這段時間要他們等一、兩年而沒有工作做，你了解現在的社會風氣，這些年輕人很容易就學壞，目前這種情況應當政府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不然就改抽籤以後馬上服兵役，不知科長看法如何。

答：

關於十二月捕魚季節，在徵集方面國防部批准下來就沒辦法變動了，至於召集方面我們可以建議團管區儘量避免在烏魚季節十二月份間召集。

許議員瑞慶：

要身體檢查抽籤時可以提早，每年十二月間是烏魚季節，我們可以在九月以後十月中間辦理，我想這問題建議國防部會採納的，而且捕烏魚不僅是澎湖一縣，台灣的幾個縣市也是一樣的，但我們跟台灣本島不同，我們的船要先到高雄寄港，而高雄一帶的船隨時可以出海，我們要寫出理由建議一下，這不是大問題，以老百姓之生產為主來建議，他一定會採納，同時建議的內容書面希望給議會，我們要了解一下。

答：

配額是國防部規定的三個月配一次，許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省政府在十一月、二月間，配額儘量少配，去年中央辦了一次五十二年的申請提前入營，已經在今年三月全部入營完了，今年提前入營中央還沒有指示。

許議員素業：

一、呂議員和許議員所提的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個人參加過好多梯次集會，都有這種反映，尤其是從事漁業的這些後備幹部紛紛表示，國家每年需要定期召集這種教育工作，他們非常讚成也服從，但希望時間不要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及工作，希望兵役單位要積極向上級反映，不要消極的說向團管區建議，希望科長要把議會的

反映很鄭重的帶到有關單位表達，在每年召集時儘量安排在漁閒時間，不影響他們的工作及生活，這樣才能收到效果，發揮召集的意義。

二、現役軍人在發死亡補助慰問金的問題，政府不曉得用什麼方式來宣導，這種政令讓徵屬得到應有的照顧，請科長說明。

答：

一、我們儘量強調反映省政府、團管區，利用漁閒予以點召。

二、現役軍人死亡，在兵役法令上，省政府也有規定，除主席、縣長慰問金，發給善後處理費用，但我們對本縣籍列等的役男，他是丙等、乙等，我們一律改列甲等。

許議員素英：

我所請教的，不是剛科長所答的意思，你說明的，我知道，一個役男要去盡他的義務，參加服兵役的行列，政府既然有這種福利就是慰問徵屬的這種德政，兵役單位用什麼方式來宣導，讓徵屬知道在遭遇到困難時，他怎樣去得到這種福利，我請教的是這樣。

答：

今後我們除去里民大會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同時每年在抽籤時都發了一本國民服役須知，抽籤役男家屬通通有，關於權利義務寫的很清楚。

許議員素英：

對這一點我要表示一點意見，希望你很誠懇接納，只有印這本須知，我覺得不夠，我個人在參加許多村里民大會時都有這種反映，現役軍人家屬如果重病或病故，他應該能享受到政府的補助與慰問金，但是他們不曉得去申請，去辦這些手續，就失去了這個機會，也辜負了政府所頒佈的這些德政，等於沒有實際上讓民眾得到。在村里民大會上有老百姓提出這問題時，個人會經常當場請教村里幹事，結果不但老百姓不知道，村里幹事、村長也不知道。我們今天強調要為民服務，老百姓不知道的，至少在最基層這些公務員應該知道，他在这村里服務，若有老百姓發生這種不幸

事件之後，應該自動的去幫忙他們，去替他們服務。但科長可能你也想像不到，村幹事說他不知道，里長說他也不知道，所以難怪這些役男家屬失去得到這些福利的機會，這是事實，我並不是隨便講。剛才科長講在役男抽籤你們就發給一本小冊子，在村里民大會宣導，我認爲不夠，所以除了發這本服役須知外，在村里幹事、村里長講習時，也應當安排時間那怕是短短的一、二十分鐘，你們來講解說明，讓這些在基層服務的村里長、村里幹事能夠了解，政府有這種德政，在他們服務的村里，有這種問題發生的時候，能主動的為老百姓服務。我在村里民大會發現老百姓這個反映的時候，我感覺非常意外，所以我就把它記下來藉今天兵役詢問，提出這點意見請科長及兵役科各位主管能加以重視，把這件工作做好。

答：

許議員所提的意見非常寶貴，同時在我們主管役政的立場，今後我們擬定一個最完善有關各項決定，加強宣導使全縣徵屬老百姓能了解當兵應享受的權利與義務。

宋議員世平：

一、役男入伍到退伍，而後返鄉向各鄉市公所兵役課報到的時候，這一段時間，因當地借重他的才華，而把他列入民防或義警或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工作，當民防義警不要參加小組長，但却經常通知他參加後備部隊點召等，這樣是不是重複，希望這工作要慎重一點。

二、目前每個鄉鎮都有成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中心的秘書工作不低於各鄉鎮兵役課的工作人員，是否向團管區或有關軍事、兵役方面的會議上反映，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應當列入編制以內，以便給他有一種安慰，而且增加他的工作量。

三、後備大隊每年教育召集時間是否縮短一點，因這不過是增加他軍事上的常識、及保國、保鄉、保產、保命的一種認識而已。目前每年大約是五天到一個星期，是否能夠縮短兩天。

張股長麟閣：

一、這個問題曾檢討過，義警、義消，都要造一份冊子給團管區，團管區同意的警察局才能列入，不同意的不能列入，他這個人雖給消防隊用去，但他的年齡在年度動員作業之內，今年可能動員到部隊裏面去，像這種人團管區可能不會同意，但警察局把他列進去了，所以就造成各種困擾，警察局召集他去了，但後備部隊又下召集令把他召去了，所以在團管區大家也是說無論如何警察局一定要經管區同意，才能編入，不同意的決不能編入，同意的冊子給鄉鎮。

二、輔導中心秘書納入正式的編制，現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屬團管區，是屬於義務幹部，津貼是一種象徵性的，是為地方服務，主要由管區指揮，地方政府只能站在協調單位，沒有權利指揮它，我們也很同意宋議員之意見，如能把秘書納入正式編制，可以加強役政的力量，我們也很同意，不過這不單是地方問題，可能還牽涉到軍力，我們建議請上面注意這問題，一方面加強輔導中心的業務，一方面加強地方役政業務，這是很寶貴的意見。

三、後備大隊教育召集過去是七天，現在是五天，役期多少地方政府只有建議，決定權在國防部。

宋議員世平：

現在團管區還未實施後備大隊點召，希望縣政府站在這立場多方面反映，使上面能夠重視這問題。

輔導中心秘書納入編制，希望能雙管齊下進行，團管區也着手建議，縣政府兵役單位到省或中央參加有關會議也建議，使上級重視這問題。

答：

我們根據大會紀錄來做建議。

許議員素葉：

召集時間確有縮短的必要，召集的目的不外乎再給他充實對國家的意識，加強他對作戰的一種常識。但事實上這五天的時間並沒有發生很大的功能，我們讚成後備大隊教育召集，但要實際的把握時間，不要使參加召集的人浪費太多時間，影響他們的工作與

答：

生活，所以我們的看法縮短為兩天，應該是很適當。

這問題我們建議團管區，讓他們實際去反映，把點、教、召日期儘量縮短一、兩天。

### 三、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霖  
鄭副議長永發：

最近本席曾參加村里民大會，一般民衆反映，希望縣府能辦理農地重劃，以便農民集體耕種，本縣由於先天地理環境不足，再加上農地四分五裂，無法用機械操作，希望縣府辦理農地重劃，以便將來農民申請機械從事機械化的耕作，以便利農業的發展。

答：

農地重劃過去我們辦了四個地區，第一是菜園，純粹是公有土地，那個地方規劃非常標準，每一筆土地是兩公畝以上，很合標準，承租人大部份是二廠的工人，因此土地都荒廢掉，現在大部份都用來造林。第二是港子，當初辦理的時候，因農地重劃，土地集中，部份有努力的種洋香瓜，配合農牧經營養豬戶來生產，有部份收入比較好，因此接下來在岐頭又辦一個，岐頭辦了之後，在六十三年呂縣長到任之後，在西嶼、合界、竹灣、大池這個地方辦一個，這個地方面積一百七十幾公頃，比其他三個面積合起來還大了一半，但結果因本縣農村勞力缺乏，農地重劃以後土地雖然集中，所種的還是花生、地瓜、高粱，沒有勞力種植高價作物，因此重劃效果不好。農地重劃本來所有工程費用，老百姓要負擔一半，以西嶼農地重劃區來講，花了三百多萬，老百姓要負擔一半就一百多萬，本縣土地價值很低，因此老百姓沒有辦法負擔，所以全部工程費都是政府負擔，政府投資下去，本身沒有利益可收還沒有話說，投資之後對老百姓沒有幫助，因此政府投資下去這筆錢都是浪費，因此從六十四年以後我們就停辦了。現在第二期農地改革，臺灣還是要辦，本縣沒有辦，因為本縣土地生產沒有高價值的農作物，所以沒有列進去，副議長的意見我們會後報到省政府去，省政府同意的話，我們照副議長意思去做。

鄭副議長永發：

我瞭解港子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後，農民收益比以往增加很多，其

涂議員順發：

他也是這樣，但是科長說西嶼、合界、竹灣農地重劃，由於當時重劃的地點不理想，水源問題、交通問題、擋風等各項公共措施都沒有，農民不願意在那裏集體耕種，我個人提供幾個地點，科長可以參考一下。第一安宅、東衛，這裏水源比較豐富，而且農民種植蔬菜、高粱產量比較好，所以這裏可以考慮。第二是關灣，現在關灣規劃為蔬菜區，這裏水源也很夠，經過政府農地重劃以後，農民再購買機械來從事耕作，以減少勞力的損失，我想當地老百姓一定會非常的歡迎，希望科長反映一下。

答：

講美營區附近民地，這問題從第九屆講到現在，目前這裏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本縣軍事用地，據我了解現在還有兩個案沒有解決，一個是講美營區，一個是防衛部讓中心用地兩個地區，講美營區，我記得去年十一月大會涂議員提出來，我們第二天就會同軍方去現場看，全部是三十三筆，軍方決定不用的歸還二十二筆，繼續使用的是七筆，另外六筆考慮再來研究。以往營區用的，稅金全部由軍方申請免稅，到去年十一月這二十筆發還的土地，軍方說已經發還不用了。昨天涂議員跟各位議員提出來，我回去查以後今天早上連絡第五營區管理人黃少校，在土地沒有交還地主之前，不管用不用，稅都要先減免。貴會在臨時會時到白沙去考察，講美村長也曾提出來，在這中間我聲明一句話，當天講美村長提出來之後，許瑞慶議員問錢來了沒有，我答覆錢來了，我那天回來一看，錢不是那營區的錢，所以我今天向許議員道歉。這案議員考察回來，第二天就辦一張公事給防衛部，副本也有給貴會及白沙鄉公所，同時還有送陸軍總部。這張公事的內容是：這地用了這樣久，到現在沒有辦補償，沒有辦收購，這樣做是違法，希望趕快解決，以免發生軍民糾紛。第二發還土地必須恢復到老百姓能耕種，同時叫地政事務所到當場鑑定界址交還給老百姓。第三在沒辦理徵購補償之前，沒有交還老百姓之前，賦稅要完全替老百姓

負責減免，要軍方加強辦理。

涂議員順發：

三十三筆土地發還二十筆，請教，陸軍總部發公文給縣府要發照土地業主之意思為意思，是不是這樣，那防衛部為何不還，這是什麼原因。發還這二十筆土地以前是耕地，發還這土地應恢復原狀，讓老百姓能再繼續耕作，地政科辦這事情馬馬虎虎，人民的權益讓你們搞的亂七八糟，我現在若代表土地業主向你們提出申請補償，你們要不要賠，地政科編列預算有國家賠償法的賠償金，我現在要求你給不給。

答：

在法的立場講，用地要買就要補償，要徵收就要准才可以，在沒有准沒有補償之前是不可以用的，但這地是軍方用的，不是縣府所屬機關用的。

涂議員順發：

但縣政府也要代表老百姓說話。

答：

有。

涂議員順發：

你們不能只用公文去，防衛部不還，你應對他說，不然只用公文，行公文要行到幾時？到你退休，我看還無法解決。我剛才說要縣府賠償你們賠不賠償。

答：

他若提出賠償，我們就照轉。

涂議員順發：

照轉？

答：

當然照轉，這不是縣府所用的地，縣政府根據什麼賠償。

涂議員順發：

轉到那裏？是否轉到防衛部。

答：

對，我們和他協調，大概會很快解決。

許議員素棠：

一、剛才涂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再加以補充。這次我們在基層，尤其村里大會，發現好多村里，對軍方占用民地的問題提出很多，老百姓怨聲載道，確實影響政府德政與形象。涂議員剛才講的是白沙的講美，據了解，像隘門戰車部隊占用那麼大範圍的農地，已三年多現在已沒有下文，政府不管在民生、經濟方面，軍事、政治方面都付出這麼多的心血，大家共同在努力，為什麼在這一方面沒有注意到人民的權益問題，政府竟然沒有自動去幫忙解決，而任由老百姓在村里民大會再三的建議，我要提的就是隘門、虎井，還有其他的地方，請科長重視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我現在是補充涂議員的意見，剛提出來之後，科長也表示你們在做，確實我也認為在做，這樣做既然已經過那麼長的時間沒有很好的效果，在村里民大會所提的建議案送到縣政府一定會過地政科，你就把公文轉到有關單位，沒有下文，也就不了了之，隨便答覆一下，就把它轉下去了，這樣就等於了了問題。我現在要建議的是，有這種反映的地方，希望你們以積極的行動，由地政科主動召集有關單位協調，我想比你們用公文照轉的效果要好的多，我希望四月份全縣村里以及平時向各級民意代表所提出來的建議要求，能夠把它統計一下，統計之後再看講美占用的軍事單位，是那一單位，隘門占用民地的軍方單位是那一單位，虎井占用民地的軍方單位是那一單位，分別通知他們，節省時間做一次協調處理，科長你說這方法好不好，這是我補充的意見。你的工作報告上第十二項是協辦軍事用地，就是協調軍方各種軍事工程徵收私有土地，工作報告只管徵收，占用的不管，占用的應該要更重視才對，辦理徵收的我想數目不多，真正的還是占用比較多，所以建議徹底的把它整理起來，再與各有關單位來做一次面對面的協調，把問題趕快處理掉。

二、機關徵用民地問題，機關徵用民地是如何徵用，要不要老百姓同意，這過程請科長說明一下。

三、地政事務所沒有特約的土地登記代理人，我想這項為民服務的工  
 作是很好，不過還有美中不足的地方，這也是我們參加村里民大  
 會聽到老百姓的反映，我舉一個實例，龍門村村里民大會有一位  
 老百姓說他要辦理土地移轉手續到地政事務所，他請人幫忙必備  
 的手續都辦好了，送到地政事務所來而卻說這樣不行，又那樣不  
 行，那個人說我用錢請人辦的手續都完整，怎麼現在又不行。這  
 位百姓很純樸，著急的離開地政事務所，到外面打公用電話找王  
 市長幫忙，經過王市長打電話到地政事務所，他說我已經跟地政  
 事務所打招呼了，你再去就行了，他再去之後，結果真正就行了  
 ，你說奇怪不奇怪，所以我認為為民服務的工作還有美中不足的  
 地方，希望在為民服務這一項，真正要服務的是這些知識較低的  
 農漁民，純樸的老百姓，我們更誠懇更熱心的為他們服務，真  
 正懂得如何去辦的，倒就不必服務的太多，我這是很誠懇的意見  
 ，提供給主管的長官作參考，你們的工作很多，不一定能處處照  
 顧的到，但希望特別的是現在政府的號召要加強為民服務，既然  
 要加強服務，對需要服務的老百姓，要特別熱心替他們服務，不  
 要錦上添花，我想這方面大可不必，我藉這機會提出給各位參考  
 ，不是惡意的指責，這是實際民衆的反映，希望有則改，無則嘉  
 勉。

答：

一、村里民大會提出的案，送到我這裏來大概有七個案，我接到這個  
 案，由於已經在辦手續的時候，我答覆已經在辦手續，如果在地  
 政科裏面沒有案，第二天就會同澎防部派人到現場看，就是駐防  
 當地的駐軍，為了種樹全起來做為某種用地用到老百姓的用地，  
 現在大部分是這種情況，真正澎防部軍事工程需要的話，都要按  
 手續跟老百姓協議，然後才用，關於其他有幾個地方村里民大會  
 案件，像隘門戰車部隊、虎井等。會後地政科馬上派人去了解，  
 再會同有關單位照許議員之意見處理。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七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澎府地權字第二一五三九號函：

(一)虎井駐軍供用民地一案經本府於71.6.25送同澎防部、縣稅捐處  
 、當地駐軍及里辦公處派員至現地勘查後與業主代表協議結果  
 ，業主代表同意駐軍現使用之民地，繼續無償供給使用，將來  
 不使用時發還原土地業主復耕，惟在軍方使用期間，由政府減  
 免賦稅。

(二)上項用地澎湖稅捐稽徵處已以71.7.12澎稅二甲字第一三三六七  
 號函定「陳江龍等所有虎井段七號等一二三一筆土地，現無償  
 供澎防部軍事設施使用，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十款免  
 規定，准自七十一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全免土地賦稅」在  
 案。

二、關於機關徵收民地過程，過去必須先經過協議的階段，現在也有  
 這樣做，先跟老百姓協議，照法令規定，因徵收土地是政府一種  
 公權行為，不經過老百姓了解，不經過協議也可以，我們在徵  
 收前一個月，由用地機關通知所有業主，說你這土地現在要做什  
 麼用，這樣也可以，因現在徵收土地價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已  
 經有規定，徵收土地補償，根據徵收當期的公告現值補償，因此  
 這價格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就是不經過協議階段也可以，在本  
 縣都是經過協議，協議成就照協議辦，不成就按照用地機關提報  
 上級核准徵收。徵收工作比方說軍方用地由防衛部來辦，省市機  
 關由省市機關報上級或行政院核准，准下來這案件發到縣政府，  
 縣政府就給他辦公告，徵求異議，辦補償？辦所有權轉移，縣政  
 府只做這個工作，過程是這樣。

三、地政事務所特約代書有這種情況是不可以的，希望高主任查一  
 下，有的話確實改進。

許議員素業：

第二點我跟科長交換一下意見，最近藝林廳或那一個單位在中四  
 村徵收造林地，有沒有。

答：

有。

許議員素業：

這問題固然像科長說是經過這些程序來做的，但是我要表示的第一點就是你剛才說的不經過協議也可以辦理徵收，這不是我們縣級民意代表在這裏可以顧及到的問題，這是中央整個法的問題，但是我認為有時候容易發生侵害到老百姓權益的問題。如果機關徵用民地，是很需要，非徵收不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相信老百姓也會儘量的配合，不必說一定要依法，或者不經過協議也可以徵收，這樣很容易發生衝突，像中西村徵收民地造林的問題，主旨並不是不好，出發點也是很好的，但是我們聽到老百姓的反映，他們說政府機關徵收他們的土地造林，他們並不反對，現在澎湖的廢耕地很多，有的老百姓也自動用來造林，可能這些土地利用價值不高，如果老百姓願意租給政府造林，我想也是可行的，我們也希望儘量以這個方式來做，不要一定用徵收的方法來把百姓的土地徵用，這樣容易使老百姓權益受到侵害。當然利用價值不高的地方比較沒有這種現象發生，我們在報章也看到其他縣市也有這種情況，機關在需要用的時候徵收，但過了一段時間，又以一種以產變產的方式來發財，政府機關也有這種情況，徵收的時候很便宜的把老百姓的土地徵收來，然後用了一段時間改變用途了，改變用途是不可以的，但不一定都照這種規定來做，被害的老百姓他們沒有這種法令常識，提出來表示抗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會使很多老百姓在土地徵收政策的情況之下被侵害，所以我剛才說，在不得已要徵收的情況下，我們不反對，但是如果像這種造林的工作，老百姓支持，但是如果以租用的方式來做，等於老百姓總是還保存著祖先的產業，到了某一階段，如果他需要，或者造林工作跟現在的情況又不同了，在政策方面、工作方面又不同了，這些土地已經徵收了，老百姓也就無權過問，這無形中造成損失很大，我覺得如果換成科長的立場，你也一定有為祖先保存這些財產的用心，所以個人建議以後機關徵收民地的時候，不要用不經過協議的手段，就是經過協議，老百姓也不是很樂意，據我所了解這種協議方式，等於用強迫的方式，我們講句坦白的這也是一種半強迫的方式，所以非不得

答：

已儘量避免用徵收的方式，需要用的時候，用租用的方式也可以，我這一點建議科長執行這項工作的時候做參考。

西寮造林的問題，造林計劃是農發會提出來的，地點也是農發會同有關單位選擇的。第一次選擇靠路邊，經過協議，西寮的老百姓覺得路邊土地比較好，希望把範圍縮小一點，原來造林要十公頃，然後他希望範圍縮小一點，地點往後挪一下，縣政府也採納了意見，地點儘量往西邊挪，範圍現在是五公頃，這五公頃造林地點是公用土地，一部分是廢耕地，有人家耕種的非常少。第二區公告現值比較低，一坪只有十二塊，老百姓要求最好五十塊錢以上，每千畝最好三千五百至四千元，我告訴他們如果要求地價到這種程度，除了繳增值稅外，本身所得有限，因此我跟農發會、農林廳建議，中正橋、講美營區用老百姓土地，一坪差不多一百元，希望也比照這個結果補償，一百元不是做地價補償，地價還是一坪十二元，對老百姓扣繳不影響，另外每增加一坪八十八元，這樣講起來每千畝已經八千四，這樣的農地價格已經很高。另外一個地點是荒地，又有三、四戶有耕種，一部分是公地，所以經過跟西寮老百姓三次的協議，老百姓同意，假如價格協議同意，依照規定不能辦理徵收，現在為什麼又要辦理徵收，有兩點原因，第一辦理徵收老百姓增值稅負擔比較低。第二老百姓說有部分死亡沒有辦理繼承，希望徵收比較簡單一點，我們照老百姓的意見，以徵收名義按照一般買賣來補償。

莊議員雙喜：

一、西嶼鄉現在未繼承土地有幾筆。

已於日據時代死亡的人，土地繼承如果沒有後代，請問其共有財產如何繼承，比如兩個兄弟甲已死，不曉得有無後代，但是乙要繼承，是不是戶籍上要證明甲已經死亡或是失蹤。

二、要村里長或鄉長出示死亡證明，妥當嗎？如以後這個人再回來，請問這個責任由誰負責。另外一點是相反的，不出示證明行嗎？會不會造成困擾。

三、現在政府積極輔導國民住宅興建或補助貸款，使每個老百姓住者有其屋，以解決住的問題，要興建國民住宅需要土地權狀，像類似情形如何取得。

四、對於失蹤人口，我建議應透過大眾傳播或公告，於公告期間要他辦理，就是關於權利跟義務問題，一般土地大部份都有管理人，要他來納稅，土地管理人經常都接到土地繼承通知單，叫他去辦理土地繼承，請問他既然沒辦法繼承土地，他憑什麼去納稅，應該有一個較具體較簡便的方法，去重新計劃以達地盡其利，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應發揮功能，因為都市跟鄉村往往不一樣，都市土地較值錢價值很高，鄉下土地沒有價值，不為人所重視，既然有這問題，可以說是對地政的一個考驗，我建議應透過法院對失蹤的人口做一種期限的公告，就是長期的公告，戶政事務所每年都辦理校正，這些失蹤的人口不知校正到那裏去了，搞得幾十年的失蹤無法結案。

五、對未繼承的土地應通通把它整理出來，透過法院公正的公告，於一定期間辦理繼承，如果沒辦法辦理繼承，由政府辦理收回，或授權管理人員辦理繼承，對於收回來的土地應讓管理人優先購買，這樣才能解決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後遺症。

答：

一、死亡未辦理繼承，我們曾經普遍調查一次，全縣一共三萬六千多筆，當時所有土地不到十一萬筆，占的百分比到百分之二十七多，在當初情況之下認為本縣繼承問題非常嚴重，尤其當時辦理繼承手續比較麻煩，戶籍原本有效時間三個月，印鑑證明有效時間也是三個月，而且澎湖縣旅外人士比較多，往往要辦繼承，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台灣，要印鑑證明，等到證明拿到時間也過了，因此繼承拖過來拖過去都沒辦好，費會一再反映要簡化繼承手續，到了民國六十二年，內政部認為澎湖繼承數量比較多，因此訂一個簡化辦法，到了六十九年我們辦了六萬多筆，當初委託各鄉鎮查報的三萬多筆，數字不確實。目前西嶼鄉大概還有二千多筆，這些土地都是譬如一筆土地有五個共有人，假如四個沒辦法，這

四個就算它四筆，這樣真正算起來不到八百筆。日據時代土地繼承有兩種，一種是家產，一種是私產。什麼是家產，就是戶長的財產叫家產，一般戶長的財產，戶長死亡必須由他戶籍內男性繼承，女孩子沒有權利，假如沒有男孩子，這戶長死亡，女孩子繼承戶長的地位，這女孩子就有權利繼承。私產跟現在民法的繼承大同小異，就是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子女、最後還有一個戶長。私產和家產繼承有不同的情況，日據時代死亡，在本縣戶籍原本要不到，七美鄉有這種情況。七美鄉在日據時代是合併在望安鄉，七美鄉單獨設鄉之後，日本時代戶籍資料沒有交給七美鄉，所以現在七美鄉大部份沒有日據時代的謄本，假如這個人真正死亡，不能取到除戶謄本，日據時代死亡的謄本，我們可以採用保證，叫村里長保證，證明這個人是在日據時代昭和幾年幾月死的，這個可以。

四、關於失蹤人口由縣政府公告，這可能跟法令有所不合，失蹤人口不是失蹤，必須當事人配偶、家屬向法院申請，法院據以正式公告，三年內不出現，就宣告死亡。

至於為什麼繼承通知書要通知管理人，土地是管理人辦理，他多多少少曉得繼承人在什麼地方，因為我們不曉得繼承人在什麼地方，這個情況之下才通知管理人，希望他轉知繼承人來辦理繼承，管理人既然沒有權利繼承，為什麼有義務要繳稅金，這最好請教稅捐單位，因稅法有另外規定，我們地政單位不了解，很抱歉。

五、至於管理人有沒有優先承購死亡人的土地，在目前法令是沒有，假如公告九年期滿，到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期滿這土地沒有人辦理繼承，我們就收為國家土地，承租人就優先承購，現在以管理人身份是沒有。

莊議員雙喜：

如現在鄉長、村長是新任的，他怎麼曉得人到底有沒有失蹤，我敢講西嶼鄉失蹤的可能都是偽造證明，如果以法來講可能通通都是偽造的，日據時代的事情他如何曉得失蹤。

答： 管理人如果已經不管理了，請問是不是應該再找個管理人。剛才所講的承租，既然土地所有人已經死亡，請問向什麼人去承租。

答： 管理人不願管理，可以向稅捐單位提出申請，以後有沒有另外的管理人，他沒有義務再繳稅。

至於失蹤人口，村里長當然不能證明，他根本不曉得，必須當事人的配偶、有屬害關係或他家屬向法院申請宣告失蹤才可以。

莊議員雙喜：

六十九年已把手續簡化了一次，所以我在這裏再請求，重新擬訂一個新的辦法，再加以簡化，使這些沒有辦法繼承的土地，能夠在政府簡化手續的情況下，再給予一次機會讓他們繼承。

陳議員昭玲：

一、政府機關做何種事可以徵收土地。

二、徵收土地後不依限使用，或不照徵收計畫用途使用，土地所有人是不是可以要求收回。

答：

一、政府做什麼事情可以徵收土地，土地法二百零八條有規定一、是國防設備，就是軍事機關用地。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如做水庫。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像活動中心、中正堂。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像電力公司。九、其他由政府與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的事業，像現在西寮造林，這種情況下都可以徵收土地。

二、政府徵收土地不依限期使用的，原業主是否有權利收回去。依土地法二一九條規定，必須在一年之內使用，一年之內不使用的話，業主可依原補償價格申請收回去，另一點譬如徵收目的是做開道路用，現在要做其他用途，或徵收是做學校操場或教室使用情況跟原來徵收的目的不一樣，原業主也可以要求收回。

涂議員順發：

講美營區附近民地問題，請馬上用快信將防衛部處理情形詳細陳報陸軍總部。

答：

我們每一件公事副本都要送給他。

涂議員順發：

我現在的意思就是把防衛部處理情形轉達給上級知道。

答：

好。

涂議員順發：

二、發還這二十筆土地，以前是耕地，徵收的是田賦稅，現在地目從耕地變為雜地，地目還未變成耕地，地政科應主動把它變回。

三、加強為民服務問題，吉貝村有位民衆，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承購國有土地，當初我陪同他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承購手續，以後國有財產局回文答應他可以承購，但因為他不懂手續、法令問題，而且最近我也比較忙，無法陪同他去，他自己一個人碰壁碰了好幾次，如果加強為民服務，他從吉貝又要搭船又要搭車，時間金錢浪費很多，地政事務所應主動看他所欠缺的手續詳細一次告訴他，不要讓他天天跑。

四、土地繼承問題，伯侄之間土地繼承是不是可以，在前寮有位民衆他的伯伯過世，且他伯伯又絕嗣了，這筆土地是如何辦理繼承。

五、鎖港漁民住宅，當初地價稅是一百多塊，但今年突飛猛進，升到六百多，是什麼原因。

答：

二、早上我通知營區，已經辦，會後連繫一下。

三、吉貝村民假如辦手續有什麼不方便的，請他到地政科來找我，如果不是我做的，是地政事務所或國產局，我們協調國產局幫他解決。

四、兄比弟早死，他弟弟的兒子可以繼承，假如他弟弟比哥哥死的早就不可以。

涂議員順發：

是由他弟弟繼承，還是由他弟弟的兒子。

弟弟假如沒有死，當然沒有關係可以繼承。

涂議員頌發：

一、你說可以，那麼這位民衆辦了好幾次，地政科地政事務所不准，地價稅又要向他徵收，像這種情況不合理。

二、鎮港漁民住宅地價稅從當初的一百多塊，變成今年的六百多塊，是何原因。

答：

鎮港國民住宅，據我了解，當初沒蓋國宅之前，土地是旱地，旱地是收田賦，蓋了國宅之後，地目變更建地，建地就要課徵地價稅，地價稅比田賦貴。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已死而名字還保留的可能很多，這問題是否能夠繼續簡化，使土地所有權人的名字與現人能符合，科長是否有魄力來解決。

二、目前鄉下的土地很低價，都不大願意辦理繼承，所以一般都委託有關人員去辦理，科長有無感覺場外交易的地下代書去辦理的比較一般民衆去辦理的比較快。

三、目前本縣有多少公有土地被人民團體或機關在使用，如果有，科長是如何處理這件事。

四、目前一般民衆對土地買賣、繼承、贈與、徵收、移轉手續的問題，認為報表實在太多，所以才會產生土地代書，或透過人際關係來辦理，是否在科長的領導之下，手續能再簡化，以消除場外交易和地下代書。

五、希望科長對民衆權益應當給予照顧，目前民衆的土地因軍方需要而被占用的很多，時間一年一年的拖下去，希望科長立即著手配合有關單位以及軍方，預先把公事給鄉市公所，立刻調查，要免稅的應當免稅，以減輕民衆負擔。

答：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登記，我起先報告過，以前比較麻煩，從簡化的辦法頒佈之後，比較簡單，現簡化辦法是行政命令，土

地登記規則頒佈之後已廢止掉了。過去辦理繼承，首先必須要付一分日據時代的全戶謄本，現在不要，現在只要附一分死亡的人除戶謄本，假如沒有死亡人的除戶謄本，用村里長來保證也可以，我們只要證明這個人確實死了，什麼時候死的，不需日據時代的全戶謄本，這是第一簡化。第二簡化，過去繼承系統表由地政單位根據日據時代的全戶謄本，譬如五個兒子三個女兒，一共八個人，這中間漏掉一個，你就要補這個手續。現在繼承系統表由當事人自安排，假如有八個兄弟，寫三個，我不管，將來有責任你自己負責。第三現在所付的戶籍謄本只有繼承人及被繼承人的謄本，其他根本不要。申請書已經非常簡化，裏面只有一個姓名、年齡、住址、身份證號碼，後面土地的標示，什麼鄉、什麼段、地號什麼、土地地目是旱是建、面積等等！我想老百姓願意辦真正能夠繼承的話，這手續不至於太多麻煩，現在有問題的，是有部分不能辦理繼承，當然比較麻煩一點，我在這強調，地政事務所特約代理人等於代書，這代書是公家設立的，收費有固定的標準，外面的代書，他看你案件的繁簡來收費，你到地政事務所委託特約代理人辦理，費用比較節省。

三、公地有沒有被占用，抱歉，我不能答覆，因為公地遍佈在每個角落，有沒有被占用確實不了解，只有等每年我們有清查一次，才能去查，沒有辦法經常派人去查。

四、移轉買賣書表，還是比較麻煩，但是我們登記所用的書表不會麻煩，現在另外附加的許多表，我們也曾一再建議上面，土地移轉要配合稅及其他如農業政策種種關係，所以比較麻煩，並不是登記書表麻煩。

五、至於老百姓權益我們非常重視，軍方占用地，要通知鄉市公所馬上查報，這不是一天查下來就可以的，因為用地是隨時發生，上次許瑞慶議員告訴我之後，我會分別告訴鄉鎮承辦地政人員，我希望有這事情時，馬上反映到縣政府，縣政府馬上協調有關單位。這用地，不是今天查明天就要用，你可能去調查，他也沒有使用，所以我們交代有這情況，馬上反映到縣政府，我們馬上

跟軍方協調來處理這個問題，因這軍事用地，並不是防衛部本身用的是地方的駐軍使用。

宋議員世平：

目前鄉下土地，大概科長也有這感覺，辦過戶手續的費用高於它本身的價錢，一般鄉下或離島廢耕地辦理過戶費用實在太貴手續又繁重，希望手續再簡化，或在各鄉鎮各村定期將目前已經死亡的人名字更正一下。

答：

宋議員的意見我們做一建議往上面反映。

許議員瑞慶：

剛才科長說抱歉，是在什麼情況之下給我講這句話，是不是講美土地問題，科長答覆不是說已經解決了，錢也來了，究竟什麼情況簡單給我說明一下。

答：

那天在白沙考察，講美村里提出來說講美營區用地拖了好久沒有解決，我告訴許議員，講美的問題錢已經來了，但是我回來一查，這筆錢不是那筆錢，地區同樣是講美，當初我沒有看清楚，所以一開始我就向許議員道歉，就是這個原因。

許議員瑞慶：

不要道歉，究竟土地什麼時候要給他解決。

答：

講美營區一共三十三筆土地，去年大會建議後，我們協同軍方去的，軍方還給老百姓二十六筆土地，剩下來使用的只有七筆，二十六筆軍方通知還給老百姓，但是老百姓沒法接受，原因是那土地原來是旱地可以種地瓜、花生，經過部隊使用，土地已變為雜地，土地很硬，沒辦法種作物，所以老百姓沒有種，他們說雖然土地通知要還給我，但不能耕種，還給我們沒有用，軍方一方面通知還給老百姓，一方面通知稅捐處，土地已還給老百姓，稅金從今年七十年不再減免了，這種情況我了解之後，本月十日一張公事給澎防部，第一、講美營區使用老百姓土地已好多年了，

到現在既不辦收購也不辦補償，依法令是不合的，希望趕快處理，免得發生軍民糾紛。第二、要還給老百姓土地，必須把它整理到老百姓可以耕種，同時叫地政事務所到現場去量，田界址已廢掉了，老百姓某某人的一筆土地，四邊界址在什麼地方，在這手續未辦理之前，第一稅要減，現在為何要強調先減稅，因講美那地區現在土地地目已變雜地，變雜地要課徵地價稅，不是課田賦，所以我希望先減稅。今天早上營區管理人到地政科，我已經跟他說，馬上要向稅捐處辦減免，至於第一期就是上期的地價稅老百姓繳了多少錢，你要向稅捐處查清楚，這筆錢軍方要負擔，另外使用的七筆防衛部的計畫已報到陸總部去了，但是還沒核下來，大概最近可以核下來。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我瞭解了，但實際上軍方占用的土地還沒有還給老百姓之前，要課地價稅或其他稅金這是不可以的。另外七筆土地問題本席的意見是政府跟軍方及地主雙方面協調溝通一下，不要使一個小問題變成軍民兩方面都不愉快，這事情科長是否能做的到。

答：

我照許議員的意見辦。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澎府地權字第三四九六五號函主旨：貴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許議員素葉所提隘門、烏崁、林投西溪駐軍使用民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本府於七十一年十月四、五兩日分別邀同澎防部於各村里辦公處與業主達成協議，由澎防部依法辦理收購，其在未辦收購產權未辦理移交前，並由軍方負責辦理田賦減免在案。

## 四、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瑞慶：

- 一、過去有一項離島護產人員的輪調辦法，現在還有沒有做。
- 二、所謂公立醫院，像澎湖醫院是公立醫院，其他衛生局、衛生所、衛生室是否也包括在內。
- 三、最近衛生處長到馬公來，局長了不了解他來的目的，他有什麼指示沒有，你是澎湖的衛生局長，你對澎湖醫院的各種情況有沒有提供給他們做參考，如有提供，提供的資料是那些。

答：

- 一、護產人員選調是照我們選調辦法選調。
- 二、所謂公立醫院，公立機構如省立澎湖醫院，軍方的海軍醫院，還有衛生局、衛生局下面有結核病防治所，及六個衛生所，十四個衛生室，這是公立醫院，公立機構。
- 三、省立澎湖醫院內部現在的設備，比不上不足比下有餘，過去承蒙各位議員非常關心要我們去輔導協助，我們多次把公事送到衛生處去了，衛生處也非常重視，月初衛生署副署長還有其他幾個單位都來過，也非常重視省立醫院的事情，前幾天衛生處長，來了三天，主要是看省立醫院，省立醫院內部給處長做了一早上會報，處長發現問題很多，第一、澎湖醫院裏面的器材需要補充一點，再來就是醫師的缺乏，現大概還缺八個人，處長的意思，電話醫療最近要開始了，我們派兩個醫師到省立醫院去指揮衛生室的醫療工作，順便協助他們，這樣就增加兩個力量。處長兩個構想短期的方法是跟其他大的醫院交流，請大醫院派醫師到這邊來協助，長期的就是省立醫院培訓醫師，回來以後一定要到省立醫院服務，處長是這樣指示的。當然對衛生局衛生所方面也有指示，他到白沙、西嶼，馬公衛生所，衛生室都去看過，他覺得還滿意，但要我們加強的還很多，我遵照處長的指示積極改善。

許議員瑞慶：

答：

許議員瑞慶：

澎湖省立醫院編制包括院長、副院長一共醫師有十五個，現缺乏八個人。

現包括院長、副院長有七個醫師，我敢講澎湖醫院的設備比街上私人醫院的設備差，我想不到政府什麼錢都用了，為什麼澎湖的省立醫院設備比私人醫院差的太多，最近有一個二十歲左右的女孩子發生車禍，在林醫院開刀，我聽說第一次開刀開了十六小時，第二次開刀八個小時，結果她生命上沒有危險了，難道澎湖醫院沒有這個設備，還是財力不夠，或是政府沒有錢，我想不出，局長你是澎湖衛生機關的主管，你了解的話，應多提出建議，局長有無提出。

我不是叫你管澎湖醫院，我不是這個意思，請不要誤會，我不是醫師，如果是醫師，我今天就要建議，不要說澎湖醫院設備好，私人醫院就沒有生意，有這觀念就錯誤，所以你剛才說管，我不是說你管，我是要你做一詳細的建議書給他，現在本縣重病醫療方面，如果不是海軍醫院在支援的話，一年不知要犧牲多少病人，海軍醫院不但設備好，而且萬一自己沒把握，就馬上叫軍機運到台北較大的醫院去救治，這是醫德，不是管不管的問題。我今天若是醫師我可以提出建議，為何中央日報、新生報他們提出看法建議，他們也不是醫師，你沒有聽到澎湖醫院內幕情況，如果澎湖醫院是私立的話我不過問。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請局長寫一篇報告把公立醫院的設備，醫師不足種種情況報告反映一下。

本縣現有六個衛生所，十四個衛生室，裏面的設備醫師、護士編制情形請說明一下，同時希望在縣政總質詢之前有一個裏面整套

設備情形的書面給本人做參考。

答：

省立醫院問題我們曾經書面建議衛生處，衛生署都知道澎湖醫院應該改進的地方，處長、副署長都來過，也聽了簡報，目前省立醫院情況，有全套的資料在我手上，我和院長私人的關係也好，醫師公會開會也好我曾經強調多次，省立醫院過去一度也非常好，不是長期這樣子，最近幾年來，因為醫師不夠，所以工作成果不太好，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解決的途徑就是要求省立醫院想辦法去找醫師。補充器材方面，據我所知省立醫院器材缺乏的不多，比如有全套的開刀設備，婦產科、眼科的設備也有，牙科設備都是全套的，器材很多，有的還包裝的還沒有用，還用不上，沒有人去操作，所以最主要的一定要聘醫師，現在我們建議請衛生處培養眼科醫師和婦產科醫師，就是在現有醫學院就讀的，政府給他學費，畢業以後來澎湖省立醫院服務。

現在每個衛生所都有醫師，吉貝、將軍、虎井三個衛生室也派有醫師駐在那邊，縣政府也逐年給我們增加人員，所以在基層人員不覺得缺了很多，只有衛生局本身人員還缺了幾個，沒辦法補上，目前工作方面逐漸要求很嚴，早上門診一定要做好，每個衛生所都有勞保、漁保，現在每個衛生所多的門診有三十至四十個，所以收入也非常可觀，我認為最近衛生所的工作比過去好一點，當然要加以改進的地方也有，請多給我們指導。

許議員瑞慶：

局長剛才說每個衛生所都有醫師，六個衛生所有六個醫師，衛生室有三個醫師，十四個衛生室有三個醫師，十一個沒有醫師，衛生所及衛生室共有九個醫師。

是。

許議員瑞慶：

局長說衛生處長來有給他建議書，我希望把建議書油印，下午送給我們做參考，雖然我們不是醫師，但是多少大家來研究一下。

最近我看了中央日報說澎湖醫院醫師只有五位，今天局長說明有七位，那差不多，我們應當有十三位，現只有五位，不足八位，這八位醫師，是什麼科不足多少，請說明。

答：

省立醫院簡報的資料，是包括院長、副院長有十五個，最近婦產科醫師進來了一位，所以不夠八個，這不夠的有婦產科主任。

許議員瑞慶：

你現在無法全部說出，你下午油印一份給我們參考，大家及本人對澎湖醫院醫師都很客氣、客觀，但最近各方面的反映，我們不得不講，局長多加以注意，並且下午把你給衛生處長的建議書及醫院那一科缺多少人的資料送給我們做參考，同仁大家研究一下看如何處理，身為一位民意代表，老百姓的反映，我們不得不提，因此在這裡表示一下，同時我們很感謝海軍醫院，平常對老百姓的醫療非常盡力及幫助。

許議員麗音：

有一句話說：「髒亂就是落後的標誌」，也就表示國家的水準低落，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答：

是。

許議員麗音：

一個國家健全與否，環境衛生佔很重要的一環，新加坡雖是一個小國，但他是世界上最清潔的國家，新加坡能做到，而我們中華民國做不到，我覺得非常奇怪。衛生局的工作報告上改善環境衛生的第一條就是消除髒亂，督察考核一次，這督察考核是怎麼考核法，一年考核一次是不是親自真正的去考核？實施馬公市區各里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一次，我從未看過衛生局有消毒工作這事情，我這次當民意代表後在開會之前曾到各村去考察訪問，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才出去沒兩天，就聽到有人說在市區裏面或敏感地方可以養豬，嚴重影響公共衛生，為什麼我們出去幾天就知道，而你們身為衛生單位人員還毫無所覺，你們工作到底在做什麼。

另外憲法有一條這樣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大力的保障，我們生存權已受到傳染的威脅，你們怎能視而不顧。

剛才一直強調省立醫院，省立醫院的毛病固然是醫師缺乏很多，護士人員也很多，藥品奇缺，器材也奇缺，問題已存在很久了，局長只輕描淡寫的說我們在爭取醫師回來，爲什麼要爭取，我們要培植。我這次到望安去，聽說將軍有一位陳醫師，因爲我們培植他，所以他回來服務，我沒有接觸過這位陳醫師，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這種情形，老百姓這樣說，因他是男孩子，往往態度上面就比較冷淡一點，鄉民反而不願去找他，還有一個說法就是他根本在等時間到了要調到台灣去，缺乏醫護的熱誠，像這種情形，當然我們不能冤枉別人，我是聽到了才提出詢問，衛生單位的人，對醫護人員本身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你們有無考慮到，這些請給我詳細的答覆。

答：

傳染是落後的標誌這句話是不會錯的，新加坡我以前也去過的確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很多，台灣省從民國六十四年開始實施消除傳染的辦法以來，一度做到有很好的成果，最近大家好像都鬆懈下來了，縣政府有一個會報，會報是縣長擔任主任委員，我是總幹事，縣政府每年要出去定期不定期很多。督導一次是縣政府的督導考核次數，衛生局，鄉市督導的次數沒有列進來，所以有很多次，縣政府半年要出去一次，一年兩次，縣長領隊，有關單位跟隨縣長出去看消除傳染的考核，這是縣政府考核的次數。馬公市區的消毒剛剛完，都有紀錄，每次出去之前，都有正式公事給鄉市公所，鄉市公所也派人協助，衛生所也派人協助，由村里幹事陪同到較傳染的地方去消毒，目前我們消毒的方法不是跟大都市一樣用消毒車，我們的消毒器是揹在背部，村里幹事帶到他的里內水溝垃圾堆或牛欄這些比較傳染的地方，針對傳染的地方消毒，一般市面上就沒有消毒了。養豬或其他會污染空氣、環境衛生的，我們知道的話很快派人去輔導，要求他定期改善，如果沒有定期改善，我們依法勸告、警告、取締，目前我們是這樣做。很

多老百姓也投書到縣長那邊去，到我這邊來，我們每件都派人去取締、勸告，所以我們知道部分，大都已改善過來，也許地區遠，人手不足，有些地方照顧不到，今後消除傳染工作應加強。

省立醫院的問題，許議員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下午我把我們工作情況用書面提出，向各位議員報告，對於衛生室陳醫師，他是培訓回來的，他回來以後我們就派他到望安鄉將軍村擔任衛生室的醫師，他的任務要負責其他離島的巡迴醫療，其他衛生所需要他去協助的地方，他要遵照衛生所主任工作的分配調配來做，目前他的工作我認爲應該改善的地方很多，不管如何他是我們培訓的，回到澎湖一定要十年以後才能有自由的身份，十年未滿絕對不能離開澎湖的醫療單位，這有明文規定的。

莊議員雙喜：

對好的我們應表揚，局長在公務以外可以說風雨無阻爲鄉下地方服務，在局長領導之下的部屬，像西嶼衛生所陳醫師是七美人，也是認真負責，深受地方父老的好評，這應值得嘉許，現在有一問題請教學童霍亂預防注射，有無硬性規定要接受，我想可能無硬性規定，霍亂預防注射通知書給學校以後造成很多困擾，現在學生看到打針就害怕，既然發信卡要他帶回去給家長，我想他一定要他家長蓋一個章說不要打針，或是他自己偷偷的去拿印章來蓋，表示他不願打針，這樣不但學校造成困擾，學生也從小養成欺騙的心理，是否有必要改進，請答覆。

答：

一、對西嶼衛生所主任的誇獎，我們謝謝你的關心。  
二、預防注射的問題，衛生署開會大家討論的非常熱烈，今年霍亂注射是自願的，但署長在專家的立場，語爲既然工作人員人力夠有經費，有疫苗，最好照顧民眾，夏天一到什麼時候會發生霍亂還不一定，現在我們國家的處境，一定要靠外匯觀光客來維持我們國家的經濟，每年到我國來觀光的外賓太多了，我們食品賣到外國去的也太多了，署長他不公開發說，台灣省沒有發生霍亂病沒有死亡，在中央知道，其他的 unnecessary 知道，在縣市也不能發佈發生

霍亂這些問題都有明文規定，所以什麼時候發生霍亂病，有多少人，報紙看不出來，事情已過去了，前幾年在西嶼地外坡發生了霍亂病，也有死亡，大家都不知道，因為我們保密，所以大家認為沒有霍亂病不要打針了，但是這是關係我們外匯經濟問題，所以如果我們澎湖縣發生霍亂病怎麼辦，觀光旅客也不能來了，魚類、水果也不能出去，我們經濟就停頓下來，因此預防注射還是打比較好，當然打針以後稍微有副作用，頭痛打的部份稍微會腫痛，那是短期的，但可以保護六個月，比如我們吃生魚片，細菌進去以後，可以有抵抗力，署長有個結論，各級學生還是全部都給他照顧，還有一點家長兼章學生不要打預防針的問題，有病的，如心臟病，身體虛弱的，昨天拉了一晚上，又發高燒，今天要強制給他打針是不行的，所以有病的不要強制。

莊議員雙喜：

我認為既然有必要還是強制要他打。

關於僻處的問題，用擴音器賣東西，造成噪音是不是亂。

答：

是噪音。

莊議員雙喜：

既然是噪音我要反映一下，這在西嶼地區可以說相當嚴重，尤其賣米的，早上五點鐘，賣米的來了，人家還在睡覺，爲了他要做生意，吵得人家無法睡覺，夏季人家要打小管魚，中午是休息時間，他也在那裏叫，這事情已造成橫礁村民跟他衝突兩次了，類似有擴音器的，我認為應發通知單警告，叫他在適當的時間去做生意，免得造成地方上的衝突。

宋議員世平：

一、爲保障澎湖軍民生命安全，希望局長擬一全盤計劃將省立醫院遷移，目前科學越進步，病種越多，如不將省立醫院遷移，現病患日漸增加，進去時沒有做適當的治療，病種會越增加。

二、爲發展澎湖觀光事業，讓旅客對澎湖環境衛生有好印象，希望衛生單位輔導各種娛樂場所跟餐廳的衛生設備及定期檢查，以免使

旅客對澎湖有不良的觀感。

三、衛生局爲何要配合台灣的滅鼠週，因澎湖是一單獨離島，我們沒必要，澎湖現種些水果都被野鼠吃了，我們隨時辦理滅鼠工作，不必要配合政府定期辦理，以上三點建議局長有無好的構想。

答：

一、省立醫院遷移問題，大家都談了很久，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前幾天處長、縣長對省立醫院遷移都談到了，可能短期內無法決定，將來慢慢會有新的方向。

二、改善公共衛生這意見很寶貴，我們也積極向這方面來努力。

三、滅鼠週，現有家鼠和野鼠，野鼠是農林廳主辦的，家鼠是衛生署主辦的，剛宋議員提到澎湖不必和台灣配合滅鼠週，我們下次向衛生署建議，澎湖另外找一個適當時期來滅鼠以上三點我們一定改進。

陳議員評論：

衛生局在局長卓越領導之下及各位同仁配合，一般評價還不錯，不過也存在一些缺陷，我提供貴局做參考。

一、在興仁南面，澎南區鐵線北面，那裏有一處專門製造AC材料到了冬季時，濃煙及石灰粉瀰滿附近一帶，不知衛生局注意到這一點沒有，現在已對澎南區構成空氣污染，到了冬天騎著機車要上來的時候，都帶著濃煙，連眼睛都張不開，貴局對這一點是怎麼處理法，澎湖一向以空氣新鮮聞名全台灣省，像這種工廠繼續下去不予改善，將對人體引起怎樣的影響，這問題貴局應注意，應採取辦法，讓他有所改善。

二、請問局長，注意到沒有，報紙上經常刊登廣告，都是談到治療性病的廣告，請教局長性病在台灣是否已犯濫成災，爲何這樣大肆渲染，衛生局在這方面是不是應該有所看法也應該對他們有所指導。

答：

一、鐵線東邊的加工廠，濃密的煙帶來空氣污染，有害人民的健康，這很早以前我們就注意了，但我們多次派人去，甚至我個人都去

過，希望他們遷移非常困難。我們希望他改善，就是煙肉增高，最近有增高了一部份，但是我們認為不夠高，還是有問題。陳議員這問題非常寶貴，會後再去輔導一下，想盡辦法以不損害人民身體為原則要求他來改善。

二、廣告太亂，性病管制方面，我們有如何的措施，廣告超過範圍，是要取締的，性病方面在澎湖不敢說沒有，比例逐年下降，下降的原因就是醫藥的發達，隨便可到藥房買藥，隨時可到醫院打針，表面上看起來不太嚴重，現馬公只有一家妓女戶。

陳議員評論：

廣告那麼多，人家對我們中華民國國民感想如何，我們自己感想又如何，難道大家的健康都受到性病的威脅，我們還要反攻大陸呢？以後如何扛槍桿子，衛生局難到無動於衷，是否該要注意這一點。我做為一個中華民國國民對於這種廣告的渲染感到很恥辱，這廣告外國人看到了，將對我們生活在台灣的中國人產生如何錯覺，局長要拿出魄力對這些廣告提出警告或反映上級，希望這方面不要刊登太多，中華民國國民都很健康，為什麼要大肆刊登性病的廣告，我感覺很不理解，局長怕不怕他們。

答：

不怕。

陳議員評論：

不怕，你不怕他們，他們也不怕你，就是局長怕了他們，他們才敢刊登這個廣告，我是很善意的建議，做一個有血性有骨氣的中國青年，我們都要講這句話，希望局長要拿出魄力該取締的就取締，你還是中國人，為何推銷自己特效藥及什麼秘方，這樣不感到恥辱嗎？我心裏很不舒服，很痛心，如果你是一位非常標準的局長，衛生局同仁看了這廣告，一定也會很痛心。

答：

非常寶貴，謝謝。

## 五、財政部門

答覆人：周科長開明  
鄭副議長永發：

上屆第八次大會有一件人民請願案，希望政府能迅速解決馬公段一〇三之六、一〇三之八私有畸零地合併問題，縣政府答覆說：「擬於省府規定不能合併」，目前這案如何處理。

陳股長秋理：

關於馬公段中華路旁邊北辰營區裏面有二塊地，是陳文執及吳神拜先生的，他們的房屋原是北辰營區開闢之前拆除的，他申請要合併，不合於法令規定，最後我們向省府請示結果，已經准了，他們可以建築，建築範圍內已分期好了，等他們兩個人向建設局提出合併證明，向我們承買就可以了。

鄭副議長永發：

他們當事人是否同意了，同意就可以了。

陳股長秋理：

到現在還沒有人提出來。

許議員瑞慶：

省自來水公司，我們一共投資了多少？

我們備了一筆六千萬北辰營區的市場建設費，利息多少，另外一筆三千萬的利息多少。

答：

關於這兩筆貸款案如能獲得大會的通過，准我們貸款，照目前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利息規定是九釐五，現在利率降低以後，這基金是否比照調整降低，我還沒進一步去研究，原來辦法是規定年息九釐五。

許議員瑞慶：

借了六千萬以後，當然還要付利息，假如工程標四千萬或三千五百萬，用不完的錢是還給上面還是繼續留在財政科應用。

答：

六千萬是最高的限額，貸款的實際數目是根據發包的金額。

許議員瑞慶：那是說我們發包四千萬，就借四千萬，不是借六千萬。

答：是。

許議員瑞慶：

另外三千萬的問題，我始終不了解，是要做漁船修船廠用的，我們填好以後，漁船修船廠的分配是怎麼分，當然這是建設局的事情，但是牽涉到借款問題，借款是屬財政科，按照建設局長在開會時所說明的要公開出售還是讓價出售，有關出售問題是屬財政科，所以我要了解這問題。

答：

馬公第三漁港我們準備貸款三千萬，這是由於靠西文里有一塊靠漁港的地大概有十四公頃，我們估計填築這塊地大概需要四千萬，除了自籌一千萬，還不足三千萬，填築這塊新生地的目的就是怕影響到漁管處的施工，因為現在修船廠是靠監獄這邊，如果在這邊的造船廠不給他一個適當地點遷移的話，漁港工程就無法施工。我們為了漁管處工程，必須把那塊地填好，至於造船廠怎麼遷移我們以後有詳細的計劃送到議會，經過議會審查以後才能處理。

許議員瑞慶：

我前幾天聽建設局長說明，給修船廠以外還要出售，本席了解現在的修船廠應當優先給他，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擔心要增加部份給過去沒有修船廠而有須要的，是不是會發生糾紛，要公開出售，還是要指定那塊給誰，希望這問題要做週密的準備，因為財產處分是屬財政科。因此本席在此提供給科長及主辦人員參考。

還有自來水的投資，現在我們一共投資多少，我了解以前投資了一部份，現在因為土地要轉給自來水公司做投資金額，我要了解投資了多少，希望我們投資的股份能抽下來就抽下來，因為自來

水公司都是虧本生意，賺錢生意可以投資，虧本生意儘量不要投資，金額是一千七百多萬是不是，一千七百多萬在縣政府來講是不少的金額，這點順便給科長及各位主管參考。

答：

許議員提示造船廠今後如何遷建，本科會同建設單位在處分之前慎重來辦理。

許議員瑞慶：

將來北辰營區蓋好是要出租還是出售。

張股長晚：

北辰營區土地，一共有一千零三十八坪，我們蓋的是蓋地下室，一樓二樓，一共建坪三千多坪，一坪以二萬三千元計算的話，工程費要六千四百多萬，將來蓋多少，要蓋以前要先了解目前文康市場道路有多少攤販，我們都調查過了，調查資料是警察局送來的，六十九年九月十五號調查的，賣豬肉有三十六個，我們也留了幾個攤位供鄉下賣小菜小魚的攤販使用，這樣計算一共二百八十個攤位，我們這次設計以二百八十個攤位為標準，三十六間店舖，二百八十個攤位，每個店舖四點六坪，使用費每個月九千一百六十元，這是建設單位送來財政科的資料我統計的，攤位二、五坪每個月使用費二千一百六十元，縣政府有一個辦法附在提案裏，將來貸款最高限額，我們向省綜合基金貸款六千萬，這案子批准了，我們領款的時候看建設單位發包多少，如發包四千萬就貸四千萬，發包三千萬就貸三千萬，爲了減少利息，可以貸少一點，減少利息的負擔。

許議員瑞慶：

這樣你們一個月可以收多少錢，另外土地一千零三十八坪是不錯，但是保留地沒有扣起來，建築法要扣百分之二十，可以蓋百分之八十。

答：

有。

許議員瑞慶：

扣掉了，還有一千零三十八坪。

答：

是。

許議員瑞慶：

但是以前的計劃只有七百多坪，這問題張股長再跟建設局連繫一下意見，四坪六個月使用費九千元以上我感覺太貴，這是做參考而已，二坪五大的攤販一個月二千一百六十元，一坪大概一個月七百多塊，這樣一個攤位，一天賺不到七十塊，做生意要算本錢的，講起來是太貴了。

張股長晚：

等到討論這個案的時候，再請建設單位加以說明。

答：

北辰營區的案現在還在作業中，還未定案，既然許議員提示租金偏高，我們再做市場的調查，會同設計單位建設局再共同研究，一定把許議員所提的意見在檢討時慎重注意。

蔡議員豐盛：

一、追加預算在二月份已經編好了，六千多萬四月分省教育廳才撥下來，爲什麼可以納入預算內。

答：

二、七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省預撥六千多萬，你們送來的兩張資料只有五千多萬，相差一千多萬，請問這一千多萬是不是有出入。

二、國教經費教育廳准我們六千二百多萬是沒錯，現在蔡議員所拿到的資料五千多萬可能是財政科送給你們已經動用的部分，我剛才在工作報告時已報告過了，已動用五千多萬，還剩一千多萬由教育局同財政科、建設局三單位，從昨天開始到每個學校實地考察，然後再進一步做動支計劃。

鄭副議長永發：

我補充蔡議員的意見，追加預算二月已編好了，追加預算有一筆六千多萬，另外有一筆四月才撥下的六千多萬元，現在要問這筆預算是不是撥下來，這樣教育經費合併有一億兩千多萬。

張股長晚：

國民教育經費本來澎湖縣是沒有，要百分之四十以上才有，我們教育經費只有百分之三十七點多，因此我們不能領，七十一年度不能補助我們，經縣長、議長、省議員及各界爭取結果，財政廳、教育廳才直接對澎湖、台東、花蓮補助，同時地方自治地方財政改進方案改革以後，教育經費由縣負擔，以前教育經費都由省補助，現在要我們負擔，我們沒辦法，過去都用虛列。

鄭副議長永發：

這一筆錢已經用掉了。

張股長晚：

收支對列，收支對列後給省政府說我們一年教育經費要二億多，需要補助，否則我們沒辦法辦教育，財政廳才撥六千多萬讓我們先用，這六千二百多萬，用人費不包括在內，因為用人費教育人員的薪津數目龐大，業務費先六千多萬借給我們，六千多萬，國中、國小應該每一班多少，教育廳補助為標準給他們，這六千多萬來以後，財政單位就檢討，譬如要建什麼，預算是虛列，收支對列，我算算現在還有一千四、五百萬，我看是夠用，大項的事情教育廳已列入預算，零零碎碎的如學校的門、廁所等零星工程一千萬多元，大約各學校去調查，我們補助他們，我相信今年就可以解決掉。每間學校要做什麼需要多少，教育局拿出的資料以省補助的標準影印給你們，這六千多萬總預算有列的部分，剩的一千多萬，詳細調查再來分配，以後一定送來費會給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知道這六千多萬到底是怎麼用的，再跟教育局連繫叫他們送出來。這一千多萬怎樣用我還不知道。

鄭副議長永發：

剛才股長所說明的，我大略可以瞭解了，當初年度的預算是虛列，省補助額限虛列動支的先墊，問題是剩下的一千多萬在年度以內是否消化的完。

答：

可以保留。

張議員啟明：

一、教育經費是上面撥給我們，應該是對列預算不是虛列。  
二、本縣縣民都有繳納稅金，教育經費為何上面都沒有考慮到本縣。

張股長晚：  
縣教育經費，教育捐這些錢省有統籌，今天我們能拿到這筆錢是省統籌款拿出來的，收支對列，有錢來我們才敢動用，沒錢來我們不敢動用。

張議員啟明：

剛才張股長所說明，財政劃分教育經費都沒有給本縣，我特別提出這一點意見，我們縣民都有繳納稅金，既然有繳納稅務務應該能享受到權利。

## 六、行政部門

答覆人：湯主任秘書可敬  
俞議員喜龍：

政府用的水泥標售是不是要通知各廠商或經銷商，發現事務股有些疏漏地方，他通知廠商只通知幾家，有些廠商根本沒有接到縣府的通知，希望行政室以後對水泥的標售要投標的公文，應通知全澎湖的廠商，以求公正。

答：

今後對縣政府庶務方面無論標售或標購，我們都針對工程狀況通知各廠商參加，但有時候我們也看標售項目數量而定，假如多的話一定要公開招標，數量少往往時間緊迫的話，可能就採取三家以上招標，剛才俞議員指教很多，爲了公正，大家有機會做公正競爭，縣政府應該這樣去做。

張議員啓明：

一、工作報告報載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第一項加強施政計畫管制裏面所列成果非常好，希望今後議會送請縣政府執行的決議案，也列入追蹤考核。

二、據我了解，在本縣某機關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把百姓的土地劃爲道路，這是不是可以以國家賠償法申請賠償。

答：

一、加強案件的管制，希望議會的案件都列入管制並加以追蹤，縣政府就是這麼做，凡是議會決議的案子我們都列入管制的，而且我們都催的很緊，一定把執行情形函覆給議會。

二、老百姓的土地徵收爲道路所用，是不是合於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請文書股長說明。

呂股長海嶼：

地政機關對於人民的土地，因爲他的故意或過失劃爲道路用地，是否可以適用國家賠償法來請求賠償，依據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公務員執行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損害人民權利，生命財產等，可以

依據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剛才張議員所提的這一點是由於公務員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人民財產，是可以依據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張議員啓明：

謝謝主任和股長的說明。主任秘書所說的議會決議案送請政府執行的，現在就有列入管制，我認爲議會送政府執行的決議案往往都是礙於財源無法執行等理由敷衍了事，好像在欺騙議會。希望今後議會送請執行的決議案，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答覆，什麼時候能執行，這點希望主任能夠注意。

答：

謝謝張議員的再次指教，今後有關議會決議案執行的問題要認真執行，這點以後在各種會報當中同時借各種機會給同仁提示。

涂議員順發：

一、本會審查追加減預算的時候，發覺到本會的建議案，我不敢說縣府十分的不重視，但是我說十分之中有四分不重視，爲什麼這樣講，在我們審議追加減預算，縣府有一位股長級以上的當場答覆，有一筆經費是透過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我現在也是國民黨的黨員，縣黨部透過各個區黨部建議各村里徵詢各村里建設意見，縣府通通照辦，反觀議會的建議案，如果有十個建議案，差不多打回六、七成，所以我懷疑行政室所列的工作報告，剛才張議員提出質詢加強施政計畫管制，我很讚成，在第九屆第八次大會的時候，本席也曾提出建議案加強本會提案的管制問題，主秘還沒忘記吧！

二、縣府現有的宿舍被其他單位借用，因爲縣府本身宿舍短缺很多，請問這些宿舍什麼時候可以追回。

答：

一、關於列管案件加強，縣政府本身無時無刻都在努力，也希望儘量做好這件事情，但是往往一個案子的執行牽涉到工程本身的大小經費預算的問題，所以在執行上難免有不如理想，但我們是繼續向這一方面去努力，缺點方面加以改進。

二、宿舍的問題，其中有幾戶不是本府同仁所住的，現在不管主管宿舍或一般職員的宿舍也好，是有借給本府以外的同仁居住，但是因爲目前主管當中差不多都已經有房子，上次我也提到假如說現在主管沒有房子住，他提出申請，一定把借給府外同仁所住的房子優先收回，配給本府同仁居住，原則一定是這樣做，假如房子空著，其他單位向我們借用時，在情來講，暫時給他住總比空著好。

涂議員順發：

一、你的答覆我一方面很感謝你，但另一方面我很不滿意，因爲你所答的很含糊籠統，沒有一個很確實的答案，我剛才提到的第一點爲什麼本會的決議案縣府不大注重，反觀縣黨部爲了輔選者議員、縣長選舉，他的要求通通做到了，這一點我不明白，本來這個問題不該在這個地方，這個場所提出來，但是因爲民衆反映，我是民意代表，不能不講。

二、剛才談到追回其他單位所借用宿舍問題，請主秘給我一個肯定的時間。

三、治平路跟光復路交叉路口縣府有一批宿舍，縣府宿舍是屬縣有財產，縣有的財產是不是居住人可以任意拆除，以上三點希望主秘能給我詳細肯定的答覆。

答：

不詳細的部份我再補充報告，縣長和省議員選舉，爲了輔選要求所做的工程，縣政府很認真，而對議會的決議案不認真，我想縣政府不會有這麼一個看法。

涂議員順發：

主秘你說不會這句話，我講一句抱歉的話，你不敢負責。

答：

一、這錢是省府撥下來給我們的，也是根據地方村里實際的調查意見反映以後，我們把這案子全案報到上面核准的，我希望涂議員對我有所諒解。

二、宿舍在什麼時候收回，我很誠懇的告訴你，到目前爲止這幾年當

中，縣政府的同仁對宿舍的申請或居住都沒有意見，我們還是根據同仁申請的優先順序或需要總是全力的做到，到現在爲止還是沒有其他同仁再申請宿舍居住，只要縣府同仁有人申請，我們一定把外借的宿舍收回先讓同仁居住，這就是我講既合於宿舍管理辦法，也合於一般所講法理之外不外乎人情，這點希望涂議員對有所諒解。

三、關於治平路跟光復路口宿舍，縣府的同仁對他的宿舍是不是可以自由拆除，這點請謝課員加以說明。

謝課員中堂：

治平路十三號原來是澎防部向我們借的宿舍，以前分發給陳股長，因爲陳股長以前是在澎防部服務的，他退役以後轉到澎湖縣政府服務，所以這宿舍就跟著他的人等於收回來讓我們縣政府列管，情形是這樣的，宿舍的增建依照事務管理規則的規定，要先經過首長批准以後，才能夠再興建或增建。

涂議員順發：

照你剛才所講治平路十三號是縣有宿舍，是誰居住我也不曉得，你剛才說是陳股長，那他拆除的時候是不是經過核准的。

謝課員中堂：

他已申請，縣長也批准了。

涂議員順發：

拆除的範圍有多大。

謝課員中堂：

他本來裏面是一個較小的房子，因爲人口多住不下去，所以申請重建大一點的宿舍。

涂議員順發：

是否全部拆除。

謝課員中堂：

不是，僅一小部分。

涂議員順發：

拆除後，增建的範圍有多大。

謝議員中堂：

詳細的坪數我不了解。

答：

我向涂議員再補充做一個說明，他增建房子是因為他家裏人口多了，配給他住的房子小，所以增建，增建按手續來講要先批准，批准以後再興建，同時增建以後就屬於公有財產，以後我們收回，不能要求補償，所以這一次增建，增建了八坪，有經過我們批准，今後他要報回管舍不能要求補償。

涂議員順發：

實際上陳股長是什麼人我也不認識，我跟他沒冤沒仇，但是這個問題，有民衆反映，他增建是不是要建築執照。

答：

要，批准以後就可申請建築執照。

涂議員順發：

主秘講你也批准他拆除增建，但與我所了解的完全兩樣，所以有關這兩個問題，主秘是不是肯坦白。

答：

他增建按規定講是可以的，程序上來講要先報請主管批准再來申請執照，以後才可以興建，但是因為陳股長疏忽了這一點，事先沒有批准就開始增建。

涂議員順發：

那就是程序上的違建，如果老百姓程序上的違建，縣府事後不准，照拆不誤，就應了老祖宗的一句話「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是不是，所以就有民衆反映，我才了解這件事，否則陳股長到底是誰我也不認識。剛剛頭一次答覆為何不用白說，你們主管做人情，事後才批准他的，是個責任問題，行政室應該檢討一下，民衆對有關法令總是不夠，甚至可以說不了解，但是一違反了就要處罰，但是你們自己，可以不處罰，就是剛才講我們老祖宗的那句話，形成這樣子。

有關頭一個問題，上級政府爲了輔選縣長、省議員的選舉工作，

所以專款補助，而我們議會同仁叫了又叫，喊了又喊，寫了又寫，有時候只有區區幾萬塊錢，這區區幾萬塊錢又事關民生問題，縣府都沒辦法補助，爲了這選舉，爲了做到輔選成功起見，多少都可以做到，所以我剛才講縣政府對澎湖縣議會是不是重視。

答：

一、陳股長管舍的增建，不是程序上的違建，他還是先申請執照以後才開始增建，錯誤在申請執照以後，公事應該要送到我們這裏批，他自己先建，這違反了文書處理的程序，所以第一點縣政府知道以後馬上去查，我對這事情非常重視，了解到到底是屬司法上的問題，還是行政上的問題，因為他沒有使公家遭受到損害，沒有貪污濫職的行爲，是文書處理上的一個錯誤，我們就給他行政上的處分，希望涂議員了解。

二、爲了縣長、省議員的選舉上面撥了錢，縣府沒接到這個公事，縣政府知道上面撥了一千萬給我們做地方小型工程，沒有說爲了這事撥給我們，這點我加以說明，如果縣府有某同仁說這是爲了縣長及省議員選舉而給我們做這些工程，可能他有失言的地方。

涂議員順發：

這句話也是縣府股長級以上的人講的。

涂議員順發：

這句話也是縣府股長級以上的人講的。

答：

那他就不了解，他可能有失言。

涂議員順發：

他是主管財政的業務，他怎麼會不曉得。

答：

我回去要追究責任。

涂議員順發：

不是責任的問題，他坦白。  
省政府公事上沒有這樣說明，他怎麼可以亂講，不可以亂講。你剛才講的意思，就是縣府主管人員在議會答覆的，他坦白的話

，就要處罰是不是，因為經管財務問題，他了解，所以坦白講出來，我們才了解，我現在所問的主要並不是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既然行政室工作報告表有加強施政計劃管制，本席在第九屆第八次大會也曾建議過，有關本會的建議案及決議案請縣府能夠列入追蹤，不要經常以經費所限為藉口來答覆，現在問題的癥結在這個地方。

答：

地方小型工程款的問題，我們還是以省府的公事為主，我們執行情形，可以就本案各主管部門再向各位報告，不過有一點希望了解，在縣府本身並沒有接到上面的公事指明這款是為縣長及省議員補選之用，沒有這麼一個公事的說明，但是別人不一定認為縣政府某一個職員他所說的話就是對，認為他就是坦白，假如跟公事上所講的不一樣，那他就犯了錯誤，這我要向各位說明。

涂議員順發：

你說他對這件事不了解，所以隨隨便便在本會講出來，那麼這位股長級的人員，就牽涉到藐視本會的問題，他怎麼可以在縣議會裏面隨便亂講，如果說他對這情況不了解，他怎麼會順應本會的要求提出這份報告書，他是經管財務的，他對財務情況支付問題非常了解，錢從什麼地方來的，做什麼工作的，他十分明瞭，那這份說明書也是隨便亂寫的是不是。

答：

看看這份資料是那一個單位提供的，假如還有疑問的地方，請他再做一個說明。

涂議員順發：

不是疑問的問題，主秘應該了解，我現在詢問的重點是加強施政計畫管制，我並不是說只限於政府裏面的事要管制，縣府裏面的計畫才要管制，縣議會的決議案，縣府是不是列入追蹤，列入年度的計畫，是不是重視本會同仁的建議案，我講過有時事關民生問題，區區幾萬元，我們向縣府提出要求，縣府說沒有財源，像現在東、西嶼坪的飲水用電，靠他們自己經營的小型合作社在經

管，他們的水費每一度比我們馬公的還貴，電費也是比馬公貴，中央政府為了照顧基層民衆，撥出好幾百億的經費從事基層建設的工作，中央政府既然這樣重視基層民衆的問題，為改善基層民衆的環境，撥付了那麼多的錢財，反觀我們縣府就不注重了，我現在詢問的重點在這個地方，這是另外一個附屬問題，不是中心問題，如果要談到這個問題，那這筆經費從那裏來。

呂議員正黨：

本縣自從設立電視轉播站，一般收視的情況很良好，但是有些地方受到地形的影響，像西嶼鄉有些低窪的地方電視收視的情形和以前沒有兩樣，請問是否有構想和計畫來加以改善。

答：

澎湖自設立轉播站，對電視畫面的改善的確進步了很多，但由於地理環境的特殊，西嶼鄉尤其是內坡，畫面沒有多大改善，這事情新聞股跟中國電視學會繼續協調當中，他們已經給我們答覆，內坡的電視畫面想有所改善，要採取共同天線的方式，但是共同天線方式可能效果不太好，而且將來維護費用會增加地方的負擔，所以預備改用小型的變頻放射機，現在正在進行洽辦當中，同時中國電視學會委託中國電視公司辦，他也這樣給我們肯定的答覆，這問題的改善是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昭玲：

剛主秘在工作報告中說，澎湖是金門、馬祖的後方，台灣本島的前線，我想請教主秘，軍方物資徵購徵用是在戰時可以用，還是平常也可以用。

答：

關於徵購軍用這工作的執行，我們是戰時需要才用，平時不用，但是戰時要支援軍事作戰，必須的時候才用，平時當作戰時看，把這項戰備工作做好，所以每年我們都要徵購軍用物資徵購用調查一次，並不是平時就拿出來用，要等到戰事發生而且要用才可以。

陳議員評論：

一、政府平時是靠什麼來維護政府的信譽，以及政府平時是以什麼來取得老百姓的信任。

二、政府徵用民地，發放賠償費的期限是多久，比如講當時一平方公尺是一百五十元，超過一年或兩年後公告地價是五百元，政府是以那一個價錢來賠償。

三、剛聽到涂議員問主秘幾個問題，主秘講只要縣府同仁有人提出申請，就可以把借給其他單位的宿舍收回，那現在是不是請行政室馬上發一個文通知縣政府的同仁，如果需要宿舍，馬上向縣政府申請。

答：

一、政府的信譽靠什麼維持，今天我們的政府是為民服務的政府，政府要做什麼事必須讓百姓知道，怎麼樣做，讓老百姓擁護，這也是總統蔣經國先生所講的，我們時時要為國家着想，事事要為民衆打算，就是以前蔣經國先生所講的「開誠佈公」這四個字非常重要，今天在政令宣導時，我們都朝著這個方向走。

二、徵地的補償費什麼時候發放，是按法令規定做補償，這我不了解，要問地政單位以後再答覆。

三、縣政府有需要宿舍的人通知他們提出申請，我們現在全日開放，一直都如此，你來申請，我們馬上登記，有房子的時候優先給本府同仁居住，需要再加強的我們可以再發出一個通知。

陳議員評論：

我講過，我是一個見習議員，頭一次見習，所以對政府每一位官員回答民意代表的每一句話，我都會仔細去聽，也會細心的去推敲它，所以剛才涂議員問到關於輔導一千多萬零星工程問題，這句話是政府官員講出來的，我也在場，剛才主秘提到這個問題以後，我為什麼要主秘馬上正式發一個公文通知縣政府的員工沒有宿舍的馬上申請，把借給人家的宿舍要回來，現在我講的第一點就是政府講話要守信用才能取信於民，才可以維持政府的信譽，就是主秘講的要開誠佈公，就是要政府的工作人員任何的工作態度都需要誠懇，必須熱心誠意的為老百姓做好他應做的工作，這

樣百姓才會信任政府，政府的信譽才能維持，就是政府任何官員任何一句話必須言出必行，行必有果，這樣才能達到維持政府的信譽，政府才能取得老百姓的信任。請蕭科長回答第二問題。

蕭科長答：

按照規定徵收土地在公告期滿十五天以內補償費就要發放完畢。

陳議員評論：

如果政府徵收了，公告十五天以內沒有發出去，政府要不要負擔的責任。

蕭科長答：

十五天以內假如不發的話，徵收案無效。

陳議員評論：

那百姓是不是可以向政府申請賠償。

蕭科長答：

是不是地已經用了，地已經用了才賠償。徵收土地，按規定用地機關比如縣政府開道路，縣政府用地要先跟老百姓協議，協議的目的不是談價錢，目的是地上面什麼東西要賠償什麼東西應該可以選定的。另外徵收土地補償，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按照徵收公告期滿十五天當天公告現值補償，換句話說現在公告現值是去年七月一號公告，假如今年六月一日徵收土地，賠償的現值就要根據今年七月一日的公告現值來賠償。

陳議員評論：

蕭科長的答覆我很滿意，今天議會開會非常嚴肅，我們提問題非常慎重，政府官員的回答民意代表的問題也是非常嚴肅，蕭科長講在公告十五天以內沒有補償，這件事情就無效，過去比如講一平方一百元，現在公告地價已漲到五百元，政府是不是要以五百元來賠償老百姓。

蕭科長答：

要五百元，今天鎮港的問題就是這樣。

涂議員順發：

剛才提到各鄉鎮亟需辦理村里零星小型工程，一千零六十五萬七

千八百五十元這問題，現在財政科張股長已經來了，請他就這一千多萬零星小型工程的錢，來源、目的、用意能解說一下。

張股長晚：

這筆錢是財政廳撥下來，由民政局會來我們的。

涂議員順發：

這你不要講了，說明書我們已經拿到，我現在問這筆錢是什麼單位建議的。

張股長晚：

是民政局會給我們。

許局長水神：

村里小型零星工程問題，是民政局主管，不過當時是爲了彌補基層建設工程的不足，因爲當時有許多民衆紛紛要求政府加強村里的建設。

涂議員順發：

爲了地方民衆的要求，是民衆直接找縣政府要求的，這個問題沒有什麼了不起，你坦白講，我講過好幾次，現在我問這個問題並不是計較這筆經費，以我的看法投資在地方上的經費越多越好，一千多萬還太少，看有沒有一、兩百億投資在澎湖縣老百姓身上我更歡迎，我現在問的關鍵不是這問題，所以請你肯定答覆不要拐彎抹角。

許局長水神：

就本局主管業務，接到上級的公文。

涂議員順發：

什麼上級你講清楚。

許局長水神：

這是村里一再建議。

許議員素葉：

你剛才說應民衆的要求。

許局長水神：

許議員素葉：

請你提供民衆要求的根據，詳細提出來讓我們了解一下。另外村里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七十一年度突然來了一千多萬是不是每年都有，是不是每年你們都顧慮到老百姓的要求，每年都應你們的要求每年都給這樣的一千萬。

許局長水神：

據我了解這是第二次，在選以前有過一次，也是小型零星工程。

許議員素葉：

那你就坦白講，那一天在審查預算，你說是縣長選舉時用的，縣長選舉一下子用一千多萬助選，事實上你坦白承認就好，說那麼多幹什麼，你說是村里老百姓要求的，你把那些要求的根據拿出來讓我們看一下，事實沒有，爲縣長選舉亂花。

許局長水神：

是根據鄉市公所村里民大會的建議，前幾天我說明沒有提到這是爲了選舉。

許議員素葉：

你把那些根據拿出來看一看，選財政科那邊有一張你們會的公文，這些資料拿給我們看一看。

許議員石柳：

剛才民政局長答覆這問題，我非常不滿意，剛才說一千多萬是根據村里民衆反映上來的，我不滿意，同一個案子兩個解釋，什麼意思，你把村里反映的資料拿出來，不然就停止開會。

答：

謝謝兩位指教，爲了使這案子說明的更清楚，請現在的鄭秘書原來在民政局主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承辦人向各位做個報告。

鄭秘書長芳：

當初這個案子是我在民政局所承辦的，我們現在是一個政黨政治，大家提到輔選問題，我也不便說明，當初情形是這樣，黨部通知我們，只要把這個資料收集報到省府，省府就可以一筆錢給我們。

徐議員順發：

多謝你，說這樣就夠了，縣議會同仁一任只有四年，我們提的建議案很多，那時我們所要求的只不過幾萬塊錢，剛才我談到東、西嶼坪、員貝村爲了補助他們地區性的合作社，要三、五萬塊錢拿不出來，說沒有經費，剛才機要秘書就談到這個問題來了，要多少有多少，那還要澎湖縣議會有什麼作用，乾脆讓縣黨部代表就好了，所以說縣政府不公平的地方很多，多的講不完，以後縣府官員答覆問題時，坦白一點，不要把問題避開不談，我們要了解，否則乾脆不要有工作報告及單位質詢，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許議員素葉：

我們要求把這些資料在民政局質詢之前提出來，剛才鄭先生說黨部、黨部也好，請你把這樣資料也一併送過來給我們了解。現在我要請教的一天，就是由於這次審查預算縣政府要蓋宿舍的問題，本會同仁都非常關心，不僅預算不夠還要貸款，因此我們才對內容稍微需要了解一下，我請教縣長、主任秘書、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是不是原都有宿舍，有沒有列入交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主任秘書原宿舍如何處理，在水塔旁邊以前兵役科李科長住的宿舍，怎樣處理。第三點以前縣政府一位叫高夢廷秘書的宿舍，怎麼處理請說明。

黃秘書定華：

現在縣政府單位主管，沒有配或住宿舍的有民政局長。其他都住了，不過住的大大小小不一，有的大一點有的小一點，原來主任秘書住的舊宿舍是由趙萬里股長暫時住，高夢廷秘書住的宿舍現在是兩位暫時住，一位是地政科，一位是已退休的暫時住，並不是分配給他們的。水塔旁邊的房子也就是原兵役課長的房子，那個地政府要處理，房子要拆掉地要賣，這是一個腹案還沒有處理。

許議員素葉：

是不是兵役科李科長離開就一直空著。

黃秘書定華：

他離開之後，借給檢查處。

許議員素葉：

我剛才講過我們本來對這些縣有財產的管理，以爲縣政府都做的很好，因爲這次編列預算要蓋宿舍，我們才發現這些縣有財產的管理是一塌糊塗，黃股長你剛才說主管都有宿舍住，是不是。

黃秘書定華：

只有民政局長沒有住宿舍，其他住的大小不一。

許議員素葉：

你們對宿舍的管理這樣做就不對了，主管宿舍的大小與一般職員的宿舍大小不同，離開或調職之後，你都沒有把原有主管宿舍列入交代，然後你們這樣亂分配，真正主管你讓他去住小的宿舍，一個普通職員股長來住主管的宿舍。

黃秘書定華：

主管宿舍雖是大小不一，但也是主管宿舍。

許議員素葉：

縣府的主管宿舍與一般職員的宿舍情況不同，你說明一下，還有規定的，不是像你講的大小不同而已。

黃秘書定華：

我們所以要蓋主管宿舍，就是因爲主管宿舍大小不一，當時我們爲什麼列爲主管宿舍，就是主管住的房子就列爲主管宿舍，因爲當時沒有規定主管宿舍，職員宿舍，縣政府調查時我們也感覺這個問題，房子已大小不一，我們很困擾，就請示上面，上面答覆現在主管任的就算主管宿舍，至於以後主管離開了，以兵役科長那房子來說，那時分給別的主管，因爲那地方離縣政府遠一點，所以不願意住就空了一段時間，那時檢查處沒有房子，要做爲保養場，暫時給他用。高夢廷那房子，他遷走以後，房子小分配給人家，人家也不願意住，房子就空起來。那時地政科一個李先生來了沒地方住就暫時進去住。還有原來民政局長金祥卿的房子，他遷走以後也空了一段時期，然後王昌定當局長，他有房子，所以那房子也空著，後來萬課長來了，沒地方住，就暫時搬進去住。

許議員素業：

明天繼續的時候把縣府宿舍分配的辦法，提到大會來，我們再來交換意見。

答：

關於縣政府的宿舍分配情形，第一點它的分類，一個是職員的宿舍，一個是單身職員的宿舍，一個是主管宿舍。主管宿舍等於職務宿舍，你有這個職務，在這裏住，調職後宿舍馬上要交出去，這是主管宿舍。另外一般職員宿舍，他本身有眷屬的，因工作上的關係在這裏就分配給他住，另外一個是單身宿舍沒有眷屬的，或者是外縣市調職到我們縣政府來服務的，我們分配給他單身宿舍，目前一切眷舍、宿舍的管理，我們還是依據行政的規定有一種宿舍管理手冊，縣政府完全依據宿舍管理手冊，做為標準來配住的。關於許議員談到，我們現在也有職員宿舍為什麼還要增加宿舍，因為原來追加預算列的九百零六萬是單身宿舍，是蓋在縣政府後面，給外縣市來這裏服務的人住。目前主管宿舍及一般職員宿舍都依據宿舍管理手冊有分配的規定，我們都完全照這樣去做，同時主管調職離開後，一定要搬出主管宿舍，職員宿舍也是一樣，只要是職員有眷屬的話都可以申請配住宿舍。關於提到主管宿舍，一個階層的問題，有的是一級主管，有的可能不是一級主管，但是以現在來講，現在一級主管當中，有的自己有房子，不希望住公家的宿舍，所以有多出來的，我們讓給二級主管及其他職員來住，是這種情形，如果有一級主管申請要住主管宿舍，我們還是列入優先分配給他。

許議員素業：

宿舍分配辦法請用書面提出來，現在縣政府及有關單位的獎懲，詳細經過情況請給我們說明一下。另外在這些獎懲當中，一級主管獎懲的情況，我們想了解一下，因為我們要知道縣政府這些同仁平時的辛勞，看縣政府怎樣給他們獎懲。

答：

我們依照公務員獎懲的辦法來辦理，主管業務由人事室給議會加

以說明。

許議員素業：

為什麼我要請教主任秘書，你是輔助縣長在處理縣政，所以特別要向主秘提出請教，雖然獎懲是人事室辦的，最後還是到縣長主秘你這邊來執行，我們聽說獎懲有人包辦，就是受獎懲都是那些人在包辦，並不是以實際工作的表現辦理獎懲。

答：

關於獎懲是不是包辦，這話我不敢這麼說，但是縣政府辦理獎懲的時候，由主管人事單位依據工作的績效和事實辦理獎懲，假如獎懲辦的不公不當，縣政府應該檢討的，但縣府對於職員辦理獎懲的大前提，還是要激勵員工的士氣，我們說賞罰分明，都是向這方向走的。

許議員瑞慶：

我是天后宮重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是澎湖縣議會的議員，這你不會否認，四月二十三日縣議會打電話給我，說天后宮有一個協調委員會叫我參加，縣政府也給我一個通知，我是重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參加了。我請教一下，那天最後縣政府提了一個案，天后宮後面原來都市計劃十一公尺的道路，要改為五點五公尺，這個案引起了很大的糾紛，台大的王教授在這個會結束以後有要跟我打架的意思，現場你也看到了，那天如果發生衝突，我看王教授受不了，因為中央里民有派二十個代表參加，他們非常的不高興。天后宮後面的土堆百分之七、八十已運走了，裏面佔有氣象台的宿舍，這土堆是過去做瓦、垃圾所堆積下來的，不是古蹟，我非常客觀及客氣的請你對這問題多加了解。前兩天一位觀光局的職員及一位新生報的女記者，到我家裏從九點半談到十一點鐘，他說許先生你怎麼知道天后宮後面的土地不是古蹟，我反問他，你怎麼知道天后宮後面的土堆是古蹟，他笑了。這個問題可能新生報有報出來，主秘你知不知道這是古蹟也好不是古蹟也好，百分之八十已運走了，那裏建有氣象台的宿舍，還談的到古蹟不古蹟。另外道路是以前都市計畫的十一公尺，縣政府提出這

答：

案要改為五公尺半，但是都是計畫一定要送到內政部同意以後才能夠改。你應該知道中央街的老百姓非常反對，同時提了好多陳情書，那一天參加開會的有一位八十六歲的老先生，他非常清楚，這完全是過去中央街發生一次火災把破瓦、垃圾運到那裏堆下來的並不是古蹟，我希望主任秘書不要造成影響澎湖的團結與和諧。一個古蹟要經過相當的歷史才能成為古蹟，再談那一天開會文化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劉先生也親自到天后宮去看，他說那個廟是民國十二年蓋的。並不是三百八十多年的廟，裏面的幾塊石碑是那個時候的，其他都是新的，這點我請主任秘書不要一次、兩次的請中央或者好多人來開會，我們地方可以解決這問題。前面的朝代我本人沒有意見，也許這個廟是民國十二年再興建的，不是三百多年的歷史，這點最近在街上大家激烈反對這種說法。當時台大夏教授帶十二個人到澎湖來勘查天后宮，那時我親自到台北觀光局開了兩次會，頭一次會說裏面屋頂的瓦片一個都不能拿下來，我講如果這樣做，天后宮的一切事情，我們不管，民間重建天后宮破土是民國六十六年，如果觀光局或其他機構沒有說這古蹟不能夠動，那今天這天后宮我們已經修好了。現在說屋頂都要整修了，有六十多年歷史的房子，木材已經腐爛了，被白蟻吃得不一樣，下雨天裏面比外面的雨量多，因此這一點請主任秘書不要再主張是古蹟不是古蹟，當然今天講古蹟是非常有價值，但是說那土堆是古蹟不能動，這問題希望主任秘書不要太固執，老實講我們比主任秘書清楚，這點請答覆。

關於天后宮古蹟的整建，當然也謝謝觀光局補助我們五百萬整建。對古蹟保存區域的問題，我本身不懂古蹟，但我要處理這件事是希望地方跟中央得到了解，是不是古蹟，一定要請專家學者來考證，大家不要認為我是堅持認定是古蹟，因為我本身是外行，我不配談後面土堆是不是古蹟，一定要根據事實，請學者專家根據他們研究意見提出來做一個鑑定。譬如說天后宮後面的土堆，現在見人見智不一樣，地方上說這不是古蹟，是原來民房拆了

所堆積起來的，怎麼可以說是古蹟。但是根據學者專家他們看的結果，認為這是古蹟，很寶貴，不能動。前幾天文獻會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來了以後說這是古蹟，應該求得整體的保存，這是他對這土堆的看法。我們認為不管怎樣，問題的出發點不管中央或地方都是為了澎湖好，為澎湖保存古蹟，古蹟保留範圍，古蹟的認定，我們要尊重學者專家鑑定的意見，但是也希望地方上的父老前輩有經驗的人提供事實給他們做為研究的參考，做最後認定。這條路到底是開十一米還是五米半或甚不開，這個取決於大家最後的意見，所以我特別說明古蹟的認定我不配，所以不要認為我說是古蹟就是古蹟，這點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瑞慶：

我剛才說有一位八十六歲的蔡老先生，四月二十三日的會他也參加了，他雖然沒有講話，他也非常了解，中央、省沒有依據怎麼隨便說這土堆是古蹟，這造成笑話，那天觀光局一個年輕的職員來，我問他什麼時候回台北，他說明天下午回台北，我說你明天上午要到那裏去，我帶你去，他說要到虎井去，我問他去虎井是不是看朋友，還是有其他什麼事，他說要到虎井看古蹟，我問他看什麼古蹟，他說老百姓的房子蓋了很久有七、八十年可以說是古蹟，他這樣講，你知不知道，這個問題不是造成笑話嗎？還帶了一位新生報的女記者，那天我們談到十一點多他才走。古蹟問題今天不是聽他們的，要聽我們的，他們怎麼知道後面土堆是古蹟，文獻會副主任委員劉先生，他親自去看了好幾次，四月二十三日他報告，媽祖廟的年數可能三百八十年到四百年之間，地點可能不會錯，唯他看的很清楚，所以以前主張屋頂不能換新現在改變了，整個都要換新。另外我看了報紙要發包的時候只有一個人拿標，為什麼，因為規定做過古蹟的人才有資格投標，但事實上如果誰來得標，不是澎湖籍台灣本島也好，不論那個地方來標所要用的技術人員，工作人員就是澎湖的老百姓，因此他拿了一個有歷史上古蹟的建築商的建築牌就來投標，假如一千萬就可以蓋起來修築起來的廟，變為一千五百萬，你也知道最近澎湖的

林投、山水、內坡、竹篙灣蓋的廟很好，所以這觀念希望主秘改一下，不然民國六十六年我們破土的媽祖廟到現在還沒辦法開工，將來的責任誰要負，下雨的時候媽祖一身都是雨水，你知道嗎？因破爛不堪，請主秘下次開會時，把這意思轉達一下，這問題我再想起來，說不走台灣本島有少數蓋過古蹟的包商在裏面搗亂，現在一般老百姓的固有道德已慢慢被消滅，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出來，使澎湖地方跟中央意見不一致，這點給主秘參考。

答：

古蹟的認定是好事，但必須專家學者跟地方的父老民衆的意見做個綜合，絕對不是我個人的事情，假如有專家學者認為這是古蹟，希望也要提出來研究爲什麼是古蹟，地方上認爲不是古蹟，也請提出可靠的資料供爲他們研究的參考，這問題不是馬上可以解決了嗎！

許議員瑞慶：

已經四年了，從民國六十六年到現在，五年快到了，所以我關心這事情是應該的。

許議員石柳：

一、工作報告載有追蹤未處理公事問題，請教主秘有關本會送去的公文，現在還有幾件沒有處理，沒處理的爲什麼沒處理好。

二、縣府公務車有幾輛，有沒有管理辦法，現在是什麼人在管理。

三、採購的問題，物品用什麼方法採購，什麼單位負責辦這事情。

四、澎湖專輯，前幾天同仁談到這問題，請教主秘澎湖專輯現在還有一千多本，對這一點有沒有覺得很浪費。

答：

一、議會的決議案，行政室管制考核都列入追蹤，第八次大會議會建議的案子，送到縣政府執行列管的二十八件，這二十八個案，有關單位都已經處理完了，同時都已經函覆議會。

二、關於縣府的公用車輛，我們有公務車十五部，機車八十四部，有管理的辦法，而且用油的開支都照旅程計算，機車的修護費用都

按標準規定來編列。

三、採購方面完全照規定來辦，該公開招標就公開招標，該比價議價的，就比價議價，總而言之，這一點完全依照規定辦理，同時我們一定要配合主計室，凡是招標購買什麼東西，都經過檢標、檢驗的手續，同時縣府對檢標、檢驗有一個組織，依據上面的規定來辦。

四、澎湖專輯那天報告還剩一千四百九十本，我特別向許議員說明一下。澎湖專輯是爲了慶祝建國七十年暨澎湖設治七百年所印的，這本專輯當時編的人很辛苦，都是請澎湖對歷史有研究的學者、校長、老師們來編，這功勞應歸功於他們。這本有紀念性的專輯，凡是去年到澎湖來參加大典的人都送以外，另外來的長官貴賓也都送，從學校機關一直送到村里長爲止，現在剩一千四百九十本，我們還繼續送，這主要是讓大家對澎湖留下一個很好的印象，同時這本刊物以往都沒做過，至少把澎湖以往有關的歷史通通集中在一起，這將來是很有價值的一分刊物。送沒有一定的對象，因爲這完全是送給人家做紀念，沒有學歷、資格、身份、職位的限制，主要是來我們澎湖觀光的長官、貴賓或各機關團體學校很愛護澎湖，希望我們給他送點紀念品的時候，這本專輯送給他是最有意義的事情。

許議員石柳：

公務車問題沒有集中管理，公私不分，據我了解公也用私也用，我親眼看見好幾次，這問題繼續下去不堪設想，萬一發生了車禍怎麼辦，車子是公家的，去辦私事，甚至公車開出去以後沒有開回來，這點可能主秘不曉得，希望今後公車管理問題要嚴格執行，免得外界議論紛紛很不好。

二、採購物品的問題，最近發生了一件事情，可能主秘也曉得，經過縣政府公告以後，得標了，得標後不給他買複印機，我了解事情以後就打電話給鄭機要秘書，他說不買就不買沒有關係，這法令有規定，公開招標，他已得標，不向他買，就好像縣政府發包的時候，做某個地方的工程已發包出去，包商不給你做，這沒有關

係，你法令立場站的住，有沒有這回事。

三、澎湖專輯有沒有浪費的現象，請答覆。

答：一、關於發現有公車私用的情形，謝謝許議員能夠指出，假如職員有這情形，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二、關於複機得標了以後不買，有這種事情，這案子我看過，同時是我經手的，起初拿到我這裏要批的時候，還沒付一切批准的原案，所以當時我認爲複印機是不是可以減少一點，我們準備把複印機能夠改成其他縮影機，用的時候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複印機別的科局也有，能夠儘量少買發揮經濟效用，我們出發點也是很好的，當時想這部複印機是不是可以不必買，同時改購其他辦公用的器具，這事情要考慮一下，因爲我還沒有看以前批准的這個案子，後來他們告訴我已經批准了，批准就照批准來買。後來還是買了，真相是這樣。

三、關於澎湖專輯有沒有浪費情形，我想不會，因爲這是一個紀念性的刊物，送給大家做紀念，我們選送的對象還是很審慎，送給大家使大家對澎湖有很好的印象。

許議員石柳：

一、剛才主秘說複印機縣政府已經有了不必多買，我請教的不是這樣，是已經發包好了得了標，說那個牌子不好，再另外換一個牌子，我請教的是這樣可不可以。

二、澎湖專輯的問題，我覺得太浪費，主秘不敢說，現在剩一千多本，當時有沒有計畫要做幾本多少錢，我看計畫是有，還沒發完以前再追加印了好幾百本，這點確實是浪費，而且是大浪費，這事情已發生了，今後把剩下的這一千多本能有效的利用，不要擺在縣政府裏面，把錢浪費掉沒有意義。

答：

招標已經決定了，一定要指定這個牌子，說這個牌子不可以，一定要那個牌子，沒有這種事情，我們絕對不會做這種違法的事情，任何一個案子我們都可以攤開來給大家說清楚。

許議員石柳：

爲什麼批准要買，又不買，然後又買，這情況是怎麼樣。

答：

剛才我講過了，有人得標了，因當初案子拿上來的時候沒有附一切核准得標的原案，所以認爲當時還在簽的階段，剛才我講過複印機儘量少買最好，後來說這得標已經核定過了，我們不能失信於民，所以就買了。

許議員石柳：

最後有給他買，在沒有買以前，通知他說不要買了。

答：

因爲當時沒有附原案，複印機太多了，不打算浪費公家的錢。

許議員石柳：

不然就不要批，要批就原來的案詳細附出來。

答：

這個就是這樣，一點都不錯。

許議員石柳：

我不了解，怎麼說錯不錯呢？我不是說你錯，請主秘說明。

答：

我請承辦人蔡永順來說明。

許議員石柳：

在沒有說明以前，我要弄清楚，主秘誤會我了，我不是講你錯了，事情不了解，外界議論紛紛。

蔡課員永順：

關於採購複印機的事情，是我經辦的，這個案子是業務單位簽要買影印機的時候，可能是主任秘書到台灣去，沒有看到這個案子，縣長批准的，縣長批准以後送到我那邊去採購，我就按法定程序辦理招標，招標以後，我把招標情形簽給上面核准，送到主秘那邊，當初可能主秘公出沒有看到這個案子，他考慮本府差不多有八部影印機，因爲影印機紙張成本很高，是不是可以不買改買其他的像裝訂機、縮影機這類的儀器，增加行政效率，意思是這

樣，後來還是買了。

許議員石柳：

這樣說明我就了解一點了，還有一點不了解就是已批准了要買，後來又通知包商不要寄來，縣政府已經不要了，這立場縣政府站得住嗎！

答：

當時我們出發點也是好的，後來曉得以後，決不失信於民，還是買了。

許議員石柳：

爲了這個問題我打電話請教鄭機要秘書，他說縣政府站的住，不買可以，請機要秘書答覆，根據那一條法令那一點依據。

許議員素葉：

在查法令之前，我對許議員這意見補充一下。我現在也請許議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就不計較了，剛才的答覆當然是一回事，講的很好聽，說前案核准的主秘不知道，後面簽來的主秘認爲複印機太多了，要節省公帑不買了，那在編列預算時怎麼沒有顧慮到縣府已經有幾部複印機，浪費不浪費，爲什麼再編，既然編就是有需要才編，這是我一點意見。另外一點我聽老百姓講，問題的癥結所在不是這樣，是有特權的秘書關係的人要賣另外一種牌子給縣政府，所以就趕快通知他說這個不要了，這就是裏面作業的問題了，若作業問題有這困難，我認爲許議員要體諒，不要給經辦單位爲難了。

答：

買這部複印機不是我們編列預算，是農林廳專款撥給我們，這點希望許議員了解，因爲我們感覺複印機多了，不必買，改買其他東西，就是考慮其他的狀況所以有剛才所講的誤會發生，這是第一點要澄清的。第二點，說特別有權利的人在中間預定要賣那種牌子，當然許議員也是根據老百姓所講，我倒認爲商場上做生意，是不是有競爭，用各種方式那也很多，縣政府的職員本身是

不是站的住做的公正，這是我們基本的立場，所以這事情縣政府如有失職的地方，我們應該要檢討，政治風氣還有這種不法的情形存在，假如是一種傳聞的話，也希望許議員能了解這情形，以後有機會幫忙我們說明一下。

許議員素葉：

很抱歉，剛才第一點說編列預算，農林廳對澎湖很照顧，專款要給我們買複印機，在承辦這案子時，應該這樣做才對，我提供一個參考意見，應該我們除了感謝之外，要文給農林廳，說我們縣政府複印機已太多了太浪費了，希望他把這筆專款補助給我們改爲其他的地方建設用，那怕是十萬、八萬都好，現在各村里還有很多問題需要建設的如造林方面或做什麼都好，希望能靈活運用，不要太死板，我們複印機已那麼多了，他還專款補助我們複印機，我們還非買不可，這樣雖是農林廳一番好意，但浪費公帑還是不大好。第二點，主秘說站的住，我爲你們很慶幸，你們要感謝許議員，不然你們要站不正了，你們給人家招標，已經標了的東西，通知人家說不要了，幸虧許議員打電話給機要秘書發現這問題，才又買了，現在是站正了，你要趕快趕許議員，不然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我現在是爲你們著想，許議員既然發現這問題，知道打電話給縣政府，現在站正了，而買了，那就不要追究了，免得給經辦人爲難，我是這個意思，請你不要誤會。

答：

謝謝許議員剛才及时的給我指教，我再補充說明。剛剛許議員的意見是很好，我們業務單位也曾經把這意見反映給農林廳，但是農林廳主管單位認爲既然原來預算已經決定了，他就不必要再改了，以後還是斟酌澎湖實際的情形給我們考慮，剛才許議員所講的意見，我們業務主管單位也會跟他們協調過，這一點補充加以說明。另外財物採購、招標、驗收各種手續，我們一定按規定辦理，向來如此。

許議員石柳：

這種問題，本席覺得過去也發生過，縣長批了以後，主秘不曉得

，爲什麼不要，就是換其他的牌子，有沒有這回事，可能有，另外的問題，鄭機要秘書我不爲難你，這點就不要答覆。

答：

我很肯定的答覆沒有。

許議員石柳：

有也會說沒有，我曉得主秘一定會說沒有。

答：那倒不是這樣，有具體事實我歡迎你多指教，我們一定要查這件事。

宋議員世平：

一、縣政府各科室的人員，機車有八十四部、轎車十八部，但是否了解現在各村里的村里幹事有幾部車。

二、縣政府派出去的轎車是不是有派車單，還是利用關係隨便行駛。

三、主秘早先說縣政府所要買的東西，一定照規定議價招標，我看這問題有商榷的餘地。

四、我前幾天說過，爲照顧台灣本島人材下鄉服務，曾經問過主秘縣府宿舍分配情形，是不是依照縣府職員或附屬的機關還是其他有頭有臉的人士來分配，分配的原則是如何，我請教主秘，縣府職員分配幾間，附屬單位分配有幾間，其他單位借用的，給關佔的有幾間，希望主秘詳細答覆。

答：

一、二、縣政府車子多，當然縣政府因公務上的需要，有的是按照規定編制我們可以請購，有的專案性的，上面撥給我們買機車，所以車子比較多一點，當然我們不能同村里幹事相比，縣政府公用車輛出去的時候，車派車單，油料以旅程計算。

三、採購任何的公用物品，我們一切採取合法的手續。

四、宿舍的分配，至少到現在爲止員工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不管主管宿舍、一般員工宿舍分配也好，沒有員工提出來有不公的反映，我們也很注意這種問題，假如有這種問題我們一定尋求解決。關於本府分配宿舍情形，主管宿舍有八間除了有一間忠孝路三巷六號的是選委會主任陳超偉，因爲他原來是我們縣府的秘書，他住

的，其餘都是縣府單位的主管，其他縣府宿舍的分配也都是縣府的人員，有借出去的這幾間，警察局有借，這些都是居於公務上的需要，所以我們暫時借給他用，假如本府繼續有人申請配住的話，我們還是以本府員工爲優先。

宋議員世平：

一、剛才主秘說公車都按規定有派車單，而且照旅程計算，我看其中有一部分不一定都按這樣做吧！希望主秘憑良心說話，因爲現在各村里幹事最辛苦，而且村長是義務制，所以主秘應最關心村里幹事，應當把這部分經費多少酌情的補助給各村，起碼買部腳踏車來騎，現在縣府的人要出去都有轎車，而村里幹事連一輛腳踏車都沒有，都是騎11號的快車，縣府人員出去有轎車坐還有出差費，而村里幹事辛辛苦苦連茶都沒得喝，難道主秘都沒感覺都沒關懷到，希望主秘拿出良心來照顧這些基層的幹事、村里長，才能使基層工作做好。

二、關於宿舍問題，現在有分配的感覺很不公平，但是沒有分配的敢怒不敢言，所以我再三強調，要退還應著手收回來分配給其他單位住，我再三懇求希望主秘拿出魄力來。我不是針對某一方面的人，我前天提出這問題，是以全縣公教人員着想，而不是針對某一方面，有人當面對我講謝謝你這一次的關照，其實他是在惡言諷刺我，而且當面對我講，某某方面如果遷出來，他才遷出來，某某方面如不遷出來，我也不遷出來，任何人來給我講都沒有辦法，目前這職員還在我面前耀武揚威，所以希望主秘要拿出魄力。

答：

謝謝宋議員非常關心村里幹事，解決他們交通問題，這點意見我一定轉達給鄉市長，因爲購買車輛的經費是編列鄉市預算，要加強基層工作的需要，希望今後對購買村里幹事機車，列爲優先考慮儘量籌措。

縣府宿舍好像分配不公平，同仁敢怒不敢言，我非常謝謝你提醒我這個缺點，也可以說你幫了我很大的忙，我一定會把這件事情做好，我剛才也講過到現在爲止同仁還沒有什麼反映，宋議員給

我的指教，使我感覺到在工作上一個很大的缺點，以後我會加強改進。

許議員瑞慶：

澎湖較重的經費是公務人員薪水、建設經費，近年來中央、省對我們非常關心，同時補助的經費都相當多，我敢請中央、省在十九個縣市裏對澎湖最愛護最照顧。我記得謝副總統在省主席任內到澎湖來時對我們說了幾句話，他說澎湖雖然上面補助了相當的數目，但是從縣政府及各單位，所有的經費要一塊錢用一塊錢，他這句話我現在還記得清清楚楚，爲了建國七十年暨澎湖設治七

百年紀念，印了一本宣傳資料，這本宣傳資料預撥的經費是一百

八十萬，一本六百塊要印三千本，另外十八萬零三百二十元，是

其他附屬單位經費，因此預撥的經費是一百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

元，但是招標的結果一本是四百零五元，一本相差一百九十五元，

照三千本印，以四百零五元計算，一共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元，加

上十八萬零三百二十元，是一百五十九萬零三百二十元，但事實

不是這樣，據我了解，我們印的是四千二百本，因此浪費非常大

，同時這次追加預算原來是一百九十八萬零三百二十元，增加到

二百三十萬，十八萬的經費現在加上九十萬。這四千二百本怎麼

送，參加祭祖大典的送了二百二十四本，中央、省機關首長送了

三百四十二本，各縣市長、縣市議會七十四本，各大學院校一百

三十八本，本縣各級學校五十九本，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四

百一十三本，各鄉市公所各村里一百零二本，各鄉代表十七本，

縣內各寺廟教會一百七十三本，長春俱樂部六十二本，軍方各單

位六十三本，新聞記者先生二十一本，台灣肉品市場費機關二十

本，各縣市救國團三十三本，另外送來訪貴賓九百六十九本，一

共二千七百一十本，現在還剩一千四百九十本，主秘有沒有覺得

浪費，本來我們印三千本附帶的經費是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元，現在

將近八十萬到九十萬左右，我覺得心痛。我們各項建設經費漁港

、道路、水溝等還有很多沒做，我今天不是指責主任秘書，假如

今天你有這筆錢來用，是不是用到這方面去，我不是說不能用，

答：

我贊成用，但是要有限度，三千本夠了，如果印三千本，已送了二千七百一十本，還剩二百九十本，但到現在還剩一千四百九十本，現在另外印的經費將近八十萬到九十萬，這數目講起來是相當大的。主任秘書是縣長的幕僚長，希望以後不要浪費，好像中央的錢不是自己流汗賺的，把它花掉，花是可以，但是花的目的成果總是要考慮，政府的錢就是老百姓的錢，是老百姓所繳的稅金，澎湖專輯縣政府還剩一千四百九十本，怎麼送我不知道，我相信紙張多少有浪費，來訪貴賓九百六十九本，我希望把大概的內容給我說明一下。

謝謝許議員對澎湖專輯提出指教，同時我也體諒許議員的心情，認爲浪費，感覺很心痛，我倒有個建議，就是看法的問題，我希望許議員對澎湖專輯的編印應該不要心疼，因爲文化事業是博大悠久的，可以傳給後代子孫的，澎湖有這麼好的歷史，文化的基礎，假如我們現在不把這個機會，把所有史料加以整編傳下去，是很可惜的事情，這個事情如果現在不做可能以後後悔，或許後人對我們現在的人有一個感嘆，我總感覺這件事情在我們講起來是非常有意義的，希望許議員對這件事情能夠有所了解。我總覺得對歷史文化的事業，就是傳給後世子孫是可大可久，我們花這一點錢是應該的。關於以後是不是繼續送，我認爲剩下來的一千四百九十本，還是本之於我們原來的初衷，送來訪的貴賓或機關學校，他們需要澎湖的史蹟資料，我們正好可以把這個資料送給他，我向許議員報告一下，這本資料編印出來，已經有很多的回響，這回響都認爲澎湖編印這本專輯非常有價值，非常有意義，很多機關都來函爭取，具體的講，連美國夏威夷州中西文化中心都託人來接洽，希望我們送這本資料，就憑這一點我們感覺這件事是得到一點鼓勵的，今後澎湖專輯是不是繼續要送，看縣裏經費問題，假如縣裏有經費多印幾本，繼續送給人家，這不是

許議員瑞慶：

一件很好的事情嗎？所以對這個問題向許議員做個說明。

我了解，現在還剩一千四百九十本，這數字很可觀，你知不知道過去澎湖縣誌印了多少本，最多印到六百本，這本澎湖專輯老實說是一本宣傳資料，當時我看了這個資料以後，我提了一個案說行政院長、林主席沒有印上去，因此那時印了三千多本，我覺得太多，因那時十八萬的經費現在變成八十萬，現在還剩一千四百九十本，這已經印了不能退還，所以今天我說浪費的理由，我們有版本，將來有需要再印，不要一次印了一大堆，主秘說這是文化，我不反對文化，你講話稍微注意要客氣，本來要印三千本變成四千二百本，預撥十八萬的經費變為八十萬，我是這點不了解，剛才宋議員所講的村里幹事腳踏車都沒有，縣政府職員要出門都是坐轎車，我們做民意代表的可不可以表示點意見。

答：

我也非常體諒許議員的心情，你們也是爲了地方好，總而言之這是觀念問題，你們爲了地方具體的建設，你也不反對歷史文化事業的重要性，現在我們既然溝通了意見，大家不都是好了嗎！我還要說明一點，爲什麼三千本現在印到四千二百本，原來最初計畫印五千本，但估價的結果說每一本需要六百元，那時縣的預算只能印三千本，所以就印三千本，後來廠商競標結果，底價壓低到四百零五元一本，我們就可多印，既然有這預算爲什麼不多印呢？這是機會難得的事情，所以我們印了四千本，後來再加二百本。提到一千四百九十本的處理，這本來是紀念的專輯是歷史的文獻，我們送的對象，讓澎湖發展留給人家一個很好的印象。

許議員瑞慶：

我再提醒你一個問題，縣長說將來要成立一個檢舉小組，就是舞弊貪污種種，同時設了一個信箱，我了解要印書本時有人對印刷承包商要拿回扣，有沒有這個事情，這個人我不發表名字，他已調職，有人告訴我，行政室有人要拿回扣，你說有沒有這回事。

答：

我非常感謝許議員提供我剛才的資料，我肯定的說沒有這回事。許議員瑞慶：

我知道有這回事，是你們行政室的一個人，已經調到其他的單位去，我知道有這個事情，你不要用這個態度答覆我，我是提供給你做參考，同時聽說縣政府給他調職了，你查查看，沒有的話，我連名字都告訴你。

答：

我接受你的意見，先查一下，縣政府絕對不容許有這件事情，非常感謝你提供資料。

許議員瑞慶：

你們知道所以把他調走了，你說沒有。

許議員素業：

我先請教一下，地方政府對縣政方面誌書的纂修辦法裏面，縣政府可寫什麼書。

答：

地方自治纂修是屬於地方文學業務是屬民政局掌管。

許議員素業：

我們現在談這本書是有關連的，民政局部分我會在民政局問，現在我還是要請教你，你剛才說這本澎湖專輯價值很高，價值連城，所以我要問你我們的澎湖縣誌，已編過幾年。

答：

民政局工作報告時，可以請民政局答覆。

許議員素業：

我要請主任秘書答覆，因爲你是一縣的主任秘書，怎麼連澎湖縣誌的纂修都不知道，已經編幾年都不知道，一定要民政局答覆，你現在可以請民政局給你提供資料答覆我。

答：

我要請許議員諒解的，現在我是以行政室主任的身份答覆問題，我剛才也給你建議在民政局工作報告時提出詢問。

許議員素業：

現在請你告訴我，澎湖縣誌什麼時候編，編過幾年了，現在你不是單位主管，你是幫縣長掌握縣政，你不能連一本澎湖縣誌編過

幾年都不知道。

答：

我請主管業務的民政局把資料拿來給我，我給許議員答覆。  
許議員素業：

在拿資料之前，我先跟你交換一下意見，在台灣省各縣市古物文獻第七篇古物文獻裏面有地方誌事纂修辦法，地方誌書撰修分左列四種：省是省誌，第二縣轄市誌，縣是縣誌，省轄市是編省市誌，我們那幾任的縣長寫澎湖縣誌，到現在已寫到第幾本，最後一本距離現在有多少時間了，誌書纂修的期間省誌是二十年纂修一次，市及縣誌是十年纂修一次，所以我現在才要請教你，我們縣誌的纂修距離現在多久了，結果已到了十年，我們要寫縣誌才對，而不是寫這本澎湖專輯，你說這個價值連城，我記得在編列追加預算的時候，我會講過，我建議主任秘書你現在要收回這些書再來修改已經不可能了，所以你要把剩下來書趕快修正，然後再送，不然丟臉丟盡了，我舉二個例子給主任秘書聽，澎湖縣政府不包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議會跟澎湖縣政府機關是怎麼排列，那有這本澎湖專輯，把澎湖縣議會全體議員的照片，登在各鄉鎮長的後面，這我是順便提，我們並不計較這個，這本書印出去給人家看了之後會丟臉的，縣長、主任秘書之下管到澎湖地方法院的院長，地檢處的首席檢察官，你把他們兩位的照片印到主任秘書領導之下的各科室主管下面，這叫價值連城嗎？我在審議追加預算的時候就曾經建議過你，這本書不要再送了，錯誤的地方要趕快修正，才可以再送，我也建議把議會十九位議員的照片拿下來，那有堂堂的澎湖縣政府連這一點程序都不懂，我們編在什麼地方都無所謂，但是這本書發出去人家看了之後做何感想，你今天還在這裏說價值連城，事實裏面的錯誤還不只這兩點，笑話很多，我看連主任秘書都沒有把這本書看完，如果看完的話你會覺得很慚愧。

答：

謝謝許議員對澎湖專輯的指教，我非常欽佩許議員對誌書的編纂

法令規章很熟悉，縣誌編纂是屬於民政局，但是這本是專輯，我講過，是爲了慶祝建國七十年暨澎湖設治七百年，難得這個機會盛事，所以來編纂這本澎湖專輯，而且這本專輯是澎湖各界爲了慶祝建國七十年及設治七百年籌備委員會所立訂的工作之一，所以把這個案子的任務交給籌備委員會下屬的文書組，秘書組來辦這件事情，這是我首先把這個跟縣誌所不同的原因加以說明。關於編排當中發生一件錯誤，我在上次也提出來，當然我們都是想求好的，但是這一本厚厚的資料當中發生瑕疵，我們也感覺很遺憾，但是就這件事來講，固然有缺點的一面，但是我也希望了解編纂先生陳知青先生，陳耀明校長及各位老師爲了趕編這本書放棄了休假，白天晚上都在加班，甚至中秋節的時候，都一直在寫，一邊冒汗，一邊被蚊子咬，他們爲了澎湖文化歷史留下一點貢獻，他們都盡心去做，固然他們在編排有瑕疵的地方，但是我們體諒各位先生老師編纂的辛勞，我希望許議員對這幾位主編的先生有個了解。關於行政上的疏忽，我自己應該細心的檢討，當發生錯誤以後，我在前幾天親自向地方法院徐院長、首席檢察官道歉，我非常感謝他們度量，很能包容一切，所以我在這裏特別把事情說明一下。我也感覺很慚愧，發現錯誤以後，我馬上反映中央、縣屬單位主管特別給他們說明一下，因爲忙中有錯，他們也很諒解，關於版本，有缺點部分，我們再版時，一定接受許議員意見，將這缺點方面加以改進。

許議員素業：

我並沒有說這些編纂的人員不辛苦，我也知道他們很辛苦，因此追加預算編十萬塊錢的酬勞費我們支持通過，所以你不要歪曲事實，我沒有說他們不辛苦，剛才你講的話意思說我們的度量不大，主任秘書說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查官度量不大，所以我在這裏計較議會議員的照片印在鄉鎮長後面，在你主任秘書後面，全縣縣長最大，主任秘書第二大，過來就是這些單位主管，包括中央機關的首長，然後鄉鎮長，然後我們議員，但是你不要歪曲事實，我剛才聲明過我們不計較，你這句話是影射了我們度量不大，地方法院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又怎麼表示意見呢？你的答覆希望不要這樣意氣用事，現在我講話是針對這本書的錯誤百出，在編印的時候沒有校對。

答：  
有校對。

許議員素葉：

有，那你剛才為什麼扯到編纂委員辛苦不辛苦的問題，他們是很辛苦，我們也有給他酬勞費是不是，不要扯到題外去了，我現在講的是這本書，錯誤百出，這樣發出去還說價值連城，為澎湖縣宣傳，我是說為了澎湖縣去臉，真正要做澎湖縣的文化建設，我們都很贊成，剛才你說外國都欣賞我們的文化中心，特別還要這本書，可是文化中心的建設，我的看法不是在做文化建設，是在做文化建築，這兩種的差別非常大，文化建築是蓋漂亮的房子做表面工作，我們希望做文化建設要做實際的工作，不要做表面工作。

許議員石柳：

民政局資料還沒拿來之前，我說一句話，主任秘書的答覆我很不滿意，態度很不好，希望總質詢的時候，態度要改過來。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不要等到總質詢，現在就改過來，向各位道歉，謝謝各位。

涂議員順發：

一、昨天本席就有關施政計畫加強管制方面，提出幾個意見，今天還是照舊幾個意見，剛才幾位同仁提到有關澎湖專輯的問題，出這本書的目的在慶祝建國七十年暨本縣設治七百年，主要用意在對外縣市宣揚本縣的政風民情，數量多不多這是無所謂的問題，最好台灣本島人人手中有一份，使大家都了解本縣的政風民情，可是由於排版校對上出了極大的錯誤，所以要宣揚本縣的優點的話，可以說得到的是反效果。前幾天教育局的主管曾答覆我一個答案，他說本縣的旅外同鄉只有蔡某某是一個優秀的人才，我現在

發覺到不錯，因為本縣沒有人才，所以這本書才會錯誤百出，所以我說這幾位及承辦單位不該處罰，連教育局的主管人員都這麼講話了，他們很辛苦確實很辛苦，如果再加以處罰的話，就有失公平了。

二、在七十一年度時縣府編了一筆預算，是關於吉貝碼頭路燈的經費，總數是三十三萬五千元，如果說加強施政計畫管制，今天這筆經費不會發生問題，七十一年度各鄉鎮村里小型工程方面會再追增六萬塊，根據本席了解，三十三萬五千元被某個單位從中扣了差不多六萬元，所以今天才追增六萬塊，我們行政室一向對施政計畫管制很注重，但是為什麼還會發生這個問題出來。

三、大倉自營發電所虧損問題，在七十一年小型零星工程裏面平均數補助差不多一個月將近一萬塊，九個月補助了八萬塊，是不是現在澎湖縣自營的發電所只有大倉一個村，像員貝、東西嶼坪地方上的民衆已建議了好幾年，可是一直到現在連一塊補助款都不給他們，東西嶼坪這次我們下鄉考察的時候地方的民衆反映很大，發電機壞了沒錢修理，用電費很高，昨天本席也曾提過，像這種有關民生問題，是不是重要，昨天本席也強調，澎湖縣議會是屬於什麼性質的單位，如果說我們權力範圍比不上另外一個單位的話，乾脆請主任秘書去個公函到中央把澎湖縣議會撤除不用了，就讓他們來代表澎湖縣的民意好了。

四、七十一年度興建宿舍車庫所編列的預算是一千萬，裏面報酬設計費是三十萬，七十二年度的預算追加了九百零九萬，設計費又編了二十六萬四千元，追加的九百零九萬經本會刪除不予通過，我聽說這筆設計費已撥出去了，到底撥多少這應該屬於行政室管制的才對。以上請主任秘書提出詳細的說明。

答：

一、編排澎湖專輯缺失部分，以後再版的時候，一定根據所發現的缺點加以改進，希望多提有關內部缺點疏忽的資料。

二、吉貝碼頭路燈經費被扣了六萬塊，大倉自營發電所經費短缺及東西嶼坪發電機壞了的問題以及七十一年度車庫設計報酬的標準，

聽說把設計費已撥出去的問題，希望由主管單位建設局加以說明，我並不是推辭，像行政事只管制某一個案什麼時間應該辦，什麼時間應該要完成，這其中辦的細部的經費，設計規畫的問題，都是屬於主管單位的一個業務，這一點希望涂議員能夠了解。

涂議員順發：

我了解你的意思，我現在所詢問的重心是施政計畫管制，我了解主秘輔佐縣長日理萬機，如果說大小事情通通要過目也是不可能的，即使過目也沒有辦法通通記得，你剛才說請其他負責的單位提供資料這樣也可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施政計畫管制，聽說縣府所列入的計畫才追蹤管制，議會所提的建議案就置之不理，我剛才說撤除澎湖縣議會，並不是我在發牢騷，實際上就是這種情況，澎湖縣議會的功能在縣政府主管的眼睛裏面不當一回事，昨天本席曾提到將七十一年度各鄉鎮亟須辦理村里小型零星工程，有關上級單位的公函是不是能夠供給本會了解一下。

答：

施政計畫列管並不光是縣政府本身的，議會建議的案我們都列管的，而且把辦理的情形每次都有函覆，比如上屆第八次大會建議的二十八件案子，我們都已把辦理的情形函覆議會，希望涂議員諒解。村里小型工程的案是民政局主管業務，請民政局在工作報告時把這件事情特別說明一下。

許議員素業：

你都推到各單位去了，這裏不是有加強施政計畫的管制嗎！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修建漁港工程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七十點五，昨天說明好像超前了，我請主任秘書說明一下，現在赤崁漁港的疏濬工程是進行到什麼程度，你們管制的怎麼樣。

答：

關於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修建漁港工程，原來資料在三月底進度百分之七十七點五，四月底已進入到八十五點二五，超前了百分之零點二五，赤崁漁港工程進度情形，請建設局加以說明。

涂議員順發：

根據我的了解，赤崁漁港應該是漁業局修建計畫內，可是為什麼反而是縣政府漁港課在做，其他像外垵、鎖港、龍門都是漁業局在做，所以他們的進度很好，只有赤崁漁港搞的老百姓怨聲載道，天天在罵人，像這種施政計畫的管制不成功。

答：

謝謝兩位議員問到赤崁漁港工程進度的情形，請建設局工作報告時給各位做個詳細的報告。

許議員素業：

涂議員剛才問的問題我幫你忙來替你說明一下。我手裏這份資料是省政府給省議會，省議會蔡議長寄來給我的，是澎湖縣龍門、鎖港、赤崁、外垵等漁港修建所需工程費的財源籌措情形，龍門漁港所需工程費一千八百萬，除由省府統籌專戶負擔一千二百萬，其中前深費八百萬，由財政廳先行撥付，於補助四百萬元時工程進度再撥付外，其餘六百萬元在去年該縣超收稅款一千萬內負擔。第二鎖港漁港清潔及聯外道路所需工程費五百五十三萬除該港聯外道路一百二十萬，奉主席批示由財政廳在縣市統籌專戶撥款外，其餘四百三十三萬列入漁業局七十一年度漁港修建計畫內辦理。第三項是赤崁漁港清潔所需工程費兩千九百二十九萬，由漁業局列入七十一年度五年漁港修建計畫內。第四外垵漁港所需工程費三千五百萬由省府補助二千萬動支省第二預備金，其餘一千五百萬除由民政廳在離島計畫項下，補助六百萬元外，不足之九百萬奉主席批示，列入漁業局七十一年度預算補助。所以我告訴你，這些工程是主席到澎湖來巡視時，特別為澎湖縣的困難幫忙補助的，這幾個漁港的工程都是由漁業局統籌發包，當時我說赤崁的父老有先見之明，要不然主秘可以查查看，赤崁的父老有陳情書到議會來，怕就是怕赤崁的漁港工程，不由漁業局發包而拖延了，果然不錯後來是怎麼樣呢？漁業局在這四項工程當中，赤崁漁港這一項，是漁業局林組長親口給我講的，說他們當然同意這四項工程都由他們來發包，統一起來進行，他說他們發包比較成數，包商很多工具都運到澎湖來了，如果工程比較成數，

他們做起來也比較順利，結果他說你們澎湖縣長苦苦懇求，說要撥一項給澎湖縣政府做，我再說一句，不這樣的話澎湖縣政府沒有好處，所以縣長要求這四項工程一項給縣政府來做，縣長說澎湖縣有一條挖泥船，如果不去發揮功能的話，擺在那邊太可惜，林組長說議長我不好意思，工程雖然是主席專案答應的，但是縣政府這麼要求，他的理由很充分，說赤崁漁港的主要工程是疏濬，有一艘挖泥船擺在那邊不去利用很可惜，縣長這樣要求我怎麼可以不答應，所以才答應赤崁漁港由縣政府來做，這是來龍去脈。由縣政府做也好，但是縣政府不但要做好，還要比漁業局發包的工程做的更好，將來省政府對我們澎湖縣政府才有信心，要再爭取補助款，他們才肯幫忙。結果那天我們到白沙去了解，才知道二千九百二十九萬漁港港深的工程費，現在追加預算裏面變成一千五百多萬，一千五百萬把那些管理費扣掉之後說剩下一千三百多萬，那你說你們在追蹤管制赤崁漁港一千五百多萬的工程如何進行。我強調過赤崁漁港的這些工程費縣政府要做的話，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計畫，比方說碼頭的部分要花多少，港內疏濬的部份要花多少，航道疏濬部份要花多少，把它計畫設計起來之後再發包、施工，這樣我相信可以順利的達成，但是現在你們不是這樣做，像本地話說「捏麵糰」一樣把它分開，分的四分五裂，漁港經費三百八十三萬，疏濬工程費準備花六百萬，準備花六百萬，你要有設計計畫，但是現在你們是拖澎湖縣的那一條爛挖泥船，那一天建國日報說「鎮港船」，拖到赤崁漁港，從去年的十月份疏濬到現在只挖了一個大洞，影響赤崁漁港的進出，從去年十月分疏濬到現在挖的像奇貨一樣，那一條挖泥船躺在赤崁漁港，現在是丁香魚旺盛的時候，影響他們的作業、漁船的出入和停泊，難怪老百姓反映非常不滿。三百多萬之外，加上六百多萬，只不過九百多萬，還剩下五百八十七萬做什麼，那一天問漁港課長說可能準備還要疏濬航道，把這種經費用這種方法來花，你的施政計畫管制是這樣管制嗎？你不要把所有的問題都推到科室去，當然你不是負責執行業務，但是你在管制追蹤，我們現

答：

在問的是管制追蹤，你說漁港的進度現在已經不只這表列的，已進步到百分之八十五點二，超前多少與事實不符。

對於赤崁漁港工程，我們都以施政工作列管進度，業務單位有一定進度送給行政室加以列管，到一定時間就是我們研討執行進度的時候，這進度也是主管業務的單位就實際進度狀況，說明給我們了以後，我們再嚴加區分，所以真正講這是一個進度執行的管制，我們只是居於一個督促的管制作用，這個案子應該到什麼時間進度到多少，是照業務單位按照工程執行情形所擬定的，他認為是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了，那我們認為進度是正常，假如他工作速度快一點，把下個月要做的事情已經開始做了，那就進度超前，反過來沒有達到預計進度的標準，那就檢討原因。在這裏順便提到有一段道路工程，落後了十四點五，因為是公路局公路段設計發包，設計完成之後還要按行政程序到公路局審核，所以這個過程把時間給就誤了，這是道路工程來講，漁港工程也是如此，進度是他們列的，執行到什麼程度也是他們提出來，我們加以管制，假如有落後的應該檢討怎樣趕上去。

許議員素業：

我認為你們這項工作完全是在桌子上做的，如果業務單位給你的資料寫的不實在，你也照這樣嗎！像漁港工程沒有到現場去看，難怪你不曉得。縣長當時要求把赤崁漁港工程由縣政府來做，提出來的理由固然很堂皇，但是我覺得不聰明，縣政府以前說外坡漁港不能做港，流砂大，很多條件不符合，你有沒有去過外坡漁港，現在已經做得很好。龍門漁港疏濬工程也已做好，前面一百公尺的防波堤也做好，鎖港漁港道路路基已鋪好，等著要鋪路面，唯有赤崁漁港工程弄到這種地步，我實在認為可惜，當時應該不要這樣要求，應該把這四件工程都由漁業局發包，現在一定很順利。現在證明這一項工程由縣政府來做已經是失敗，赤崁、吉貝、烏嶼、員貝對這些村里的漁船在利用赤崁漁港的這些漁民絲毫沒有交代。

陳議員評論：

一、如果縣議會對各鄉市有疑問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邀請各鄉市的鄉市長蒞臨議會解答一些問題。

二、如果上級政府派官員到我們澎湖視察，老百姓有沒有權力向這些上級政府的官員直接反映意見。

三、上級政府的官員來澎湖視察，縣政府的官員有沒有權力要強制老百姓不講話。

答：

一、按照議會組織規程，縣府的單位及所屬的單位應該要列席，鄉市長沒有這麼一個規定。

陳議員評論：

是邀請，因議會對各鄉市有一些疑問我們不了解，是不是可以邀請他們來說明問題，不是備詢，你要把我的話理解清楚，是邀請。

答：

上級長官蒞臨縣視察，民衆有意見可以直接向上級長官反映。

陳議員評論：

上次長官到本縣，老百姓有權力可以直接把意見反映給上級長官。

答：

可以。

陳議員評論：

一句話就可以了，很嚴肅的會議也是很嚴肅的回答，我這個話問的都是有原因的。

答：

政府官員不可以阻止他們不講話。

陳議員評論：

如果我們政府官員已經發生這種情況，縣府怎麼處理。

許局長水神：

邀請鄉市長列席議會的事情，在縣議會組織規程有規定，縣市議會定期開會時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並受縣市議會議員之質詢，前項定期開會時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及縣屬各直屬機關，應以各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受縣市議員之質詢，後來他也有幾個解釋，這因為牽涉到議會組織規程，這問題應請吳主任秘書來說明比較好一點，因這是議會組織規程的規定，照這法規看起來是不可以。

陳議員評論：

不可以，那議會對鄉市有疑問，這問題如何解決，百姓反映某個鄉有什麼問題，叫縣政府官員解釋，解釋不清楚，要叫直屬的主管來解釋，那這事情如何解決，那議會無權過問鄉市所有存在的問題。

許局長水神：

鄉市也是一個自治團體，監督權在鄉鎮民代表，各位如果對鄉市有什麼意見的話，可以提供給主管單位，由縣政府主管單位再督促他們改善。

許議員素葉：

我剛才問的給我答覆。

許局長水神：

剛才許議員問到縣誌的事情，目前我們縣誌有十四卷，已完成的有十卷，還未完成的包括經濟誌、財政誌、雜誌、城市誌，我們正在陸續編纂當中。

許議員素葉：

這本從什麼時候開始編的。

許局長水神：

我們已完成的包括疆域、開拓、人民、政事幾個誌，我們是在四十九年四月編纂完成，其他物產、交通、衛生、教育、文化、人物這都是在六十幾年以後才編的。

許議員素葉：

應該要改進，並予糾正。

那我們縣誌編列是沒有一個階段，沒有像法令規定十年編一次。  
許局長水神：

因為我們人手不足，我們有在編，只是沒有完成的，我們繼續編。是的，我們一直連續下來，目前已完成的是十卷，沒完成繼續邀請專家在編纂。

許議員素葉：

那等於說我們澎湖縣的縣誌，到現在都還沒完成。

許局長水神：

是的，就整個縣誌是還沒有完成，我們預定是十四卷，現在完成的只有十卷。

許議員素葉：

主秘你剛才說是為慶祝建國七百年，設治七十年而編。

答：

是建國七十年，設治七百年。

許議員素葉：

那就覺得更寒心了，我們澎湖設治七百年，竟然到今天為止一本縣誌都沒有完成，而你們七手八腳的說設治七百年隨便編一本澎湖專輯，錯誤百出，還向外面去宣傳。剛才涂議員說不但沒有收到好的效果，還收到相反的效果，這點我特別強調，你剛才答覆一再說這是那一個單位的事情，但是你不要忘記你是澎湖縣政府的主任秘書，主任秘書很大，縣長過來就是主任秘書第二大，你的一言一行一筆一畫也關係到澎湖的縣政建設，澎湖老百姓的福祉，你不要忽略到這一點。主秘有沒有看到報紙，高雄市政府的民政局長在編列高雄市誌的預算上，苦苦要求高雄市議會，說這一筆錢要做什麼，結果高雄市認為不能先斬後奏。澎湖縣議會跟澎湖縣政府配合的還不夠嗎？你們應該滿意了。這部分我談到這裏，給主秘做參考而已，但你不要忘記這也是你職掌的範圍內，雖然你在這裏只擔任八年的主任秘書，但是你知道澎湖設治七百年，竟然不知道縣政府連一本完整的縣誌都沒有。我繼續要談的，就是今天早上同仁也提過的，縣府宿舍的分配，主辦單位印了

一份積點分配辦法及宿舍等級畫分辦法，請把縣政府宿舍分配積

點的詳細情況及宿舍等級畫分的詳細內容一併提出來讓我們知道。主秘說縣政府員工宿舍分配的都很好，所以直到現在也沒有人再申請需要宿舍，如果需要的話你們還可以分配給申請人，既然都沒有人申請要宿舍，為什麼現在又要花一千萬來蓋宿舍，同時這一千萬預算的來源要標售北辰商業區的土地財源來建宿舍及車庫，如果根據主秘所講，這筆錢可花也可以不必花，這筆錢也可以轉用於各鄉鎮各村里基層建設還沒有做的，我們去考慮一下也可以是不是。現在請你詳細說明縣政府分配職員的宿舍是不是以縣政府職員為原則，分配宿舍有辦法同時要有原則，照規定主管宿舍沒有住了，縣政府蓋一批員工的宿舍，蓋好了之後，把它賣掉，一個人還賺了一百多萬，然後現在又要蓋主管宿舍，這樣蓋的再多也沒有用，也不夠，同時像這樣你們蓋宿舍讓他們貸款，就是為了解決主管住的問題，可是他轉手賣掉了，還得到一筆很大的利益，老是這樣循環，那縣政府有多少錢蓋宿舍，要蓋多少宿舍才夠這樣用。我強調一點，蓋宿舍我很贊成，可是要視實際的需要，分配要有根據，要有原則，主秘原有的宿舍，昨天答覆說一位趙萬里先生在住，這位先生家屬有多少人，怎麼住一間主任秘書的宿舍這麼大，好像不是這樣，主任秘書的宿舍好像再改建分為兩間，另外剛才宋議員提到縣政府的宿舍總共有幾間，包括附屬單位住的幾間，其他暫用的宿舍有幾間，這些請詳細的說明一下。

答：

縣政府為什麼還要花一千萬蓋宿舍、車庫，車庫當然是公用，宿舍是解決單身的職員，尤其是外縣市調到本縣來服務沒地方住時，做為住宿之用，不是一般的宿舍餐舍。

許議員素葉：

不對，你們寫的是有六間的主管宿舍。

答：

那是原來的九百零九萬，一千萬是蓋車庫，還可以分配給外縣市調來的單身職員沒有地方住的，給他們住，這是跟一般宿舍不同的。另外提到縣政府職員宿舍以分配給縣府服務的職員為優先，關於有的人蓋了宿舍以後賣了，這是公務員輔建的措施，就是輔導補助職員蓋房子，蓋好以後等於他自己本身的財產，他因為職位調離時他對自己的財產有處分權，他自己貸款所輔建的跟我們一般配住不同，這不是屬於縣府的財產，關於宿舍幾點詳細情況及宿舍等級的畫分，以及原來主任秘書住的舊的宿舍為什麼要配給趙股長住及他家裏有幾個人，及現在宿舍有多少，我請黃股長給你說明。

陳議員評論：

我還要問一件事情，我昨天開完會回家，有一個人打了一個電話給我，他不告訴我姓名，他說有一位縣政府的高級官員參加一個宴會，曾經對旁桌的人講，這次府會關係不錯，非常有默契，配合的很好，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做，有問題歸問題，但是要配合也應該配合，但是他又說：年紀輕的不懂事，追加減預算通過的非常順利，並不曉得追加減預算裏面有許多的奧妙。我聽了以後感覺很奇怪，我不曉得縣政府編列的追加減預算究竟裏面有什麼奧妙，說我們年紀輕的人雷聲大雨點小，所以我現在要探討這個奧妙。

黃股長定華：

單身宿舍十間，宿舍三十九戶，趙萬里他四個小孩，跟他太太一共六個人。

許議員素業：

我現在問的意思不是趙萬里先生住的宿舍怎麼樣，我是要了解，主秘的宿舍是長官級的宿舍，面積很大，這宿舍主任秘書不住，去蓋新的住了，這宿舍給一個職員住，你剛才說他有四個孩子，主任秘書宿舍坪數有多大。

黃股長定華：

大概有二十多坪。

許議員素業：

主任秘書的宿舍不是把它分為兩間嗎？

黃股長定華：

沒有。

許議員素業：

那選委會現在住的這一間，原來是什麼。

黃股長定華：

選委會是住新房子，主任秘書是舊房子由趙股長住。

許議員素業：

專門蓋新的房子給他住，這是不是有特權的現象。

謝課長中堂：

當時陳秘書在縣政府當機要秘書，調走的時候用選委會的公事來暫住。

許議員素業：

原來如此，原來是縣政府機要秘書，機要秘書官也很大，等於過去縣太爺的師爺，所以當然要蓋一間新的給他住，我剛才以為是什麼特權關係選委會也要蓋一間新的給他住，縣長的師爺應該要住好的房子，蓋新的也難怪，但是離開了縣政府你們怎麼處理。

黃股長定華：

我們要催他交回來。

許議員素業：

今天上午宋議員說在審查追加減預算時，問起這個事情，我給你講你要看一看你有沒有這個能耐催他，他已經告訴宋議員，說縣黨部主委搬了他才搬，你有能耐催他嗎！你這不是要加諸我們議員，說我們也在逼著縣黨部主委要搬宿舍嗎？這是兩回事，路歸路橋歸橋，那他這樣講話你有沒有能耐催他搬，你怎麼催他搬你說說看。

黃股長定華：

我們儘量通知他。

許議員素業：

他不搬怎麼辦，我現在問的是一個例子而已，我們要談到整個縣政府宿舍的分配，如果像這樣住了就不搬，離開了縣政府，也不搬，現在不要說只這一件，你們怎麼辦。

答：

他離開職位後，宿舍應該搬回來的，有時基於情理上的關係，繼續居住，假如縣府一級單位主管還要申請房子，以收回給他們住為優先，這點希望許議員了解，還是依據法令規定去做，但是在情理上，收回來以後沒有人住房子還是空起來，所以還沒有人居住前繼續讓他住是基於情理上的權衡措施，假如另外有單位主管要調來的時候，需要房子住，當然收回來，給現任主管住，希望有所了解。

宋議員世平：

一、我早上問的公教人員宿舍，我是顧慮到目前公教人員沒有房子住的，絕對不是針對某一方面某一個人，早上主任秘書針對某一個人報告，我不贊成，我早上所問的，都有請主任秘書覆，是否有這魄力追回來，宿舍追回來在何時分配給那個主管住，我是針對這幾個問題，主任秘書應該著手辦理。

二、目前我最關心的就是基層的問題，村里辦公室不管擴音設備或一切文具及辦公的器材都很缺乏，而縣政府却蓋的很堂皇，裏面設備也很齊全，比圓山飯店好的多，主任秘書有沒有給每個村里都關照一下呢？所以我請求經費不要全部集中在縣政府各科室裏面的設備，我這樣說，可能各單位又認為對縣政府苛求了，但是我的用意，還是希望把經費拿一點放在各村的辦公室設備上，以便民衆去了還像一個辦公室，能夠彼此間溝通感情，交換意見，這是很好的，主任秘書有沒有這構想。

答：

謝謝這兩個意見都很卓越，我們會辦，宿舍收回這是當然的事情，調出去的人，我們需要的時候，縣政府通知他遷出要收回來。這是毋庸置疑的事情。對村里辦公室缺少設備，以後應該寬列經費支援，我把意見帶給

民政局，希望以後在這方面儘量去做，這業務上是他們的權責我一定轉達到。

許議員素業：

那些資料積分表怎麼分配。

謝課員中堂：

就我知道的我做一個報告，縣府的宿舍都很老舊，一般職員等級現在都沒有畫分，主管住進去就列為主管宿舍，因為宿舍都很舊的關係，畫分很不容易，所以現在都沒有畫分等級，依照實際狀況分配。

許議員素業：

每個人積分多少。

謝課員中堂：

有依照積分辦法。

許議員素業：

我要了解積分怎樣積分。

謝課員中堂：

依照行政院所頒的，許議員那裏有印一張給你。

許議員素業：

依照是對，但是我現在要了解內容，那一位積了多少分，他才有資格住那宿舍，那一個是積了多少分，才有資格蓋那麼富麗堂皇新的給他住，我要知道積分詳細內容，你書面給我好了。

許議員瑞慶：

主秘我提供一點給你做參考，漁港課長也在這裏，我們澎湖縣製造的挖泥船實際上沒有效益，我聽大赤崁的漁民講，挖泥船天天都是故障的，沒有發生效力，將來漁港怎麼做，漁港課長很了解這個事情，我個人的意思，如果縣政府造的這艘挖泥船沒有發生效力的話，希望再購一條挖泥船來做，聽說一個月工作沒三、五天，這問題將來對不起漁業局，對大赤崁的漁民也無法交代，這是實實在在，並不是我有什麼偏見，這事情請主秘了解一下，漁港課長也非常擔心這個問題，但他不敢講，他講了，萬一縣長、

主任秘書、建設局長不高興，他怎麼做，什麼時候主任秘書有空請親自去看一下，你就了解了，我們已經去看了，漁民叫苦連天，他們講大赤崁漁港，不只是大赤崁本身用，烏嶼、吉貝、員貝都用，這點我提供給主秘參考，不必答覆。

答：

謝謝。

## 七、車船部門

答覆人：徐處長克祖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村里民大會對公車處的各项建議，諸如建設候車室、路線延長等，希望處長能重視，加以改善。

二、今年度公車處的虧損，照貴處自己估計高達六百餘萬，請問虧損的原因何在？

三、目前免費搭乘公車的有那些單位？

四、明德輪及恆安輪的營運情形，請詳細說明。

答：

一、村里民大會對本處的建議，我們儘量採納，以滿足縣民的需要。

二、虧損的原因在剛才的工作報告中，已經就主觀因素、客觀因素做詳細說明。

三、除了市區零路，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外，本縣各單位均未向本處要求免費搭車。

四、恆安輪平常維持馬公—望安班船，星期例假、週末延長至七美。明德輪維持至馬公—七美—高雄航線，至於每個月要跑幾個航次，要再進一步的協調再決定。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處相信本縣有許多單位在免費搭乘公車，處長可能也很清楚，只是不便作答而已。

二、恆安輪本年度又虧損一百六十餘萬，處長是否考慮將恆安輪出租交由民間去經營？其次是恆安輪的編制問題，請說明。

答：

船員的編制，根據交通部港務局的規定，是依據船隻噸位的大小來決定。一百噸以上二百噸以下級的編制員額為九十三人，我們是按最少的名額來聘用，一名正駕駛、一名副駕駛、一名輪機、一名副輪機、一名報務員、四個水手，共九名。

鄭副議長永發：

一、船長的職等才比照技工，他們為恆安輪付出許多心血，但職等低，待遇差，所以士氣很低，實際上太委屈他們了。恆安輪虧損的原因很多，本處相信這也是一個因素。

二、據聞恆安輪在「五、一」勞動節時特別加班，向貴處報備時沒有人受理，事後貴處要將船長記過處分，是否有其事？請說明。

答：

一、船員的編制職等是交通部規定的，二百噸以下沒有「員」的編制，全部是「工」的編制，我們也數度向上級建議，但是這是全國一致性的規定，我們無能為力。

二、「五、一」勞動節那天，防衛通知我們要在馬公—望安的航區內作實彈射擊，要求恆安輪要停航。為了方便旅客，所以我們特別向聯檢處報備，提前於上午七時起航到望安，下午五時再從望安駛回馬公，結果到達望安後，管制哨通知實彈射擊取消，恆安輪的駕駛打電話向本處報告我們正在召開勞動節大會，沒有聯絡上，後來雖然聯絡上了，但他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要把船開回馬公，我們跟港務局聯繫結果，才知道實彈射擊取消了。這件事是誤會，而且我們也沒有真的處罰他，只是警告一下，希望以後聯繫事情要把內容講清楚。

鄭副議長永發：

一、恆安輪的船長為了疏運旅客，增加公車處的收入，所以才主動的加班，照理說應該給予獎勵才對，怎麼可以再責難他呢？雖然沒有記過處分，但是聽說處長要他打報告作檢討，這樣一來以後誰還會盡心盡力呢？

二、恆安輪、明德輪，交由民間經營有沒有困難？

答：

本處沒有問題，但縣府不同意。

鄭副議長永發：

既然縣府不同意，本處再和縣長協調。

許議員葉業：

一、今年第一次村里民大會對貴處的建議，處長說總共十二件，請說

明其內容，以便明白是否有遺漏。

二、有關恆安輪民營問題，本席認為應以出租為宜不宜民營，公車處對航次、票價仍然要有「控制力」才可以，這一點據供參考。

三、政府目前正大力推行社會福利工作，老人及殘障者的各項優待是社會福利工作重要的一項，所以本席建議對於老人及殘障者搭乘公車要免費優待，因為在台灣本島的部份縣市已經開始實施了，如果公車處認為負擔太重，應請縣府於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補助，以免造成貴處經營上的困難。

四、在貴處所陳列的本縣「公車行駛路線圖」上為什麼沒有把鎖港里標示出來？致使外地人要到鎖港探親、訪友深感困擾。這是鎖港里民大會提出來的，如果真有其事，請儘速改進。

五、馬公市菜園里在里民大會時曾對公車處的路線問題提出建議，不知是否包含在處長所提的十二項建議案內，如果沒有，本席再提出與處長共同討論，希望能改進。

答：

一、有關恆安輪出租問題，許議員的看法非常正確，縣政府就是因為擔心交由民營後，不按時開航、票價不合理，反而造成民衆的不便，所以才沒有同意開放民營。至於由本處控制航次、票價再出租的建議很好，我回去後再報請縣政府處理。

二、許議員關愛全縣老人及殘障者，這項建議，我也同意，按現行交通部法令規定是市內可免費優待，市郊則半價。會後馬上報請縣府裁決。

許議員素業：

本縣公車處是縣營的事業，也就是屬於縣的自治事項，所以有關老人及殘障者免費乘車票應該可以做，再由縣府社會福利基金酌予補助費處。

答：

三、鎖港里若沒有標示出來，回去之後馬上改進。

四、菜園里的建議包括在十二項內，其他的建議是(一)竹灣村建議公車駛進村內。經本處派員勘察結果，發現村內的道路很狹窄，坡度

又很大，行車安全有顧慮，當時就告訴村長，若能把路面拓寬，本處可以考慮把公車駛進村內。(二)池西村建議在西嶼鄉建立調度站，本處縣府已編列一百萬元預算，本處正和西嶼鄉公所協調，俟土地問題解決，就可動工興建，並可配合新購置的公車，調度經營。(三)菜園里建議將興仁線公車駛入里內，以利老幼乘車，本處已同意上午四班次下午四班次駛入，惟那些班次尚在協調中。

(四)風櫃里建議週末時增派專車疏運澎湖中的學生，本處已同意增加班次疏運。(五)鎖港村建議修建候車室，經數度協調，土地問題才獲得解決，目前已發包了，完工之後，舊的候車室就可拆掉。(六)小赤崁建議補助水泥兩百包，由該村自行修建候車室。目前本處經費不足，所以把他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內。(七)鎖港村建議往外坡的直達車能在鎖港車站以利落車，從五月一日起本處就照辦了。(八)美村建議將學生月票降低百分之五十，目前學生票本來就是百分之五十。(九)中屯村建議每天六點鐘開往通架及開往馬公和八點鐘赤崁開往馬公的班次能駛入村內。目前這幾個班次由於是尖峰時刻，到達中屯村時都已經客滿了，所以不宜在駛進去，俟新車加入營運後，若班次增加可考慮。(十)瓦爾村建議每天下午三時左右的班車能駛入村內。目前瓦爾一天有五個班次專程駛入瓦爾，其他路線也有部份駛入村內，這個建議我們考慮辦理。(十一)復興里建議移動站牌，已經移動完成了。

許議員素業：

一、首先我代表地方老感謝處長及貴處全體工作同志的辛勞，也希望在新公車抵達後，能將學生專車問題徹底解決，以免學生放學後無法馬上回家，還要在學校踰躍候車。

二、目前本縣還有多少車站沒有候車室？

答：

現有的候車室有四十五處，現在還要建二十處，車站總共有一七二個。

許議員素業：

車站總數為一七二個，目前有四十五處候車室，還要再建二十處

，那還是缺一〇七處的候車室，利用售票處供旅客候車的有多少處？

答：

有五十三處可利用售票站候車。

許議員葉英：

那全縣尚有五十四處沒有候車室。本席認為應將建候車室列為優先，不要因為那一個站候車的旅客少就不建，以企業的角度來看，旅客就是你們公車處的「顧客」，如何使「顧客」樂於上門應該是最重要的事。所以只要是車站，就必須要有候車室，這樣旅客才不會受日曬雨淋之苦，才會樂於搭乘公車，如果真的經費不足，本席認為貴處可要求編制預算補助，站在民衆「權利與義務」對等的原則下，相信民意代表會支持貴處的請求，其次是小赤嵌的請求，本席認為不過份，地方人士有這種熱心，主動要配合其他建材，人工來完成候車室，是一件很難能可貴的事，本席認為處長應馬上將水泥撥給該村才是。

人皆有惻隱之心，你們坐在辦公室內，有沒有想到旅客要在太太陽下，要在雨中候車滋味。所以候車室無論如何要排除黨難興建。至於其他各村里的建議，處長大都予以採納，本席覺得是可喜的現象。站在企業經營的立場來看「顧客」提出意見，正可作為你們改進的參考，重視「顧客」的意見，相信對你們的經營有所幫助。

答：

依照許議員的意見，儘量來做。

宋議員世平：

一、公車處向廠商所購買的車輛相信各項建設都很齊全，但是買回來之後貴處卻加以改裝，如拉鈴、音響都被拆掉，爲了辦免不必要的爭執，請公車處以後能改進。

二、本席覺得貴處開往機場的班次太少，目前是觀光旺季，來往的旅客相當多，希望能增加班次疏運旅客。

三、目前本縣的直達車可以說已經失去意義了，因爲每站都停，爲了

發揮直達車的功能，希望能購置部份小型車輛，行駛長途路線，中途不要停留，以服務較遠的旅客，當然票價可酌予提高。

答：

四、村里長是義務職，而且工作愈來愈繁重，是否可考慮給予免費乘車或半價優待，以提高其服務情緒。

五、建議貴處開闢機場—鼎灣—白沙—西嶼的路線，這樣不但本縣的民衆稱便，同時也會使觀光客更有興趣到本縣觀光，因爲開闢這條路線觀光客就可以不必搭乘計程車，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答：

一、拉鈴馬上就裝，音響設備新車子有，而且效果不錯。

二、由於飛機有誤點的現象所以班車很難配合，目前除了每天有十一個班次的專車外，另外湖西線的迴旋車都要經過機場，如果飛機臨時有加班或有其他狀況，隨時和我們連絡，可隨時增派車輛。

答：

三、中型車輛我們這次買了十輛。

宋議員世平：

四、村里長乘車優待問題會後向縣府報告。

宋議員世平：

五、由於目前可用車輛只有四十七輛，實在無法再增開機場至各鄉市的線路，以後我們盡量研究改進。

宋議員世平：

一、本席的各項建議，希望新車輛到達後列入考慮。

答：

二、公車上的「博愛座」顧名思義就是要給老弱婦孺坐的，希望貴處能督促有關人員確實執行，以發揮敬老的美德。

莊議員雙喜：

一、公車處有一七九名員工，是否有在推行國民生活禮儀規範？

答：

二、公車處有沒有因經營不善，而在營運外義務或受僱爲某種營業機關推銷某一種產品？

莊議員雙喜：

一、公車處當然要進行政府的規定，推行國民禮儀運動。但我們也承認做的不夠好，因爲我們員工的流動量很大。

二、沒有。

莊議員雙喜：

一、公車上爲什麼貼了很多商業廣告？一新戲院的歌舞團海報貼的滿

車都是，不太好看吧？

答：

公車上的廣告是福利委員會辦的，若有不當……。

莊議員雙喜：

一、公車處是政府的機構，在車上貼那種廣告實在不好看，旅客紛紛提出反映。

二、由於班車的車次間隔很久，有些旅客等的不耐煩就去坐計程車，影響到公車的營運收入，希望能在總站裝設幾部電視機，播放有意義的影片，供旅客消磨等車的時間。

三、希望車上的服務員能對年老或小孩子多加照顧，上下車時能扶他們一把，同時旅客下車時也能對他們說「謝謝」，這樣不但旅客滿意，而且更重要的是使這些服務小姐得到機會教育，磨練他們的個性。

四、總站的秩序實在很差，尤其是部份越南難民，根本不排隊，貴處的站務員應向他們說明，請他們遵守我們國家的法令。

答：

一、推行國民禮儀，加強服務態度，我們再繼續要求。

二、廣告內容不妥當，通知福利委員會不予張貼。

三、班次不足問題全面檢討改進，車站秩序差，本人深感抱歉，爾後要求站務員特別注意維持，裝置電視機問題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貴處七十二年度預計虧損六百餘萬，這實在是一件嚴重的事，希望處長能嚴格控制預算，切實執行，我們希望有一天能看到公車處轉虧為盈。

二、目前我國對日貿易逆差每年在美元二十億至二十五億間，所以希望我們這一批車輛能由國內的廠商得標，以免貿易逆差更為增加。

答：

一、我本人也十分希望赤字能減少，最好是有盈餘，但是由於以往的虧損很多，所以要馬上沒有虧損，實在是很困難，以後可能會慢

慢好轉。

二、本來在今年元月間就可開標，但是由於中日貿易的逆差問題，所以上級要我們改向歐美地區申請購車，這樣日本就不能參加投標。其次是國內的華同公司也參加投標，是否能得標我們也沒有把握。

許議員瑞慶：

公車處目前使用中的車輛有一九六二年裕隆公司出廠的，已經使用二十年了，由此可證明裕隆公司的車子性能很好。為了減輕外匯的負擔，本席希望我們這一批公車能買國貨，向歐美地區採購價格可能比向日本採購高，無形中增加外匯的支出，所以本席希望能用國貨，數量雖然不多，但是積少成多，相信對國家也有幫助。

答：

裕隆公司已停止生產大型車輛，華同公司剛成立，今年七月才要開始生產，第一批三十輛。

許議員石柳：

本席曾在前幾次的會中建議將恆安輪出租給私人經營，相信這樣不但可以不必年年虧損，而且還會有收入，但到現在貴處仍未將計劃書送出來，是不是有什麼困難？請說明。

答：

恆安輪出租計劃去年就送到縣政府了，本次會後本處將資料充實一下，再送縣政府。

許議員石柳：

一、出租計劃一定馬上送出來，早日解決恆安輪虧損問題。

二、目前公車沒有經過東石、鼎灣等村，希望能增闢這條路線。

三、鼎灣村的候車室在路中央，希望能早日拆遷。

答：

二、東石目前正在整修道路，俟道路修好後再開闢這條路線。

三、鼎灣候車室已發包施工了。

許議員石柳：

有部份民衆提供位置讓旅客候車，但車票卻不讓他們買，這樣很不合理，應改進。

俞議員喜龍：

一、公車處的各项設施產權歸誰所有？

二、稅捐誰繳？

三、望安鄉有兩部公車，這兩部是怎麼來的？產權歸誰？據開稅捐是由鄉公所繳，是否恰當？

四、恆安輪是不是需要船員，為什麼水手都是工友編制？

五、船票的優待方式如何？每天要用多少油料？（來回一趟）

六、停泊代繳費如何處理？「行船用用品」購買那些東西？為什麼要花費七十三萬多元？

七、恆安輪的原票希望能改成「三聯制」，一方面可以防止弊端發生，一方面部份公教人員出差也不必再麻煩售票處開具購買證明，再則採用「三聯制」的方式也不必爲了收回票根把熟睡中的旅客吵醒，同時旅客下船時常捲行李，要再繳回票根也不方便。

八、有關本鄉公車產權及繳稅問題，什麼時候答覆本席？

九、五月一日本席正好在碼頭，恆安輪要靠岸時，纜繩已經丟下來了，但碼頭上卻沒有代繳的人，究竟怎麼回事？

十、據聞五月一日那天船長曾連絡港務台要加班，港務台通知車管處，但是貴處電話沒有人接聽，爲什麼，售票員也不在場，船長非常負責，用貨物的票來代理，所以對這位船長不但不應處分，反而要獎勵他才對。

答：

一、產權歸本處。

二、稅捐全部由本處負擔。

三、望安鄉的公車產權應該歸鄉公所。

四、恆安輪的噸位是二百噸以下的，所以照規定所有的編制都是「工」，至於「船長」、「船員」，是我們自己爲了方便而稱呼的。

五、學生及警察是六折優待，老人及小孩是半價優待。每天需六、〇〇〇元左右的油料費。

六、代糧以「次」計算，每次四十元。行船用品爲燈泡、掃帚、嘔吐袋、清潔劑、票根、纜繩等。至於七十三萬元那是四個年度的總數。

七、票改成三聯制我們願意改進辦理。

八、望安鄉公車問題，由於非本人職權，實在無法答覆。

九、五月一日那天由於是實彈射擊，所以船提早開航，到了望安後，才知道射擊停止。時間改變聯繫上有疏忽，本處接聽電話者也有疏忽之處，所以代繳者才沒有到達碼頭。

陳議員評論：

一、貴處對司機的聘用是重品德或是重技術？或是兩者兼顧？

二、每天晚上最後一班車開出去以後大都未返回總站，不知道對於司機及車掌小姐的住宿問題，如何安排？

答：

一、駕駛員的技術、品德要兼備，技術方面要經過考試，品德方面由人二單位合同警察局調查，若品德有缺陷，即使技術再好也不錄用。

二、風櫃、龍門、外坡等，末班車夜宿當地，本處的規定是：駕駛員睡車上，由本處提供各項寢具，車掌則在車站附近商請村里長幫忙租用民房，集中住宿。稽查每天輪流去查勤，並維護他們的安

全。由於經常受到不良少年的騷擾，所以也要協調各派出所幫忙。

陳議員評論：

處長是否有聽說過貴處的司機和車掌小姐有做過不文雅的事？

答：

以前有，都把它們解僱了，目前還沒有查到。

陳議員評論：

公車處是公營機關，無論是司機或是車掌，任何行爲貴處都要負責任。對於末班車車掌小姐住宿的安排，貴處應進一步的考慮，晚上是不是可以不再派車掌小姐？是不是可以派男服務員？我想這樣就可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干擾。除了當地不良少年的困擾外

，讓人無法諒解的是部份司機對她們有不禮貌的行為，本席手中握有資料，但由於尚未進一步去查證真偽，所以目前無法公開；但是檢舉的人不但將時間、地點都提出，甚至車號也記下，希望處長對貴處的員工要加強教育。

呂議員正黨：

直達車和普通車的區別在那裡？據本席了解，兩者所花費的時間相差無幾。請處長特別注意切實執行，將普通車和直達車分清楚，以確保長途旅客的權益。

答：

普通車每一站都要停靠，直達車則每一線的前半段少停靠，其於是大站才停靠，到了終點附近小站也停靠，沒有做好的原因是各地均要求停靠，所以才造成直達車停靠站太多，對這問題要研究改進。

黃議員建榮：

機場候車室希望能協調民航局趕快興建。

答：

候車室現在是由計程車工會在辦理，由本處代為設計規劃。我們的構想是在那裡設立一個「駕駛員休息站」，所有的司機都可以利用。有困難須要貴會幫忙的話，我們會向貴會提出。

許議員石柳：

建議貴處將期灣學生專車延後三十至四十分鐘開，以免學生一大早就要到學校去，離上課時間還很久。

答：

研究辦理。能夠慢開就盡量慢開，但是車輛實在太少了。

## 八、民政部門

答覆人：許局長水坤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爲了加速離島建設，曾輔導農漁民興建國民住宅二批，一批建在鎖港，一批建在通梁，通梁國民住宅已完成三年六個月，現聽說有關單位要向每戶收四萬多元利息，這是否政府在放高利貸，爲何不分期讓他們繳納，以減輕老百姓之負擔，這不知何原因。

二、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八日澎湖縣政府函各鄉市公所之公文，主旨：各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應切實依照開會程序進行，以免妨害開會程序，影響出席公民情緒，請查照。說明：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辦理。宣導事項有專題演講、生產指導，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外，各機關如有必要宣傳之政令，應事先提交鄉公所統一製作宣導資料，由里民大會宣導員統一提出宣導。除鄉市轄區內有關單位列席人員得對村里民之提案提出說明或答覆村里民詢問及督導員致詞外，其他列席人員不得邀請在會中發言或致詞。四請各鄉市長負責督導，切實執行。但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應按時出席村里民大會爲民表率，對大會所提議案及詢問意見應於議會及代表會開會時的量提出討論或促請有關單位逐項辦理。依照上項所訂，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並沒有在村里民大會發言之規定，但情形特殊，必須當場口頭報告，須經大會主席許可者外，應以書面資料送村里長列入開會程序。第十屆議員有十幾位是新當選，他們爲了瞭解各村里民情及上情下達，下情上達來溝通人民與政府之間橋樑，時常去參加村里民大會，而縣府卻禁止民意代表在村里民大會講話，實在不把民意代表放在眼裏。

答：  
一、國民住宅業務過去由民政局承辦，現已移給建設局國宅課，目前

情形我不太瞭解，請宋議員在建設局工作說明時再提出來。

二、按照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可分兩種，一是出席，二是列席，其條文是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爲民表率，出席所屬村里民大會，並經常列席其選舉區內之村里民大會。

涂議員順發：

我是白沙鄉人，但我今年都不敢出席白沙鄉村里民大會，我因爲被澎湖縣政府澎府民字第〇九五九九號函限制，不得在會中發言與致詞，但我們民意代表百分之六十都有地區性，今天列席村里民大會，村民要我們說明，但縣府公文禁止，我們說明這是否合理。

許議員素業：

請教議長，我們在四月份接到你的通知要我們踴躍出席村里民大會，到各村里參加村里民大會，但縣府又命令鄉鎮公所，給村里長指示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不能講話，這如何解釋。

陳議長西南：

依照規定，民意代表去參加村里民大會，沒規定我們在那一場合講話，若要講話，必須經過主席同意才可講話。

許議員素業：

以前我們去參加村里民大會，村里民都很熱烈發言，主席也要我們答覆或說明問題，現在縣政府之公文要議員去參加村里民大會不准講話，這公文爲什麼沒給議會轉給我們，我們都不知道。

陳議長西南：

本會沒收到這公文。

許議員素業：

我們沒收到這公文，你應該追究下去，不然我們縣議會就真正變成縣政府議會科。

許議員石柳：

公文是議長陳西南。

陳議長西南：

本會沒收到那張公文。

許議員素葉：

照程序，議會通知我們要踴躍去參加村里民大會，縣政府指示村、里民意代表，不能講話之公文應給議會，議長再通知議員，我們才知道在參加村里民大會時不能講話，但是如此民衆有問題須要我們解答時，叫我們怎麼辦。

許議員石柳：

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講話問題，除省府公文外，不知還有沒有其他解釋。

答：

我還是要引用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可分二種，一種是出席，所謂出席就是出席他本村里之村里民大會；一種是列席，就是除他本村里以外之村里都叫列席，其條文希望每一位民意代表都能為民表率，按時出席其所屬里民大會，並經常列席所屬選區之各里民大會。

涂議員順發：

出席和列席有什麼區別？我們民意代表是按時出席或按時列席。

答：

譬如你是赤崁村人，你參加赤崁村民大會叫出席，其他選區各村里叫列席。

涂議員順發：

錯了，我以村民一份子應叫出席，若以民意代表身份應叫列席，在村里民大會民衆以地方問題問我時，我不能站起來答覆，根據縣府公文我們是不能講話，若以民意代表立場，我們是人民與政府之間橋樑，今天縣政府以公文禁止民意代表講話作何解釋，那我們要根據何種法令來解釋。

答：

出席和列席是有區別，若你以當地公民身份叫出席，其他村里叫列席，但列席在第六條有明確規定，對村里民大會決議，詢問意見可在議會及代表會開會時分別提出反映，討論或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所以並沒規定列席人員在會中發言之規定，本府這公

文也並不是專指民意代表而言，是包括其他列席人員在內。

涂議員順發：

澎湖縣政府七十一年四月八日七一澎府民行字第〇九五九號函禁止其他列席人員（包括本會民意代表）在會中發言或致詞，我對這點提出抗議。現在我不明瞭一點就是像我是白沙鄉人，老百姓提出海底輸水管問題，我若不可答覆，那我對地方沒交代，所以縣府這公文害我這次都沒有列席村里民大會。

許議員素葉：

涂議員對縣府這份公文提出抗議，本席支持。我剛才請教主席說在村里民大會之前，縣府通知議會之各村里開會日程表，然後議會就轉知我們要踴躍出席村里民大會，現縣府又下文給鄉市公所轉村里辦公處，說列席人員不可在村里民大會講話，請教局長，縣府所參加人員是算出席人員或列席人員。

答：

叫督導人員。

許議員素葉：

誰是督導人員。

涂議員順發：

我們可以不可以列席。

答：

可以。

許議員石柳：

村里民大會都訂定日程，變更日程時為什麼不通知我們，害我們在那乾等。

答：

變更村里民大會日期若時間允許的話都有通知，若太緊迫的話，可能來不及通知。

許議員石柳：

太藐視我們民意代表，大家想一想，一方面要我們參加村里民大會，一方面時間許可再通知我們，不許可就不通知，看我們如優

人，這要如何補償，局長良心要自己摸摸看，請你再詳細答覆一下。

答：

許議員所談是那村里，我們查一下。

許議員石柳：

沙港村民大會原定是三月二十日，我去等好久，都沒看到有關人員，不知有沒有延期。

許議員素葉：

你們規定民意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不可以講話，有一天我到通梁參加里民大會，縣長說照程序不可以列席人員講話，在那裡影射，意思還是說，不要讓民意代表講話，那裡也找不到這樣獨裁的縣長，現在我要請教局長，通梁國民住宅當時興建為什麼沒通知漁民要如何繳款，怎樣繳利息，已隔三年多，現突然要他們一戶繳四萬多元利息，這件事當時是民政局主辦，所以今天不得不在這裡問你，那時你們和漁民訂的合約，你們沒有為漁民福利盡到一點責任，現請建設局一起來說明，在建設局未來之前，先請問局長，不知當時合約內容如何。

答：

不管業務移給那一單位都是縣府的工作，我想縣府決不會把這件事一推了之，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等一下請建設局答覆。

許議員素葉：

縣府當然要負責，不負責叫這二十戶老百姓怎麼辦，現在就是要請教你，要怎麼辦。

答：

國民住宅業務現不歸民政局主辦，已移給建設局，請他們來答覆比較適合。

許議員素葉：

業務已移給建設局主辦我知道，但私下我已問建設局，因以前是民政局主辦，所以才有必要請教你，忘記還可以講，你總不能說前一段你都不知道，可馬上把案件調出來，請國宅課一起研究看。

看，看如何來替漁民解決困難，這是很善意的建議，你不要動怒。

答：

我並沒動怒，我說這件事不管是建設局負責或是民政局負責，總之縣政府要負責，我想等一下國宅課來時再一起說明。

宋議員世平：

一、縣府前幾天發一公文說列席人員不能講話，是否局長看到很多位民意代表去列席村里民大會，而民衆反映很多意見，縣府怕做事情才發的，這公文是局長自己擬稿的或是有關主管交代的。

二、通梁國宅及鑽港國宅局長剛說已移給建設局國宅課，但不知什麼時候移交，通梁國宅已建好三年多，是否在三年前就移交，若是還情有可原，但這業務是民政局主辦時做的，使目前每戶要多增加負擔四萬多元利息，大家都知道，一條牛只有一層皮，不能一條牛被刮二層皮，政府處理事情要多替老百姓設想，不要像地下錢莊放高利貸一樣，迫老百姓跳進溝內，這是不是很悲慘的一件事，所以應趕快解決。

答：

一、列席人員致詞這點，我們還是要根據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的辦法規定，它並沒規定列席人員致詞，萬一村里民大會列席人員很多，如果每一位都講話的話，很可能會影響到開會程序，因村里民大會以二小時為原則，至於詢問答覆在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列席單位有明確規定，村里民大會開會時與該村里有關之本鄉鎮縣市區所屬單位應派員解答村里民所提出之問題，所以可由這些單位答覆。

二、通梁國民住宅在何年何月移交，目前我不太清楚，因當時承辦人員一位已調高雄，一位連同業務也一起移到建設局。

宋議員世平：

一、局長所說都是根據法令，而民政局立場是輔導，是不是你聽到各科人員去督導時各村里民所反映工作很多，你們害怕民意代表再講，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八日七一澎府民行字第〇九五九

九號公文是上級交代的或是你本身擬稿的。  
二、這次村里民大會偏遠之離島或小村莊縣府都沒派督導員，是不是離島及小村莊不屬於本縣行政區域，我們應一視同仁，都要派人員去，這情形是上級交代或是局長自己構想。

答：

一、四月八日所發之公文不算是誰擬的稿，這都是縣府發出去的，內部作業我想是民政局承辦的。

二、偏遠離島我們還是有派人，並不是每一個村里都普遍要去。  
許議員石柳：

現局長越說明越離主題，宋議員是說是張公文是民政局自己擬稿或是縣長授意擬稿，當然是民政局主辦的，依我看法局長沒這魄力，若有這魄力再來論政看看，民意代表是照民意反映，我們不得不講。

答：

這公文是根據督導員列席後所反映，我們還是很歡迎每一位民意代表列席，若覺得他們建議事項很有價值，代表可在代表會上反映，議員可在議會提出反映，或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

涂議員順發：

是那一位督導員的意思。

答：

督導人員回來有這反映，我們就自動辦理，人員我們在這裏不必說明。

涂議員順發：

我們都有法令依據，民意代表在村里民大會時，村里民向他詢問上次建議事項現結果如何，我們可以不可以站起來答覆，民意代表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橋樑，現你們把我們這機會也剝奪掉，我們如何做橋樑，根據法令，我們可在會中講話，到底是誰對。

答：

可由鄉鎮有關單位人員說明。

許議員素葉：

局長剛說我們是列席人員，你們是輔導人員，是不是這樣。

答：

是。

許議員素葉：

那你要查一下，我們澎湖縣為了開好村里民大會，曾擬定澎湖縣加強推行村里民大會實施要點，經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聘請我們為輔導員，所以我們也是輔導員，不是縣府聘請才算，你們列席可以講話，我們列席就不可以講話，你慢慢思考一下，把法令找出來。

答：

我已經思考過，那是輔導員，不是督導員，督導員在村里民大會組織規則三十三條有明確規定，他沒叫你去督導，是輔導如何把村里民大會開好。

許議員素葉：

一、督導是如何督？輔導是如何輔？督導是鄉市公所督導，或是縣政府督導，或是民政廳督導。

二、通梁漁民住宅民政局說已移給國宅課，現每一戶須多負擔四萬多元利息，情形如何請國宅課長說明。

黃課長漢舒：

通梁國宅是六十六年六月十七日開工，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完工，完工之日應馬上辦理產權轉移手續，但因水電工程由大昇水電行承包，在完工時，水電未完成，當初主辦人員意思是等水電完工再一起辦手續，就拖到現在。目前簽約已辦理完畢，我們總共要負擔利息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元，這問題發生後，行政單位雖然有一點點責任，但為了解決事情，我就跑到住都局請求，因一下子要每戶拿出五萬多元，他們不可能負擔得起，因這些漁民住宅住戶都是低收入者，我們就決定分十年無息，每一個月繳四百多元，使漁民負擔得起，這案就可結案。

許議員素葉：

如果你說的，讓他們無息分期攤還，那應該很感激才對，為什麼

麼漁民還有怨言。這問題癥結所在，在那裏呢？是水電工程沒有如期完工呢？為什麼沒有如期完工呢？

黃課長漢鈞答：

普通都是房子蓋好後再接水電，那時可能沒配合好，水電什麼時候驗收，現我沒這些資料。

許議員素葉：

這很重要，當時這些漁民住宅是你們代表漁民跟土地銀行及廠商簽約的，老百姓權益都在你們手上，今天你們沒把契約簽好，說責任只負一點點，而幾萬元利息讓老百姓承擔，這樣對嗎？我建議把這些資料拿來探討一下，該誰負責任，不要像你說已盡很大責任到住都局要求分期攤還，不要利息，不對，我告訴你，工程完成日期是六十七年十月，六十七年底分配給住戶，依照國民住宅完成，須經驗收再分期攤還貸款，你剛才也講過，你們代表老百姓去簽約，你們須負起全部責任，我說本縣漁民可愛，實在你們應該覺得很滿意。我不敢告訴鎮港國民住宅居民，依法他們可以控告縣政府的，他們不但沒控告，任你們讓工程拖延，最後又讓你們到省政府拿好幾百萬元來花掉，但還是沒做好，你們有沒有去看，窗戶離牆有一條縫，下雨時，雨水都往內流，你們要民衆每戶再拿數千元，他們也再拿出來，也交了房租，憑良心說你們應該很滿足了，現在還要以這種方式叫民衆再負擔數萬元利息，這樣做有政治道德和良心嗎？在這段時間為什麼不分期償還貸款呢？是住戶不繳或是主辦單位沒辦手續，這錯誤要弄清楚，老百姓雖然老實，但不要因為老實而欺侮他們。

黃課長漢鈞答：

鎮港國宅是大雄營造廠違約，正泰水泥公司水泥供應不濟，把這工程拖延下來，然後我們再發包，完工去驗收時大部份漁民都不滿意，認為不合乎他們標準，屋頂漏水、窗戶滲水，我們去驗收七次都沒通過，最後我接任後，就到通梁訪問，看他們那些地方不滿意，通梁就選出三位代表，第一點說屋頂漏水，我們答應保固修理一年，那一天若下大雨而又漏水，打電話到建設局國宅課

，我們馬上找包商去修理，因去驗收那一天不是下大雨。第二點後面那一棟兩條排水溝太淺，下大雨時，雨水會倒灌，我也答應再去勘查一下，再整修，不要讓雨水倒灌入屋內，影響了環境衛生，這兩點答覆後，我們就希望辦理產權轉移手續，他們代表說，現買房子都是蓋好後由承包商辦理，我說政府沒列這筆預算，產權轉移手續費是請地政事務所公設土地代書辦理，分兩梯次，我們先用公文通知他們時間，在白天，只有辦理五戶，我就向我們業務人員說吃過晚飯再去，因那時候漁民在家裡機會較多，但去時大多數還是觀望態度，他們是那一戶沒簽，他就不簽，同時抱怨工程做的不合乎他們之理想，又把五年延遲利息加進去，但我向住都局請示過，延遲利息包括在工程費的，應由住戶平分攤還，我們爲了減輕百姓負擔就以十年期，分年無息償還，數目就很少，講起來這事情不要再拖延下去，那對雙方都不好。

許議員素葉：

民衆實在是太老實，記得漁民住宅建好後，他們也勉強交屋搬進去住，但附近環境你們卻置之不理，更奇怪的事是澎湖基層建設好幾億元經費都沒有考慮整理改善這裡的環境，中央給本縣幾億基層建設經費都是做表面工作，我還特地請省府委員，就是三位基層建設督導委員去看，才發一筆經費替他們解決環境，公教人員道德心何在？在執行這種重要政策時，首先應該考慮國家的利益、和民衆的利益，不能因我們公務人員的錯誤帶給老百姓增加那麼多的負擔，你們現在還好意思，像縣長那天在通梁開會就很高興堂皇的說，該還的要還，只是可能的話讓他們無息分期攤還，就好像已經很功德無量了，但個人的看法不以爲然，這樣是不對的，我剛才請教你說這工程進行之合約怎麼樣，有沒有一一完成，若沒一一完成的話，誰該負責任，這要弄清楚，不能好你說沒資料就算了，我們要如何爲老百姓解決這個困難呢？

黃課長漢鈞答：

我剛才說是水電行沒資料，但明天可到檔案室找出來，其他工程資料都有，我們辦理產權轉移手續，其手續上比較複雜，以漁民

來說，他單獨辦要費時很多，現我們是集中辦理。

涂議員順發：

一、本席談到健全地方組織，有關村里民大會問題，剛局長所答覆，本席覺得很不滿意，因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是由行政院轉省府頒佈的，我們民意代表都要列席，可是縣府又發一公文叫我們不能發表任何意見，我們是基層民衆選出來的，他們要我們當場口頭報告，這口頭報告當然須大會主席同意，這是否可以。

二、不知基層建設工作小組委員會是屬何種性質，成員是如何遴選。  
三、本會爲了解地方上某項工作，是否可邀請鄉市長來會列席說明，在法令上有沒有明文規定。

民衆在下次會議向我們建議，這次要我們解釋，是否可以。

答：

如果是出席，可發言，若是列席沒發言規定。

涂議員順發：

那縣府爲什麼明文規定說我們列席不可講話。

答：

列席沒發言規定。

涂議員順發：

我們是基層民選的，基層有什麼問題我們應該答覆，縣府公文說我們列席時不能講話，你們是怕民意代表列席給你們洩氣，而實在我們也不會洩氣，你們明文規定除鄉市轄區內有關單位列席人員得對村里民之提案提出說明或答覆外，其他列席人員不得在會中發言或致詞，我們致詞是不敢，但若基層民衆要我們給他答一下，是否可以。

答：

根據這辦法，並沒有答覆之規定，只有有關單位列席說明。

涂議員順發：

局長這種講法不對，我們是從基層選出來的，基層要我們反映，我們是否可提出報告，什麼叫地方自治，就是省、縣、鄉，你身

爲民政局長爲何講這種話。

答：

這公文是按該辦法裡面之規定。

涂議員順發：

你不要說公文，公文我也有。

答：

對！沒錯，但我必須說明發這公文之依據，根據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之規定。

涂議員順發：

並沒規定縣議員不能列席村里民大會，不可以講話。

答：

並沒說縣議員不能列席，是可以列席。

涂議員順發：

我們怎麼會沒意見？是縣府叫我們不能說話。

答：

你有意見可在議會反映，也可斟酌實際需要提出討論或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

許議員素葉：

局長這樣答覆就不對了，這樣會傷感情的。

涂議員順發：

講這種話就沒道理，主席，我提出抗議，他答覆這種話是什麼意思。

許議員瑞卿：

七十一年四月八日七一澎府民字第〇九五九九號函是民政局發文的，第一點我抗議，第二點我覺得遺憾。爲什麼抗議，因一方面叫議員列席，一方面又說不可發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代表應爲民表率，按時出席其所屬村里民大會，並經常列席其選舉區內其他村里民大會，對村里民大會決議詢問意見及村里問題應分別在議會及代表會開會時酌情提出討論或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要瞭解

民衆需要當然請列席村里民大會，列席時有問題會問民意代表，那我們不要答覆，若不能答覆只坐在那裏聽就如啞吧一樣，以前出席里民大會都可講話，這公文若是縣長命令你擬稿，你也應考慮。

涂議員順發：

民主時代是不是需要符合民意。

許議員石柳：

澎湖縣政府發這公文是依據什麼規定。

涂議員順發：

在村里民大會，民衆要求我們講話，我們是否可以講話。

答：

沒有這規定。

涂議員順發：

沒這規定，是你講的。

答：

第二條解釋令有此規定。

涂議員順發：

你有法令，我也有法令，主席，請你裁決一下，若是我對，我就出去，若是他不對，請你處罰他，我們話不要講太滿。根據地方自治，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應該要列席，但依照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應按時出席村里民大會，為民表率，對大會所提議案及詢問事項應於議會及代表會開會時酌量提出討論或是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依照上開規定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若有說明必要時，除情形特殊必須經主席許可，我們不會以為縣議員比較大，我們還是要經過主席同意。

答：

我還是要引用法令，出席村里民大會，不是列席。

涂議員順發：

什麼叫出席，是我出生的地方，我是以白沙鄉為準。

答：

列席可以，但沒這規定。

涂議員順發：

我以出席可以不可以，局長這種態度答覆就是民主政治嗎？不怪選舉委員會這次會這樣。

許議員素葉：

澎湖縣從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只有鼓勵民意代表出席村里民大會，希望把村里民大會開好，表示大家重視老百姓的意見，多少年來都沒看到這種公文，局長剛說沒有這種規定，既然說沒有規定說可以，也沒有規定說不可以，是不是？你何必發這張公文，大家傷感情，不知你擬稿是以什麼為依據，你說是根據縣政府列席導員之反映，那陳宋議員說很多村里，縣府並沒派導員，村里民大會我們去參加還多少可替老百姓答覆一些問題，我舉兩個例子給局長聽。一是朝陽里民大會，有一位老百姓提出建議，要縣府馬上改善中華路地下道，不然就請堵起來，因地下道排水設備不好，下雨時積水，晚上又沒燈光，而且省立馬中讀夜校的女同學從這裡經過，非常危險，早晚會發生問題，結果主持大會之主席問大家有沒有人附議，但提案人就發脾氣，他問主席為什麼徵求附議，不做是政府的事，把主席弄的很尷尬，縣府列席人員沒有一個人肯出來為他解圍，我因在通架村有過教訓，也不便起來講話，後來就請教縣府督導官員，看我可否加以說明處理程序，幫主席解圍，經督導員同意，我才起來告訴這位老百姓，我說你這建議案很好，水準也很夠，但主席給你裁決是正確的，因一個議案沒經過附議、討論、表決的話等於是你個人的意見，他就很不好意思的向主席道歉，還向我道謝。局長，我們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有什麼不好。第二個例子是在赤崁村民大會，有一位老百姓說政府的政策不好，我們去年一斤丁香魚是五十多元，今天跌價為三十多元，衛生局長在幹什麼，為什麼讓我們老百姓這樣吃虧，若沒人解釋說衛生局長不是主管丁香魚，你們督導員坐在那邊不加以疏導，碰到老百姓不懂程序時，該請誰來幫忙

，我們民意代表是做為政府與民衆之橋樑，同時有很多村里你們都沒有參加，我們去參加又有什麼不好，我每次去參加的村里，老百姓所提問題特別多，出席非常踴躍，都是針對政府要改進之問題，這些問題並不是都需要金錢才能解決的，有些問題只要我們回來打個電話給有關單位溝通一下問題就解決了，這樣有什麼不好，怎麼突然問下這公文，難怪本會同仁對這問題不諒解，所以你應說明，對發這公文動機，如剛才末議員所說，是上級長官命令你這樣或是誰的反映，你應說明白，你既然沒有規定說可以，那也沒強調說不可以，那就不要做的那麼絕，文裡指示不得邀請，照會議規範的規定，主持會議，要不要邀請，是主席的權利，他如果要邀請的話，怎麼可以說不得呢？我說過，你們有大刀可要，讓我們掌小旗子跟在後面跑跑也沒有關係，大家都是關心地方建設，有人說政治像演戲，今天就當做演戲，你們都是演主角，讓我們扮扮黑臉或小丑，也不傷大雅，局長何必做得這樣絕，我想爲了地方建設，爲了老百姓之福祉，應該有寬宏大量之胸懷，該不是這樣做法才對，那我們以後參加村里民大會是否買塊薩隆巴斯把嘴巴貼起來，老百姓問我們時，我們說不能講話，這樣好不好，不然的話，疑問沒辦法解開，這公文是誰下的命令或是根據誰的反映，你都不肯坦白的說出來。

答：

謝謝許議員兩點指教。第一點我們下這公文之由來，我是督導員之一，同時我也聽到一些督導員之反映，是那一個人，現在我已記不清楚，反正這件公文是民政局承辦的，若有錯誤的話，民政局願負這責任。第二點，我們是非常歡迎民意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因民主政黨就算民意代表都到村里去瞭解民衆反映之意見，若他有提出問題，如許議員剛談到中華路及赤崁丁香魚問題，可由我們列席之有關人員加以說明，若他們沒說明，那可可能是他們處理上有一點不妥當。

許議員素葉：

你不要學縣長那一套，回去又要處分這個處分那個。

答：

我沒說要處分他們，我們很感謝許議員能夠這樣關懷村里民大會，親自列席村里民大會，有關他們建議中華路及丁香魚等問題，我想儘可在議會裡加以反映或斟酌提出討論或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

許議員素葉：

反映是反映改進，但村民大會當時的會議議程不能進行怎麼辦，我剛說這位老百姓說這是政府的事情，你怎麼提出附議呢？使程序無法進行下去，我們怎麼等到議會開會再來反映呢？你這種答覆很難講，是做官的態度在對付老百姓，那下次村里民大會時，你就發給我們一盒薩隆巴斯，讓我們把嘴巴貼起來。

答：

有關程序及詢問問題，照規定應由鄉市公所列席人員說明，若他們沒加以說明指導，是他們處理上有所欠當。

許議員石柳：

越說越離主題，剛局長說若發這公文不對，你要全權負責，不知負責到什麼程度。

答：

若我發公文有違法的話，我有長官，他可處分我。

許議員石柳：

這樣不對，這公文是縣長謝有溫發的，你要負責什麼，你懂不懂。

答：

我懂。

許議員石柳：

你要負什麼責任，你比縣長大。

答：

這件公文是民政局擬稿。

徐議員順發：

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二條最後一項是如何解釋。

答：

我剛已一再解釋。

徐議員順發：

一、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二條特殊情形，必須當場報告，經主席許可者，那麼我們代表縣府解釋不能發言。

二、澎湖縣政府四月八日公文之除有關單位列席人員外，不知有關單位到底是指那幾個單位。

許議員石柳：

這張公文是澎湖縣長謝有溫發的，局長說要負全責，這是依據什麼，你認為你做這工作都沒錯誤，但我認為有一點差錯。

鄭副議長永發：

我們向省府請示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是否可發言。

許議員素葉：

這樣會給人家笑話的。

徐議員順發：

本席建議將澎湖政府四月八日七一澎府民字第〇九五九九號公文送到民政廳請示，看民意代表是否可列席村里民大會，民衆不可在當場要求民意代表說明。

許議員素葉：

我有一不同看法，就是村里民大會法令有許多本，都是省政府頒佈，我們連這些都看不懂，還要去請釋，不怕被省政府笑話，笑澎湖縣議會都是牛，明文已規定的很清楚，若是澎湖縣長要求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不可以講話，那就發一盒薩隆巴斯，把嘴巴貼起來，我們只是去聽聽就好。

許議員麗音：

依我這幾年教國文之經驗，中華民國所頒佈之法令，沒有一個人能解釋。因這一邊解釋也可以，那一邊解釋也可以，發這張公文的是縣長謝有溫，既然是謝有溫，民政局長也答不出所以然來，所以我認為若縣長在請他來列席，因我還有許多話要請教，這張公文徐議員為什麼有，我就沒有，大家都是議員，為什麼他消息比

我多，所以我贊成副議長的意見請示民政廳。

徐議員順發：

這張公文為什麼會放在我桌上，我也不清楚，請局長解釋一下。

許議員石柳：

這公文若需要，可請他們補送。

陳議員評論：

這張公文人家有，我為什麼沒有，有需要時，再向你們要。

徐議員順發：

早上可能我事先透露什麼，他們爲了答覆我，中午就發這公文讓我瞭解，但我越瞭解越怨嘆，我同意第二席看法，將這張公文送到省府請示。

陳議長西南：

我們將這問題送民政廳請示。

徐議員順發：

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是行政院在六十三年二月九日以六十三台內字第〇九二〇號函准予備查，省政府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民二字第一七二六一號令修正公佈，若向上級請示的話，表示本會議事組不負責任。

胡議員松榮：

這張公文是不是民政局放在桌上的。

答：

沒有。

胡議員松榮：

請問吳主任秘書，這張公文是不是我們秘書室放在桌上的。

陳議長西南：

沒有。

徐議員順發：

那是本席早上所要求。

許議員瑞芳：

今天問題會變成這樣，都是許局長太固執，他若說公文處理不妥

當，問題就解決了，應該做敢當。

涂議員顧發：

民政局長在臨時會臨時動議上，答覆的很含糊，所以我贊成第二席意見，將這張公文送到民政廳請示，請縣政府各主管以後答覆要誠懇。

楊議員國夫：

一、請教局長，民意代表在村里民大會是擔任何種角色？

二、老百姓在村里民大會中所建議案件，政府替他們解決多少件，其出席率如何？

答：

一、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規定一是出席所屬村里，一是除其本身村里外都叫列席，出席也就是如涂議員所說，若他們提出詢問或建議，除情形特殊須當場報告時須經主席許可者外，應以書面資料送給村里長列入開會程序，於村里辦公處報告時間內合併報告，對於列席在第六條也有規定，就是村里民大會決議、詢問意見及村里實際問題應於議會或代表會開會時一一反映，斟酌提出討論或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

二、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由鄉市公所分類報到縣政府，由各有關單位處理後答覆，同時副本抄送民政局。七十年第二次村里民大會出席率是百分之四十六點八八，出席率並不理想，但台灣本島之縣市也有這情況，本縣鄉村出席率比較好，都市比較差。

許議員麗音：

輔導員與督導員有何區別。

答：

輔導員不是縣政府聘的，是縣黨部聘的，我們每次村里民大會都派有督導員，按照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規定，縣長須督導幾個村里，民政局長督導幾個村里，自治課長督導幾個村里，各科室主管督導幾個村里。

楊議員國夫：

你們給他們做多少。

答：

七十年第二次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一共有四百三十五案，我們有關單位都已處理及答覆，最近這次還沒報上來。

楊議員國夫：

四百三十五件，到底做幾件。

答：

我們再補送資料。

楊議員國夫：

一、我們民意代表到底是出席或列席。

答：

二、出席率只四十六點八八，沒超過半數，這個會是否可以算。

楊議員國夫：

一、里民大會特殊，沒超過半數可以開會，現在有摸彩只出席百分之四十六點八八，若沒摸彩，那根本沒人出席，只刺主席一個人，所以請你建議上級是否能把里民大會廢止，蔣總統在任行政院里時會說沒效果的會議，儘量不要開。

二、人民建議案有四百三十五件，依我看，政府辦理的不到十件，所以他們不出席，你今天叫我們去列席村里民大會，我們所得到的意見回來在議會反映，但你們也是否沒辦法，所以我不敢出席村里民大會，既然叫我們去參加村里民大會應多少能讓我們發言，讓我們瞭解他們的建議案，政府為什麼沒做，今天里民大會給本會帶來很大困擾，不知你有何感想。

答：

出席就是出席你所屬之村里，選舉區內之其他村里都叫列席，目前村里民大會出席率不好，這是事實，按照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出席率達到五分之一就可開會，村里民大會建議案非常多，大部份是物質建設範圍，因限於經費關係，沒辦法一一解決，當然他們的建議也非常合理，若在能力範圍內，有關單位會想辦法解決，至於楊議員所提開會效果不怎麼好，建議廢止，這可建議給上

級作參考，不過據我所了解，這問題民政廳正在研究當中，以後可能會改為一年一次，若村里認為有需要時可召開臨時大會。

許議員瑞慶：

大家都瞭解本縣天后宮是歷史性之古蹟，但這次工作報告都沒寫，使我覺得非常遺憾，這件事已開好幾次會議，每次行政院、交通處、建設廳、文獻委員會、住宅發展局、國立台灣大學、木會、天后宮、民政局、市公所、中央里民代表都有人參加，我對天后宮重建，沒意見，因本人是天后宮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現大家最關心之問題是天后宮後面之土堆，四月二十三日澎湖縣政府提案要將後面這條十一米寬道路改為五米半，因此中央里民非常反對已提出陳情案，其理由是後面土堆不是古蹟，而且中央氣象台已用百分之八十蓋宿舍，只剩下百分之二十，沒有存在之必要，本席希望許局長能極力幫忙早日翻修天后宮，萬一主管當局經費不補助的話，我們天后宮重建委員會可負擔全部整修經費，其來源是用樂捐方式。

答：

謝謝許議員之指教，很抱歉，我們在工作報告上沒寫天后宮之整修，不過，我昨天上午我已口頭補充說明，這件事請許議員特別原諒。至於天后宮整修工作，可以說非常重要，現引起爭執的是後面這些土堆，這土堆是不是古蹟，在我來說是門外漢，但我們會慎重處理。對於中央里三、四次提出陳情案，我們都轉給有關單位處理，前幾天觀光局已召開協調會議研究，那個會也邀請地方人士參加，其目的是希望地方的意見能被採納，再說幾天前中央及省文獻會來了十幾個人，他們問我這問題，我也是說是不是古蹟，目前我不瞭解，須經專家去勘查認定，同時我又告訴他們有位民生報陳記者訪問七、八十歲老人，他們比較清楚這些土堆來源，目前這件事還沒決定，因這件事中央已將天后宮列為國家古蹟，這案須中央跟有關單位研究之後再作決定。至於許議員剛談到那天開會提到將十一米都市計劃道路改為五米半道路，這原因是中央已將天后宮列為國家古蹟，都市計劃道路也要開闢

，我們希望兩者都能兼顧情形之下來做，不過還沒定案，對於許議員說如果必要時，天后宮重建經費可由地方自籌，本人非常感謝許議員對古蹟這樣重視，不過許議員之意見，我們可在適當機會提供給中央參考。

許議員瑞慶：

只剩下百分之二十，那天那個案由澎湖縣政府提出來是不太適合，不知是誰的意見要提出這個案，請許局長多加研究，這土堆是不是古蹟，那天觀光局派人到我家裡開談，他問我你怎麼知道這不是古蹟，我說我知道不是古蹟，我反過來問他，你怎麼知道這是古蹟呢？其根據是什麼，他笑了，沒答覆我，在當場有一位新生報記者，不知有沒有刊載於報紙。

答：

謝謝許議員之指教，不是新生報記者，是民生報記者，我還請她多訪問年紀較長的人，因年長的人對當地情形更瞭解，用輿論的力量來促進中央對這問題重視，但到目前為止，是不是古蹟須要等專家證實，不過當天我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案，因中央說這是古蹟，要我們保留，都市計劃也要開路，在兩難之下，我們就提出折衷辦法，提出這個案，不過許議員給我這個提示，我今後會加以注意。

胡議員松榮：

一、昨日下午本會同仁對村里民大會之問題討論很多，但這問題是見仁見智，以我立場來講，我每次列席村里民大會時，要我講話，我還儘量推辭，因我不敢在會中亂開支票，開出去若不能兌現怎麼辦，但我對里民大會有二點需要向局長建議，一是里民大會宣導政令時間太長，事情太多，希望二、三個政令就夠，而且政令宣導員要用點技巧。二是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答覆時，能直接答覆他本人，因目前只答覆給村里辦公處，若能答覆他本人，他就會覺得政府重視他建議案，可提高他參加村里民大會興趣，無形中會提高村里民大會出席率。

二、目前人民團體補助費聽說有一定比率，不知可不可以補助高一點

，既然輔導他成立，應多補助一點使這團體能生存下去。

三、目前社區基金由誰來保管。

答：

一、目前政令宣導時間確實太長，政令實在很多項，但我們並沒有全部事項都宣導，胡議員這意見，我們將來會研究改進，至於村里民大會建議案除答覆村里外，還要答覆原提人這點，我們以後可遵照辦理。

二、人民團體補助費是看縣預算多少，編多少，有一定比率，每年主計室都有通知我們編多少，這幾年都維持一定標準，沒有少編一毛錢。

三、社區理事會。

胡議員松榮：

一、由誰來存款。

二、一信、二信之社員是否在貴局主管業務之內。

答：

一、社區生產基金是撥給鄉市公所，再轉給村里社區理事會，由社區理事會人員存在銀行保管，按照手續使用。

二、財政科主管。

胡議員松榮：

有沒有有限他們存在什麼銀行。

答：

過去好像有公文規定要在公立銀行，後來由於各方面一再反映，已放寬私立銀行也可以。

胡議員松榮：

現在是以縣府的意見為意見，或是以社區理事會意見為意見。

答：

現以社區理事會意見為意見。

胡議員松榮：

撥給他們就不管了。

答：

我們會經常派人去查訪，去瞭解應用情形，若有缺點，就通知他們改進。

陳議員昭玲：

一、托兒所對社區兒童及職業婦女關係很大，希望鎮港托兒所儘量改為社區托兒所。

二、目前國民就業及職前訓練辦得很不理想，尤其是國中及高中畢業生，不知貴局有何計劃。

三、今年是國際老年節，我們對老人福利推行工作還不大重視，希望縣府社會課能有詳細計劃。

答：

一、鎮港以前所設立之托兒所是澎湖區漁會辦理，是以私立型態成立，可能有報內政部立案，後來漁會在某一種原因下，不願意在辦，希望能改為社區托兒所，我們也非常歡迎，不過問題是在鎮港之活動中心，區漁會認為是他們蓋的，他們要收回辦理漁民活動事項，不借給托兒所，我們對這事情很重視，就給市公所，要他調查這活動中心產權歸誰，當時興蓋有沒有配合款，市公所答覆當時興建有拿出六十一萬餘元，我們接到市公所公文後，就答覆區漁會，說要把這活動中心完全用在漁民方面，不讓地方辦其他活動，我們絕對不同意，因當初蓋這活動中心不只漁會出錢，後來漁會就同意這地方設立托兒所，我們就馬上通知市公所，請他趕快籌劃報上來及和區漁會接洽社區活動中心產權問題，若按照規定，社區活動中心應登記為市有財產。

二、國民就業及訓練工作，我們非常重視，不過歷年來我們承辦這工作成績可以說不怎麼好，雖然我們這裡沒辦理就業訓練，但省社會處所附設之就業訓練中心經常在辦理，每一次招生簡章來時，我們除發給每一鄉市之外，還請建國日報幫忙刊載，希望能給更多的人去參加，但本縣一直很不踴躍，對參加的人，我們補助其旅費，主要目的是鼓勵他們參加職業訓練，學到一技之長，將來能找到職業，而且這種訓練完成後都有輔導就業，對於國中畢業生之輔導是教育局承辦工作，目前他們也是每年都在做，成效

比較好一點。

三、很感謝陳議員很重視老人，今年為國際老人年，因此我們也擬定一個計劃，這計劃有二十個項目，第一舉辦老年人之醫療服務；第二設立老人服務榮譽團；第三設立敬老服務隊；第四老人保健指導；第五舉辦老人福利工作指導會；第六免費安養；第七自費安養；第八榮民安養；第九社區安養；第十老人作品展覽；第十一舉辦老人建設參觀隊；第十二舉辦三代健行比賽；第十三社區敬老活動；第十四舉辦敬老活動週；第十五舉辦第二屆長壽運動會；第十六表揚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第十七老人露營活動；第十八慰問七十歲以上老人並致贈禮品；第十九設置敬老服務專線；第二十成立老人福利促進會。我們已逐漸展開，七十歲老人目前我們是委託澎湖醫院給他們作健康檢查，若有病須治療的話，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低收入戶是全部醫療費由我們負擔，至於不是低收入戶由我們特約醫院酌量補助醫療費。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局長斟酌情形，重視本年度村里民大會里民所反映意見，來改善當地民衆之需要。

二、很多基層建設經費是分給各鄉市執行，但據我了解，他們目前有些鄉市沒有技士，不知如何發包工程，請局長說明。

三、第十屆縣議員選舉時曾發生一件糾紛，希望六月十二日村里民及鄉市代表選舉時，主任監察員能對調，因這次村里長本人大部份都參予競選，若再由村里長任主任管理員將來弊端會很多，希望能對調，由別村里來擔任，這樣的話，我相信才能公正。

四、張百萬故居，房屋部份都整修完畢，四周環境還需政府補助二百包水泥，希望民政局能反映。

五、本縣小木創業貸款列有二戶，不知需要什麼條件，如何申請。

答：

一、會後再跟有關單位進一步連繫，希望能遵照副議長的意見，能解決的話儘量解決，使他們對村里民大會有信心。

二、鄉市公所缺乏技術人員這確實是個問題，不過人事方面，我們再

協調人事室能不能幫忙找適當人員及請鄉市公所儘量補足，據我瞭解，七美鄉目前好像缺一位技士，最近好像有人要就任了，這次基層建設為什麼有一部份由鄉市公所辦理，一部份由縣政府辦理，就是考慮鄉市人力的缺乏，不過我可以和建設局研究，缺乏技術的鄉市是不是建設局能給予支援。

三、會後轉給選舉委員會能這樣做。

四、民政局沒這筆預算，會後簽請縣長看各單位有沒有這筆錢，若有再給予補助。

五、小木創業貸款目前對象是低收入戶，而且限有工作能力者，若他

有意從事創業的話，可以申請補助，目前最高金額是七萬元，

利息比較低，第二款者大概是六厘，全部由政府補貼。

鄭副議長永發：

一、民衆反映缺乏技術人員之鄉市，其基層建設工程應儘量由縣府來負責。

二、目前全省有一種青年創業貸款，希望縣府能反映上級政府由縣府承辦，因本縣有許多青年擁有雄心大志，但缺乏資金，沒辦法有所發展。

答：

一、會後再和建設局交換意見，不過要看鄉市公所有沒有困難，若沒有還是由他們發包，我們給予技術上之支援。

二、會後協調一下，看那一單位可以辦這工作，若我們可以辦，我們願意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我們這次到青年輔導委員會去拜訪主任，他很願意輔導澎湖縣的青年創業，現是委託澎湖縣救國團辦理，救國團因權限問題和本身業務有所阻礙，希望由民政局接辦的話更適合。

答：

我們回去研究辦理。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這幾次參加不少村里民大會，發覺有些政令宣導員事先都沒

看政令內容，去時硬背法令、條文，老百姓聽得很不耐煩，希望以後政令宣導能像講故事一樣簡明扼要，讓人家聽得懂又不會感覺不耐煩。

二、我認爲上級派出去里民大會之指導員要因地制宜，要縣長及各一級主管都蒞臨各村里民大會是不可能，但也不能爲了應付村里民大會就隨便派一個人去，這不大好，例如到鎮港，你派一位不瞭解鎮港地方狀況的人去，老百姓提出問題當場不能解答答覆，那就不能發揮里民大會之功能，就不能激起老百姓參與大會興趣，而致使大會流於形式。

三、我感覺很奇怪，爲什麼村里民大會增加一項摸彩活動，其用意是什麼，難道這是促進村里民大會出席率，我看這方法不大妥當，今天里民大會不被老百姓重視，出席率低，其根本原因應找出來，是不是他們所提議案只是一個形式，都得不到政府各機關重視，提出事情不獲解決，當然他們便懶得參加，所以我們應從這方面研究解決。

四、鎮港托兒所原是澎湖區漁會委託鎮港董事會承辦，本人曾任這托兒所負責人四年，因工作繁忙關係，離開不到半年，該托兒所就關閉，經過一年多，再由一批熱心青年重新組織開辦，民政局是否要想出辦法來輔導他們走入正軌，或是放任自流任其自生自滅，昨日托兒所管財務負責人曾向我表示，若這樣下去，可能支持不了三、五個月又要再關閉，請貴局能輔導步入正軌。

答：

一、政令宣導員人選不適當，內容不大明瞭，宣導時不能深入讓民衆瞭解，我們回去再研究改進，譬如將來鄉公所所在政令宣導之前，先提供資料給他們。

二、上級指導員之遴選是很重要的，目前規定縣長要參加六個里以上，民政局長八個里以上，行政課長十個里以上，同時派縣府一級主管及高級人員列席，陳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將來遴選指導人員再研究，同時要求村里民所提的意見回來後能適當反映。

三、事實上在村里民大會有一餘興節目，餘興節目並不限於摸彩，目

前好像各村里都有這形式，陳議員之寶貴意見，我們會重視，將來研究改進，不要以物質來誘導老百姓參加村里民大會，至於目前村里民大會不甚理想，這因素很多，我們會加以檢討，反映給民政廳作修改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之參考。

四、設立托兒所確實是村里一重大項目，鎮港托兒所如剛才陳議員所說，原是區漁會以私立名義創辦，現他不辦了，還要把活動中心收回辦漁民活動，不讓我們辦托兒所，我們已不同意他們這樣做法，因興建社區時，我們也配合六十多萬元，產權問題我們要市公所和區漁會進一步協調圓滿解決，至於社區托兒所區漁會已同意我們接辦，我們以公文給市公所，要他們將情形報上來，我想不久社區托兒所成立後，對兒童會有一妥善照顧。

莊議員雙喜：

一、村里民大會之指導員遴選，最好能請鄉市長參加，不然也要讓課長參加，因有許多問題，他們可當場答覆。

二、我們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由大家庭制度進入小家庭制度，逐漸需要托兒所之設立，現有幾個問題請教局長：(一)托兒所設立之後須要具備什麼條件才能提出申請。(二)有沒有經費補助社區托兒所，若有的話，補助多少。(三)托兒所要給予適齡教育。

答：

一、在鄉市方面，也規定鄉市長最少要參加六個村里，民政課長八個村里，以西嶼鄉來說，我想他們三個人都會參加，我也會要求他們這樣做。

二、時代確實不斷在進步，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我認爲托兒所之設立有許多好處。第一使兒童得到適當之照顧，促進他們身心發展。第二可使父母安心從事他們的工作。第三可促進地方就業機會，譬如保育員之遴聘。莊議員所提三點意見，確實要設立托兒所必須有一符合規定之場所，由鄉公所報給縣政府，縣府轉社會處，就可設立，成立之後，我們對所收之低收入兒童，每月每戶補助五百元，非低收入補助三百元，鄉市公所也可補助一點，對於師資方面規定高中教育需接受過三個月保育訓練，不過本縣沒

符合這條件，可由高中畢業人員先任用，然後再參加社會處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至於莊議員說托兒所兒童要給他適當教育，這我要說明，托兒所和幼稚園不同，托兒所是獲得妥善照顧，儘量避免文字教育，因怕不適當師資給他教不好，將來到適當教育時無法改善。

許議員石柳：

基層建設工作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是何單位產生，該委員是屬於何種體制。

答：

基層建設工作小組成員是依照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全面推動基層建設工作小組設置原則第二點之規定，工作小組主任委員由各該縣市長兼任，委員包括左列人員：(一)縣市政府正、副議長及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二)縣市政府主任秘書。(三)是縣市政府民政、財政、建設、工務、農林、教育、地政、社會、衛生、行政(研考)、主計、人事等十一科室主管。(四)電信局及電力公司管理處地區代表各一位。(五)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管理處代表一人。(六)熱心基層建設之地方人士三人至五人。其體制及任務是有關基層建設事項要經過該小組通過，這是過去之規定，最近又有新規定，除通過之外，也要列入年度預算內，是為了貫徹執行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才組織這工作小組，要做什麼事項必須經過該小組通過。

許議員石柳：

我不太瞭解是何體制，根據十四日建國日報報導，省府有明確指示，若縣議會否決該項預算，應送該小組覆議，決定權仍歸該委員會委員手中。

答：

有關基層工作小組與縣議會之間關係，當時我們也覺得有點疑問，因此就請上級作一解釋，看基層工作小組所決定事項與縣議會意見不相同時，將來要如何處理，省政府答覆也不怎麼明確，他只說這事情發生的話，應先協調再提委員會討論後，報省政府核

備，不過我們也很尊重各位議員寶貴意見，因前天貴會有一決議要組織專案小組到實地瞭解，那天正好也舉行工作小組委員會，我們就把各位的意見在會中提出，各委員就把預算備金暫不作其使用，等各位實際去瞭解後，看各位有什麼意見，我們再研究辦理。

許議員石柳：

報導與事實不符，不知報紙是根據什麼刊載，報紙是說縣府某單位說的，他刊載議會不通過預算的話，最後決定權還是在工作小組，本會之建議並不是不通過該項預算，是預算分配不公平，看內容是否可調整，還有澄清之必要，請局長將經過情形說明一下。

答：

省府之解釋說：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後續計劃之變更，如縣市基層工作小組委員會之決議與縣市議會及代表會審查意見不一致時，仍請工作小組協調解決，並報省府備查，這公文刊載於省府公報六十八年冬字七十一期，目前我們對這答覆也不怎麼明瞭，各位的意見，我們非常尊重，預備金暫時不動用，等各位實地瞭解後，看如何處理，我們再請工作小組委員會共同研究。

許議員石柳：

我是說報紙之報導與局長之答覆相反，有澄清必要，不然後果是不堪設想，因民意代表是民衆選出來的，為何要反對基層建設經費呢？所以我要求澄清。

答：

還是以我們公文為主，報紙如何報導，我們無權阻止。

徐議員順發：

一、報紙對本會審察基層建設計劃有誤會，局長說不是你們發佈的消息，要以公文為主，我認為有澄清必要，你可將公文送到報紙發佈才對。

二、本縣是一貧窮縣份，而各村里所需小型基層建設經費還很多，為什麼民政局是該項計劃之主辦單位要撥一億元去興建文化中心、

體育館場，本席並不反對興建這兩地方，而是要看輕重緩急，現老百姓議論紛紛說文化中心、體育場在上次審查追加預算時，教育局長曾說設計圖是委員辦的，情形如何請局長說一下。

三、這次鄉市民代表登記名單在報紙刊載有錯誤，不知如何補救。

四、地方民衆為了解決本身問題，都籌組類似合作社之組織，民政局站在政府立場是否應給予輔導，若其經營情況不良時，民政局應給予經費上之補助。

答：

一、我已一再說明不是我們發佈給記者的，我們還是以公文為主，同時我在這裏澄清。

二、基層建設和小型工程究竟用在什麼地方，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各有各的看法，不過我們把基層建設經費用在文化中心及體育館場，有些人還認為很適當，但這不是我個人能作主的，因這是經工作小組大家研究討論的，有須要就列入，民政局是承辦綜合業務單位，每一個計劃之執行是屬各單位，他們如何做，我也不太瞭解，是不是請涂議員在各單位說明時再提出。

三、我們應以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為主。

四、合作社之組織確實是本局輔導之工作，我們非常感謝涂議員對偏遠地方合作社之重視，目前他們經營狀況不怎麼好，這我們也考慮到，我們已一再向上級反映，希望電力公司能提早接辦這工作。

涂議員順發：

一、社區發展及團體租訓費局工作有報告，但問題還很多，例如地方為了解決本身需要而籌組之水電合作社，民政局都不再補助他們一點點經費，而編一大筆經費去補助婦聯會，他們只年節勞軍而已，我並不反對補助婦聯會。

二、基層建設主辦單位是政局，文化中心及體育館場承辦單位是教育局，但主辦單位應多少會瞭解，不能把責任完全推給教育局，像這種本位主義，本席在第九屆議會時特別反對。

答：

一、我們最近好像有一點補助。

二、民政局是綜合業務，各計劃由有關單位執行，我們只瞭解其進度。

涂議員順發：

本會同仁一向對偏遠地區小型工程爭取非常賣力，但所得到之答覆都是經費有限，這次村里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一千多萬元，為什麼只大會，東西嶼坪及員貝為什麼沒列進去。

答：

合作社我們還是有想辦法補助一點經費，但數量不很多。

涂議員順發：

東西嶼坪及員貝三村水電合作社，七十二年度是否可補助。

七十二年度可能沒列這筆預算。

那可能辦理追加預算，因他們只須一小筆經費。

答：

經費不在民政局，會後發上去，上級同意就可以。

涂議員順發：

從旅運費、業務會撥出一點就夠了，事在人為，很簡單，要照顧偏遠地區民衆生活是中央基層建設最主要目的，但基層建設工程項目卻缺這一項，使我想不明白。

答：

並不包括合作社在內，而東西嶼坪也沒有合作社，涂議員這意見我回去儘量簽。

涂議員順發：

基層建設最主要用意是改善民衆生活環境，這是一體兩面之事，是民政局的任務，經費也是民政局的事情。

答：

基層建設有固定項目，合作社之補助和規定不大適合。不過涂議員這意見，我們儘量去做。

許議員素業：

我們審查七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時，縣長曾經說明選委會之地位在縣有縣政府、縣議會，澎湖選舉委員會，是不是這樣。

答：

我想縣長這樣答覆也沒有錯誤，根據選罷法規定，他是另外一系統，中央、省、縣市各有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屬於行政院，對省及縣辦理選舉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許議員素業：

我也有同感，選舉委員會應屬中央，因在審查追加預算時，你所搬出來的都是選舉罷免法，現在請教你，選委會是一獨立單位，為什麼選委會工作報告只有幾個字夾在民政局裡面，那選委會是否不在民政局統轄內。

答：

選舉委員會不屬於縣政府一個單位，也沒規定向議會提出報告，他與議會之關係，在上一大會我已一再說明過，就是在審查預算時，可以邀請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列席說明，這是中央所核定選委會與議會之關係，前幾天縣長也比方說中央現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行政五院，但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只有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部、監察院之預算也要由立法院審查，若各位意見認為有需要工作報告的話，我們可以作一建議，將來上級規定要這樣做，我們一定照做。

許議員素業：

請教你，選委會是比較中央那一院。

答：

不能比較那一院，我是說比方預算也要交給立法院審議，但他們只在審查預算時派人列席說明，也沒向立法院工作報告，若上級規定需要的話，我們就這樣做。

許議員素業：

你不要老是說假如，不知有沒有規定不提出報告。

答：

他沒有這樣說明，但並不能代表他沒這樣規定一定要報告，各位之意見我也曾打電話和省選舉委員會連繫研究過，他說目前沒這規定，還不必作報告，若有必要明瞭某一特定事項，我可以向各位作一說明報告。

許議員素業：

既然局長這麼講的話，個人要求選舉委員會向澎湖縣議會提出詳細報告。

答：

我請示一下，若需要這樣做的話，我們會做，若上面說不要這樣做的話，那很抱歉，我沒辦法向各位報告。

許議員素業：

你請示也好，不請示也好，我們為什麼需要選舉委員會向我們提出報告呢？是要瞭解選舉委員會到底辦些什麼工作，其監察委員是監察候選人違法之行為或是監察投票人之違法行為，內部工作同仁違法行為有沒有包括在其範圍內，所以我鄭重要求在縣政總質詢之前，選舉委員會向本會提出詳細工作報告。

許議員素業：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以往都是三、五小時就結束，今日和昨日為什麼會這樣激烈反映，是局長太固執，你剛才說沒明文規定要向議會報告，但也沒明文規定不要到議會報告，你這種想法，本人絕對不同意，如果選舉委員會預算不必經議會審查的話，那這問題你可以講，你說要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我也希望能請教別縣市，希望你把選舉委員會不必向議會報告之公文給我們看一下。

答：

他是沒這樣規定，只說若實會對某一特定事項要明瞭的話，我是民政局局長兼總幹事，可利用這機會向各位作一說明，但他沒規定一定要工作報告，所以許議員這意見我請示一下，同時將各位的意見向上級反映。

許議員素業：

不對，你說你是什麼身份。

答：

我說我是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許議員素業：

你是選舉時才兼任而已，不要忘記你的身份，現在選舉委員會是常設單位。

答：

總幹事是常兼。

許議員瑞慶：

但是老板不是你。

答：

是主任委員，他也是常兼。

許議員瑞慶：

那天你說是兼職，沒有權，今天你說是常兼，你說話變來變去，議長我要求下午打電話給各縣市，各縣市看有沒有列席。

答：

前幾天我是說我這個總幹事職權有限，比方說需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我就沒辦法替他們作主一定要這樣做，我也列席這委員會，他們審議情形，我很瞭解，各位若需要明瞭的話，我可作一說明。

許議員素業：

一、剛才本會同仁說基層建設小組委員會不知體制如何，個人也覺得有點懷疑，前幾年連續有好幾項選舉，政府為了解決地方民衆迫切需要，突然間就撥出這麼龐大經費給地方，在時間上沒辦法通過正式預算，就臨時以這種不倫不類方式組織基層建設小組委員會，把這龐大經費花掉，現又有一個後續計劃五千多萬，又要經過議會審查，時間很充裕，在我們開會之間，本會曾到各鄉鎮探求民隱，有鄉鎮提出後續計劃這些經費都沒根據他們報上來的項目分配，而由縣政府自己認為做那裏就去做那裏，做些不是地方迫切需要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後續計劃這些經費值得我們重視。

就在審查追加預算時成立專案小組要進一步瞭解，也是應民情之反映，前天在縣政府基層建設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民政局長提出一解釋說省政府明文表示若縣議會否決該項預算，仍應送工作小組委員會覆議，決定權仍歸各委員會委員，我們看到這篇報導後，又覺得非常懷疑，要做些工作也要顧慮到地方的協調，地方的團結，但事實上，縣政府這個基層建設小組委員會所分配項目並不一定都是地方上迫切需要的，局長該怎麼處理。

二、村里民大會曾有村里建議社區生產基金能維持以前辦法，社區配合十萬元，因現提高為二十五萬元，我認為這建議非常合情理，在案山、西文社區觀摩會那天，有上級長官來參加，本席認為本縣財政很困難，就將這件事提出，希望省政府能幫忙，若有困難的話，希望縣政府考慮列入今年度預算，不知縣府有沒有重視，若沒重視的話，那叫我們去繞幾個社區之觀摩有什麼意義。

三、本人先聲明，我不反對補助各村里零星工程，但我要瞭解一下，為什麼會正好安排在縣長競選期間，競選要公平、公正、公開，但我們看到這些，覺得並不公平，要照顧村里是件好事情，但用這方法是不公平的，記得本席和縣長談話時，縣長說有人說他兩屆縣長選舉省一千萬元，少花就是多收入，如果說包括這些競選經費的話，那一屆縣長競選差不多要節省二千萬元以上，因這裏就有一千零六十多萬，所以這個縣長實在得大獨厚。現在要請教育局長的是這些錢從那裏來，往那裏去，那天你說各村里來申請，那就請你把申請資料讓我們知道一下，同時買水泥有多少也一併說明。

四、澎湖縣多年來都在高唱著發展觀光事業，保存古蹟是一項重要工作，但也不能爲了這問題在地方上發生很多枝節，現大家都在談論天后宮後面土堆問題，請教局長這件事如何處理。

五、本會同仁都很關心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之成果，記得今年復興里民大會有一位長官來督導，他致詞說要老百姓踴躍參加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政府才重視。但我有一個不同看法，我認為要村里民大會開好，並不是要大家踴躍出席，提案政府才會重視，凡是提案

政府都要重視，以後大家就會踴躍出席。記得局長昨日答覆楊議員說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總共有四百多件，都已答覆了，但答覆沒內容、沒結果，這樣的處理方式能得到老百姓踴躍出席村里民大會嗎？送給我們的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之答覆復與里連續有四個的建議案都是派員勸查辦理，那天我就問復與里幹事，公文都是寫派員勸查辦理，不知有沒有派員來勸查，他說沒有，不曉得誰來勸查。若要開好村里民大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怎麼會開好村里民大會，還不讓我們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講話，我每次去參加村里民大會之村里，出席率特別高、發言特別踴躍、建議特別多，但有很多問題不一定作成決議案，我們可當場向老百姓說明，甚至一些問題，回來打個電話跟有關單位連繫就能解決了，我認爲沒什麼不好才對，村里民大會要如何開好，民政局還需再加強，同時接納大家的意見來改進。

答：

一、基層建設後續計劃我們也非常重視各位的意見，我剛才也說明過有關預備金方面，現一分錢也沒動用，等各位考察瞭解後，看各位意見如何再作研究。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過去負擔比例是省政府二十五萬元，縣十萬元，鄉市公所五萬元，社區民衆配合十萬元，總共五十萬元，但自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之後，目前社會福利基金專戶雖然沒存在，但過去有固定土地，增值稅撥給社會福利基金專戶，現沒有了，所以省過去可提撥統籌基金對較貧縣市補助，這個制度因省沒統籌基金，以後財源完全要由縣政府編列辦理，所以我們衡量本身自己財源狀況及地方上實際情形，作比例之調整，提交縣務會議討論，這會議各鄉市長都列席，他們都沒表示意見，照案通過，通過後就報省社會處備查，目前是按照縣務會議決議來施行，今年只有五個名額，已有三個申請了，至於下年度之生產建設基金我們還是照縣務會議通過比例來編列，不過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今年度及下年度可能沒辦法改變，將來我們會慎審財政狀況轉好時再調整。

三、許議員認爲七十一年度小型工程是作爲縣長競選之用，這也許政府來的公文時間上之巧合，至於這些錢如何運用，那是根據鄉市公所資料蒐集下來的，錢來時我們按照資料撥給鄉市，鄉市有沒自己買去買水泥，這我就不太明瞭，在縣府沒把這筆錢留起來，叫他們去購買水泥。

四、天后宮古蹟保留問題，目前還沒作決定，前天好像中央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有一答覆給中央里民，這土堆將來是保留或如何開闢現有開闢單位研究中。

五、村里民大會建議案都是屬於物質建設，若要全部實現的話，經費相當可觀，目前送來的都是由各有關單位辦理，至於派員勸查辦理，我回去後再和建設局研究，以後派員勸查，能和村里作一連繫，勸查結果怎麼樣，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具體給他作一答覆。

許議員葉葉：

天后宮古蹟幸好局長說還沒作最後決定，但報章報導上級有人說這是古蹟，所以大家很關心，本席對這問題之看法提供一點意見給你作參考。這遺失應該還是在縣政府，如果說天后宮有幾百年之歷史，是一座無價之寶，周圍之土堆也是古蹟，我們拿錢請台大土木系替我們規劃及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長官之關心也是最近的事，他們並不住在澎湖，我們的古蹟爲什麼縣府早沒有做爲規劃之依據，當時氣象所蓋宿舍時，縣政當時爲什麼准予那土堆改爲建築用地，中央里之開闢也有相當一段時間，也請過專家、建築師來實地勘查、規劃，當時都沒有人說這些是古蹟，照都市計劃委員會訂爲十一米寬的道路，工程發包出去，現在工程已在進行中，做到這段才剝車，要把十一米道路更改爲五米半道路，說那土堆是古蹟，這樣怎能叫老百姓心服，難怪他們到處陳情。

許議員瑞慶：

這個案你們已決定了，許局長不知道嗎？在澎湖縣天后宮古蹟保留延長會議之提案二：馬公都市計劃開闢中央里三十號、三十三號、三十五號道路業已提交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其中三十號、三十三號道路於民族路口處，因牽涉到

天后宮古蹟之保留，縣政府要更改為五米半，那天你也在場，你怎麼說不知道。

答：古蹟是文化資產，無價之寶，從中央到省、縣都非常重視，現引起爭執的是天后宮後面的土堆是不是古蹟，記得有一次好像許瑞慶議員問我，看我是那一年出生，我說是民國二十四年，許議員就說你怎麼曉得這是古蹟，的確我是門外漢，這原因可追溯到內政部，他當時核定天后宮為一級古蹟，所以由觀光局委託台大工程土木研究所規劃，簡報時就確定古蹟範圍，前面是照壁，後面是土堆，現問題發生在都市計劃要在這裡開闢一條道路，而上級又指示我們古蹟要維護，在兩難之下，我們非常難處理。記得最近有十二人小組來時，民生報陳曉民小姐曾去訪問地方上年長一輩的人，希望她的訪問透過輿論的力量，能引起當局之重視，不過許議員談到後面的土堆都市計劃委員會已通過，這是上級要我們維護古蹟，而馬路也需要開，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採取權宜措施，發公文給馬公市公所暫緩施工，馬公市公所就把這個案轉到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答覆同意，但還要經縣都市委員會通過，現要縮減為五米半這案到目前還未確定，因現由上級研究，若確定為古蹟，他們會兩方面都兼顧到。

許議員瑞慶：

老百姓反映很激烈，天后宮前而之照壁及天后宮如何蓋，我們都沒意見，若觀光局及縣政府要放棄的話，由天后宮本身財源修建，古蹟我們也會保留。

答：

明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梁處長要來，我可以把各位的意見向他作一反映。

楊議員國夫：

你剛才說某日報一位記者來澎，她去訪問中央街老一輩的人，我認為沒這必要，因他們全體里民都提出陳情，這就表示他們的意見，再去訪問也是這些意見，那天座談會他們也極力反對，今天這些學者都住於台北市，不一定是他們台北市沒辦法看到這些土

堆，據中央里老一輩的說那些是垃圾，年久形成的，而學者說是古蹟，不知他是以何為標準，剛剛許議員說已定案，而你說沒有，到底有沒有定案。

答：

還沒定案。

楊議員國夫：

本席認為要發展觀光事業，首先條件是交通要疏暢，一個古蹟放在道路上妨礙交通，這樣算是發展觀光事業嗎？希望你們能去參觀先進國家一下，他們是將古蹟集中一地方讓觀光客看，這樣才能發展觀光事業，希望明天中央的人來時，你能站在老百姓立場講話，替老百姓反映這些事情。

答：

我明天一定反映。

楊議員國夫：

本縣公廟是不是有成立委員會。

答：

寺廟不一定成立委員會，但有些寺廟有成立。

楊議員國夫：

縣的公廟有沒有成立委員會。

答：

目前沒有。

楊議員國夫：

很奇怪，我在第八屆議會時曾當過公廟委員，公廟管理人如何產生。

答：

管理人是由每一個寺廟之信徒大會產生。

楊議員國夫：

私有廟才由信徒大會產生，公廟管理人是不是由公廟委員產生。

答：

目前我們沒成立縣管理委員會，還是由每個廟信徒產生。

楊議員國夫：

每一個廟是由信徒大會推選管理人，但本縣三公廟有成立委員會。

許議員素葉：

縣的公廟是觀音亭、城隍廟、天后宮，委員有本會同仁、鄉市民代表主席、鄉市長等人。

楊議員國夫：

輔導寺廟是誰主辦。

答：

高小姐主辦。

楊議員國夫：

你們發聘書給我們當委員，那你們發的聘書就沒有用。

答：

很抱歉，現我不瞭解，回去再查一查。

楊議員國夫：

這屆議會已成立，本會同仁是不是繼續為委員之一。

答：

整個案我不大了解，回去查一下。

楊議員國夫：

一、公廟委員成員是誰組成的。

二、公廟三位管理人任期是多久。

答：

回去查案，再向各位報告。

許議員素葉：

局長說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今年度和明年都沒辦法，以後再考慮。既然今年和明年都沒有，以後怎麼叫人家配合十萬元呢？不知本縣目前有多少社區？已設立生產基金的有多少社區？今年申請的有多少？還沒生產基金的有多少村里？

答：

全縣有八十一個社區，已設立生產基金的有四十六個，包括今年

申請二個在內，不過這二個都要配合二十萬元。

許議員瑞慶：

已設立生產基金的四十四個，這兩個還不能包括在內，因他們要配合二十萬元。本席記得參加白沙鄉城前村民大會時，他們建議說，這麼小村里要他們配合二十萬元，那他們就永遠無法設立社區生產基金。個人認為很有道理，所以還有三十七個社區，本席希望能照過去的辦法村里配合十萬元。

答：

這二個已將配合款送上來，我們也將經費撥給他了。

許議員素葉：

剩下之三十五個沒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如果他們無法籌款配合的話，也不能讓他們永遠沒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這樣的話，他們社區維護經費從那裏來。

答：

現社區維護好像今年每一社區都撥給二萬元，有關生產基金將來我們看財務狀況，儘可能調整，將政府配合款提高，減輕民衆負擔，譬如鄉公所現負擔五萬元，將來之構想是不是再提高五萬元，但還沒定案。

許議員素葉：

不要只有構想，希望局長提出方案，找財源，生產建設基金一年也不過五村里，一村里多十萬，五村里才五十萬，三十五個村里也不過三百五十萬元，這財源應儘量去爭取，恢復原來每村里配合十萬元之方案，減輕民衆之負擔。

答：

我們儘量去爭取。

俞議員喜龍：

花嶼村及東吉村都設有電信代辦處，但目前電信代辦處佔用社區活動中心，影響村民正當活動，同時村民使用電話也受到干擾，請民政局會後馬上和望安鄉公所連絡解決。

答：會後馬上和望安鄉公所連繫，希望能把活動中心用到村民之活動。

## 九、人事部門

答覆人：李主任士雄

涂議員順發：

一、精簡政策問題：內勤部門人員加以精簡對工作不會有影響，但是外勤部門的人員精簡之後，對工作的推行是否有不良的影響？

二、處理人事案件應該合乎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但是最近本席接獲反映，有件教育人員的遷調案不合乎上開原則，請主任說明。

答：

一、精簡政策第一是精簡機構，第二是精簡員額我們作法是：依工作繁簡的情形加以檢討，將工作較輕鬆之單位調撥部份人員到工作較繁重的單位，新成立的單位大部份的成員也是從其他單位的人員中來調用。例如本府這次成立農業科、計劃室、和民政局內的宗教禮俗課，才增加三個名額而已。

二、半年來教育人員調動只有桶盤國小校長一件，李春氣校長當選湖西鄉長而辦理退休，有關校長之調動，教師的任免，是教育局主辦，會本室知照，若是合於法令規定，我們就同意；若違反法令，我們一定簽註反對意見。這次桶盤國小校長派任問題，教育局是根據「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選用調遷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來作業。條文如下：「校長於學期中出缺者，縣市政府得就候用人員遞補，或以現任校長調補，並報與省府核派」。教育局根據這條文，簽陳報派甄選第一名的候用人員，第一次會與本室

我們的意見是希望由偏遠地區的校長調任，縣長批示「依省府規定辦理，按省府規定，由候用人員派任或由現任校長調任均可」，所以本室就簽請教育局決定如何派用。教育局第二次的簽呈仍然是要由候用人員派任，本室簽註的意見是：由候用人員派任合法，但是若要情理兼顧則宜由更偏遠地區之校長來遞補。但是教育局認為由現任校長調任要調動三所學校，較麻煩，所以認為由候用人員派任較妥當。最後縣長批示照教育局的意見辦理。

公務人員有服從長官的義務，即使長官的決定有不近情理之處，部屬只能陳述意見，一旦決定了，我們就必須遵照執行。

涂議員順發：

精簡政策必須注意到內勤單位和外勤單位的區別，例如土木課、漁港課、工作多人員少，所以許多工程施工時就無法派監工，以致工程品質不佳，本席認為冗員應該裁減，但是應該增加的還是要設法增加。

答：

我們的原則是「機動調整」，工作繁重的單位不但不減少人員，反而由其他單位調撥支援，例如土木課、水產課，在這次的調整方案中沒有調用他們的人員。總之，和民衆有密切關係的單位，不但不減少人員，反而要增加。

陳議員評論：

據說人事室曾經遺失過公文檔案，是被一位權威人士借調之後把它毀掉，是否有其事？

答：

我到職一年半了，還沒有聽說過。

陳議員評論：

據本席了解確有其事，貴府的某位權威人士借調已經簽好的公文，看完之後再把它毀掉。

答：

不會有這回事，若有請您把詳細情形說明。

陳議員評論：

我不必要明說，但是我這裡有詳細的資料，你回去查一下，在總質詢時，我會把資料提供給你。

答：

公文歸檔後由檔案室管理，若管理單位不提，我們就無法了解是否有遺失。

陳議員評論：

希望你不要庇護這件事了，不要「欺軟怕硬」這件事發生的時間

人員、經過情形，乃至誰出面斡旋，本席都擁有詳細的資料，希望你回去之後和縣長商量一下，坦誠的說明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

答：

我敢講就敢負責，但是我確實不知道是哪件事，會後我查清楚後一定向您報告。

胡議員松榮：

一、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如果確有其事，請問當事人該受何處罰。

二、桌球運動可說是目前本縣成績較出色的一項，還要歸功於隘門國小。但是，聽說有一次該校參加對外比賽，得到很好的成績，校長簽請縣府獎勵，教育局把公文轉到人事室時，人事室要求該校提供證明資料，該校用報紙的報導做證明時人事室認為不當，要他們再提出其他證明。後來學校就用人事室認爲不當，但是主任却說：「獎杯用買的就有了」。本席對主任的想法感到費解，隘門國小的老師犧牲個人休閒的時間，每天盡心盡力的訓練球員，得到好的成績，本席覺得這不僅是學校的光榮，更是本縣的光榮，本縣由於經費困難，在物質上無法給他們獎勵，但是精神上的獎勵應該沒有問題才是，想不到却被主任潑冷水說：「獎杯也可以用買的」。

答：

一、有關隘門國小獎勵案，由於時間很久了，我也記不清楚，但是我絕對沒有說「獎杯可以用買的」。有些單位到臺灣參加比賽沒有向教育局報備，或是參加非公家機關所舉辦的比賽，按獎勵辦法規定，這兩種情形都不能發獎。所以不能發獎，因為若有先例，以後如果是利用暑假期間，一面旅遊，一面比賽，以後就無法處理了，當然如果有爲本縣爭光者，一定要給予獎勵，但是必須要具有體資料才可以，如比賽地點、時間、參加的對象等。我們曾經在審核某單位獎勵案中，發現呈報單位所附的照片是三、四年前所拍攝的，若要嚴格追究的話，承辦人要負責偽造文書之責。

胡議員松榮：

本席認爲發獎問題，教育局在轉入人事室之前一定從嚴審查過。

答：

一、是學校呈報到人事室，本室會教育局辦理！查證是否有報備過，我記得那一所學校那次去時沒有備案，同時我想當事人也不可能直接來找我，我也不可能對他講那種話。再說人事之上還有主任秘書、縣長，裁決權並不是人事室。當然以後各學校參加體育活動的獎勵問題我們一定大力支持。

二、每天下午的活動是打「太極拳」，由於參加的人員不踴躍，所以去年下半年就停止辦理了。

三、遺失公文問題，到目前爲止我還沒有接到報告。

陳議員評論：

主任到職已經一年半了，照理說這件事情該知道才對。據說當時主任或副主任還因爲這件事很難處理而要求循法律途徑解決，後來經由一位政界人士出面斡旋，這件事才不了了之。本席感到非常奇怪，政府官員對於「強權人士」居然是這種態度。當時我仍不敢確定這個資料的真實性，後來從一位首長那裡證實了確有其事，是他親口告訴我的，而且議長也在座，主任你說不了解，那麼你應該去問你的屬下看他們是否了解。同時本席提議：現在就請縣長來一趟。

答：

我來了以後並沒有遺失公文，只有一位已離開本府的人員，他的簽呈不見了，由於簽沒有掛號，所以不知道傳到那裏，並沒有存在人事室。

陳議員評論：

那表示有這麼一件事了，這張簽呈歸檔了沒有？當時如何處理？

答：

我們人事室沒有收到這張簽呈，當時我正好在臺灣受訓，回來之後我把全案調出來，也拿給當事人看，當事人沒有追究這件事。

陳議員評論：

那一張簽呈的下落呢？

答：

聽說是民政局的一位曾經幹過鄉長的職員拿回去。人事室沒有收到。

胡議員松榮：

這張簽呈批示過沒有？

答：

縣長有沒有批示我不知道。簽呈是循行政系統逐級呈閱，沒有送到人事室，據本室莊股長剛才向我報告，那張簽呈現在已存在他那裡。

陳議員評論：

你不要自圓其說了，這件事我們都知道，若他是一般職員，沒有其他背景，人事室大概就不是這樣處理了？主任的長篇大論根本不是理由，甚至我可以馬上請縣長來列席，請他答覆一些問題，我和我的談話都有錄音，要不要放給你聽？

許議員瑞慶：

本席贊成請縣長來，向大家說明，因為第四席講的很有道理，而且這件事我們不清楚。

胡議員松榮：

由於時間的限制，我的意思是不必請縣長來，希望李主任在縣政總質詢時把全部的資料準備好，讓我們能深入了解。

鄭副議長永發：

一、縣府有一些員工上班簽到後就外出買菜或是閒逛，以至老百姓到縣府洽公時經常找不到人，這種現象非常不好，希望主任能重視。

二、桶盤國小新任校長的派任是否經合法手續，請詳加說明。

答：

桶盤國小的派任按規定是可以的，在學期中出缺以候用人員派任為宜，以免牽連兩、三所學校的校長調動。按情理應該由較偏僻的離島校長調回來，人事室簽註了三次這種意見，但是主管單位

是教育局，最後的決定權是縣長，人事室的做法是只要合法我們就要呈報。本案是合法的，但情理方面有商榷的餘地。

鄭副議長永發：

寒假中李校長已當選鄉長了，為什麼在那時不辦理現職校長遷調？非要等到開學後才派候用人員就任，是否有關利他人之嫌，外間的傳說非常不好。校長的調動要按法令，沒有按法令去做是否可以？其次聽說本案已成定局，但縣長的某位官員要求在議會開會期間暫緩發布人事命令，是否有其事？

答：

桶盤國小校長出缺時教育局就簽會本室。本室的意見是由偏遠地區的校長調任。縣長批示依省府規定辦理，省府的規定是調派也可以，新派任也可以，本室仍然簽註由偏遠地區的校長調回來，但教育局為了避免三所學校連鎖性的調動，所以仍然堅持由候用人員派充，沒有會本室，直接送縣長批示。第三次我們仍然簽註原來的意見，但最後縣長決定按教育局的意見辦理。本案情理上雖然不十分妥當，但却是合法，所以本室必須依法發布命令。

鄭副議長永發：

第三次簽的時候人事室是否同意。

答：

我們陳述了兩次理由，最後縣長決定了，我們只有呈報教育廳核辦。

鄭副議長永發：

在寒假時已出缺，為什麼不馬上調動。

答：

李春氣校長是三月一日才正式退休去接任鄉長。

鄭副議長永發：

三月一日就任鄉長是沒有錯，但是在一月九日時已經當選了，照理說那時候就可以辦理遷調了。

答：

本室拖了很久沒有處理，但是桶盤里長發動里民聯合向縣府陳情

，要求儘快派校長，以便校務能上軌道，縣長接納民情，才決定馬上派任，現在命令已發布了。

鄭副議長水發：

里民的陳情是人為的，教育局爲了使那個教導主任能到桶盤當校長，所以唆使當地老百姓向縣府陳情，要求早日派校長。這件事本席也曾經請教過薛局長，他表示不要在暑假時才做全面性調整，沒想到在學期中就派任了，其次是不是因爲在本會開會期間而人事命令要求暫緩發布？

答：

人事命令是省府發布的，只有在收發室就攔一天多，就轉發出去。

鄭副議長水發：

偏遠地區的校長有些已經在那裡幹了四、五年了，有機會應優先考慮他們才對。請主任轉告教育局，不要用個人的感情來左右校長的調動。

答：

副議長的意見我轉告教育局，本案詳細情形請於教育部門工作報告時提出。有關勤惰管理方面，我在縣務會議及動員月會時都提出要求，但是我想在上班時出去買菜大約十分鐘，只要不影響公務也無所謂，如軍人在出操時中間也有二十分鐘的休息時間。

鄭副議長水發：

主任這種答覆是不正確的，上班時間是「公務時間」，也就是全體縣民的時間，不應該在上班時外出買菜或閒逛。連主任都有這種不正確的觀念，難怪縣府的員工也會有這種觀念。

答：

依法十分鐘是可以，二十分鐘以上就要算曠職，我是爲了要使情理法能兼顧，如果要等到了班才去買菜，那可能經常都買不到菜，中午沒有休息，下午來上班精神不振也不好。

鄭副議長水發：

上班時間溜出去等於是「開小差」，主任認爲十分鐘無所謂，本

席認爲這種觀念是錯誤的。而且大部份的人都是奉公守法的，溜出去辦私事的，都是固定幾個人。

答：

從明天起一定加強管制。

鄭副議長水發：

如果眞的有事向長官報備出去一下是無所謂的，但據本席所知，經常溜出去的總是那幾個人，希望主任能注意一下。

陳議員評論：

主任說上班時間要情理法兼顧，請問主任如何兼顧。

答：

按規定八點鐘上班，八點十分以後到的話算是遲到，八點十五分以後就算曠職，如果是經常遲到的人，我們一定按規定登記，如果這個人平常很準時，偶而遲到幾分鐘，我們就勸他以後要改進，這樣情理法兼顧，又如在上班的途中若是車子故障，他打電話向人事室或向主管報備，我們也會准許的。

陳議員評論：

聽說有些小姐比較會撒嬌、奉承，在主任面前講幾句好話，有事就可以請一個小時以上的假，而且年終考績都是甲等，有否其事？

答：

絕無此事。

陳議員評論：

本席聽說有一些不擅長撒嬌、奉承或長的不十分漂亮的小姐，即使每天奉公守法準時上下班、努力工作，到了年終時考績仍然是乙等甚至丙等，但是那些會撒嬌、奉承的，工作不力却都是甲等，有否其事？

答：

考績是各單位主管的權責，由縣長做最後的決定，勤惰管理都是一視同仁，漂亮與否毫無關係。

陳議員評論：

沒有最好，那表示主任處理事情是公正無私的。

俞議員喜龍：

一、本縣國小校長有多少缺額？在那裡？

二、經過儲訓候用的校長多少人？有出缺是否要馬上派任？

答：

一、目前本縣國小校長只有將軍國小出缺，不過縣長已經同意由原來的校長（請調南投）申請回任。

二、本縣目前經儲訓的有四位，第一位是中屯國小教導許清命，已派到桶盤國小，第二位是內坡國小的李順德，第三位是五德國小的蔡瓊瑞，第四位是成功國小的呂勇騰。儲訓過的候用校長規定派往「勇」類的學校才可以。

俞議員喜龍：

在偏遠地區服務很久的校長是否可調到本島服務。

答：

可以。

俞議員喜龍：

既然可以當時出缺為什麼不派他們去呢？是不是要有高級官員說項才可以！

答：

權責在教育局，人事室只負責審查是否合法及轉報省府而已。

俞議員喜龍：

希望以後有出缺時馬上派任，以免浪費人力。

答：

我回去向縣長報告，並建議教育局。

許議員素業：

主任實是未卜先知，竟然事先知道本會同仁要問校長調動情形，而把公報印好，特別又把第三十一條證明出來，本席很佩服你。

答：

因為事先有幾位議員先生私下向我問起這件事，所以我知道。

許議員素業：

本席從選舉委員會的兼任人員名單中發現主任很委屈，你說是自己放棄的，但本席的看法却未必見得，如果是事實，你可以說是一位很優秀的公務員，但本席覺得你的職位已亮起紅燈了，可能無法再幹下去了，因為你和你的首長無法配合，所以你心理上要有「掩飾蓋」的準備，但是公務員是有保障的，到那裡都一樣，澎湖是個偏僻的地方，所以你離開也不算壞事，有關校長的調動問題，除了省政府的規定外本縣也有一項教育人員調動的單行法章，主任是否知道？是不是也印一部給我們作參考。

答：

縣的單行法章不能抵觸上級的法規，同一事有兩種法令，以上級的法令為主。本案的權責是屬於教育局，並非本案的權責。許議員對我的誇獎，個人十分感激。我第一天來報到時印象就非常不好，根本就不想報到，打算再回去。前些日子省府人事處長及人事行政局長召見我，要我再幹幾個月再調回去。坦白說，要不是省人事處蔡處長調職，我可能兩、三個月前就調回去了。有關選委會兼任人員問題，大選時用人較多，我就兼任，小選舉時為了節省經費我就不兼，同時我也不願與部下爭利，再說莊股長由於家庭負擔較重，讓他兼任也可多領一部份津貼，同時也不願因兼職而受到選委會人員的指揮。

許議員素業：

主任是不是可以把為什麼來一天就不想幹的理由講出來，如果不便公開講會後再講也無妨，因為我們也了解你的立場。同時我也發覺主任實在非常聰明，才來一天就知道這裡不好幹，實在很佩服你。

答：

我是坐小飛機來的，由於風很大，所以下飛機就頭昏昏的，同時我的宿舍我上午進去一下子，到了下午鑰匙就被拿走了，當時我很不高興，根本就沒有道理。要不是省府監交的人員再三的勸阻，我就要再回去幹我的專員了，話也不要多講，因為縣長、主任秘書都是我前期的學長。

許議員素業：

一、主任終於講出內心的話了，你第一天到，下午宿舍的鑰匙就被人拿走了，沒有地方可住。本席今天要很鄭重的聲明，凍結縣政府興建宿舍的經費一千萬元，這個決定是正確的，縣府的宿舍管理亂七八糟，連主任你的宿舍都敢「搶」走，其他的還用說嗎？宿舍被「搶」走了，又要編預算重建，我們議員爲了看緊人民的「荷包」當然有意見。面對著全縣民衆，我非常欣慰，因爲我們對縣民有交代。

二、主任說本縣教育人員調動辦法與上級的法規有所抵觸，請問什麼地方抵觸。

答：

本縣的單行規章已經採用了。

許議員素業：

這項單行規章是議會依法通過的，怎麼可以隨便棄之不用呢？究竟什麼地方和中央或省的法規抵觸？請你拿出來，大家共同研究。

答：

該項單行規章是教育局擬定送議會通過的，我不清楚，是不是可以等教育部門質詢時再請他們說明。

許議員素業：

我看你在澎湖的時間不長了，所以不用擔心，把事實的真相講出來無所謂，你也不要認爲這件事與你無關，你要知道，人事室在審查本案時要根據本縣的單行規章才對，不能將本縣的單行規章棄之不顧。爲什麼有了省的調動辦法之後本縣還要制定單行規章呢？因爲本縣情況特殊，和臺灣本島不同，爲了適應本縣一級、二級、三級離島之區別，爲了使教育人員之調動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所以才在省法規之外，再訂定縣單行規章，即使抵觸上級法令，縣府也應該重新修改再送本會審議才對。

答：

我回去轉告教育局，看他們要如何處理。

許議員素業：

本縣訂定這項單行規章的目的就是要使教育人員的調動能符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現在你們沒有按規定做，所以違背了上開的原則。正常的調動時是由局長做召集人，其他的委員是主任督學、國教課長、人事課長、任免課課長等，由這些人來做決定，新任桶盤國小校長的派任是不是也依這個法定的程序來辦理。校長的調動按智、仁、勇三類來作業，是按三年的考績來做調動依據或是功過的多寡來做依據？校長考績甲等有否名額之限制？

答：

以前有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的限制，但是新規定就沒有限制了，但是去年各縣市都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表示差得不列甲等。新進人員的任用不必經過委員會的通過，現職人員調動才要經委員會通過，教育廳的規定是只要甄選合格，即按名次分發。

許議員素業：

縣府的作法無法取信於大眾，所以本席還是認爲應把該單行規章拿來討論。

答：

教育局未能照自己訂定的法令來作，我們也沒辦法，人事室是依據省府的法令來審核。

陳議員評論：

主任剛才答覆本席說簽呈不是公文，那麼公文是不是指政府所下達的文件才算？簽呈的內容和公事有關，還不算公文，那麼究竟怎麼樣才叫做公文？

答：

一般來說公文是指經過合法的機構首長所決行，對外發布的文書。簽呈是屬於內部意見的陳述，如果這意見被首長接納，而依法定程序以公開的文書發布於外，才能生效。所以陳議員所提的遺失公文事件，本室真的不知道，因爲那張簽呈是循民政局的系統送給縣長批示的，後來那位曾經幹過鄉長的職員到本室要來找那

張簽呈。人事室沒有收到那張簽呈，所以不知道它的下落，後來楊長泰從抽屜內把那張簽呈找出來，簽呈是公文的一種，但是尚未具有法定的拘束力。

許議員素業：

你身為澎湖縣政府的人事室主任，對於所有公務人員的任免、陞遷，應該比任何人都要了解，也就是說你是這方面的權威人士，但是我對你說的話很不滿意，身為一個主任，講話不可含沙射影，含糊不清，你的答覆使人對本縣的公務員產生錯覺，好像本縣「機關重重」內幕陰森一樣。你說第一天來報告就很高興，因為你早上來了，下午你的宿舍鑰匙被拿走，為什麼被拿走呢？你該住的宿舍為什麼不讓你住，這是何故？你有沒有去探討原因？據本席了解，縣府有許多職員是從臺灣來的，我們希望縣府能提供一處理想的住所，使你們無後顧之憂，安心於本縣工作，但從你的談話中可使人感覺縣府人事制度好像存在不少問題，本席認為情就是情，理就是理，「法」就是法不能以「情」代理，而不可以「情理代法」，公務員作事，應該以法做依據，並兼顧「情」與理。不能感情用事，不要有所偏袒，本末倒置。主任你說的話，你做的事，只要不違「法」依法有據，我想就沒有有人能動得了你，所以也不必擺低姿勢以博取人家的同情，該說的就明說，不能說的就少講，不要顧忌那些無謂的壓力。議員問政，應是理智、講道理的，如果有所偏失，政府官員又懷抱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就可，即應尊重民意，但也要堅守自己的立場才對。

答：

不應該是為「私」而忘「公」，為了應付過關，而表示自己的立場。來報到的第一天上午，工友拿鑰匙開宿舍讓我，到了下午鑰匙就不見，據工友告訴我，是縣長的意思，要把白主任的宿舍轉配給教育局長，他認為我剛到，而家眷也沒有來，所以要我和工友一起住在樓梯口附近的空屋。我發覺那裏也不錯，雖然牆壁破的像「多氣聯苯」的患者的臉一樣，但至少可放一張床，各位不信可以去看一下，我是幹軍人出身的，只要有棲身之所就可以，

不會去跟人家計較，他們兩位是我前期學長，第一天來表示歡迎，第二天就要我把宿舍讓給別人，叫我如何答覆呢？要不是省府的專門委員盯著我，那我真的就馬上回去，單身宿舍是有蓋的必要。縣府有些宿舍被退休人員佔用，由於沒有法令依據，無法收回，宿舍管理是庶務單位，分配也是歸他們負責，人事室負責興建宿舍的政策及法令部分，建設局負責工程執行。目前本府有十幾位職員是臺灣來的，他們分別在外面租房居住，將來要接我職務的人如果有家眷，那就沒地方住了。

陳議員評論：

本席剛才已說過，你身為縣府的人事主任，領的薪水是老百姓所繳的稅金，列席本會做工作報告，你應該說的就說，不該說的就別說，拿出男子漢大丈夫的氣魄來，堅持政府官員的立場和原則，不要低聲下氣，民意代表為老百姓表達意見反映事情，但他們所反映的不一定全部正確，所以我強調「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本席認為你今天的答覆不是一個政府官員所應有的立場和原則，不要為了人事室的工作報告能順利過關，就失去自己的立場，這是十分不應該的。

許議員瑞慶：

縣政府目前的約僱人員共有多少，臨時工有多少？每科室分配有多少？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並就你所知作口頭說明。

答：

本府的約僱人員有二十二名，臨時工三十餘人，臨時工不是人事室的業務範圍，是各單位自行編預算僱用管理，書面資料明天拿給你。

##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蔚青

陳議員評論：

一、聽到局長工作報告心裏很高興，警察局在維護本縣治安工作，表現的確不錯，尤其是看到局長穿這副整齊的警察制服更感到欣慰，我曾參觀過省議會、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他們開會會場情形、列席、警察同仁到開會的時候，同樣都穿著整齊劃一的制服參加會議，為什麼一定要穿整齊的服裝，因為警察跟老百姓畢竟不一樣，警察局是執法單位，執法就得威嚴，制服的整齊才可表現警察局的風範及嚴肅性。

二、我們清楚，現在警察局的工作非常繁重，擔負澎湖整個治安及秩序方面的維護。目前我們澎湖的治安工作，在全省都是名列前茅，這是葉局長突出領導才幹及貴局所有工作同仁全力支持合作的結果。我們也了解警察局肩負的工作任務，在政府機關來講實在是任務最繁重及危險性最大而且待遇又不高的一個單位，現在很多青年人都不願做警察，這一點警政署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如果讓這種思想一直發展下去，以後我們治安會面臨許多困擾及挑戰，因為我們要過安定的生活，就需要有社會安寧情治單位，特別是警察局就是擔負這個重任的社會安寧。許多年輕人做了警察，他們沒做之前不想做，做了之後又想走，為何改變？這個教育工作實在重大，所以貴局應該要抓住機會給有所表現的警員更多鼓勵、表彰，鼓舞他們士氣，提高其光榮感，使他們能安心的工作。上述問題請局長做參考，但我們也希望局長多教育他們，有少數警員利用警察局的某種權力，對老百姓進行刁難或利用職權上的方便做私人不法的勾當，這是不應該的。我身為民意代表我是可以體諒到警察局工作的為難，但是不知局長有沒有曾經想到過當民意代表也有他難言的苦衷，老百姓經常有許多不能解決的問題，找到民意代表來，這些問題許多都是跟貴局有關的，有時候明曉得這些問題不對，但身為民意代表老百姓找來了不能不講

兩句話啊！這就是民意代表難言的苦衷，如果局長及工作同仁能夠在不違背上級規定及處事原則，貴局的立場也尊重我們民意代表的意見，使我們向選民有所交代，那有些問題可能會非常順利的解決。否則，局長你是否知道要是這些問題沒法獲得解決民意代表又會遭受如何冷落嗎？從我當選民意代表已跟局長打過兩次交道，我感到非常滿意，局長很能體會我們，雖然問題不是像我們要求的意見解決，但是由於局長處理問題的誠懇態度，以及擺出事實道理，講清問題的嚴重性，這樣警察局既維護了立場原則，也使我們民意代表對選民有所交代，所以非常感謝。不過我還是發覺有少數基層的警員並不像局長這種作法，他們對民意代表不是這種態度，所以找了局長，確實是不得已，也許我們某種方面可能意見會相左，但也要相信每位民意代表都是通情達理的人。我舉一個例子，保安隊取締違規事件給老百姓開紅單子，我看開紅單子絕對不是貴局取締違規的目的吧！其目的應該是為了維護交通秩序的一種手段，如果我們以另外一種方式來勸導他們使每個人都很自覺的來遵守交通秩序，那不是更好嗎？我自當選民意代表以後不知道三百塊、六百塊人家付了多少違規的罰款了，他找上我，我把紅單子收下，但我沒有找警察局去，單子已經開出來了，現在跟誰去交涉？是不是請局長去付鈔票，我們不會這樣做。我也曾有一次，當然我不是說民意代表享有的特權，有一天縣政府安排各機關單位去參觀西文及案山社區的觀摩會，我從家裏出發，趕著九點鐘在縣政府搭車子要去，我看手錶只剩兩、三分鐘，車子在中華路是騎的比較快一點，如果我超速行駛，執勤的警員態度應該是客氣的把我攔住，告訴我違規情形後單子開給我，我一定接受，但當時並不是這樣，保安隊車子如大敵降臨，從後面吹著哨子好像在抓賊那種氣氛，開著非常快速的車子從我前面突然攔住，我心裏極為緊張，差一點剎車不及，人車摔倒，如果因此造成人命，誰的責任？這樣做是不是就能達到維護交通秩序的目的？今後希望保安隊能夠多注意這點如再遇到這種超速的人，最好是採善意態度向對方說明其危害性，相信人家

是會服氣的，那天如果是和氣的給我開單子，我也一定會接受，我說過民意代表是通情達理的人，決不是民意代表可以騎快車而可以免開罰單，我沒有這個意思，但開罰單決不是目的，應該是一種手段。主要在人人都能遵守交通秩序，爲了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大家都來維護，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損失，上述幾點不妨請局長做個參考。

答：

一、關於同仁服裝的問題，我說明一下，現在是外勤的同仁一定要穿制服，派出所、分局一定要穿制服，內勤的因爲他是辦業務可以穿便服，我在這裏差不多都是穿制服，各位在電視上也看到的，像台北市警察局長每次到議會從來沒穿過制服都穿便服，因爲我們這個地方是半個軍事地區，有很多事或軍方有什麼事情要聯繫，所以還是穿制服比較好。我個人還是穿制服，像總務、保防主計、刑警，這些單位規定是穿便服的。

二、現在警察缺乏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有很多優秀的青年都不太願意到警察界來服務，原因是待遇很微薄，又有危險性，最要緊的個人自由太少，除了一個禮拜有一天輪休，一天外宿以外，所有時間都要奉獻給單位。年紀輕最要緊的就是自由，尤其剛結婚的，若不能回去住，他感到這個工作做的沒什麼意思。前幾天報紙刊載，幾年以後警員可能有兩萬名的缺額，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上面長官也注意到了，從幾方面來注意改進，第一就是考慮出路的問題，現在警察學校準備要改爲兩年制專科，因爲現在警察學校受訓一年，沒有學歷，將來改爲兩年以後，就是專科學歷，這是以個人來講將來學歷方面好一點，另外因爲有了專科學歷將來升警官比較容易，當然每個地方都是低階較多，高階較少，若每個人都要升上去這是不可能的，至少具備這種條件自己肯努力的話就會升上去。另外待遇的問題，警察也是公務員，我們受了很多限制，可是我們有一個辦法，就是警員雖然不能升職，但是薪水最高可以拿到廳任三級，等於現在副局長的待遇，將來退休是根據這個底薪來領退休金，我想從這兩方面來努力將來

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三、剛才陳議員講處罰不是我們的目的，只是手段，所以我常講我們這裏破了案，有人說局長甚痛，我的想法不是這樣，我認爲澎湖地方沒有案子發生最好，上面考核我們也是這樣，案子發生越少越好，案子發生了破案這還可以，案子發生不能破案那是最差的。爲什麼去年上半年我們可以拿到全省第一名？因爲澎湖案子很少發生，若案子發生了這也不是很好，雖然這裏同仁很少，只有四百多個，教育非常重要，我們每個禮拜有一次讀訓，每次利用讀訓，一方面收着華視觀光日教學的節目，另外我們也利用這機會看最近發生什麼給他們機會教育，各派出所每天有個行政教育，分局長、副局長，我也是輪流參加他們的行政教育。一個家庭幾個小孩都有良莠不齊，這四百多個人難免有極少數，你講是講了，但是他聽不進去，當然今後在教育方面還要多下功夫。另外保安隊長也在這裏，我想取締交通違規，這是最危險的，把車號記下來，千萬不要追，如果發生車禍，不管怎樣，我們良心上也過不去，所以交通違規輕微的我們多勸導。

鄭副議長永發：

警察局質詢時，穿著制服，這本人有同感，像局長今天所穿的制服看起來很有尊嚴，而且可以代表國家的榮譽，所以希望將來一年兩次警察單位的工作報告及質詢，能穿著制服，讓我們同仁一睹警察雄壯的氣勢。

一、最近流動攤販反映，他們被開罰單開的很厲害，我覺得今天流動攤販會出來擺，就是他家庭生計有問題，開罰單一張三百，甚至有的到一千兩百塊，他們能不能負擔的起？個人主張勸導爲主，開罰單我個人也不加以反對，但罰單不能開得太勤。有個攤販對我講，他一天被開了三張，共九百，他一天要賺九百才能付這罰款，希望警察局能有惻隱之心，一天開一張罰單，在他的負擔上已經很大了，希望警察局用勸導方式，除非是太惡劣的，我們才來取締。

二、最近本縣職業性賭場減少了，這是警察局同仁辛勞的結果，不過

我有個感想，不要因為職業賭場減少了，使同仁沒有績效，而來取締一些小型娛樂性麻將的話，這樣是不好的，希望對職業性賭場儘量取締。

三、關於警察形象問題，很多人反映，少數警員騎著機車，口裏咬著檳榔還抽著煙，一面騎一面吐檳榔汁，甚至開著警察局的警車也有這個現象，希望警察局能注重這個問題，這是代表警察局形象，今天我們推行國民禮儀，禁止人民隨便吐痰、吐檳榔汁，而身為執法者有這現象，老百姓心想作何感想？

四、最近飛車情況減少，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夜間流動攤販違規營業到兩、三點的還很多，希望警察局能重視這個問題。

五、戲院業是屬於警察局特種營業管理辦法在管理，七月一日以後戲院業就屬於教育局來督導，將來權限如何劃分，是不是再屬於警察局，請說明。

答：

一、取締攤販的問題，攤販有的是過去我們准許他擺的，如樹德路、城隍廟、漁會的前面還有重慶街，這幾個地方是准許他擺的。現在我們取締的是流動攤販，行政院規定從三月一日起要從嚴取締，從三月一日到五月十五日兩個半月中間我們一個取締了一百七十八件，平均一天告發的只有兩個半人，現在告發次數最多的，我也做了統計，最多是四次，決定沒有一天給他開幾張單子的，四次也不是同一天的。剛才講處罰不是我們的目的，最好是勸導，但有時勸導沒有效，叫他不要擺，他還是照樣擺，當然馬公這地方跟台北大都市不一樣，上面規定流動性攤販一定要取締，可是他

在不妨礙市容及交通之下自己自愛一點，儘量避免告發。

二、賭博問題，大部分家庭賭博，都有人檢舉，沒有人檢舉我們很少主動去取締的，我們也曉得中國人的習慣打衛生麻將，但是賭博實在講消耗時間浪費金錢，有檢舉電話來了，不去抓又講警察包庇了，警察也是很難做的，現在賭博我們重點也是放在職業性賭博。我來以後從沒有要求分局、派出所或刑警隊一定要他們捉多少，我都是給他們講能勸導最好勸導。

三、警察形象問題，有少數同仁服裝不整齊或吃檳榔，因為有少數是山胞警員，當然現在還沒有發現，如果發現我絕對禁止，可是有的從小就習慣了。今後他要吃可以，到家裏吃不要到外面尤其不能在執勤時吃，這點我們嚴格要求。

四、飛車問題，過去在真善美附近，有一個理髮店老板常跟我講，在深夜有人騎飛車，去年有一個我們給他警告，如果再這樣要送管訓，這個人聽說在漁會服務，後來這個人就比較好一點了。在平常保安隊，形警隊加強巡邏，逾時營業問題，營業對象大部分都不是普通階級，都是喜歡賭博或過夜間生活者，應該取締，可是逾時營業，若晚上派出所勤務排多了，影響白天的勤務，所以晚上勤務排得較少，如果有排勤務，可能情況會好一點，開始是以勸導方式，再不聽還是要取締。

五、電影業問題，等公文到了以後，再跟教育局研究。

鄭副議長永發：

一、剛才局長的答覆本席很滿意，但是我有點意見，關於流動攤販還是以勸導，執行態度及技巧方面能斟酌一下，不要硬板板，這樣老百姓心裏上也會舒服一點。

二、職業賭博最近本縣已經減少，這是警察同仁辛勞的表現，職業賭場沒有了，沒有工作績效，而來影響一般家庭的小娛樂，希望局長能體諒民心，讓大家有個消遣。警察形象問題，剛才局長說有些山地警員喜歡嚼檳榔，我不反對嚼檳榔，問題是他騎著警察局的警車代表警察局出來服勤，一面吃檳榔一邊吐檳榔汁，對警察形象有所影響。還有一次發生打架的事情，分局就派警員出動了，出來的時候可能為了趕時間，結果穿拖鞋騎車，今天老百姓穿拖鞋騎摩托車要加以取締，而警察人員，我相信他是為了趕時間，他本身也不願意，但是百姓說看警察穿拖鞋出來了，有這種情形，希望形象問題能注意到。

宋議員世平：

一、救護車是爲了緊急救護，救護車裏的人員對緊急救護的常識是否經常在加強？裏面緊急救護的設備是否完備？

二、目前警察局設立先聲小組、雷霆小組、肅竊小組、捕鼠三號專案、輔導不良青少年、協同專案這些到底在做什麼？這當中有兩項捕鼠三號專案及輔導不良青少年，名稱應當更正一下，「捕鼠三號」不要把人家當做老鼠對待，而青少年血氣方剛輔導不當就走入歧途，對青少年不要給他加上不良的名稱，因為若再過分給他壓迫他會產生反感，名稱更正一下，反而增加他向上的力量。

三、目前警察局沒有破的案件有幾件？

四、在例假日或上下班尖峰時間希望警察局派人員維持交通秩序，以保護人民的安全，我感覺台灣有官員來就發動警員作的很好，而一般節日、週末很少派警員在維持，希望局長在人員許可之下派員在重要地點維持交通。

五、台北士銀搶案產生對王迎先逼迫或刑求的事件還沒有正式的公布，今後希望警察局對於青少年或一般社會人士有過失的人能用正確的方式來詢問，今後警察局對犯法的人員是否有辦理辯護人的制度？

六、每年春元演習，警察局工作人員都非常辛苦，春元演習是在維護春節期間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對這些日夜不休的工作人員應該給他最大的獎勵以增加他們工作的士氣。

七、目前警察局各分駐所編制人員，是不是都已經補滿了？如果人員沒有補滿局長應建議上級提供人員下鄉為本縣服務。

八、爲了了解各村的動態，目前警察局每村都派有一個通訊，而且規定每位警察必須調查幾件違規事件送給警察局，如果沒有必須依照獎懲辦法來處理，警員爲了要達成任務影響了他們的情緒，造成跟民衆的隔閡，希望警察局不要爲了要圓滿達成任務，逼迫某某警員要按日提供資料。

答：

一、本來救護是衛生機構的事情，警察局是協助他，如果什麼地方有需要打一一九電話來，我們馬上派救護車把人送到醫院去。因爲警察人員沒有受過這種教育也沒有受過這種訓練，醫療常識也不

怎麼懂，不過最近海二醫院沙院長願意爲警察局做點事情，替消防隊員做急救訓練，他已經答應了，分梯次到他那裏去接受訓練。

二、關於幾個小組，先聲小組澎湖縣沒有，主要是台北，高雄幾個大都市色情問題很嚴重，警員就化裝到那個地方去看裏面究竟有沒有，或化裝以後到裏面跟外面的人呼應，才能夠把他抓住，這就是先聲小組，在澎湖縣沒有。雷霆專案、捕鼠三號專案、輔導不良青少年，這些都是警備總部規定下來的幾個專案，雷霆專案就是大掃蕩，捕鼠三號就是偵竊，輔導不良青少年這不要我介紹，協同專案就是有很多不良的計程車司機，我們要把他調查以後建卡管制，當然這名稱看起來很刺眼，將來如果有機會向上面反映。

三、澎湖沒有破的案子，我來了以後，還有三個案子沒有破，一個是西嶼農會，一個是七美農會，一個是今年過年前金寶山特產行竊案還沒有破。現在我們還繼續追查，不過大家都曉得錢，錢一花掉證據就沒有了，現場也沒採到指紋，我感到很慚愧還沒有盡到責任。

四、交通尖峰時間派勤務問題，交通尖峰時間差不多都是我們用膳的時間，上次我跟保安隊、分局講過，希望把用膳時間提前，當然不是每天就是星期六這一天，將來我們這樣做。

五、人犯抓到後，辯護制度，這不是我們警察局能決定的，現在上面正在修改刑法，將來可能會有一個變更。

六、關於春元演習，我們有獎勵，但是不可能每個人都有獎勵，特別出力的都有獎勵。

七、缺額的問題，警員我們缺九名，在澎湖縣來講情況還最少的，若包括各種職務的有三十九名，現在是來源的問題，這要等待七月份警官學校、警察學校以後就可以派了，我們儘量向上面爭取。

八、宋議員剛才講的我還不太了解，至少我局長沒有要求他們一個月要查幾個案子，以往也許其他地方有，可是澎湖縣我從沒有這樣要求。

許議員發言：

一、從局長答話中可以看出你是一位很正派的警察局長，不過就是太內向一點，我最近聽說你對員警的考核似乎有一點缺失，就是你比較重視紙上談兵，我建議你應該到各分駐所確實了解這些警察人員，且跟部屬溝通感情。我認為警察人員工作那麼辛苦，事情又那麼多，不免心情低落，我們應該對他有個獎勵跟愛心，熱烈的去關心他，這是主管本身應該要注重的。比如啓明里蕭主管我就相當敬佩他，我們做民意代表的當然有許多事情必須到警察局去，他都能在老百姓面前告訴他，這件事情能夠處理到怎麼樣，如果能夠減低到最低的時候，他就儘量減輕他的處分，如有沒有辦法的話，縱令民意代表出面，他也不能夠有所苟同，像這種能夠盡忠他本身份內工作的人，我們應該獎勵他。但我從副議長那裏聽說，我們局長好像對他不太滿意，今天我在這裏提供意見，給局長做參考，實地考核他，他實在是一位很好的主管，在啓明里深受百姓的敬重，還有一個啓明里的戶政調查員，我不知道他姓什麼，他大部分一個禮拜會出來調查一下戶口有沒有遷動，這個年輕的警員相當好，但不知叫什麼名字，我非常敬重他，不辭辛勞按時調查人口的流動量，我們也應該給他一個適當的獎勵，這是我們對於獎懲的一個建議。

二、工作報告我充實交通安全措施改善交通秩序方面，對於交通號誌就拿中華路跟民主路口交叉點來說，這個地方交通流量相當頻繁，常常會發生車禍，雖然有警員，但是不如交通標誌來的讓人家提高警惕，對於交通號誌我們應有系統的加以全盤的規畫和建立。本縣地理環境特殊空中場份很重，我們既然知道特殊，就應時常去考察有無損壞情形，如果有，應事先補救，不要等他壞了才找人修理，找人修理這又拖了一段時間，又使交通沒有辦法發揮完全的功能，我建議應盡力的去爭取經費，相信在座議員一定會全力支持你。

三、澎湖發生的案件很少，但是有人摩托車會不見兩、三天，有些人摩托車丟掉馬上報警，警察不在不知跑到那裏去，據說摩托車失

竊原因大部分是阿兵哥晚上歸營看到有車子沒有鎖他就騎走了，丟掉車子的人急的半死，報了警，警察說不知車子跑到那裏去了，然後就不了了之。這樣充分顯現各地方警員的連繫不好，如果各地方連繫好的話，馬上會發現大部份這車子都被拋棄在荒郊野外或在軍營的門前外面，這很容易找的到。我記得副議長和我講過，他的車子被騎走了，三天他自己在通梁的附近找回來了，他報了案警察找不到他自己去找回來，這就顯示警員與警員之間連繫不夠密切，這點希望改進。

四、我認為在晚上應該加強巡邏，剛才說我們一直在取締攤販，真善美的攤販說，警察局有一件公文說只能賣到十二點，什麼叫宵夜？就是晚上睡不着覺才要宵夜，既然是宵夜，你叫他在十二點鐘之前結束生意不要做了，但是既然通融他可以不要酒，應該使他營業時間可以到一點鐘。有些特種營業像我家隔壁統帥餐廳，他們的生意絕對是正當的，但是他們工作很晚，往往大聲呼叫，所以晚上巡邏應該認真，使他們能夠安靜，以免打擾別人睡覺的時間。

五、以我的立場來拜託各位警員，我聽說在馬公國小跟下社這個地方，因為路燈不明，常有青少年在那個地方吸毒，澎湖吸毒在中小學已經有了這個現象，我們要提早遏止。有一次我到水產學校王老師家查資料，從馬公國小那裏經過，我發現很多學生聚集在那些地方不知在做什麼，我是一個女孩子我也不可能下去問他們在做什麼，像這種學生流連在外的問題，希望警察人員能勸導他們改善。

六、談到偷竊，據聞朝陽里及火燒坪這地方的人都說他們時常丟掉東西，但是報警一點用處都沒有。我們裏面是說對竊盜案做的都是很迅速而且很乾淨俐落，事實上有很多尤其朝陽跟火燒坪這地方，警員肅竊的工作應該要加強，我替朝陽里火燒坪的老百姓向你們請命。

七、這次滅屍案，我們偵破得很漂亮，事實上我聽說化驗衣服的時候，化驗不出到底是不是小孩的，警察局設備不夠完善，應加以充

八、我們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時常到虎井去，去的時候常到虎井警察分駐所去跟警員聊天，跟他們開玩笑，我進去的時候就發現他們的桌椅都不是很好的，尤其前面有個服務台已經破爛不堪，這樣好像警察局很窮的樣子，沒有辦法裝點門面，偏遠地區的警員生活起居各方面，希望警察局加倍照顧。以上是我的淺見，希望警察局開力改革，該爭取就爭取，希望以後警察的工作會更加的好。

答：  
一、許議員對我缺點的指正我非常感謝，我來了一年多的時間，因為我內勤工作做的太久，所以比較內向一點。關於啓明派出所主管，我要做個說明。啓明主管蕭金忠是我來以後才派去的，他原來在保安室，就是原來那個主管反映不好，才把他派去的，我非常器重他，因啓明是我們澎湖最重要的一個所。去了以後他操作絕對沒有問題，但有時有點怕事，好幾次他都表示要我們給他調，他不願意做，他曾經書面也寫過，我們澎湖這地方的主管跟其他縣市不一樣，啓明跟光明兩個主管都不願意做，寧願調到分局做警官，沒有責任也輕鬆，蕭金忠這個人很正派態度也很好，就是有時候有點怕事，當然我的考核不一定很正確，獎懲問題，我告訴我們人事室說澎湖是一個偏遠地區，還有很多受處分的到我們這裏來，到了以後我們要消化，不要把這些寶貝老留在這裏，我們的獎懲把握一個原則，嚴而不苛，寬而不濫，我一來第一次講話就是這樣講，現在我們獎與懲不能成比例，獎的太多處分的少。

二、交通號誌的問題，中華路與民生路口，上次在省保安會報爭取專案補助，現在原則上已經同意，不過還沒撥下來，撥下來以後我們準備在中華路像文化中心地方，因為那邊行人較多，我們預備要設置。其次交通號誌故障問題這是我們最困擾的。我們在保安隊挑選了兩、三個人這方面比較懂一點的，就交通號誌故障號誌公司來修理的時候，請他們在旁邊看，以後有一點小毛病我們自

己就可以修理。

三、機車被騎走的事情，我也聽說很多，大部分都是軍人晚上太晚了怕回去受處分，看有車子騎著就跑，如果將來再發生，我們通告有關單位來查尋。

四、晚上巡邏要加強，這我也想過，現在問題是警力不夠，晚上勤務多了早上就沒有辦法了，當然我們還是盡可能把幾個單位配合起來，保安隊、刑警隊、分局三個單位巡邏時間把他們錯開一點。五、少年吸毒問題，上次我聽一個同仁講過，四海飯店廁所裏面也有速賜康這些東西，今後刑警隊、保安隊晚上巡邏時有少年深夜還在外面的要多盤問一下。

六、朝陽里竊案的問題，我們希望老百姓不要怕一定要報案，你不報案，我們就不曉得，朝陽裏大概有一段時間經常有發生，也是阿兵哥做的，那案子我們破了以後，送到憲兵隊去了。現在澎湖很多竊盜案子跟軍方都有關係，可是抓不到證據，要跟部隊協調，他根本不理你。

七、西嶼滅屍案，化驗問題，老實講刑警隊恐怕沒有一人懂得，那是專門學問，一方面器材不夠技術也不夠，不光是我們澎湖，就是本島重大案件，也要送到刑事警察局去化驗，那衣服燒下來剩下一點紅的，就是把屍體燒成一塊，變成木炭裏面有一點紅的，像小孩穿的衣服，不是整件衣服。

八、辦公桌椅太破爛，這次追加預算就有一筆錢，把購買土地的款項下的錢變成設備費，我們準備把這些破爛的桌椅換一下，許議員對我們的用心，非常感謝。

張議員啓明：

一、這次蓋員警宿舍若有結餘款，是不是把七美警察分駐所的辦公器具如辦公桌、椅各項給予充實，七美警察分駐所現在還有從日據時代留下來的辦公桌，七美觀光旅客也不少，這樣會影響局裏的形象。

二、過去我們常看到報章的報導，台灣有問題的員警都調到澎湖來做為處分，我不知道這些員警到澎湖來是不是局長也把他們弄到離

島去，假若局長也按照上面這個辦法把他們弄到七美、望安各離島去，那這些有問題的員警可能永遠沒有辦法改進，我希望今後假若有這種問題的員警把他留在局長旁邊，局長隨時可以輔導他，使他早日上進。

答：

一、七美辦公桌、椅我們準備這次也要換。

二、我不是把受處分的調離島，到澎湖來的不管是升遷或處分的都是先到離島，離島大家都不願意去，所以現在沒有一個例外，只要是新來的通通到離島。

張議員啓明：

我不是講到離島去的那些是有問題的員警，也有些是能力很強的，我是請教局長，這些有問題的員警到澎湖來是不是都到離島去。

許議員瑞慶：

一、工作報告載我們得到一部很理想的高樓消防車，本席感到很欣慰，同時謝謝局長努力的爭取到這部車，對地方福利增加很多。

二、我看了報紙費局破了一件走私案，我要了解這走私案有沒有人密告？如果有人密告這密告人的保密能不能做好？有沒有獎金？最近台北土銀搶劫案，結果為了秘密證人發了問題，引起很大的困擾，同時提供線索的老百姓心裏上打擊很大，希望局長及各位在座的長官，今後不管大小的密報，老百姓或其他機關的人也好，希望非常的保密，免得將來老百姓不敢給我們提供線索。

三、非常感謝啓明、光明派出所每天派了八、九位警員來整頓樹德路附近的攤販。本席每天都經過這條路，我非常了解，這些在路邊的攤販也有他們的困難，這點我希望局長在不妨礙交通之下給我們一個方便，裏面有幾個炸油條、油餅的是退伍軍人的太太，我問過他們看他們先生在做什麼工作，都說沒有，靠我每天賺一兩百塊做生活費。我並不反對取締，但我們要有技術上的表現，免得受老百姓的為難。今天上午我經過中正國小前面，有擺了幾個炸油餅的攤販，我問他們為什麼擺在這裏，他說昨天警察追我們，我們跑到這裏，我問他們這地點是不是警察准你們在這裏擺。

他說不是，因為他們已經沒地方去了。本席的意見，應當協調一下，讓他們有一個適當的地方擺，若有重要的長官或中央省的官員來的時候，叫他們拿開或通知他們，如果不需要的話，我們繼續讓他們做。本人還有一看法中央省官員來，希望也把不好的地方給他們看，我時常在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詢問時提過，上面的人來看衛生不一定帶到很乾淨的地方去，市場裏面或水溝沒有清的，也請他們看一下，使上面的人了解我們澎湖的需要。

四、費局取締幾個做案累累破壞地方治安的人要送去管訓，要送以前是不是通知他的家長讓他們了解一下，使他可以送一點衣服錢給他帶去。我們常說天下父母心，雖然兒子是很壞，但是要送到離島去管訓，不曉得一年半載才能回來，或管訓時表現不好可能兩、三年都有。有一個中央里的不良少年，名字我記不清楚了，他被刑警隊叫去了，他託了一個人給我講，因為我不認識他，我到刑警隊，隊長不敢對我講，我做事情要了解徹底，所以那天上午我到刑警隊去拜訪隊長，他笑著跟我講，今天早上八點多鐘送去了，送與不送本人沒有表示意見，這是治安單位所作的適當處理，但是送他要夠條件才能夠送，要送去之前不給我講，起碼也要對家長講，說這個人要送到什麼地方去管訓，這樣才能使他的父母親安心，管訓以後能改過向上。

五、局長以前在這裏做過副局長，希望在局長領導之下，澎湖的治安能夠繼續為全省最好的地方，當然最好是由於警察單位跟軍方共同努力之下的結果，而且澎湖有天然的環境，如果他做了案以後，要走非常困難，大家都了解空中、海上交通如果管制下來他飛都飛不掉，以上幾點請局長說明。

答：

一、首先要謝謝貴會對我買雲梯消防車給我們全力支持，去年六月三十日那天，在中央信託局我們已經訂了約，這車子大概在今年九、十月份可以到。

二、秘密證人的事，我們警察局向來很重視，去年我們破獲了幾個案子都有密告人，密告人都有獎金，獎金上面有規定的，上面通知

下來指明密告人獎金是多少，不是警察局分配的，每次發密告人獎金都是晚上，在我辦公廳，只有一個同仁帶著他來，我當面發給他，然後他寫了收據，我還密封起來，就這樣做，這樣是不會洩密的。

三、攤販確實是一個很困擾的問題，也是一個社會問題。老實說現在警察所做的只是一個治標問題，根本不是治本，我想各位昨天如果有看台視的新聞台北市的人行道都是攤販，問題嚴重的很，所以現在若准許擺那個地方，我們希望加以整理，對樹德路的攤販縣長也是暫時授權警察局來整理，整理不是講一句話的問題，是要怎樣來整理，當時貴會體諒這些鄉下來的人拿一些魚、蔬菜來擺，所以准許他們擺但是幾年來演變變質了，很多家裏開了店也在擺攤子，市場裏面的人也把東西搬來外面，攤販擺的太多就沒有辦法容納了，因此在前幾個月時候，縣長有這個指示，我會經給縣長報告，希望市公所召開一個協調會，希望兩邊的商店推選代表，一方面請攤販推舉代表，然後市公所、警察局、衛生局、建設局幾個單位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怎樣來整理，攤販生意可以做，但是不要影響行人，現在王市長也很忙，所以協調會還沒有開，至於外面流動攤販對市容、交通都有妨害，上面重點是要取締流動攤販，可是現在我想，取締的話還是以有影響交通及市容的，我們才加以取締。

四、送管訓的問題，我們送管訓的對象都是以各情治單位收的資料，如調查站、調查組、警察局幾個單位送的資料，然後開審查會，認為這個人夠條件的，再報到警備總部，警備總部核定後，我們才能送。看起來是警察局送的，其實作業不只警察局一個單位做的，剛才許議員提到希望將來有送管訓的，能夠知會他家裏，使他的家人知道這個人到那裏去了，這一點我們可以做，將來如果要送管訓，一定問他家裏還有什麼事情要不要跟家裏交代一下，或帶點衣服或帶點錢。

五、當然澎湖的地理環境比較好，剛才許議員說做案跑不掉，可是我常跟同仁講，警察人員不能夠有這個想法，如果有這個想法，他

照樣可以跑的掉，若有計畫的，他做案子之前，先把飛機票買好，等到他做了案子，我們沒發現，他已經走掉了，所以我常提醒同仁，不要以為澎湖地方治安很好，不會有大的案子，如果有這種想法，那是很危險的事情。

許議員提議：

我為何講管訓的問題，因本席年齡也大了，知道父母跟兒子的親情，所以我提出了這個問題，比如我兒子要送管訓了，我們見面了，父子之間的親情流露，這情況之下我兒子感動了，將來改變好一點。送管訓是希望他決心改過來重新做好人，這是政府主要的目的，我們要達到目的，就要想盡辦法使他改進，所以我提出來做參考，我很感謝局長以下的各位主管非常努力，為我們維護良好的治安，我代表民衆給各位謝謝！

一、通常我們到台灣本島去或有客人到澎湖來，交談的時候都在無意中談到澎湖縣的治安最好，最安定，我們感覺非常光榮，我們到別的地方去做客的時候也要向人家介紹說澎湖縣的治安最好，最安定，雖然聽起來不會馬上讓人覺得這裏面到底包含著什麼，但我們冷靜的想一下就知道應該歸功於警察人員的辛勞，再一方面就是澎湖縣民衆的純樸。當然美中不足的地方還是有的，但是我也藉今天這機會對局長及全縣的警察同仁們致崇高的敬意，和鼓勵我們不要以這樣而滿足，一定要再接再勵為澎湖縣的治安真正的做為全省的模範。

二、最近台北發生土地銀行的搶案，兇嫌捉到了，但又發生了王迎先死亡的事件。個人曾經在報章看到警務處的高級長官對外發表說要將受處分的調到澎湖或台東，局長有沒有看到這則消息？我覺得這問題實在要不得，讓會過去一再的建議反映，千萬不要這樣做，澎湖雖然是一個偏遠地區，但應該要做為警察同仁的升遷一個重要的地點，不要做為有問題的警察充軍的地方，這兩種差別非常大。就以目前列席議會的警察同仁來講，如果大家在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在我們對各位的形象，都這樣想的話，我覺得各位是很不公平的，包括從台灣來的使大家誤會你們都是有問題，

三

才充到澎湖來，我們以前曾經建議過，警務處也給我們答覆過，以後絕對不會再有這種情形發生了，但是最近又從報章看到，這些發生問題的警員又要充到澎湖、和台東。現在民衆的水準已經提高了，不信你問分局長，最近很多老百姓連自己的一些糾紛案，刑事組要請來問筆錄的老百姓都非常恐慌，害怕要我們民意代表趕快向分局、刑事組打個招呼，不然到分局去恐怕又要受到刑求，你看這問題實在很嚴重，確實有好幾件都會找我向警方關照，不要刑求，看他們的那種舉動跟言談，是很害怕，認爲凡事到治安單位都有刑求的可能，尤其看到報紙台北的那幾位要調到澎湖來，大家更害怕，這確實有後遺症。我就告訴他們說我們澎湖不只是這種普通老百姓的糾紛傷害案件，不會刑求，就是一般的刑事案件也一向都不採取這種方法的，所以請老百姓放心，請教藥局長有何感觸？是否應該趕緊向警務處反映，請上級不要這樣做，這樣做不僅是對澎湖所有警察同仁形象的污損，也給地方帶來很大的困擾。還有一點更值得我們重視的，澎湖的離島疏散，這些警官、警員同仁派到離島去，你們更照顧不到，監督也無法遇到，所以到了離島，爲了要升遷要表現的更好，壞的變得更壞的話，那不是更糟糕嗎？老百姓就更吃虧，對地方更不利，政府的形象也更不好，所以這些都有連帶關係，個人因爲這次在報紙上看到這消息，所以這次大會我要再提一個建議案，請局長到警務處開會的時候將地方的意見再次反映千萬不要這樣做。

攤販的取締，同仁也提過，一個國家的水準要看我們的環境及人民的生活情況，政府這次採取取締攤販的政策，個人認爲還是對的，但問題在於我們怎樣去做，像前幾天好多攤販到議會來要我們爲他們請求，請縣政府、局長要幫忙，留一條生路，這問題我強調個人贊成，但要取締要整理攤販，政府首先要做好一套辦法，要有地方來容納這些攤販，看什麼地方比較熱鬧，老百姓經過比較多，他們攤販在那個地方比較合適，又能夠不影響市容，又能夠使我們的環境衛生能夠改進，政府先作好這些工作，做好計畫之後，再來安置他們，讓他們能生存下去，這樣才是取締攤販

四

的辦法，要不然讓警察局負責整頓攤販，你們用開罰單的方式，或投下大批警力來維持，我看這樣不是取締攤販的好辦法。人都有一個愛國之心，尤其政府現在所有的施政都是德政，都是以愛心來照顧民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基於這原則，贊成警察局來整頓攤販，使市容觀瞻有所改觀，但是希望提出可行的辦法，使老百姓也能生存下去，再來執行，要不然還是希望以勸導來代替取締比較妥當，否則一個攤販一天賺不了多少錢，家裏還有妻小要糊口，一天開他一張罰單，他一天所賺的錢都不夠付這些罰款，他的生活就成問題。若我們不設法改善，就用這個方式來取締，但是有沒有想到，因爲這些老百姓對政府的不滿，在外面散佈對政府不滿的謠言，政府的損失有多大？所以我認爲要擬妥一套可行的辦法，比如北辰營區市場的整頓，這些不都是也包括在內，爲什麼多年來縣政府及這些執行的有關單位，都沒有想到目前市場上的攤販，這麼多這麼亂，爲什麼不趕快解決市場的問題呢？這個時候我們基本工作沒有做好，又要逼著攤販收攤子，局長要不要考慮到這些人本來他是賺幾個辛苦錢來養家糊口，還勉強這樣在度過，你逼了他收了攤子以後，他要做什麼，他除了去搶去賭，不然他本身沒有其他求生的條件，因此會給我們社會帶來不安，這些都是我們連帶要考慮的。

離島派出所員警精神的食糧以及派出所的設備，我們到離島去看，派出所的設備都非常簡陋，昨天張議員也提到，現在我請教一下，上次我們到將澳去，我曾經提將澳派出所裏面的沙發椅的事情給副局長講，副局長回來有沒有給局長報告？這問題有沒有解決？我希望局長能幫忙解決。在離島地方一個派出所，就是代表政府的一個形象，除了負責治安問題，還有很多問題在老百姓的心裏都以派出所的員警爲依靠，因爲警察就是保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要調查，所有離島的派出所這些起碼的設備我們要優先的考慮，要趕快汰舊換新，是一種充實也是一種鼓勵。另外離島員警精神的食糧，娛樂方面，我說不錯你們還有一部電視機可以看看電視，結果他們說電視機是自己節省會費買來的，然後從辦

公費扣起來抵繳電視機的錢，聽起來實在叫人心酸，我們要求警察同仁要做好民衆的視聽，要負責地方的治安，但是我們也要給他們一個起碼的環境，才能讓他安心舒適的在那地方盡他們應盡的責任，爲政府爲民衆服務。

五、這問題恐怕不是局長主管的事，但我順便提一下，如果你能照顧到的話希望你也反映一下。將澳聯檢處檢查哨，用木板訂的屋簷已經破損了，中間一條一條的縫，站在下面拾起頭起來太陽都可以照到，連地方的民衆都自動的替聯檢處叫屈，希望有關單位能夠整修一下，使他們的工作人員能安心工作，使漁民要辦理出海手續也能得到一點照顧。

答：

一、澎湖治安好，有很多的因素，警察只是盡了一點力量，主要是地理環境的關係，而且一般老百姓也守法，如果老百姓不守法，警察再多也沒有用。

二、台北王迎先的案子，五位刑警聽說要調到偏遠地方來，這也許是新聞記者因過去有這種例子可能想將來這些人會調到偏遠的地區。

許議員素業：

不是，報導是根據警務處那位長官講的。

答：

據我了解還沒有，因爲這個案已經送到法院去了。

許議員素業：

沒有，那要請局長趕快反映才來得及。

答：

事實上，對這些人我也不歡迎，來了以後，我還要一個一個教育他，當然我們可以向上面反映。

三、關於攤販問題，剛才我講過這是一個社會問題，今後還是本著不妨礙交通市容的原則下儘量少告發。假使不告發，讓他自由去發展這問題也是很嚴重，各位議員先生沒有看到，我那邊經常有很多的投書，建國日報的記者先生也在這裏，建國日報也經常有登

載，台澎輪來的時候，那個地方的攤販多的連走路都不能走，要我們警察少告發，也希望攤販自己收斂。我們警察也不願取締，警察也不是取締之後有獎金，給他們攤販講一下，希望他們自己收斂，這個地方讓他們擺，也要選擇人多的地方，人多的地方又妨礙到交通市容，這也是很難解決的問題，如果北辰市場蓋好以後，也許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四、離島派出所辦公桌椅都是很破舊，這次警察局也有計畫，利用年度終了時把它們換一下，電視機的問題，我去年來之後跟我們主計室主任研究，剩餘的經費不能買電視，他說不能買，買了以後到審計處就把你剔除掉，規定即使有錢也不能買。所以我有我的苦衷，現在每年警政署對偏遠地方由總聯會送，可是數量很有限，去年送給澎湖只有一架，我們分配給花蓮。這個問題我們不是不曉得，這有許多問題不是我們能力所能辦的到的，將軍派出所這位主管不是我們要他這樣做的，而是他自己做的。

許議員素業：

希望局長，能加以充實。

答：

從去年六月份開始，我把辦公費全部發下去，以往我們警察局怕自己本身經費不夠，所以就有部分留在局裏，去年我來以後他辦公費全部發下來，一毛錢都不扣他的，因此他們還有剩餘的錢來買電視。

五、將軍檢查哨，我跟港檢處聯繫一下，請他們僱工去修理。

陳議員評論：

一、爲了地方治安及老百姓能過安和樂利的生活，警察局肩負的工作很辛苦，我們議員同仁是會支持鼓勵的，但有件事想請問局長一下，局長你閩南話聽得懂嗎？會不會講？如果局長你台灣話不會講，有所不懂，一旦遇到不會講國語的老百姓，有急事找局長，局長你怎麼處理呢？局長是不是有必要學一點台灣話，以後才更親民便民。

二、審查總預算我發覺，總預算裏面有貴局罰款收入一百萬，我看了

心裏非常不舒服，從縣府收入看是多收一百萬，局長有沒有想到多收入這一百萬會給老百姓帶來多大麻煩嗎？現在爲什麼動不動警察就要給人家開單子，是不是跟編總預算與警察局支用有關，或是縣府要求，警察局罰鍰收入一定要達到一百萬？如果有關你的話局長可以放心，我們可以代貴局提議，請縣府大幅度的削減，這樣局長可以放心，也不必造成警民之間經常發生糾紛，給局長帶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局長，你是否可以答應，可以馬上交代警察局所有的工作同仁，紅單子從今以後可以少開，以動專來代替開罰單行嗎？

三、請問局長本縣刑求存在嗎？

四、剛才許議員講有位王警員由於刑求疑犯觸犯了法律可能要調到澎湖來是真的嗎？可能是局長你的能力比較強，如果局長的教育能力強那不要緊，你可以大膽接受，若局長認爲你能力還是不夠，別的縣市局長的能力比局長更強，希望推給他們去，我規勸局長馬上採取行動，你要承認你教育他們的能力不夠，希望警務處再給他們挑選更好的縣市，把這些人送給他們去教育，局長不要自告奮勇，我們鄭重強調，澎湖絕不是壞人充軍的地方，希望有關單位不要藐視我們這塊純潔之地。

五、關於理髮廳的色情按摩，理髮業者一直向我們民意代表反映過不少意見。講實在的話，我兩天洗一次頭，但是我在澎湖沒有被按摩過，最多只是頭上跟肩膀抓一抓，難到說這也犯法？我感到奇怪，全台灣從南到北，所有理髮廳，從頭按摩到腳的都不算色情按摩，爲什麼在澎湖理髮師抓兩下子就算色情按摩？我不太理解，局長應該曉得澎湖是一個很單純的地方，不像台灣有那麼多的娛樂場所可供消遣。請局長在某些方面稍微放寬一點，因爲現在澎湖跟台灣本島實在是不能比，已經太好了，澎湖不要執行的那麼積極。

六、實行交通管制，我不太理解在什麼情況之下我們需要實行交通管制。是由馬公分局自己可以做決定還是一定要總局的命令才能執行交通管制，因爲在今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九點到十一點，我當時

準備睡覺，但是一下子接到好幾通電話，說馬公市突然實施交通管制，大道路都由警員守任，車子要通過都不可能，是不是有什麼非常的情況。我身爲民意代表既然接到選民的反映，我馬上騎車也聯絡幾位年輕的議員，騎著車子出來，看看是不是有這回事，在真善美、台灣銀行、建國日報這條路，我也停下來問他們，那些警員說你是做什麼的？問這些幹什麼，我說我是想了解一下，爲什麼現在車子不讓我們通過，我不是壞人我決不放棄幹什麼，你放心，我膽子沒那麼大要幹什麼，這種回答的態度，實在令人遺憾！我昨天已經講過，警察局有很多警務工作需要得到民意代表的支持與鼓勵，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像這些目前發生的問題，警察局是否也應該誠意做個檢討，促進今後工作更臻理想呢？

答：

二、罰鍰一百萬，我很慚愧，編預算是他們編的，我都還沒留意到這件事情，決不是罰鍰預算列了那麼多，我們才要取締。

陳議員評論：

預算罰鍰有一百萬。

答：

按照上個年度承下來的，所以這個事情我不太了解。

陳議員評論：

本來罰鍰少，現在突然間罰鍰多了，所以要編一百萬，這就可以證明，警察局紅單開的太多。

答：

我們決不是預算編的那麼多，怕收不到那麼多錢才開單子，請陳議員放心。

三、刑求的問題，我向陳議員保證，澎湖縣絕對不會有。

四、台北市王迎生命案這些員警，我不會自告奮勇，我相信任何一位局長不會說通到我這裏來，任何一位局長都不會有這樣的做法，以往的確有這樣，一個案子的幾個人通通調到這個地方來，當然警政署、警務處也有不得已的苦衷，要把他們開革條件不夠，

只好把他調到偏遠地方來，交通比較不方便，讓他反省反省，這次究竟有沒有我現在還不曉得，即使要做，也不會全部調到我們這個地方來，分散幾個地方，也許有這可能，不過這事情我想還是跟處裏人事室連繫一下。

五、關於按摩的問題，我去理髮雖然是男的給我理，他也是給我抓幾下，抓倒是沒關係，不過有些理髮的確是有問題的，裏面燈光暗暗的，小姐一看就曉得，我想議員也不會到那個地方去，你去那一家是比較正當的。有問題的還是有，當然我們也不會過分。六、三月二十日交通管制是南部地區司令部通知我們晚上有掃蕩勤務，要管制交通，不是我們自己要管制就管制，是上面要實施勤務臨時實行管制的，掃蕩就是把這個區域清查一下，不過態度問題，希望分局給同仁講一下。

胡議員松榮：

一、最近中華路常發生車禍，警察局在下班時間都有派兩、三個單位在那邊執勤，我認為很好，因為有警察在那裏執勤開快車的人一看到警察，就會慢下來，沒有執照的看到警察站崗他們也不敢隨意的來騎車子。不過我發覺中華路及馬公市區道路，因為政府把人行道做的很好，老百姓把人行道做爲他工作的地點，所以每當學生走在人行道，看到有人利用人行道他只好下人行道來走馬路。這樣也是很危險，所以本席的看法，保安隊取締無照駕駛、超速是應該的，而佔用人行道也應該算違反交通才對，所以要防止交通事故，人行道也要疏導一下，不要一下子就開紅單，疏導一下，現在很多人蓋房子比較有公德心的，佔用道路比較少，比較沒有公德心的乾脆把土堆石頭堆在路中間，妨礙交通，我建議保安隊要疏導一下。

二、我建議一個攤販地點，就是在碼頭總統蔣公銅像左邊，在賣華這方面再伸到碼頭這一帶，也有一批攤販，這些攤販說他不是固定嗎？他也固定了，我們警察單位有時想到了就一天開他兩、三次單子，有時好幾天也沒有去取締，像這種情形，警察局，應該做個適當的處理，不然就乾脆不讓他擺，看應該怎麼個擺法，請

局長對這問題重視一下。希望啓明派出所也能做一個適當的安排及處理，不要幾天賺了一些錢，一下子今天來開一張兩張，無形中賺的錢都白費了，你要就讓他安心的做，不要就乾脆全部取締掉。

三、本縣一一九救護車，我發覺效果非常好，老百姓的反映也非常好，昨天聽局長提到海軍的沙院長答應教導我們這些消防隊員，我們民意代表也感謝沙院長，一一九對我們實在太重要了，很多緊急事故有時叫計程車可能拖來拖去太慢，一一九一打馬上到，不過我會跟局長談過，一一九救護車是不是還可以增加一點設備，起碼緊急事故的救護器材要增加，有緊急事故從鄉下到馬公這一段時間，沙院長訓練這些工作人員常識，但有常識而沒有器材，有時也發生不了作用，請局長考慮一下。

四、剛才局長講過本縣沒有刑求，不過我倒親身看到的，上一任分局長剛要去之前，我曾到分局去坐，結果聽到，分局長隔壁有警員的宿舍，發出慘叫聲，又哭又叫，我覺得很奇怪，我問分局長到底怎麼了，分局長當然也不好意思說怎麼樣，我就站起來看一下，結果看到光明派出所主管刑求一個賭博的，這個賭博可能沒有抓到現場，你沒抓到現場硬逼他要招認，這是比較過分點，我看到被打的嘴巴有一點血，這個問題過了一天我才了解，那人被逼的沒辦法，跑去按法院的鈴，局長可能也曉得這回事，這個事情鬧得不小，所以這個問題剛才局長說沒有，這是小事也不是真正的刑求逼的他一定要招認。職業性的賭博我們很贊成，以警察的標準去捉賭，沒抓到現場是不是算賭博的現像，有那種賭博的味道還要抓回來刑求他，說他真正有賭博，這樣標準如何我是不曉得。我聽說有一次光明派出所主管，去抓賭，現場沒有賭具也沒有賭資，結果從裏面翻箱倒櫃的翻到一付麻將，沒有賭資這主管就從口袋拿了五十塊丟在旁邊，說五十塊算賭資，這樣我認為太過分，職業賭場我們很贊成去抓，你抓到了應該罰，抓不到，也不必再用這種方法，所以這個問題局長也要注意一下。

五、二月七日光明派出所曾經抓到錄影帶三卷，我們抓到錄影帶三卷

就要報三卷，移法院這三卷都要移法院，以往抓到錄影帶是不是有留著要報那一個單位，抓到多少東西應該全盤移到法院去，不應該有留著的，但聽說抓了三卷，自己留一卷，筆錄做兩卷，結果到法院去被抓的人說錄影帶明明三卷怎麼寫兩卷，因為他當時要蓋章的時候沒有注意到，後來警察局解釋一卷要往那裏報，我認為這是推辭的話，像這情形，警察局應做一個適當的處理，也不要處罰，起碼這種現象很要不得，到時候你抓了什麼東西自己偷偷的暗了一下，這樣實在不好，希望局長對員警的教育要多多加強。

答：

一、佔用人行道及沙石佔用道路都是妨礙交通，我們應該處罰，希望分局及保安隊執行勤務的時候如果發現這種情況，剛開始的時候還是先勸導，勸導不聽我們才告發。

二、攤販問題剛才已講了很多，實際上攤販都沒有照，有照的恐怕很少，另有重慶街那裏是有照的，其他地方都沒有照，現在變成過去擺的沒有取締他認為這已經合法了，所以我剛才講，有的攤販找到議員先生，請議員先生給他們講一下，不要妨礙到交通、市容，都可以從寬來處理。

三、一一九的服務，今天衛生局長也在，救護車本來是衛生局的業務，警察局是站在為民服務送到醫院去，要做進一步的服務，因為我們警察沒有醫療常識，沙院長給我們訓練，也是講急救的這種，其他更進一步的服務，恐怕還是有困難，如果是白天的話，我們跟衛生局協調請他們派人一道去。

五、錄影帶的問題，有兩種情形，色情的送法院，摔角的送新聞局。宋分局長天成：

兩卷是屬於色情的移送法院，另外一卷是摔角的影片送請新聞局核示，由我們警察局送到新聞局以後請他們核覆，到現在還沒核覆下來。

胡議員松榮：

當然我們也不曉得是怎麼樣的情形，局長也不太了解這事情，兩

方面報出去，不過我認為這當中還有一點隱情，法院發現你暗了一卷指責你，才用這種方法也說不定，這我也不了解，不過我認為這現象不很好。還有刑求方面，這位主管請局長也了解一下，然後做一個處理。

俞議員喜龍：

大會開會期間，是不是有警衛人員。

答：

沒有。

俞議員喜龍：

議會開會期間，要不要派警衛人員？

答：

以往都沒有的，貴會是不是有需要。

俞議員喜龍：

如果有突發事件怎麼辦。

答：

我想警察局離這裏很近，萬一有狀況，不要兩分鐘就到了。

俞議員喜龍：

我以為以前都有警衛人員，但是我感謝局長每天都到場，不然就是副局長來，也等於當做我們的警衛人員，在此非常感謝你。

一、剛才第五席講過一一九救護車效用非常大，功效非常良好，五月九日那天從將軍來了一個小孩，很湊巧那小孩是我外甥，當時我問一一九這兩位人員，一位是我同學，我問他一一九晚上值勤是不是有夜點費，請問局長一一九值班人員有沒有夜點費，如果沒有，請局長編一點。

二、我有一天從中華路經過，很湊巧從我後面超出一輛車子開得非常

急速，一看就是我們警察局的車子，白色的油箱黑色的機座，上面還印了幾個字，澎湖縣警察公務車，但是我看牌子速度的限度時速是四十，那天我要查個清楚，我就加油跟著他後面追一下，不得了已經超出了六十。所以我建議局長往後對我們警察，不是所有警察，有部分警察可能比較年輕血氣方剛騎著車子比我們更

快，警察局一再強調不要騎快車，但是像這種形象，讓老百姓看起來是不是產生一種反感，百姓騎快車，警察會取締，警察騎快車爲什麼不取締呢？還有警察局有些摩托車停車位位置不太妥當，有些百姓反映，我的車子停在靠碼頭一點的話，警察人員就來取締，但是這白箱子黑標座的車子也是停在這地方爲什麼沒有取締，所以建議局長好好給幾個比較年輕血氣方剛的警員多多勸導。

答：

一、夜點費警察局以往是沒有的，從去年開始警察處向省政府爭取，現在是有了，可是並不是沒有限制，大概最多一個月不能超過二百四十塊，這是統一的，雖然太少了，不過比過去已經好一點了，過去根本就沒有。

二、關於騎車子開快車隨意停車的問題，我們利用機會加強教育。

# 十一、教育部

答覆人：薛局長國忠

涂議員順發：

一、教育廳本年度撥了六千多萬經費，是要充實本縣的國教，在追加減預算時，本席曾提出有關這筆款用去了多少，還剩多少，請提出書面報告，但教育局所列的這份資料本席看不懂。請問這筆經費在七十一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七十二年度為何沒列入預算。

二、本縣學校區分等級情形如何，請解釋。

答：

國民教育經費對本縣來說，稅收方面十分拮据，而支出相當龐大，在整個教育經費補助方面，按照當前的地方財政措施，國教經費，如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省府不做任何補助，從這新措施方案來說本縣教育經費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在幾次會議中，我們民意代表和縣府有關長官都堅決爭取，我參加過兩次會議，提出兩個事情列入記錄，一是有關經費方面比例，希望不要用百分之四十以上來補助，我們是希望照憲法的規定補訂一個標準，關於這點在座談會當列入記錄，這是整個來源，但這次補助，遲遲不能核定，我們這年度的追加減預算，在二月份要提報到大會來，因當時省府還沒核定，所以我們不敢提出，承辦人員說公文在四月下旬才到，目前款數還沒撥到，關於這部分經費方面，一個是來彌補七十一年度的經費之不足，另外學校也提出許多要求，我們也正作業中，有關財務的調配，也不是本局可自作主張的。

涂議員順發：

這筆經費教局不能自作主張，那由誰來處理。

答：

財源必須整個由財政部門調配。

涂議員順發：

這筆款項是教育廳專款補助，為何教育局不自己分配呢？

答：

這筆款項公文是到了，但將來我們要和政府結賬算國民教育經費，不可列入其他經費。另外各學校的區分是根據民國五十四年省政府的公佈辦法，區分成三個類型，按照學校大小、社區交通狀況來定智、仁、勇三類，目前智類學校有十多所，不一定是市區的，比方說過去每一個鄉市有一個中心學校，我們都列入智類學校，目前以學校大小及社區支援情況來擬定，每三年報呈上級核定。

涂議員順發：

一、教育廳專款補助六千多萬，教育局沒辦法自作主張，經費既然已收到，追加減預算時間有限，沒法列入，那七十二年度預算，為何不列入，是否時間關係，但起碼也要列個資料給我們，為何不做，我在審查追加減預算時，曾提出要求，既然沒法自作主張，應和財政單位聯繫，把這六千多萬使用情形，讓我們知道。

二、學校校長輪調制度，據本席了解最近出現一個問題，離島校長輪調方面，教育局做的不太公平是否有此事。

答：

校長輪調我們是依照有關法令，在暑期開始辦理輪調，按照他任期來比較。

涂議員順發：

如在學期中出缺，這個缺如何遞補。

答：

學期中校長出缺以候用人員遞補。

涂議員順發：

以候用人員遞補是根據那條法令？

答：

我們所根據的法令是教育廳頒佈的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選用遞調辦法第三十一條。

涂議員順發：

第三十一條規定校長學期中途出缺時，以候用人員遞補或現任校

長調補，既然可由現任校長調補，為何不調現任校長？據我了解三級離島方面校長的年資三年為一任，他任期夠了為何不調換？根據法令第十四條，校長之適用「應」由縣市政府，就校長候用人員，依訓練期別順序，候用地應學校類別，報省府核派，根據這條，照理應由花嶼國小校長遞補。第二十五條規定校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任期之限制，連任期間如有校長出缺，應徵得其本人同意，予以調動，局長有沒徵求他同意，沒有是不是？第二十八條校長連任期間，如無相當缺額可調任，應報請省府暫予留任，遇缺予以調任。

答：

學期中校長出缺，我們依據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候用人員按照期別地區類型來報請委派，最後決定權是在省府，如由現任校長調派，第一個要把所有智、仁、勇之類校長重新調整，如兩三個校長出缺，本縣有四十四所學校，調整四十一所，等於牽一髮動全局，學期中過去也是以後用人員先遞補，在學期終了，再全盤作業。

涂議員順發：

那李春氣校長任職補發有多久？虎井校長屢次申請調回本島來，教育局都不准，昨天人事室主任說他發了三次都不准，你們送到主秘那裏也不准，最後還是照准是什麼原因？

答：

這是內政部作業程序，教育局沒有權准或不准，我們是根據法令來陳述我們的理由，至於其他各縣市怎麼說，我也不得而知，我們必須根據法令來作業。省府會規定，教育人事作業有關單位如不照規定，教育廳馬上退回，同時追究承辦人員的責任。關於這點，如我們的作業錯誤，我們要接受處分的。

許議員素業：

首先向局長表示敬意，你對本縣的教育貢獻很多，但我認為你的消息不夠靈通，剛才涂議員所問的，是你們教育局所辦的業務，昨天人事主任輪到他質詢時，他不是主辦單位他都知道，將省府公報影印，分給每位同仁，讓我們了解。我請教人事室主任是否

了解本縣的一項學校教育人員輪調的單行法規，局長你消息很不靈通，否則今天你也應該把那辦法，擺在我們同仁桌上，讓我們開會時一看就知道。你剛才說很客觀，公正來調動校長，大家就沒話講，但你沒把這單行法規，拿給每一位議員參考，所以大家才有疑問，聽說你發動了部份校長及旅臺同鄉來擔任，對議員同仁遊說工作，有沒此事？如果做得很公正那沒話講，我是為你著想，不然後果就不堪設想。

答：

教育局方面的事我有董章就負責任，教育人事方面，我們是協辦單位。

涂議員順發：

局長剛才說公正、公平、公開來作調動作業，那麼將澳校長從南投調回來，直接就調到將澳，這點我不懂。如根據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候用人員遞補，他又規定可由現任校長調任，那到底是候用人員優先，還是現任校長優先？如用公平原則那花嶼校長，已經在花嶼幹了三年四個月，應由他先，才公平對否？

答：

將澳國小方面，他是原任校長，調到南投，因生活環境和各方面都不適合，所以他又提出要調回來，我們也覺得這樣子可能不行，經過協調南投縣呈報省政府，省政府同意是根據外縣市單調成調不作任何限制，這樣來辦理的。

許議員石柳：

- 一、本席感覺局長像老師，我們議員像是學生，我們到議會來是共同研究和商討本縣縣政問題，但是我感覺局長是在教訓我們。
- 二、本席認為游泳池沒有必要再建了，因目前本縣飲水都有問題。
- 三、教育局有一件簽呈會人事室，三次都不准，是什麼原因？
- 四、本縣教育人事制度的單行法規，據人事室主任說已經廢止了，什麼時候廢止的？經什麼單位廢止的？
- 五、有關校長調動升遷問題，我認為等本縣的教育人事制度的單行法規送到之後再研究。

答：

一、我很坦誠的向各位議員先生請教，我們教育同仁也不可能用教訓的語氣對議員講話，因貴會是個神聖的民意機構，代表全體縣民的意見，如我有不洽當之處請給我指點。

二、上次大會各位提到水的問題，我們也是相當重視這問題的。

三、關於教育局人事室會核的問題我們各有不同意見如何折衷當於由上級來決定，如合乎法律規定，我們可提出我們的看法。

許議員石柳：

這問題我曉得，雙方有意見應由上級決定。但我請教的是什麼案件，為什麼人事室簽三次反對意見，人事室沒有簽的公文直接拿去給主任秘書是什麼原因？

答：

人事室沒有簽是不可能的，本局是教育人事協辦單位，收文在人事方面沒簽是不可能的。

許議員石柳：

你們要報省府時要經過人事室，局長說人事室有簽，那內容是什麼？

答：

我記憶中是人事室不同意教育局所簽的意見，教育局也是依據法令來簽意見，但必須有所折衷。

許議員石柳：

桶盤國校校長是否已派去。

答：

桶盤國小校長出缺後，人事室會本局，本局就根據法令來作業，這是基於教育程序上的須要。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有幾個意見請教局長，本年度的教育經費預算是虛列或實列請說明。

答：

上年度編列款項時沒有財源，以前省府在年度要開始時，就把要

補助的金額用公文通知，去年因受到改善地方財政措施的影響，並沒指示補助多少，所以某一部分我們就收支對列。

鄭副議長永發：

最近本會同仁發現一個問題，在追加減預算中省府專案補助六千多萬，經本縣從事教育建設工作，但財政科說去年度本縣所編列的預算已支出了五千多萬剩下一千多萬，經教育局從事基礎建設，今年預算是否和往年一樣？

答：

下年度省府如沒再補助，可能也會產生這情形，如今年度國民教育經費有結餘，可彌補這個差額，將來是要跟省府結賬的就是說，教育經費不能隨便挪用的。

鄭副議長永發：

那今年經費怎麼處理？

答：

一個是彌補預算中的收支對列，不足差額，另一個是目前學校也提上他們的需要，我們正在會簽，我們也希望快點來解決學校有關的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現只剩一千多萬給教育局從事其他建設，學校工程費不夠？

答：

現在各學校的要求都較小型的，一千多萬是足夠才對，如需求量較大，那可能不夠。

鄭副議長永發：

教育工作可說是本縣最基本工作，國民教育夠標準，教育水準才能提高，如經費上困難，教育工作也沒法進行。我個人的意見，今年的預算如像往年一樣的編，省府不補助會發生不足的現象，一切工作就沒法進行了，所以今年編列預算時，局長應向財政科長說明，如省府不補助整個工作計劃就沒法做了，希望局長能和縣長商量一下，不要和去年一樣，有收支對列的情況發生，今年的預算是否和往年情況相同？

答：

有些還是用收支對列方式先列下去，這部份省府明年再補助我們。

鄭副議長永發：

今年預算有三千多萬要建體育場，這三千多萬是不是用於收支對列？

答：

體育場不是我們去年度所列的體育館經費，是去年度總預算內，因現在省可能有三千多萬來補助我們。

鄭副議長永發：

我們本身有三千多萬，去年總預算還有三千多萬，省府再撥三千多萬，現在不就有九千多萬嗎？

答：

中央還沒決定。

鄭副議長永發：

中央再補助三千多萬那不是一億了嗎？目前所有的工程費，已經九千多萬，加上中央補助體育場經費，就快二億了，本席曾在審查追加減預算中間局長綜合體育場的經費是多少，局長說一億，那合算起來，就兩億了，是否這情形？

答：

等下再提出一個詳細書面報告。

許議員素葉：

國小校長調離本縣後，再調回來縣是否可再回到原來的學校？

答：

外調的話可以，本縣的可能要受到類型和任期限制。

許議員素葉：

一、如果可以的話，那就違背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了，外調的再回來，接任原來的職位，怎麼可以呢？這樣調動的制度就走樣了。

二、目前本縣國小校長，出缺是不是只有桶盤國小？

答：

桶盤與將軍國小。

許議員素葉：

那將軍國小校長派了沒有？

答：

將軍國小是原來校長申請回任的。

許議員素葉：

將軍國小要留給原來校長，申請回任，那花嶼和其他離島校長一輩子就別想調回了是嗎？

答：

沒這意思。

許議員素葉：

已經出缺的學校，要留給申請回任的，近的離島又派新的去了，那邊的何時再調回來。

答：

兩個校長出缺的日期很相近。

許議員素葉：

難怪本會同仁很奇怪，教育界同仁也很奇怪，這樣做對你並不好。我相信有好處時，你也得不到，這樣做對你損失很大，你沒必要這樣做，剛才說有兩個校長出缺，一個桶盤國小當鄉長去了，一個將軍國小，這兩個校長出缺，你為何沒徵求離島校長看他們是否願意調回來呢？桶盤是一級離島，你們應該先徵詢，二、三級離島校長的意願才對。

答：

我沒去徵詢其他離島校長的意願，因在學期中校長出缺，我們可以派候用人員遞補，將軍國小校長，在作業當中，他又申請回任，當時我們認為這絕對不可以。

許議員素葉：

這樣是否說的過去？

答：

在法是說的過去。

許議員素業：

那不太好，今天我是為你及縣長著想，因這件任命案已引起了教育界的不滿。有人說校長調動要走後門，有此校長不安於教育工作，而從事政治活動，外縣政治校長，教育局經常為他們記功，嘉獎然後以記功的多寡來作調動的依據，這點引起很多人的不滿。外界傳說，校長調動的行情是五萬塊，我們不相信這個傳說，但是你的職務是負責本縣的教育工作，應該讓老師、校長能對你尊重，你應該以公開、公正、公平的立場來辦理教育行政工作。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校長調動如有金錢行為，我請人事課立即查辦。關於目前校長調動，我們是根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育人員遴選辦法有關規定來辦理，如合乎規定我們呈報到省府，省府核定就這樣決定有任何偏差，省府會根據第四十二條來追究我的責任的。

陳議員評論：

澎湖教育界都承認，局長你是位人才，自從局長出長教育局以後，本縣教育各方面大有長足進步，我需證實一下，局長你是否會發動多位校長和旅臺同鄉人士，在民意代表中遊說有關校長調動問題？

答：

我沒請過任何校長，但校長對我非常關心。

陳議員評論：

一、局長你應該相信，我們民意代表是通情達理的，我們有自己的立場和原則你的工作只要做的是對，不用去發動任何人來說服，要是你在這方面做錯了，誰來說都是沒用的。

二、文化中心銅像，是本文化中心的工程一道標出去，還是教育局自己來承辦這座銅像。

答：

是跟工程一道標出去的。

陳議員評論：

一、教育局有沒考慮到 蔣公銅像是一個莊嚴肅穆而又非常謹慎的問題。蔣公銅像怎麼可以和工程一道標出去呢？這廠商他對蔣公銅像知道多少，你們有沒想到問他們？和工程一道發標，教育局做何感想，有否感到太不嚴肅呢？

二、各學校參加中上運動會的目的和用意何在？是為了錦標可以弄虛作假或調劑學生身心健康，為強身健體而開展體育活動呢？局長我真不理解比賽怎麼可以冒名頂替，本席很痛心，不知教育局平時對老師是怎麼督導的，老師教育學生又是怎麼教法的？難道老師教學生，所授予他們是為虛名而從小學到欺上瞞下本領嗎？

三、昨天我親眼看到，中學女生穿著學校制服，跟阿兵哥出入公共場所，非常親蜜手挽著手。冰菓室、餐廳，局長你說這可以嗎？局長你應儘快設法，把這股歪風轉正，由這點來看，學校平時對學生的生活教育太不注意了，平時在學校應加強生活教育。本縣教育已差到一大截，但我相信局長有能力突破，在局長及全體教育同仁的努力下相信本縣教育定後來居上趕上臺灣，但這要下功夫的，不是紙上談兵，空想可以實現的，這需要毅力、勇氣、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實去做才可以，只要局長你這麼去做，相信我們民意代表會支持的。

答：

一、關於 蔣公銅像，我們是以嚴肅心情虔誠的心意來做這工作，目前我們要組個委員會來鑑定。

二、中上運動會是我們體育上的技能競賽，發生冒名頂替的事，我內心很難過，比賽應該誠實，即使技不如人，也沒有什麼關係，只要大家熱烈參與體育活動就好。

三、中學女生，如有這種行為，我跟校外會聯繫加強學校生活教育來防止這事情。

四、本縣文化中心方面長官和貴賓非常重視，有缺失之處，人會改進和我們同仁努力來做文化中心工作。

胡議員松榮：

一、剛才有位同仁提到派到桶盤國小當校長，要五萬塊的消息，我覺得很奇怪，這謠言局長一定要澄清。

二、桶盤國小校長現在到底派了沒有，派那位請說明一下。

三、今年教育經費有六千多萬，本席自第九屆，就一再提出要提高教育經費，既然有這六千多萬，對本縣的教育是一大福音，但聽說有五千萬要挪用為平衡預算，還剩一千多萬，本席建議各學校不分離島、本島要公平分配，而以體育經費為重，因本縣學校的體育設施欠缺太多了，甚至連單、雙槓設備都沒有，本縣體育教育要加強，這是本席對六千多萬的分配意見。

四、本縣各小學校園美化工作做的很好，這是好現象，但也不要因而疏忽了教育工作，精神教育也應注意，部分校長有種錯覺以為學校外表非常美好讓上級看了，就認為教育辦的很成功，這種看法我不贊同。局長也應注意現在的學校操場離標準差太遠了，如馬公操場如辦運動會太危險了，這方面請局長多費心，本席也知道本縣教育經費有限，要辦好很困難，所以對局長能在有限的經費而能有目前的成績也深表敬佩，我們也會儘量協助教育局爭取經費。

五、本席曾向縣長和局長談過，市區的體育教師很缺乏，應設法甄選體育教師到市區學校推動體育工作，現小學教師都是以積分來作調動依據，積分多的大部分是一些年齡較大的。我認為馬公國小校務辦的不錯，但體育活動可說完全沒有，教育工作對體育也應兼顧，各項體育活動馬小就從來未參加過一次，人家離島的都參加了，市區的反面沒參加，希望局長回去向校長說明一下。

六、目前小學和國中人數，國中升高中人數請局長給我一個資料。

七、本縣體育活動近年比往年增加不少，這歸功於貴局社教課是活動多，局裏相對的非常忙，但工作人員我發現太少了，我建議能在貴局設立體健課，以推動全縣的體育活動。

答：

一、有關人事調動若有受金錢影響，我們一定查辦。

二、桶盤國小校長出缺，我們派第三十二期儲訓校長許清命先生遞補。

，現在人事命令是否發佈，我不太了解。

三、關於經費方面的均衡現有個政策，離島和市區都是均衡發展，此次黃廳長來特別提到七班到十二班的學校基本設施要加強，這是對本縣偏遠地區的特別照顧，本縣操場是有很多問題，這次下雨，我看了一下，水都滿的像水田，我心裏很難過，我們要以改善。

四、市區體育老師是比較老化，體育老師的缺乏我們很重視，但現行的通用辦法限制很嚴，我們有時很難辦。

五、我們盡量去鼓勵馬小參與各項體育活動。

六、小學升國中制的百分是93%，約有一千八百多人，詳細資料，我們請國教課提供書面資料，國中升高中或五專有49.6%。

七、原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是五課辦公，本縣以前也是這樣，後來變成三課，我們也是很為難，在這種人力和經費不足之下，我們還是執行當前的教育工作，可說我們全體同仁已發揮了同舟共濟的精神，我非常敬佩，當然我也不能給予他們精神或物質的鼓勵，我一直耿耿於懷的事。

許議員石柳：

本縣的單行法規有沒拿來呢？

答：

昨天許議員交代本局提出本縣的單行法規，我請承辦人員找了，但使尋找不到，這點我很抱歉，如果找到一定馬上送到議會來。

許議員石柳：

本縣的單行法規你為何拿不出？這說不過去吧！

答：

許議員昨天所提的，本縣的單行法規，我請承辦人在縣府檔案室和學校他們都找不到，找到我定送到議會來。

許議員素葉：

局長我幫你找，找到有沒有獎？有的話我幫你找。

答：

我不敢，但我對我們老議長很敬佩。

許議員石柳：

局長你這樣就失去身為教育局長的資格，昨天局長報告，本縣教育行政，要做全省的模範，但是連本縣議會通過的單行法規都丟掉了，如何做全省的模範，你坦白說知不知道這法規。

答：

我不曉得，但他們告訴我四十七年，曾經有這法規。

許議員石柳：

從何時起沒移交呢？不能馬虎了事，請行政單位把這公事追跡出來，不要怕，應拿出來，就拿出來。

答：

我們的確找不到，這資料打聽到以前在教育局辦公的這些校長，他們說在民國四十七年，曾經有這法規，但民國五十四年臺灣省政府公佈，有關教育人事遷調法令後，這法令到那裡去了，連我都不知道。

許議員石柳：

你們知道你們已經違背這單行法規了嗎？不然法規怎麼拿去了，丟掉原因你要講清楚，不要只說丟了，找不到就算了。

答：

我們繼續再找。

許議員石柳：

要找到何時呢？找到第十屆議員任滿了的時候是不是？

答：

當然不是這樣子。

許議員素業：

我再請問一下，縣府的檔案是怎麼收存的？現在收到幾年度的檔案了。

答：

這是承辦人員本身在收存。

許議員素業：

如承辦人員通通遺失了，怎麼辦呢？我是在問檔案室怎麼收存的

答：

縣府本身是有檔案室，各科室的檔案是由承辦人員本身收存的。

許議員素業：

那檔案室裡面有沒有。

答：

我請我們林先生報告一下。

林課員桂彬：

那件檔案是從民國五十四年，省府教育廳公佈的遷調辦法，我找到的遷調辦法是五十四年的，但本縣的單行法規我到檔案室確實沒找到，以前是誰辦的，移交的，誰做這事，他們人事異動頻繁，新進的人員找這檔案實有困難。

許議員素業：

如是這樣我對縣府的檔案收存管理，感到非常懷疑，連本縣議會通過的重要單行法規都找不到，那別的科室也是一樣了，政府沒有一套完整的公文管理辦法呢？希望局長能把法規找出來，難怪人事制度會亂到如此程度。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你利用空檔準備一下，等下好說明。

涂議員順發：

局長你昨天答覆本會同仁說中正國小教導主任調補桶盤國小校長，在法、理上說明很符合，這點本席有點不解，省府規定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適用辦法來看，教育局此項工作有點疏忽，本席就這法令上有關條文提出來，局長及主任督學能以坦誠態度互相來研究。現在外面傳說很不好聽，如果在法、理上局長和教育的同仁能提出非常肯定的證明和解釋的話，本席願支持貴府這次作業，否則不僅對貴局的聲譽打擊很大，政府威信也連帶受到影響，從情理法來看，這次輪調作業疑點很多，本席以適用辦法，第三章第一條也就是全文的第十四條，來作說明。其條文是校長之適用，應由縣市政府就校長候用人員之名冊中，依訓練期別順序候用地區及學校類型，報請本府核派，這就是校長適用應縣，應

該是很肯定的字限，後面要依訓練期別順序。這次教導主任候用校長期別是不是比那些三級離島的幾位還早，那候用地區，也就是二級離島和三級離島的差別學校類型，可說和這候用地區很相近，這點請局長說明，如根據第十四條來說，應以現任校長為優先，第三十一條是貴局所引用的條例，那麼「得」字的運用請局長解釋。

二、省府補助的專款六千多萬，不因收支對列關係已動用了五千多萬，還剩一千多萬，這一千多萬在七十一年度追加減預算沒列出，七十二年度預算又沒提出說明，本席根據第九屆曾提出幾個決議案，請局長做參考，就是白沙國中有一舊禮堂，現已列入危險教室，令本席不解的是馬公國中不僅有座美輪美奐的操場，隔壁也建了一所綜合體育場，這一千多萬中是否可撥一部分給白沙國中興建風雨操場，及白沙國中離島宿舍。

三、據建國日報報導，本縣營養午餐已評定出來了，本縣因地理環境因素，離島人口偏佈，以公正、公平來看，這次就失去意義了。例如嶼坪、花嶼都是三級離島，他們在貨、物品的採購上和我們本島就相差很多，當時評定這營養午餐時，為何不區分一下，離島和本島各納入一個範圍，不然風評很不好，以上請局長簡單說明。

答：

關於國小教育人事任用方面，法令的解釋第十四條，在適用方面針對著是新任人員，按照期別、地區、類型，來派任是對新用適用方面，剛才引用的第三十一條是牽涉到遷調和新任人員任用方面。

二、白沙風雨操場，近幾年上級長官來澎，我一再堅持本縣的國中和國小定要給我們風雨操場，不然一年有幾個月在風沙中活動，我個人也是在風沙中長大的，我體會很多，這件事一定要做到，當時教育廳為何沒核定下來，是因當時白沙國中有一個音樂中心才就誤了，不然早在三、四年前就蓋好了。

三、關於營養午餐的評定是省政府教育廳和午餐視導員共同作業。我

們是根據各學校所報的資料，再共同評定，老實說到最後縣府也無法做決定，完全是在省府教育廳評定，是屬於部長獎或省政府獎或教育廳長獎。

涂議員順發：

局長你的說法有點含糊籠統，正題你都已避過去了。你剛才說的問題，我很不滿意，第十四條是通用辦法不錯，但根據第二十五條校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任期之限制，第三款連任期間如校長有出缺，應徵得其本人同意，予以調動。此則連任校長調動規定和現在大會所討論的有關，花嶼校長他任期已經到了，此次稱整校長出缺，教育局有沒徵求他本人同意？這點是本人的疑問，第二十八條校長任期屆滿，如無相當缺額，調任時得報請本府（省政府）准予暫時留任，遇缺予以調任，稱盤已出缺，為何不調任呢？剛才所提的第三十一條，就是這字面上的解釋，局長應提出說明，我再重覆一次，校長學期中途出缺者，縣市政府得就候用人員或現任人員調補，得字含義很大，如何引用存乎一心，外界傳言，就根據這條了，字面上的意義，得就候用人員中透補，就是第一條。第二條是現任校長調補。這得字局長如何引用和看法，據了解人事主任當時給教育局簽公文時人事室主任反對了三次，不但他反對，聽說主任秘書也提出同樣看法，這點外面傳言很多，這點你說明詳細一點。

答：

關於得字非常有彈性的，我們在學期當中為了安定教育人事避免勞一變動全局，在情勢上，必按此措施，涂議員或大家認為教育局處置上的欠當，在法律上是合乎規定的。

涂議員順發：

「得」字的運用存乎一心，暫時不談。「法」字在情理上，不但花嶼校長不滿，東吉校長也不滿，他們以後調回二級離島機會也沒有了，為何說沒有？將軍、桶盤都已被佔滿了，他們要等到何年何月呢？根據情理法兼故的原則，你把這三級離島校長調補二級離島。「法」上是站得住腳，情理上更是完美，為什麼不這樣做

答：

呢？我真想不通這「得」字伸縮性很大並沒硬性規定，因而何以不以現任校長調補呢？你說牽一髮動全局，動了兩個而已，你把花嶼校長調至桶盤，把新任校長調至花嶼去，兩個學校而已，將澳再提出來也只三個而已，這事本來做的很完美，情理法兼顧，但今天在這「法」字上，你立場有些動搖了，情理更說不通了，既然錯誤已成，在學期終，暑假中校長調動作業是否有彌補辦法。

涂議員順發：

我很尊重大會意見，我想最好是，法的立場能兼顧到情理，在暑假方面因所有校長的任期是在七月十日，暑假再全盤計算，是省府的统一作業，已經完成，現要挽救可能來不及。

答：

來不及，我知道現在沒辦法彌補，但在暑假校長作業中是不是可以按照我剛才所提出的辦法來調動。

涂議員順發：

你的意思是說沒法彌補了，就錯下去是嗎？你所說的根本沒有擔當，只以你個人想法和看法來做這作業，難怪外界傳言情理想法你都疏忽掉了，可引用的條例你不引用，情理上你撇開不說，這點我很不滿，你的意思是說那幾位三級離島校長老死當地是嗎？這次二級離島再出缺時，你可再派一個新任校長去，還是根據第三十一條隨便你引用是不是？那虎井校長擔任快十年了，你是做何處理，港子國小校長許義次，他是我的朋友，他在離島幾年，論年資是否比得上虎井校長？所以我說沒辦法的人一輩子老死在離島，情理法可兼顧的地方，你不兼顧，你一意要以法的立場來解釋，法的立場你是不是站得很穩呢？你也不穩，本縣是一個島嶼羅列的地方，我們要鼓勵教育人員，就要重視基層，做好輪

調工作，由於輪調辦法不確實實施，難怪離島學生素質比不上本島，因為輪調制度，讓這些教職員失掉保障，所以抱著一天過一天的態度。

二、白沙國中風雨操場要不要建，你根本沒誠心的答覆我，在第九屆第五次大會時本席就提出了這問題，承蒙我們縣長口頭上的答應，現在既然有一千兩百萬剩餘款補助三、五百萬我看是不成問題的，這是一個切身問題。

三、營養午餐問題你說由省教育廳派人來評定，本縣地理因素你有沒有提出參考資料，你要叫離島的東吉國小和市區馬公國小相比，這公平、公正說不過去的，你們的疏忽和錯誤很多，本席就談到此，你不要說隨便你。

答：

一、我想我會全面檢討，我們力求改進。

二、風雨操場請學校快點設計。

三、營養午餐類別的區分將來請教育廳同來研商。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涂議員問的桶盤校長問題，你應收回派令，重新派任，這是本人要求，我的意思不是說議員說話就有力量，各界的反應你們應接受。

二、文化中心的體育場正趕工建立，建好後觀音亭的舊體育場和游泳池如何處理。

三、文化中心的經費龐大，上級補助的專款外還拿了本縣基層建設的錢不少，因此基層建設受到影響，文化中心完成後本縣各鄉市的活動是否都集中於文化中心？如是那以後各鄉市的體育活動經費會增加，希望能在各鄉市比賽的體育活動，就不要硬性規定到文化中心來，這樣比較節省經費，請局長能考慮。

四、民國四十七年，本縣所通過的調動辦法，你剛才說找不到，但這公事是有的，希望局長簡單坦白說，不要以個人看法來答覆。

答：

一、有關此次校長的派任，早上我已收到縣府人事命令副本，關於新

的綜合體育場完成後舊有體育場的處理，在第九屆大會中曾向貴會報告還能夠保留，我只是一個教育局長權限有一定範圍，舊有的體育場作棒球場是非常理想的。

二、目前文化中心，我們積極的在興建，投資下去的經費已達一億五千多萬，數目相當龐大，綜合體育場目前投資金額已達五千四百多萬，這兩處加起來經費就兩億多了。

三、文化中心，因很多學校希望把活動績效能夠讓別人了解，如果只在本鄉或學校展示，參觀的人數一定不多，所以我們儘量提供文化中心活動場地，學校如參加各項活動，我們會適當補助經費。為何我們也邀請各鄉市公所來參與活動呢？我們是希望各鄉市能互相觀摩，同時也可讓觀光客對本縣有更深的瞭解。

許議員素業：

一、請文書股長回去拿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之議案。本縣國民學校教職員調動辦法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份縣府擬定，送到議會四十七年十月縣府再修正好送到議會，本縣議會在第四屆第三次大會中通過。現在請文書股長幫我們回去拿這個資料。

二、剛才局長答覆說議員說不牽一髮動全局，爲了安定教育工作，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爲縣府不依據法定程序做，才是牽一髮動全局，你爲了補整國小校長調動的事，引起多數教育人員的不服，對教育局批評這就是牽一髮動全局，你爲了使自己滿意，而引起很多人的不滿，你是大學生，我們沒讀書的人聽了卻覺得不平，難道這就叫爲了安定嗎？你難道不會讓在離島待久的人慢慢照順序調進來，新進的人員派到離島嗎？這不就很不安定嗎？或許我的看法與局長不同。

三、爲何將軍校長不同時作業，你說將軍原來的校長還要回來，留著給他，可以這樣做。昨天我回去想起幾年前沙港國小校長，從沙港國小調出去，又想回來，卻不行，現在爲何又行呢？你的答覆和作法就很離譜了。不要說以本縣調動辦法，以教育廳所頒佈的辦法，你就已站不住腳了，這樣怎麼能安定教育工作呢？學期結束之後，你準備如何處理這事情呢？

答：

關於學期中校長出缺調動的事，或許剛才我用詞不當，我所說的牽一髮動全局，是說如要現任校長人員中，是要全體徵求所有校長同意，我意思是這樣。

許議員素業：

你這樣說法太牽強了，爲何要徵求所有的校長同意呢？應該是只徵求有資格調動者的意思就可以了，現派任校長，離學期還有多久？爲何將澳校長可用代理的，實際上你們是做錯了，教育人員反映了，你自己該重視的，不該等議會開會時才讓我們民意代表反映，既然我們反映了你該趕快改進，不然本縣的調動工作，就走旁門左道了，今後本縣的教職員調動就不堪設想了。

陳議員評論：

一、關於許清命校長任命的案件，昨天至今天一直在爭論，局長說在法上沒違背，我們同仁說還要兼顧「情」、「理」，本席認爲合情合理沒有一定標準，既然「情」、「理」沒標準，在「法」上有根據，那這件事就沒錯了，有同仁問你能不能收回成命，局長你如收回成命，以後的派任要以何「法」來處理？你以後再派任選調校長時應謹慎注意，除了不違背法外，情理也要考慮，我想這事再爭論下去也沒結果的。

二、據說教育局局長對五德國小印象不好，是何原因？請局長說明，以便讓我對他們有所解釋，這是學生家長和民衆的反映，以前五德國小辦活動，都有突出的表現，這次的生活教育示範觀摩，得到全縣第一名，但他們提出的作品都沒參加評鑑，爲什麼他們提出的作品不加以評鑑，是否有此事，何原因造成貴局的疏忽？據說貴局知道有激烈的反應後才採取一個彌補的措施，有沒此事呢？如有就證明局長對五德國小另眼看待，希望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人事命令如是合法我們不能收回成命，在法的大前提下，如何情理兼顧，我們尊重大會所有議員的指教。

二、五德國小，我個人沒這種想法，我每次經過都去學校，向老師和同學問安，他們的生活教育未參加評比，有關社教方面的承辦人員，可能有所疏忽，這點也許我在領導教育同仁有欠缺之處，所以對學校和承辦人很歉疚，今後會改過。

許議員石柳：

你說得國小校長輪調制度問題，我感覺局長已違法了，第一點你破壞本縣教育的人事制度，第二點也破壞全國的人事制度，這兩點局長要承認，你說過公文送到人事室後，你和主任簽相反的意思見三次，最後聽說由縣長決定，是否有其事，這說你沒違法，本席卻認為你已嚴重的違法了。

呂議員正黨：

一、本縣的教育在局長領導下，進步很快，但鄉下各種設施，始終無法與市區相比，為什麼？

二、學校在教導學生知識，但安全更重要，如西嶼的外坡國小東面的土山，隨時都有滑落的可能，學校雖然禁止學生靠近，但這警告不是根本的辦法，請局長注意此事。

答：

一、我們的基本政策和觀念，是力求鄉村和城市均衡發展，當然市區方面捐獻的民衆較多，因此市區學校，在教育的設施可能較多。  
二、外坡國小的土山，因當時學校可能沒考慮到整體的排水問題，所以下雨土山就會流失，形成山崩，我第一次到外坡國小時就說，水土保持工作定要做好，在山腰一定要有排水系統把水引到別處，以免水往操場衝，西邊的圍牆一定擋不住的，關於安全方面我很重視，我們會力求改進的。

呂議員正黨：

局長有何構想來解決，總不能說了就算了。

答：

在經濟許可之下，東側方面再挖排水溝，在西側土牆要有穩定的基礎這樣水才不會從操場流過，從排水系統流出，才不會形成操

場土壤的流失。

呂議員正黨：

既然發現缺點，應迅速加以改善，等到發生事情才改善，就來不及了。

答：

是的。

宋議員世平：

一、現在山地的學生每餐都加兩個雞蛋，局長應儘力向上級爭取這項福利。

二、據說校長進入教育局，像衙門一樣，請局長對校長們的態度要像遠道而來的親戚般，加以招待，這樣才能相互溝通。

三、聽說局長要辦複式教育，有沒這計劃，如有馬上停止，因這種情形是一、二年級合併一個老師，上課是四十分鐘，前二十分鐘教導課程，後二十分鐘複習課程，這樣等於在開倒車了，如辦理複式教育，對於老師和校長如何來安插，變成老師無形之中被淘汰，校長也沒法安插，希期局長立刻停止，這計劃。

四、目前小學生的近視很嚴重，是否教室燈光設備不好，還是營養衛生的問題。

五、國民中學的素質，經費設備都一樣，為何鄉下的子弟都願意遷到市區或私立中學，原因何在。

六、不知局長有沒注意到離島學生到本島讀書的宿舍問題？目前白沙國中住宿像是個鳥籠不像人住的，希望加以規劃。

七、據說教育廳正補助本縣的風雨操場經費，但白沙缺一座風雨操場，希望局長把他納入計劃內，以便早日動工興建。

答：

一、我會到教育廳去，為本縣營養午餐的問題向上級長官報告請他們補助，廳長口頭已答應，現還沒看到公文的指示。

三、影響到學生視力的原因很多，目前學校的照明設備可說很理想，電力公司也會協助做過燈光鑑定，目前學校都有發一份視力檢查表，每月定期檢查，學生的視力問題可說是全體同仁和家長的責

任。

七、白沙的風雨操場，我們請學校快點規劃，希望儘快完成，不然連集合地方都沒有。

許議員素業：

本縣的正式教員有多少？補充的教員又有多少？代課教員又有多少，能否告訴我確實數目。

答：

確實數目，我不太瞭解，目前國小教師有五百九十八名，據我所知代課教師二十八位，等下再詳細說明書面報告。

許議員麗音：

為何要有代課老師。

答：

一些是中途辭職，有部分是升學原因所致。

許議員麗音：

據我所知很多位是長期代課的。

答：

那是因為兵役，是兩年時間，所以要代兩年。

許議員麗音：

在虎井的中正國中分校，有五位老師，你知不知道，這些老師的任用資格。

答：

國中老師有遴選和介聘制度，中等學校是聘任制，在甄選過程中學校應提出名額，有時各縣市就會陰錯陽差，比方說我申請介聘到臺北，臺北還沒同意，校長不敢提出缺額，等臺北同意時澎湖縣變成出缺，出缺我們正好分發完畢，因此有時必須請相當科系的老師代理。

許議員麗音：

一、你在當教育局長，我在當民意代表，我都比你了解，虎井五位老師們，三個國文老師，一個海洋學院畢業的教數學，一個是體育老師，共五位，你知道體育老師在教什麼嗎？我告訴你，他在教

英文，國文老師教國文與公民最內行，讓海洋學院的教物理，體育老師教英文，你於心何忍，難怪本縣的教育沒辦法發展，門口聲聲說推展九年教育推展到如今一場糊塗，局長你也會做過老師，這些老師真能學以致用來教導學生嗎？不要只五個人的編制，就不管他教那一科目，這點希望你特別重視，否則蓋手充數，如何使虎井的學生能在知識上有所進步。

二、建議局長要重視學生的健康檢查，都是一些小姐在檢查，只量身高體重，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毛病，如要做這檢查，就應切實做到以了解學生的健康。

三、上個月我參加本縣所舉辦的南部六縣市國語文比賽，我覺得本縣的愛鄉心理太重了，沒刺激就沒進步，每次到臺灣參加比賽都是繳羽而歸，既然是這樣，我們就要研究失敗的原因。但建國日報所刊出來的，南部六縣市語文比賽，都是澎湖人得第一，總冠軍也是澎湖人，但這其中就有原因了，人家是好的總不能給壞的，應給公平獎勵，我們總不能自己是壞的，也給自己評好的，應公平別太虛偽，這才能將失敗的原因在那裏告訴我們子弟，才能促進我們知識和語文的提升。

四、

圖書館的管理問題，我在教書時，曾為了一個資料到縣立圖書館借書，管理員告訴我我不能借，他不認識我，我告訴他這裡有很多的學生，他們可證明我是誰，他說不行就是不能借，我說不能借出去，在這裏看總可以嗎？他說也不行，要拿出去看要證明，他說外借曾經有損壞過，我說你要多少租金，我放在這總可以讓我看吧，他還是說不行，我問要怎麼借才可以，他說要先辦借書證，我覺得不懂。那天我又去新圖書館借三月份的報紙，他說資料還沒編定好，我說你可否借我看，他說已編排好折的很平了，這樣會亂掉，我說看完會把你折的很平，可以嗎？他又說「不行」，要我過幾天再來拿，我問資料是要參考的，用那麼平做什麼，況且我五月份去借三月份的資料，為何還沒編定，這情形在管理上是否有缺失，我覺得我們圖書館的設置太少，我們舊的圖書館遷走，市區的人往往感到路途太遠，沒讀書場所，希望局長

利用場地，不要因我今天的建議，你就去籌錢來建一座新的圖書館，善加利用現有場地，如現在的選舉委員會是空的，就可以利用，選舉委員會樓下乒乓球桌，為何外人不能打，這像有階級之分了，我認為要發展全民體育，所有的場所應歡迎人家去運動，只要管理和保護好，應讓任何人用，才公平，希望不要有階級之分。

五、局長不要紙上談兵，你說每次有空都到各學校走走，我建議你到學校不要找校長或教導主任，應該去找老師，為何老師做久了，情緒就顯得低落？你如果去考核或督導，應去找老師聊天，問些教學進度和感受，有沒有需要改進的，這才正確，你不能讓老師再受委屈了，像前些時一位學生作弊，老師要記他過，當時學生態度很不好，老師有沒有動手打他我不知道，但這學生聯合他家人來打老師，這件事告到法院，後來就底下協調不告老師，結果告到教育局，教育局馬上把老師記過，這件事我非常不滿，這等於縱容學生，等於說你家有地位，就可打老師，老師還要受處分，那老師還有什麼地位可言？你要處分一個老師應想一想，要親自考核，不要人家提供你一些資料你就相信，這是不公平的。

六、我對督學有個建議，他們一到學校老師都很緊張，因他們到學校第一個要看的就是簽到簿，以前有位老師在上課，他忘了簽到，第一節課督學來了，人事主任叫他簽到，他說好，結果一直上課，把它忘了，到第二節課時還沒去簽到，人事主任就把他蓋職，他去找人事主任理論時，我叫你去簽到，你為何不來簽，督學來了看到沒人，所以我蓋職，這種人有點過分，督學到學校考核，作風都是一樣，看看國文作業、作文、公民一類的其他都不看，我教了八年書，他們從來不去看理化、英文或數學，我不知道他們懂不懂，好像只有國文老師才要考核。同時我認為督學到學校應多接觸老師和學生，不要只看作業，了解他們的教學情形怎樣，對我們的教學才能提升。

七、你說教育經費是百分之三七·九九，其中包括中正紀念館的經費，你應該特別的注意，以後的維護費問題，那麼大的建築物，維

護費相當高，教育經費不容易籌措，經費短絀的情形下，如何能提升本縣的教育呢？希望以後不要再重視那些華麗建築，應重視實質的。昨天有人說：你從臺北和高雄的同鄉會，調什麼人來請托我們這些議員，我看不必如此，尤其你身為一位從事教育的人，不要委屈自己，不要以何種權勢來請議員，只要你是對的，我們不會為難你的，更會支持你的。

八、我們各鄉落均需要圖書館，我此次在講美政見發表會曾說建圖書館之事，但在通築就沒說到建圖書館之事，他們通築人就告我說在這你為何不說也建立一個圖書館呢？好讓我們有休閒看書之地，所以這就是我的疏忽。

九、科技的觀摩太簡陋了，去年我去參觀馬公國小科技實驗展覽，只是做個模樣而已，沒法做到實質效果，下次再舉辦科技觀摩，還會有老師學生精心研究嗎？

十、聽說現在的國中對「性」的教育很嚮往，國中男女生關係，就很密切，局長不知有沒有注意到這點，老師都不敢管，因為在愛的教育下，不能找學生麻煩，只要九年國教順利畢業就好了，這是件很嚴重的事，教育偏差就在此。大家都在暗中摸索，能省事就省事，但這是發生在本省最善良的地方，澎湖已暗藏春色了，所以你要切實的去阻止，不然以後澎湖就完了。

答：

一、虎井老師的問題我和他們商量一下，應如何處理才好。

二、學生的健康，我非常重視，今後還要加強。

三、圖書館服務態度我覺得不錯，如有欠缺，我們再改進。

四、我們的督導人員到學校去，對老師都非常親切。

五、圖書館有這必要，因這屬精神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

六、文化中心投資的經費很多，將來的維護經費是相當龐大的。

七、科技展場地，這次很差，本來要在文化中心的地下室，結果在馬公國小的教室，大約只有三間教室大的場地，在這場地方面已不科學了，這點以後改進。

八、關於學生的身心發展，我們會密切注意，有關青少年教育的問題

以後要專題討論和演講，及健康教育課多以灌輸。

許議員石柳：  
剛才我問的校長調動問題請回答。

答：

一、將軍國小校長當時是請調外縣市，出缺時，正好在作業中，他又申請回校，要申請回校必須要南投縣及本縣同意，然後兩縣會報省府派任。聽說公文已下達，我還沒看到，這點我們不是留給原來校長，這次也出乎我們意料，突然又回來。沙港國小陳校長在調到高雄縣的木柵國中時，講美校長申請回沙港國小。陳校長在學期終了，申請回來，那時沙港國小已由林鳴飛校長遞補，只有山水國小出缺，所以派到山水國小。

二、剛才許議員要我去查民國四十七年國民學校教職員的調動辦法，我沒找到，因我們是從民國五十年元月檔案才集中管理，民國五十年前都是承辦單位管理檔案，那時檔案也殘缺不全了，現在的檔案室，現存的都是民國五十年以後的，以前的都燒掉了。

許議員素業：

一、這可能不是教育局的問題，本縣各科室檔案都這樣，檔案保存幾年才可燒掉。

二、局長剛才說申請調走又調回來和以前不同，這說不過去的，他申請回來，你們報到教育廳，對方學校也同意，這不是理由。剛才本會同仁提出很多意見，希望你妥善處理這件事，才能領導本縣教育工作。

三、學校的營養午餐，每餐都增加一個雞蛋，廳長口頭上答應，你應把握機會爭取，使學生的營養足夠。

四、以前外國稱我國是禮儀之邦，目前變成有人笑我們不知禮儀是何物，值得警惕，現在犯罪率很高，特別是青少年，這可說是倫理教育的失敗，所以有加強的必要，應從小學着手，激發國民對倫理道德的重視。

五、本縣越區就讀的學生有多少？據說負責教育局的人員，他的兒女有越區就讀的情況，局長感覺如何？

六、今年本縣的文化中心建好了，在教育經費項下，維護費編多少？

各項的經費，據學校的反映，有分配不公平的現象，課桌椅有的學校是新的，有的還是日據時代的舊桌椅，據說有的學校要什麼有什麼，不會拍馬屁的都沒有，今後應有個計劃，應親自去學校調查，重視實際需要加以分配。

七、今早有縣民打電話給我說：觀音亭運動場上的籃球架損壞很久了，一些愛打籃球的人深感不便，請局長督導有關人員給予整修。

答：

一、加強學生倫理道德是教育的政策，有欠缺之處我們再加以改進。

二、目前學生越區就讀詳細數目請業務單位答覆，教育人員的子女越區讀書，我叫他們改正過來。

三、文化中心過年剛完成，維護費今年沒編。

四、學校設施方面，根據過去「五年發展」計劃和將來的發展計劃，是應該汰舊換新，還有欠缺之處，再全面檢討。

五、體育場的籃球框壞了，馬上請人來修理。

俞議員喜龍：

關於國小師資問題，有些臺灣的人，知道本縣出缺很多，紛紛來參加本縣國小甄試，但我覺得有部份從臺來參加本縣甄試的，並沒有真正的在教學，只是來本縣取得教師資格後，就調回去臺灣，在這期間教導學生是否認真，局長應加以考核。

二、學校老師出缺，大部分是離島，希望離島畢業生能給予保障名額，升入師專或師大就讀，這樣問題才能解決，離島的師資就不會有缺額了，以本縣的人自己教自己的子弟，不是很好嗎！

三、離島的各方面設備很落伍，比本島差太多了，學校常提示德、智、體、群、美五德並重，但局長是否考慮到他們活動範圍和本島比起來差異很大，這樣能達到五育並重嗎？

四、離島的營養午餐問題，離島本來就偏僻，再加上交通不便，怎能辦好營養午餐呢？以望安鄉來說：離島就特別多，但他們購買營養午餐的蔬菜，碰到交通不便時，就要購買一個禮拜的菜收起來，新鮮度是否能保持，對身體是否有影響呢？所以請局長幫每個

離島的學校買一臺煤油冰箱，只須五、六萬元，請局長為離島想一想，不要和本島的相差太遠。

五、關於複式教育，本席於六十三年曾在桶盤代過課，該校只三個班，一、二年級較正常，以二部制實施，三、四年級就不能均衡了，複式教學弊端很多，會增加老師負擔，一天七節課，自己包辦，還要任教兩班，實在非常不公平，對學生而言，怎能教育均衡呢？每節四十分鐘，每個班佔二十分鐘，學生如何能接受正規教育呢？

答：

一、暑假調動出缺，可能會在離島，但在學期中出缺本島和離島都有。  
二、離島國中畢業生保送師專以前名額很少，只有五個，經我們多次爭取，教育廳同意增至十個，望安鄉就有三個，我想一定可彌補教師之不足了。  
三、午餐、教學設備等方面的缺點，我們馬上改進。  
四、關於煤油冰箱，我是第一次聽到，這種冰箱很實用，可保持食物的新鮮。

許議員石柳：

單行法規的問題，剛才文書股長說：民國五十年後才處理，民國五十年前由各教室管理，後來有沒辦移交，單行法規在總質詢時請找出來。

答：

前任沒移交什麼東西給我，單行法規我們承辦人員很努力在找，我沒辦法保證在總質詢前能找到，我也不知怎麼辦，我們已經從縣府的檔案室和教育承辦人員所有能找的都找了。

許議員石柳：

我沒看到，但我聽學校校長同仁說：在民國四十八年有頒佈這項法規，民國五十四年臺灣省國民小學任用選調辦法頒佈後是流失或廢止，我就不知道，我到任到現在沒看到這法規，這法規到底有沒有？不要說可能？

答：

據校長同仁說這單行法規有。

許議員石柳：

單行法規既然是有，那在總質詢時，應找出來。

宋議員世平：

本席有幾點意見，跟局長研究。

一、今年度教育局指示，白沙島嶼國小辦理全縣性福利教育工作，辦的有聲有色，局長應給予獎勵。

二、暑假快到了，教育局應輔導學生的就業問題及加強正當娛樂活動，或語文課業進修，所需經費教育局應列入，不要增加學校及學生的負擔。

三、我參加里民大會時，聽到有人建議省馬中的地下道問題，我也打電話和局長連絡過，但到現在還沒改善，是不是用口頭說不可以，要在開會中用書面提出才可以。

四、離島的醫師很缺乏，請局長建議上級，保送本縣優秀的高中生，公費到醫校就讀，畢業後到離島為民衆服務。

答：

一、鳥嶼這次辦理全縣全民精神觀摩會，臺北有十九個記者來觀摩，有關獎勵問題等學校呈報本府，我會依法簽辦。

二、學生的升學或就業輔導，是學校指導活動秘書繼續要加強努力的工作，本局跟有關各國民就業輔導中心進行密切連繫，或跟有關企業或工廠連繫過，有些企業工廠也直接和學校或本局連繫過，希望不願升學的能有就業機會。

三、省馬中的地下道我星期日親自下去，裡面設備還沒裝上去，這種限不在本局，我會跟有關單位連繫。

四、高中畢業生保送就讀醫學問題，我們在與衛生局連繫，因這是衛生局在處理。

呂議員正黨：

本縣鄉下國民中小學學生，升學有日漸減少的現象，應如何來處理。

答：

目前各地區學生漸減，臺灣也是如此，可能是工商業發達人口流動力大的原因，另一原因是推行家庭計劃方面有顯著的成效。

呂議員正黨：

據我所知學生目前不願上學原因很多，早上一大早就要起床，造成不願上學因素之一，希望教育局在學生專車應改進。

答：

我與車管處連絡。

陳議員評論：

一、本縣的圖書館和文化中心蓋的不錯，裡面設備也很健全，但我聽人家反映說：以前的圖書館在市區中，晚上開放到十點，現在開放時間比不上舊的圖書館，服務在開倒車了，建設此圖書館就沒意思了。

二、體育方面澎南國中的體育、舞蹈表現不錯。另外有兩位老師也表現不錯，因澎南地區的一些文康活動，大部分由我主持，他們常幫助，有些活動表現很突出，這樣的學校和老師，教育局請撥點經費給他們學校充當體育經費。

答：

一、圖書館夜間開放時間，我也希望如陳議員所說的，能讓大家在白天和晚上利用圖書館。

二、澎南國中的體育和舞蹈經費，我們經費會儘量給予支持。

陳議員評論：

請問實缺和代課教師的過程如何？

答：

實缺代課教師一定要經過甄試，若是學期終了前不到三個，目前有資格者都可以。

陳議員昭玲：

這些代課教師怎麼都在離島呢？

答：

在學年度調派時，很多教師請調，有的調外縣市和馬公本島，因

此離島老師會出缺。

## 十二、建設部門

答覆人：袁局長純一

許議員麗音：

本縣排水溝系統由誰來規劃，排水溝管道的疏通方面是由誰來負責的，我們每年用在排水溝的經費有多少？

答：

排水系統分市區和郊區，都市計劃以內是屬住都局來策劃，郊區是水利局來策劃，關於本縣馬公市區排水系統差不多大的排水溝都已經做了，排水溝的支線隨著大排水溝的，還有部份沒有完成，排水的預算最近一、兩年很少，七十年度水利局沒有，七十一年度有一點是鎖港的排水溝，當然排水系統我們要極力爭取。

許議員麗音：

那幾天我們在開會正好下雨，外面的這條道路積水，不但這條，包括馬公市區仁愛路跟民權路交叉點，只要下雨就積水，市區裏面都有這個情形，郊外更是如此。有一個林投的老百姓特別為這排水的問題到我家來談，他說他們北邊本來有排水溝的，但是由於久了廢而不用，政府當局也沒有特別去注意這排水溝的用途，所以整個排水溝被老百姓佔用以後，在排水溝上面建造房屋、廚房、廁所，被佔用的排水溝慢慢高出了路面，遇到下雨整個就淹水，縣政府為什麼沒有注意到排水的問題，因為遇到下雨如果排水功能不好的話，嚴重影響到老百姓生活起居問題，所以我覺得建設局在建造水溝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疏導方面，不是做好以後都不管它，排水溝能不能用，能不能疏通，我們不管它的話，這就是浪費，我希望能了解，在排水系統上如住都局還有我們自己負責這方面的能夠注意到這問題。我搞不懂的一點就是可能我們在設計方面有問題，我們到西嶼去，老百姓說他們排水系統不良，我問莊雙喜議員，他說到西嶼那邊政府根本不管，撥錢給老百姓你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監工人員，也不去考核一下，所以每一次做出來的根本不能發揮它的全部功能，所以從排水溝的

問題，可以牽扯很多的問題，如設計、監工問題。我要請教局長，我們發包一個工程，監工人員是些什麼人，他怎麼完成手續的，拿海水浴場來說，蓋好了以後我們要驗收，一個禮拜前驗收不合規格，一個禮拜以後不知怎麼搞的又合規格了，結果海水浴場也是廢而不用，根本無法發揮游泳池的功能，可見我們本身，我是不很了解，因為我沒有很深入的去跟建設局的人了解，既然存在有這個問題，我們當局者為何沒去注意到。

莊議員雙喜：

西嶼地區尤其赤馬到池東、池西、竹灣這些排水不好，非常嚴重，當然民衆也要負一部份責任，我的意思如果在當時設計建造時縣政府能派人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可能不會造成這嚴重的後果。另外關於監工問題，固然由於人手問題沒有辦法由政府統籌來監工，委派村幹事或村里長，村幹事是特考及格，根本沒有考監工這方面的問題，所以他對監工方面可以說完全不了解，像大池社區活動中心整建，村幹事是一個很好的村幹事，也並不是說能夠賺到什麼油水，由於監工的疏忽，造成地方上的檢舉，我認為縣政府有技士、技正，不管任何大小工程應該在定期或不定期的狀況下給予督導，不要每一件工程都要派村幹事或村里長來監工，我認為這於情於理都不合。

答：

馬公市區的排水，因為馬公市區都市成立的很早，在日據時代就形成，馬公市沒有崎零地，因此排水溝做在人行道下面，所以排水問題比較不當，我跟馬公市長談過，希望他對馬公市的排水重新規劃。颱風以後，我跟縣長每個地方都去看過，不過還好馬公市，由於面積小容易消失，不像台灣地區幾大消失不了。馬公市區大的排水溝差不多快完成了，可是工程的權責，有的是縣政府的，有的是鄉市公所，至於支線那些管道應該是屬鄉市公所的。第二鄉是屬社區，地方上大的排水溝排水系統我們請水利局來規劃，剛才莊議員所談的問題那是社區排水，鄉市公所有建設課，尤其馬公市比建設局編制還大，有建設課、工務課。排水溝設

計是根據測量，然後根據設計來做。排水溝應該沒有問題，問題是保養，剛才莊議員講那句公道話老百姓也應該要負責，他亂倒垃圾形成排水系統不好，這也是原因之一，另外監工問題，各位也不要建設局看的太高，建設局今天沒有一個合格的建築師，連我局長在內沒有一個人敢畫圖來設計房子，也沒有一個很高層的技术工程人員，而且建設局人數也不多，土木課編制才十三個人，還包括一個技正，除開就只十二個，十二個人辦的業務等於台灣的三、四個課，工務課、水利課、工程課、都市計劃課包括這些業務，人手不夠，但是工程在縣政府發包的，縣政府派人去監工，約僱人員現在在建設局土木課總共有十五個人，這些約僱人員儘量利用他學有專長，土木課約僱人員都是有工科的，高中畢業的有兩個，那些慢慢的給他在職訓練，但是我們人手也不夠，在偏遠的如望安、七美離島大部份委託鄉市公所村里幹事監工，村里幹事監工我們有給他做一個簡單的訓練或講習，工程應注意些什麼事項，洋灰水泥怎樣拌和，怎樣配鋼筋，但監工一拖就是幾個月，疲勞了難免有些疏忽。監工規定每天都要去，最後是驗收，驗收是一次驗收，沒有缺點是不可能的，第一次驗收沒有通過，第二次驗收就是缺點改進了，就通過，缺點沒有改進，就第三次驗收，第四次驗收，一定要缺點改進完以後，驗收就合格了，第一次沒通過，第二次通過，就是這原因形成的。

俞議員喜龍：

剛才兩位同仁提到監工問題，我當過村幹事也監過工，我認為我們不是一個專業人員，對於監工方面工程的設計圖怎樣看，水泥該怎樣來拌和，要派監工人員之前要先給他一個講習。

將軍村去年度做一個小型公園，這種工程我發覺在我當村幹事之前他領了第一期工程款，但是第二期款村辦公室根本沒有出領據，為什麼第二期款他可以領走呢？這產生一種疑問，所以我建議局長這事情注意一下，當我交接之前這工程還沒有完成我就交接了，交接下去我問這村幹事第二期款什麼時候領，為什麼現在工程還沒有完成呢？我聽說這工程款全部領完了，這問題請局長幫

我們查一下。

答：

施工以前監工人員講習，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們以前也是這樣做的，將軍小型公園是鄉公所做的，不是縣政府的工程。

俞議員喜龍：

縣政府不是有責任去督導。

答：

我督導他，他有技術困難我幫他解決是不錯。

俞議員喜龍：

我現在所提的問題，他第一期款領了，第二期款村辦公室沒有出領據，他第二期款怎樣領去的，連村幹事本身也不知道。

答：

我回去幫你問，這是鄉公所做的。

許議員麗音：

我聽你的答覆越來越不滿意，我覺得你很會打兵兵外交，因為從你剛才答覆我的問題，表示政府的政策有了漏洞，歸水利局你家的事情你管，我家的事情我管，鄉公所的事情鄉公所自己負責，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難怪這就是中國人所謂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要我的事我分內做好，就可以了，其他一概不管，從排水的問題就可以看出，建設局你終於自己說出來，沒有較高級的設計人員，也沒有較合格的監工人才，堂堂一個澎湖縣的建設局竟然沒有一個高級設計人員，難怪我們設計出來的這一些都沒有用，既然沒有用，浪費這些錢做什麼。在審查預算時大部份都有設計費，花費那麼龐大，設計出來又沒有用，你說要我們議員大家包圍一下，叫老百姓忍耐，有設計出來就好，有房屋有工程出來就好，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最近幾天爲了天后宮的事情，我們還在罵人，專家有什麼用，但是像這種設計工程方面，如果沒有專家可以嗎？我們缺乏這種人手，就該爭取這種人才。局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這是在縣政總質詢一定要談到的焦點問題，現在北辰商區要蓋，要向省政府貸款六千萬來蓋，請問

，在這種沒有高級的設計人員又沒有一個完善的監工制度，又沒有好的驗收人員，你說驗收不合格，再驗收，其實就是因為不好，人家老百姓就說了，你挑別我們，那就要走後門，才會盡言四起，每個人都說只要紅包去，縣政府馬上就OK萬事都如意，甚至造成了錯覺，使老百姓跟政府間的隔閡越來越大，我們就想到底縣政府拿了多油水，當然我不是指責你們一定有，但這就造成老百姓的錯覺，像這種沒有一個好的設計，北辰商區去貸款六千萬，蓋了還是不能用，每一個人還是都要集中在文康市場，請問這樣是不是很浪費，所以我認為建設局本身一定要提出你們自己的作為出來，否則我覺得省政府有錢來當然是很高興的事情，做不做是我家的事情，所以有人懷疑政府每年補助我們這麼多，工程做的那麼少，錢到那裏去了，我現在也開始懷疑了，本來我不會懷疑人家，我認為你做了事情我要親眼看到，但從偷工減料來看那簡直沒辦法對老百姓有一個交代。還有東衛水庫已經裂了沒有辦法發揮儲水功能，下雨積了水，但是它很容易流失，縣府明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沒想到要補救，像這種情形這麼嚴重都不想補救，坐在辦公室辦公有什麼用。剛才說監工人手不夠，人手不夠就要請求支援，不然難怪議員從開會到現在一直在指責。赤崁碼頭因為沒有人去監工，所以一天工作不到兩個小時，難怪我們生氣，老百姓非議，浪費這麼多錢，又喪失縣政府的威信，建設局是不是應該做全盤的檢討及改進。

答：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剛才講人手不夠，能力不夠，但是我們自己崗位內的事情還是自己做，這不是推，什麼事情也是分權責，譬如整體的規劃應該屬省級。在工作能力方面來講，縣政府的公務員還是經過考試，也有起碼最低的標準，如道路等工程，我們自己設計，那就是我們公務員自己有這個能力的，比如有些房屋大的建築，我們自己沒有這個能力，要委託設計，所謂委託設計也就是委託建築師設計、監工。東衛水庫漏水的問題？我還沒聽講過，你又說是我推了，其實東衛水庫是水利局做的，還沒發

現東衛水庫有漏水的現象，假使有，現在是交給自來水公司保養，我會向水利局協調來解決這個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一、我們這次下鄉考察各地方所需要的建設很多，局長有沒有什麼感想，有沒有什麼計劃來逐步完成。

二、有關本縣公民營交通船聯營的問題，目前協調的情形怎樣。

三、本縣即將成立葉菜市場，依照今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報告，好像都沒有編列，情形怎樣。

四、中央及省爲了加強近海漁業生產，補助漁民申請貸款，貸款情形怎樣請做個說明。

五、工作報告西嶼坪碼頭已完工了，是不是照原設計完工，還是有變更的情形。

六、通梁及鎖港國民住宅貸款的問題，現在發生了糾紛，貴局做怎樣的處理。

答：

一、陪同各位到各鄉市去考察，看基層建設，問我有什麼感想，我感慨萬千，需要的太多，不過我們要體諒國家的財源困難，站在建設局立場，儘量向上面爭取。

鄭副議長永發：

這次下鄉考察各地方建議的意見及需要的數目有沒有做統計，及解決各地方的需要所需經費有沒有做詳細計算。

答：

現在要我把數目報告我講不出來。

二、公民營交通船，這是困難問題，我們開協調會議，也請貴會參加，法令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求民營船來聯營，但是上級有指示儘量輔導他們，所以請他們來開會。首先我第一句話就講，我請你們來開會並不是強迫你們聯營，這是上面希望輔導不要惡性競爭，爲了旅客的安全等等問題，希望他們聯營，聯營不成功，我也不要求你聯營，另外聯營的怎樣，不聯營的怎麼樣，我也跟他們講過，今天政府照顧老百姓是照顧每個守法的老百姓，聯營政府要

輔導，不聯營政府也是一樣照顧，所以現在我們還是這樣處置。

鄭副議長水發：

我們縣裏對於交通船聯營的問題，開了幾次協調會，協調會有沒有做個決議。

答：

我們目前試辦一個月，五條安字號不參加聯營，要跑七美的，目前每月准他跑十五次。

鄭副議長水發：

決定是這樣。

答：

已經開始了，現在就是這樣在做。

三、菜菜市場，省主席來我們寫計劃給他，他說這個計劃還可以，現在在農林廳審核當中，行不行的通有沒有修改，我不敢在這裏很肯定的報告。

鄭副議長水發：

關於菜菜市場這問題，據本席了解，縣裏目前的計劃是由肉品市場配合菜菜市場，我個人建議這樣的話不好，肉品市場殺豬、殺牛有腥味，把蔬菜跟豬肉冷凍在一塊的話，蔬菜也有腥味了，所以個人意見將來若成立菜菜市場，必須要另外找一個地點，來充實一下設備，不能以肉品市場來充當。還有本年度預算沒有編列，沒編列就沒這財源，將來菜菜市場萬一成立的話，怎麼來處理，若要與肉品市場配合，我個人反對。

答：

你這意見很好，現在菜菜市場還沒定案，我一定把你這個意見納進去，你反對把菜菜擺在肉品市場旁邊，是不是這意見。

鄭副議長水發：

要成立菜菜市場一定要有冷凍庫，若現年度預算沒有的話，就沒這設備，聽說目前要以肉品市場來配合，要把蔬菜跟牛肉、豬肉放在一塊，我就考慮到這一點將來這蔬菜沒人買。

答：

不是，沒有定案，我不敢給你報告，構想是這樣在肉品市場旁邊蓋一棟房子，做蔬菜處理，因為我們蔬菜從台灣來，現在講求高級要分級包裝，蔬菜來了運到那個地方，把舊菜葉子拿掉好壞分級，分好以後馬上拿到市場來賣。

四、養殖貸款請蔡議長報告。

五、西嶼坪碼頭諸位也去看過，原先設計不夠長，幾次發包發不出去，後來只有把單價增加，單價增加只有把碼頭修改，我去看過，確實如此。

鄭副議長水發：

西嶼坪原工程費多少。

許課長萬昌：

後來發包的時候七十三公尺，工程費四百九十萬。

鄭副議長水發：

當地民衆配合了五十萬，依照比例四百九十萬的工程費，只能配合二十幾萬，這些你應該還給人家，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做七十公尺，根本就沒有效益，工程投資要考慮到效益問題，再增加幾公尺的話，船就可以靠岸了，現在船沒辦法靠岸，這碼頭等於一個廢棄的碼頭，當初你們構想是要做一百五十公尺，老百姓才願意拿配合款出來做，現在縮短了，老百姓說當初如果知道要縮短的話，這碼頭他們就不做了，這問題希望貴局斟酌一下，能不能再考慮繼續完成這項工程，讓老百姓的船能靠岸。

答：

我不敢肯定，我向上面反映這狀況，儘量來解決問題。

六、鎖港、通梁國宅問題，我報告一下經過，鎖港國宅是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包，到六十七年一月份停工，停工以後產生糾紛，第一次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包，到六十九年四月一日完工進去住。通梁也是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包，整個國宅工程並不是推卸責任，狀況我不能不說出來，建設局接管國宅業務是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鄭副議長水發：

民政局長說六十八年。

答：

這有公事的，省政府命令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業務轉過來，人不轉過來，我不接受。

鄭副議長永發：

通梁國宅六十七年就完工了。

答：

六十七年。

鄭副議長永發：

那你們六十九年才接管這業務，這權限就屬民政局，民政局查詢時，我們問他說權限屬建設局。

答：

業務接過來了，現在我在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那你全權處理。

答：

我在處理，不是全權處理，依法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你能不能全權來負責，現在又有一個問題，這工程已經完工了，延遲報手續，影響老百姓權益，這責任誰要負責，建設局敢不敢負責。業務你接管了，你是不是願意負責。

答：

我負責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負責處理，責任誰來負。

答：

建設局目前來處理這問題，應該負責的建設局決不推，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目前儘量為通梁二十戶、鎮港六十戶老百姓着想，這一段時間的利息，講老實話縣政府也不能負擔，叫老百姓一起拿出來也有困難，我們要到上面去請求，這段時期的利息，分十

年來還。

鄭副議長永發：

利息三年沒有繳，鎮港多少。

黃課長漢鈺答：

鎮港工程貸款是九百六十萬，到七十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利息是三百零九萬九千六百元，六十戶平均分攤的話，每一戶五萬一千五百六十元。通梁國宅工程貸款是三百二十萬，算到七十年五月底止利息是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元，每一戶平均分攤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答：

我們儘量要求上面分十年攤還，但是我要拜託諸位，要這八十戶跟我們合作，通梁老百姓不錯，現在就是辦產權轉移這一點，通梁因土地問題辦理產權轉移，跟老百姓協調，請他蓋章，這樣分析起來，政府有部份責任，老百姓也有部份責任，拜託諸位給我們疏導一下，儘快解決這問題，這都是移交下來的問題，請各位多多支持，多多指教。

鄭副議長永發：

以通梁國宅來說，通梁國宅六十八年就完工了，為什麼到現在沒有辦劃分，連土地都沒有財產登記，通梁國宅二十戶是整批由縣政府直接跟土地銀行簽訂合約，買主照理說應是縣政府，今天工程早就完工，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辦理產權登記，一延就三年多，這三年多的利息叫老百姓負擔的話，實在沒道理，而且又要繳五萬多塊，鎮港工程什麼時候完工，是六十九年或七十年。

答：

六十九年。

鄭副議長永發：

六十九年完工，現在七十一年，一拖又兩年多，照說工程完工，總工程費就可以決算了，當初我請教的問題就是工程完工了，總工程費不知多少，我說那有這回事，一完工總建經費是多少應該可以馬上決算出來，像通梁二十戶可以來平均分攤每一戶是多少

，馬上通知他們要繳款，現在問題是你沒有通知他們繳款，關鍵就在這裏，如果今天你通知他繳款了，老百姓不繳，那就是他違約了，沒有通知他繳款，突然之間說三年多沒有繳利息，這情形是不是合理，請局長說明。

答：

要說我沒有催，沒有輔導的話，我負良心上的責任，款我們協調叫銀行去催。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你剛才說有催他們分期去繳，好像沒有，他們口袋有錢，每期要他繳多少，你要給他一個詳細的數目，老百姓講要繳多少錢我也不曉得，應照當時的協約，一期繳六千多塊，目前這問題就是他們不知道要繳多少錢，你們有沒有通知他們，你剛才講有催銀行叫他們去繳，我想沒這回事，如果今天有去銀行的話，應該有繳利息的利息單，銀行沒辦法催他們繳，產權是沒辦理登記，怎麼繳？關鍵就是在這裏，貸款的是誰還沒登記好，像這情形今天你叫老百姓要負擔利息的話，沒有道理。局長既然考慮到他們將來負擔問題，我希望國民住宅能按十五年無息來歸還，現在問題是這五萬塊是不是他們該繳的，今天叫老百姓繳錢他們不反對，但是問題是錯誤在那個單位，既然你沒叫他們去繳，憑什麼叫他們還這些利息，你剛才說明我不同意，你說叫銀行催他們繳，銀行他們沒辦法催，總工程多少你們還沒報，產權也沒登記，叫銀行怎麼催，我覺得這問題很嚴重，若總數目五萬多塊叫他們平均分攤這樣簡單，但是總括起來全部利息通架跟鎖港將近四百多萬，這四百多萬叫老百姓負擔，希望局長這情形要斟酌一下，能否跟都市住宅局協調一下，希望由住都局來負擔，這方案能不能行得通，局長儘量向上級反映，像這問題如果老百姓他不繳他不願負擔的話可以不可以，大不了送他到法院，若法院將來責任追究起來，如果老百姓官司打贏，他們就不要繳了，就要由縣政府負擔，請局長考慮。

陳議員評論：

局長自從掌管建設局以來，對澎湖縣各方面的建設確實功不可沒，這是我要講的第一點。第二實局長女孩子人緣不錯，本縣十九席議員，四位是女性而局長就收留兩位女議員，一位做乾妹妹，一位做乾女兒。不過，雖然有我們議會同仁乾妹妹許素葉、乾女兒陳昭玲是你局長的親戚，但也不能由於裏面有兩位同仁做你乾妹妹、乾女兒，你局長就可享受豁免權，所以該問的我們還是要問，一位公正的民意代表，絕對不能徇私忘公該提的問題還是要提，該講的話還是要講。

關於鎖港國宅問題，鎖港國宅從六十五年發包，應該是六十五年十月份就要完工，把房子交出來，但是縣府拖到現在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就算竣工，但還是沒有驗收，如果局長說鎖港六十戶的國宅已經驗收，那就請你把驗收住戶蓋章的同意書拿出來看一下，現在鎖港國宅派了代表在旁聽席，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隨時動議，請他們來做一個事情發生過程的說明。六十戶國民住宅，我本人也有一戶，我剛從海外回來，也沒有房子住，政府為了體卹照顧低收入戶，撥了大量經費專款興建漁民住宅，充分表現政府英明之德政。但結果一年復一年我一直租著房子住，再說當時為了該戶配合款向民間去借了高利貸利息，交了八萬塊配合款給政府，當時一戶總價合約訂的是二十四萬七千塊，政府貸款是十六萬，我八萬元早就交了，十六萬是政府要貸款的，最後應該剩下七千塊錢，但是一直等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很好的房子住，不得已已經親戚朋友架東漢西借了一筆錢勉強買了房子，目前才能有一個安穩的地方。工程既然關於鎖港國宅問題，剛才實局長講過當時不是由建設局來承辦這件事情，由漁會、士銀及民政局來辦，所以現在要把責任怪罪實局長也是太不公平，但是既然建設局已經承辦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把這問題給實局長提出來。剛才國宅課長講鎖港要交五萬多塊，我感到奇怪合約戶是購價廿四萬七千元，政府貸款十六萬，老百姓已繳了八萬，應該是剩下七千塊，為什麼現在要他們每戶交五萬多塊，這是我目前感到不解的，政府的理由是什麼？從六十五年貸款十六

萬到現在，土地銀行要算這筆利息奇怪，利息要加在老百姓的頭上，我們每個人可以摸摸自己的良心，這樣公平嗎？政府就是以這種做法來實現政府對老百姓的德政？我看這說不過去吧！現在通梁也發生同樣的情況，二十戶也是跟鎮港同樣的時期發包，同樣時期完工的，現在通梁二十戶的陳情書也送過來了，他們鈔票早就交了，政府不給他們辦產權轉移，讓時間一年復一年過去，然後再把擔誤過期利息，加在老百姓頭上，要老百姓來負擔，有此道理嗎？轉移為什麼慢？慢的責任在誰？由誰來負？這些利息到目前已經積累這麼多年，叫老百姓分攤，我們也不能不講？剛才國宅課長還理直氣壯講現在政府還是非常照顧老百姓貸款十六萬，要分十五年還，第十六年以後再來分攤這些利息，老百姓承擔不重的，真是感謝黃課長，這種為民着想的解說，但是，我們不需要你這種不公平的說法，我們承認政府是好政府，確實是照顧老百姓，但像黃課長這種照顧，我說與政府做法背道而馳，我說不是體貼，是在做什麼下面一句話我保留，不願意講，現在還有叫他們要繳三萬塊，繳三萬塊要做什么，說是要接通水電，據我了解鎮港的水和電並不是縣政府的有關單位去幫助鎮港六十戶國宅去接去辦，是鎮港自己推出了代表，他們到建設局到自來水公司到電力發電廠自己親自去接洽以後，他們自己接通了水與電，並不是建設局或縣政府那個部門幫忙他們去處理這個事情，那這些利息為什麼還要叫他們交，他們接水電所付出的鈔票全部是他們自己拿的，是他們自己繳，手續他們自己去辦，為什麼現在還要叫他繳五萬多塊，繳這筆錢派何用場，這我就不理解。還有一點，說辦產權轉移還要代書費，我認為政府為了蓋這些國宅，已經虧欠老百姓太多了，辦這些手續政府難道沒有辦法犧牲一點嗎？老百姓已經做出這麼大的犧牲，現在他們對政府只是心裏在想，但嘴巴都沒有講，都沒有半句怨言，難道政府虧欠這麼多，這些手續費還要他們去負擔，地政事務所是我們政府的機關，我們不能出面去交涉還要繳手續費，這是我感到不理解的地方。另外，這次我們鎮港里民非常榮幸，李主席來觀察澎湖的時候，

答：

到我們鎮港去，幾十年來沒有一位省府官員到鎮港去過，所以這次去也許由於鎮港產生了一位民意代表，縣府有關官員特別照顧安排的，不論如何，總歸李主席省府最高官員能夠蒞臨鎮港，鎮港里民從不分男女老幼，每個人都感到很榮幸，感到非常驕傲，但是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就是建設局與警察局事先就挨家挨戶的去關照，主席來到鎮港你們不能亂說話也不允許他們講話，我感到很痛心，也感到很遺憾。李主席鎮港沒有親戚鎮港也不是一個觀光遊覽的地方，他為什麼要到鎮港去？他去的目的就是要探求民隱，要了解地方的建設，要聽聽民意，現在老百姓在想些什麼，地方需要建設什麼，是要聽他們的心聲，而不是聽縣政府做的工作簡報，聽簡報可以在縣府禮堂。為什麼政府有關單位不允許鎮港老百姓講話？這點我不理解，李主席深入基層就是要聽基層民衆意見，針對這幾個問題，請局長能夠給我說明一下什麼原因？

人都有親戚朋友、倫理親情，假如我袁某人對親戚朋友有偏心，可以隨時指教。

鎮港經過的情形，我請國宅課長報告，但有個觀念我們兩個需要談談，憑良心講政府是照顧鎮港，可是政府的官員做的不太理想，影響了老百姓，我也承認這句話。鎮港第一次發包是六百八十六萬，因為包商倒了打官司，東拖西拖，做第二次發包，現在高雄市工務局局長當時是住都局副局長，我屢次給他哀求要他幫忙，無論如何要我們發包，最後貼了五百九十八萬八千零四十七塊，不要老百姓負擔的，但是在住都局開會，由縣政府要免息貸款，縣政府要還，我講澎湖縣還不起，今天這糾紛擱在我這裏，住都局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你不給我這錢我就不發包，他說在會議紀錄上不能說發給你，你不能還，再說，這個五百九十九萬，今天政府是照顧老百姓，這些政府官員包括我在內，也許能力差，就是這樣。第二件事情我又要叫冤了，我那裏有挨門挨戶，若有挨門挨戶的話我自己上法院去報到，我怎麼會挨門挨戶叫他們不講

話，到現場他們有很多人，好像有請願的味道，我說你們不必了，和平的講可以，我跟他們協調，你們有什麼意願，我先給你報告，報告以後你們再強調，他們兩個意願一個鎖港疏濬，一個防坡堤，疏濬我們在簡報都有寫，防坡堤沒寫，臨時寫的親自加上去，主席來以後，我報告，這個地方老百姓有兩個意願，一是疏濬，一是防坡堤，農林廳廳長馬上插一句有沒有預算，我說疏濬年度計劃有，防坡堤沒有，主席一聽到說好我曉得了，只是有些謠傳，請多多考察。

陳議員評論：

我為什麼問這句話，因為我們參加里民大會，包括議長、副議長還有許素繁議員等，那天我們有八位議員參加了鎖港里民大會，他們一直強烈的提到這個問題，局長你也不要激動，我絕對不是指你局長，他講的是貴局跟警察局有關人員，挨家挨戶要每家門前都要掃乾淨，而且關照他們不要講話，我剛才的意思也不是指你貴局長。

答：

對，我真的沒這樣做，鎖港國宅詳細狀況請黃課長說明。

黃課長漢鐸答：

國民住宅，我是從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接辦這個業務，接辦以後，我知道鎖港跟通梁國宅已經蓋了很久，但是產權一直沒有辦法移轉出去，貸款手續都沒有辦，所以我們就開始積極辦這個事情。鎖港國宅是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包，不是六十五年，這差一年的時間，我稍微提出來說明一下，全部工程是在六十九年四月份完工但是不包括水電，水電的工程是在七十年一月十五日完工，六十九年四月份住宅工程完工時，住戶請求先遷進去住，然後再來辦水電工程，七十年元月十五日水電工程完工以後，我們於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辦理驗收，因為工程不理想，很多住戶提出來，一個是門窗不合，少部份的屋頂漏水，那時我們就請承包商趕緊整修，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複驗，因為包商整修的情況不理想，居民反映很多，所以又沒有通過，第三次是在七

十年七月八日複驗，那時去驗大部份說修了以後比較不漏雨了，但是門窗方面因為他已經裝好，要重新換有困難，所以比較不漏雨，居民大部份認為還可以過的去。七十一年一月五日，我們開始第四次複驗，那一次複驗，似乎有很多意見都不通過，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再去複驗，複驗的時候老百姓也沒有蓋章，有很多住戶人不在，所以我們去驗收幾次，要每一戶蓋章，確實很有困難，因為白天他們打漁去了不在，所以有部份蓋章，有部份沒有蓋章，我們前後去了五次，這工作不能再拖了，否則永遠也沒有完成的一天，所以我們就在第二次複驗完成後，去了一個公函給各住戶，準備在三月二十日在鎖港活動中心開協調會，結果第一次通知只有三戶到，那一次流會，第二次是在四月初的時候再召開一次會，那一次有二十幾戶到，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提出來看那裏還有不滿意的地方，再請包商來整修，當時有幾位住戶代表就提議了，一個是蓋屋的土地，希望縣政府免費撥給，但是我們做不到，我們口頭答應做不到。第二辦過戶的手續費希望由縣政府負擔，但是我們沒這項預算，我們也不能答應做。這兩個條件提出來不同意的時候，當場就散會了，因為要把這案子做結案，所以我們就下了一個公事給住戶，準備那一天到各住戶去，辦理產權移轉的手續同土地銀行貸款手續。我們白天去辦了五戶，晚上去沒有一戶願意參加辦，所以這案一直擱置在這裏。因為沒有驗收，產權沒辦法過戶，又沒有辦法貸款，於是就把貸款的年限越拖越長。鎖港為什麼每一戶要增加五萬多的利息錢，原因在於工程發包再轉包，第二工程驗收，複驗經過了五、六次沒有通過。現在因為通梁國宅跟鎖港國宅同時發包，所以辦理的時候業務人員疏忽了一點，通梁先完工，應該先辦理產權過戶，因為鎖港沒有，所以就通梁也拖下去兩年，通梁真正完工時間是六十八年七月，他們遷進去住的，水電工程是六十八年七月這個時間，通梁就讓他們兩年多的時間，鎖港因為驗收不合格住戶不肯蓋章，一拖再拖，最後一次鎖港派了三位住戶代表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屋頂漏雨的問題，我們答應下大雨隨時通知，隨時派

包商去整修。第二排水溝問題，我們同意去測量，把它修復，希望他們配合我們辦理產權轉移及銀行貸款手續，這一段工程因為拖了很久，利息負擔越來越重，我們也是希望在五月底以前把手續辦好。

陳議員評論：

其所以要繳五萬多塊，是由於無法辦理產權轉移及住戶驗收不蓋章或找他們不到等等事情才造成這個原因，那我要問一下，為什麼拖，拖的原因在什麼地方，當時設計圖有地中樑，被包商把它給偷掉了，我可以打賭，現在六十戶全部把它敲掉，如果根據設計圖六十戶全都有放下地中樑的話，我們鎖港那些財產全部不要，當時縣政府派了一位監工人員在那裏，不知怎麼監工的，沒有地中樑，柱子下面還有一個地盤，沒有放下，都不曉得放，這是怎麼發現的，我們住戶沒有發覺，是他們承包的包商自己分贓不平把事情抖出來，我們一看確實有這個事情，現在這事情我們不提，再說，這工程的完成得理想嗎？剛才談到門窗不合理想，國宅課長講住戶勉強強說還可以，這個話是真的嗎？我已經講過政府確實也是想儘快的把鎖港及通梁的住宅搞好，這心境我也了解，確實我們工作人員也在做這些工作，但是因為地基的基礎沒有搞好，補了東牆，西牆又出問題，所以我講已經虧欠太多了，這五萬多塊的利息包括一些必要的手續費，如果縣政府在預算的範圍內能夠給他們彌補，我想會減輕許多不必要的困擾，而且這些住戶提出這個要求，我認為非常合情合理，當然合法我不敢講，但是從情、理上來講非常合情也合理，你把這些利息不管有多少的原因，要強加在這些住戶來負擔，我認為非常不公平，不管分做幾年來分攤，一個月分攤幾百塊，這雖不會對他們構成經濟困難，但我認為就是分攤一兩塊錢也是不合理，不合理的事最好不要。

答：

問題擺在這裏總要解決，利息站在你的立場是老百姓住戶不應該負擔，站在我們立場我不能答覆這句話，目前我請求住都局分十

年攤還，你有意見的話，我臨時想一個辦法，準備請住都局或這些人來開個會來研究，總之句話，我們儘量給老百姓解決問題，說句自私話，我也不能負這法律責任，大家沒有問題，能夠解決百姓的問題最好，在我來講老百姓負擔這五萬多塊利息，我也沒有益處，而且引起糾紛，但是我今天不能在這裏答覆你，說這五萬多塊利息我們向上面怎樣去講，我只能向上面要求，平均負擔，叫他們一次拿出來是有困難，希望陳議員在這一段時間多想想更好的辦法，我想召集他們來開個會看怎麼辦，這問題擺在這裏看該送法院，你就送法院，該辦人就辦人。你剛才講地基沒有地樑，原來設計有地樑，這房子做了一半再接上去，這基礎以前就做了，說實在話這房子工程的品質，做了一半，停了一年多，再往上接，當然沒有比一次完成的好，事實就是這樣，等於兩層接上去，講老實話他今天能接到這種程度，後面這一段施工能搞成這樣，也算不錯了，總之句話，這問題要解決，該辦人就辦人，該殺頭就殺頭，諸位還有意見的話，我們回去簽報縣長，請住都局派人來，請住戶派代表參加一下，有什麼好意見，當場來研究。

鄭副議長永發：

剛才局長答覆這問題本席也同意，因為意見一定要雙方都溝通，局長說希望住都局能派人來跟我們地方協調一下，個人很贊成，而且個人有個意見希望局長也能反映一下，住戶的負擔希望能減輕，另外漁業貸款是由漁會辦或縣政府辦。

蔡課長興隆：

漁會辦，縣政府是執行單位，每年由漁業局擬定一個辦法，這辦法送到漁會以後，漁會會轉給各鄉鎮的漁業小組，由漁業小組轉達漁民提出申請，送到縣政府及漁會兩個單位審查，再送到漁業局核定，以後把核定名冊就送到省漁會去，省漁會就會通知區漁會，區漁會根據核定的名冊，通知各漁民，漁民提保證手續，如果保證手續符合，馬上會通知省漁會撥一筆錢出來，這筆錢就可以貸到漁民手上。

鄭副議長永發：

貸款手續怎麼辦。

蔡課長興隆：

貸款手續核定以後，叫老百姓提出來保證手續，現在漁會除了要保證以外，叫漁民拿出分期付款的支票到漁會裏面保存，然後到期漁會自動會把支票送到倉庫去繳款。

鄭副議長永發：

貸款手續裏面不是有一條規定，老百姓貸款機械三萬塊來講，一定要對保，保證人要兩個人，保證人需要漁船做抵押，除了抵押之外，還要開支票，以每一期負擔一千塊，二十七期來講，那二十七張的支票要開給漁會，這是不是有合法規定。

蔡課長興隆：

漁業貸款辦法是沒有合法規定，因為漁會貸款審查是由漁會理事及漁會貸款審查小組辦，他們恐怕將來自己會受到損害，所以研訂這一套辦法出來，叫老百姓先拿支票出來，然後到期自動把支票送到倉庫去繳款。

鄭副議長永發：

所以就發生問題了，我們現在是施行便民政策，既然不相信老百姓，為什麼又要貸款給老百姓？這是第一點。第二既然有保證人及漁船抵押，將來貸款他會賴的掉嗎？第三萬一這漁民他沒有支票的話怎麼辦，那就沒辦法貸款了。區漁會貸款問題造成老百姓很大的不便，這老百姓沒有支票就沒辦法申請貸款，而且支票需要他本人的名字，像有些老百姓他用取款條不用支票，他從事漁業，基金上有些困難，要申請小額貸款，小額貸款區區幾萬元，且有船做抵押也有保證人，還需要支票，那老百姓就乾脆不申請了，這樣的話就失去意義了，既然沒這規定，區漁會為何自行要求這個條件，我希望水產課能加以督導，既然要便民，讓他們在資金上能融通，選用種種的限制話，非常不公平，希望課長能向區漁會反映這項規定要廢止，不然老百姓沒有支票的話，他將來無法貸款。

答：

另外我要請教局長最近我們工程發包，可以說比底價還要便宜六、七成，工程發包以後，將來品質會不會發生問題。

工程發包有一個規定，假如投標的價錢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要保證金，就是怕他搶標，危險標得了標以後他完成不了，要他繳保證金，按比例繳，合於底價的百分之九十，然後才跟他訂約，訂約以後像這種工程，我們監工當然要更加注意，我們分期計價付款更要謹慎，不能隨便給錢，怕發生危險，我們對這種工程通常都很謹慎的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最近我個人聽到很多消息，承包商說現在經濟不景氣，工程也停頓了，所以縣政府的工程是他們目前最好的工作，他們儘量去要求這些工程以維持他們的生計，但承包商還講一句話，雖然承包以後，由於搶標的關係，這工程一般都比原來的底價還便宜很多，但他會偷的讓自己本身不會虧本為原則，他既然講這句話，他就有他的把握了，所以我的意見就是，今天花一筆經費要從事一項工程的話，必須要有他的效用及功能，既然承包商他敢講這句話，保證他承包的工程不會虧本，那實際上當初發包的一些計算可以說都以成本為原則，生意人至多有一成至兩成的利潤，既然比底價還便宜六、七成，他還講不會虧本，那將來品質就會有很大的差異了，所以個人有一個意見，就是希望建設局加強監工，每一項工程都編有監工的費用及酬勞費，希望能實際達到監工的效果，有享受到這種權利必須要盡這義務，我不反對將來各項工程局裏編酬勞費跟監工費，但是要達到這效果盡到這義務。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包商還有一個絕招，設計完以後，不一定按設計來發包，他希望設計師能變更，比如這工程應該多少稍微變更一下，他就會減少損失，有沒有這情形，局長說明一下。

答：

工程變更，狀況是有，但不能說是因為承包商來要求變更，工程變更更有理由，要有需要或者設計的時候發生什麼問題，需要改

正，或臨時發生什麼問題需要改正，但是絕對不會說是承包商的  
要求來變更，這不可以，監工要注意，謝謝你的指示。

鄭副議長永發：

設計剛才局長說有變更的情況，這變更是由誰來設計變更，由誰  
來全權做主。

答：

根據施工當中，實際的狀況發生了問題，然後監工或我們去督工  
回來報告，我們再研究需要變更才變更，在我的立場，工程最好  
少變更。

鄭副議長永發：

工程少變更這很對，剛才局長說變更是因為工程實際需要才變更  
，如果監工跟包商同流合污的話，怎麼辦？

答：

這問題，不能樣樣都不相信人，人家說我有點袒護部下，我也承  
認有這事實，但有兩樣你說話不老實，我不坦護，還有一個是品  
德的問題，發生這種狀況，不管任何人，不管有沒有，只要有謠  
言，有風聲，我一定追查。

鄭副議長永發：

以局長的個性，你也不需要那些小錢，我了解，但是有些人很需  
要，他就會動腦筋，跟包商說你給我方便我也給你方便，局長的  
個性我很了解，很耿直、很純樸，而且很廉潔，不會有這種情形  
，但你敢保證說你們局裏每個人都不會嗎？不可能，所以這就是  
一個問題了，既然今天承包商敢跨下海口，說他承包的工程雖比  
底價還便宜了六、七成，但是他還能夠不虧本，他敢講這種話，  
他就有他的一套，所以我希望局裏能夠督導一下，而且工程盡量  
避免變更，這樣才不會給承包商有機會偷工減料，不必答覆。

許議員麗音：

一、袁局長從你答話到現在，我覺得有一點要糾正，在座的議員沒有  
一個人對你的人格產生懷疑，可能我們問話的方式比較不正確，  
你一直抱著獨善其身的方式，其實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是希望著

我們的提議，使建設局錯失能減到最低，使老百姓得到最大的效  
益，所以你不必太緊張也不必太沮咒，像那天人事主任一樣，因  
為來澎湖第一天印象就不好，所以講話含糊籠統，我認為澎湖人  
都很講理，而且很尊重你們這些由台灣來為我們澎湖人服務的人  
。我那天還跟袁局長說，希望你一輩子都留在澎湖為澎湖人盡心  
盡力，如果我們問話方面沒有技巧的話，你要多包涵。建設局是  
澎湖的整個建設發展的一個最重要的決定性部門，舉個例子來  
說，我們最大的重點是漁港及發展觀光，但你看澎湖有沒有足以  
吸引人家來觀光的觀光場所？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觀光設施，能  
不能長久的吸引人家來澎湖。澎湖幾年前觀光事業很好，一窩蜂  
的往澎湖來，就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很好的觀光整體的設施，所  
以留不住別人，隔年就有很多人倒閉了，很多人去年賺錢今年倒  
閉，結果嚴重危害到澎湖人做生意及澎湖人的生計，所以我們希  
望建設局能夠提供一個最完善有規劃的觀光設計。

二、

漁業局的貸款，給我們很大的方便，但是莊雙喜議員就提到他貸  
了款來養殖，養殖了以後，就沒有人告訴他養好以後有多少的成  
長率，能不能出口應市場，怎樣來供應市場。我們有水產試驗  
所貸款給老百姓，當然除了給他錢之外，最重要的是輔導他。澎  
湖有這麼好的海域，養殖事業卻趕不上台灣，原因在什麼地方，  
那就是我們的輔導不好，輔導做的不好，意思就是我錢借給你，  
你只要按時把錢還我就好了，管你死活，這是一種錯誤的想法。  
政府既然願意把錢借給我們，也要加強輔導的工作，比如魚苗方  
面有沒有弊病，怎樣來防止。莊雙喜議員昨天說，我們沒有特殊  
人員，結果藥也不知道會不會毒死魚，時間也不合規定，藥放了  
魚全死了也不負責任，像這種情形就嚴重影響漁民的收益及成本  
，所以這就是我們要真正去了解的地方。

三、

我替虎井老百姓感到不平，我昨天看了總預算已經三次了，越看  
越生氣，越看越覺得政府對老百姓有大小之分，據我所知虎井從  
五十八年開始就沒有水喝，我父親的手，挖了一口井，到現在還  
沒有辦法真正汲水讓老百姓用。軍方有水用，老百姓沒有水用，

水產生非常嚴重的問題，但是爲什麼澎湖縣政府一直沒有關心到虎井的百姓有沒有水喝，每年都有水利局的人下去考核，但是到現在民國七十一年了，明年七十二年度的總預算竟然沒有虎井的，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爲它叫虎井，老百姓氣壯如虎，沒有水也可以活的下去，別的地方可以先做，虎井也總有一天會完成，這樣老百姓有需要你不去關照他，不去替他爭取，說一句不好聽的話，是不是有什麼人來說項，就從那一些來做。我昨天問漁港課，沒有幾艘船的要做大漁港，有些很需要漁港的，却不去建造，我就覺得很費解。我不是說因爲虎井是我的基地，我就講這種話，坦白說，虎井是我的根據地，我拚了四年以後不出來競選，但我一定要替虎井的老百姓說話，爲什麼縣政府對虎井就這麼不照顧，不但水不幫它解決，碼頭也不能用了，還是要把它編在最後一年，民國七十四年才要把它整修，我搞不懂原因在什麼地方？我們對建設局沒有任何偏見，就如局長你說的，人都有親戚，但不會因爲是親戚就有偏袒，事實上你也許沒有偏袒，但是像謝有溫縣長他如果有不好的指示，你本身對馬公該建設的地方你應比任何人都要了解，你應該義正詞嚴的提供他最正確的消息，最正確的資料，讓他做爲參考，不能讓當局者決定一件事情，就毫無更改的餘地，這對我們老百姓來說是一種損失，所以我請局長能爲我們偏遠離島的居民多爭取一點。

答：

一、謝謝許議員四點指教，我很抱歉，你剛才說我獨善其身，我獨善其身都不夠條件，兼善天下更不要講了，我以後儘量努力改進。  
二、觀光問題，今天澎湖所標榜的一個是漁業，一個是觀光，講老實話，漁業政府有點投資，觀光來講，人沒有人，錢沒有錢，觀光課兩個人，今年到觀光局協調，明年給我們幾百萬整修一下據點，然後回來再和我們主計協調，今年給我幾百萬需要配合款多少，本來觀光的配合款是三對等，中央三分之一，省府三分之一，縣府三分之一，省府交通處觀光組的組長上次爲了海底博物館已經定案了，他根本來都不來，所以縣長去找他，觀光需要努力是

事實，我待在這裏一天，一定對觀光支持一天，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希望把鐘撞響，觀光現在是人也沒有，錢也沒有，我們儘量努力。

三、漁業養殖貸款，政府給你補助了，要技術輔導，這我們有在做，比如牡蠣，現在我們在研究雙層式的養殖，技術輔導是在做，但做的不太顯著，沒有多大績效，問題是產銷，所以我說要成立市場，名稱叫農產品產銷市場，市場編組很龐大，假如能夠成立，關於農產品產銷都要輔導，我們是在朝這方向走。

四、虎井，在基層建設我們花了二百三十五萬做了虎井供水設備，虎井跟將軍水的一樣，多災多難，聽說那井是七十五公尺，馬達是在四十五公尺的地方，地下水位下降了，抽不到水，發生故障，管子原先設計太短差了幾公分，現在叫他再加一根管子下去。

許議員麗音：

到現在人都還沒有下去。

答：

配合市公所下去看過了。

許議員麗音：

看沒有用，要實際去做。

答：

叫他加一條管子。

許議員麗音：

已經加了一個月還在加，連動工都沒有動工。

呂議員正黨：

在工作報告裏頭有適時查報所發生之漁業災害，現在漁業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發生很嚴重的問題，不只澎湖連台灣本島也一樣，漁船每天出海作業入不敷出，漁價低落，今年的漁價只有前幾年的一半，生產成本又受油價影響居高不下，有關單位是否向高級反映過，我建議貴局能夠向高級爭取恢復漁船用油的補貼。

答：

這個事情，我一定爭取，當時停止補貼的時候我們就在叫，我說已經實施的事情最好不要停止，我絕對反映，災害調查，災害在縣政府來講無權處理，下面把災害報上來，我們往漁業局轉，是這樣。

許議員瑞慶：

一、有幾點我向你報告，因為你不知道的很多。最近有一天下午五點鐘下了一場大雨，那天晚上的電視報告說有一百四十五公釐，那天由建國戲院一直下去，還有龍宮戲院到農會附近，從土地銀行到石油公司，積水半公尺以上，連過路都有問題，後來開市民大會的時候，有人提到這個問題，說基層建設馬公市公所分了差不多九千萬元左右，水溝應該由馬公市公所來做，據我了解，現在的市長要改變馬公水溝通水問題，要重新來計劃，這問題本席感覺很嚴重。

二、遊艇聯營不問題，有人說農局長強制叫他們一定要聯營，本席認為聯營有聯營的好處，不聯營也有不聯營的好處，有一段時間高馬線的貨運要聯營時，澎湖縣議會積極反對，說聯營變成壟斷。現在這問題對澎湖來講沒有多大影響，但是本席的看法我們要吸收觀光客應該以合理的價錢來收費，我們不希望惡性經營，同時為了發展澎湖的觀光，本席也不希望聯營以後，有壟斷的情況發生。

三、忠烈祠前面的牌樓，過去是粉紅色，現在變成藍色，我了解這牌樓做了不久就拆掉，加以重新整建，這工程費花了多少，誰來包的，本席認為非常可惜，做不到半年的牌樓又重新整建，是浪費國家的經費。

四、西嶼鄉交通船的問題，我看了報告說要標售了，台東要給我們交通船的時候，議員大家都不同意，因為人家不要的交通船給我們，將來是一個包袱，既然問題發生了，今後希望局長多加注意。

五、我們最近下鄉考察到青螺，本來是看青螺的魚塢，結果看到青螺的防坡堤沒有做，以前水利局給我們的經費是要建青螺的防坡堤，結果呂前縣長，把這經費用到其他用途去了，希望局長多加關

心這問題，那天我們考察時，他們說有颱風或漲潮時他們的門口海水都沖進來，據他們講一公尺大概要一萬塊錢，我那天看大概七百到八百公尺左右，這個問題當然不是縣自己的經費，希望和水利局研究一下趕快施工。

六、虎井的防坡堤，南堤有三百六十四公尺，北堤有四百一十八公尺，有一次颱風的時候，防坡堤已經損害，在工作報告裏頭說已經完工了，是不是修好了。

七、大赤崁市場做好以後，有沒有考慮到漁市場的經營方面要怎麼做，拍賣的時候要拍賣什麼魚，請蔡課長說明一下。

八、貴局的約僱人員，我看了這表，有十五個人之多，縣政府用的六十多個約僱人員之中，建設局佔了十五個人之多。

九、我看了建設局第三漁港施工計劃，裏頭有一個修船廠，現在漁船有三千零十一條，每年平均增加一百七十艘，十年後本縣動力機漁船數可達到四千七百十六艘，這問題我提供給你做參考。我感覺十年以後，我們澎湖的漁船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會減少，現在

我們是漁船有了船員沒有，過去假如一條二十噸的船有八至十二個的船員，現在一條二十噸的船，船員只有五個，我們今天不是說沒有能力增加漁船，我是說澎湖漁民一天比一天減少，這是因為漁業景氣不好，收入不夠開支，因此將來漁船的增加是一個大問題。現在澎湖人口有十萬七千，但是實際上只有八萬左右，好多年輕的船員都不想跑，跑光了，所以將來要一年增加一百七十艘船，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有一個問題值得我們研究的，過去有十、十五、二十噸的漁船，將來會改為五噸以下，五噸以下的船現在可以一個人出海也可以兩個人出海，本人的看法漁船的噸數會減少不會增加，這給局長做參考。修船廠的用地大概有十公頃，這我沒意見，我要請教的是修船廠有多少工廠，將來是不是增加，本席意見，現在有的修船廠土地應當分配，但是如果再增加要怎麼分配，是給人家申請以後抽籤決定，還是申請以後每個人都給他，還是以不增加的原則給他們，這點請局長說明，因為現在外傳與政府有關係的人優先給他修船廠，局長知不知道有

這情況。

答：

一、馬公市區的積水，民權路、龍宮戲院一帶，排水溝有沒有堵塞，我馬上找市公所派人去檢查一下。

二、遊艇聯營不聯營，我剛才報告過，政府沒有硬性的法令規定要求聯營，我不過是希望輔導他們聯營，外傳我強迫他們聯營，那又是冤枉，我不會強迫他們聯營，我們是希望他聯營，價格要送我們這裏核備。

三、忠烈祠牌樓，不是做了以後又拆，去年七百年紀念，忠烈祠完不了，一個洋灰磚擺在那裏不好看，我們花了幾萬塊錢，用甘蔗板加上去，畫上畫以後，形成忠烈祠，所以那個是非拆不可，是爲了應付設治七百年紀念之用。

許議員瑞慶：

現在是不是修好了，我要知道工程費多少。

答：

現在已經完成了，三百多萬，加上庭園的整修。

許議員瑞慶：

整個都鑲金的也不必那麼多，我說的是前面的牌樓，不是後面，後面是已經做了，前面是剛剛做好，後面是南瓜色，前面那個是綠色剛做好不久，我是問前面整個再整修是多少錢。

答：

通通是一起發包的，包括階梯，事實是這樣，請洪課長答覆。

許議員瑞慶：

後面跟前面一起發包，三百多萬是可能，但這只是前面整修而已。

洪課長松棟：

由牌樓後面有鋪水泥地的那廣場，到附近造林的配備同台階前面那排水溝工程是一起發包的，是三百多萬，不只是牌樓。

許議員瑞慶：

牌樓最近才做好，用綠色的，後面是南瓜色，我是問前面綠色花

了多少钱。

洪課長松棟：

前面牌樓，不只是牌樓發包，是從台階、後頭的廣場水泥地，工程是一起發包的。

許議員瑞慶：

前面這次整修只有牌樓，其他沒有整修，我問的你都沒有聽清楚，我是問前面弄起來又再整修花了多少钱。

洪課長松棟：

工程是一起發包的，用塑膠板糊起來再油漆，工程費花十幾萬。

許議員瑞慶：

我就是有問題才要問，後面是南瓜色，前面變成藍色，設計是這樣嗎？

洪課長松棟：

牌樓本來是一個工程發包，施工當中爲了要舉行七百年大典。

許議員瑞慶：

這我知道，我是問後面整個是南瓜色，前面怎麼變藍色。

答：

四、西嶼輪是五十七年十月份由台東縣政府造成的，到六十七年台東縣政府不用了免費送給我們，來了以後整修一次，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營運到現在船齡是已經老了。

許議員瑞慶：

我們那時反對，來的時候修了好幾百萬，用了三、四年要報廢，一個有病的送到澎湖要我們醫，我們沒有經費醫，這船也是一樣的，當時我們反對送給我們的舊船，不需要接受，花了修理費好幾百萬，營運幾年虧了很多錢，現在要賣了，結果我們澎湖損失了很多的財力。

答：

五、青螺是海堤，我馬上跟水利局協調這個問題。

許議員石柳：

白坑也沒做，把錢移到別的地方去。

答：

我向水利局協調。

六、虎井海堤三月底就完了。

許議員瑞慶：

我前一次去還沒有完，什麼時候完的。

答：

三月份，第七點請漁港課長答覆。

許議員瑞慶：

大赤炭主要的魚類是丁香魚，將來魚市場蓋好以後，丁香魚要不要到魚市場拍賣。

蔡課長興隆：

七、將來計劃所有的魚類都要經過赤炭拍賣場來處理的。

許議員瑞慶：

漁業法有一點規定，漁民自己捕到的魚，自己加工廠加工的，不必經過漁市場的拍賣，這點你要特別注意，他扣稅扣在那裏？扣在他運到台灣本島商店魚舖行要繳稅，其他不要繳稅，不要說大赤炭老百姓撈起來的丁香魚一定要經過魚市場，這是不對的，這問題非常嚴重，有一段時間我們跟稅捐處爭取的很厲害，結果還是不對，但是漁民自己捕來的丁香魚自己不加工要經過魚市場，自己加工就不要了，這事情課長要多加注意，你不要亂來，他們捕來的丁香魚一定要到市場去，這是不對的。

答：

八、本局約僱人員有十五個，本局的人事狀況，目前編制只有五十四個人，但實際上現在有八十六個人，所以約僱人員希望請位要多支持。有一些約僱人員是這樣的，我們實施一個專案，人員不夠，上面就同意在這案裏面用一個約僱人員，因為本局事實上事情也是多一點，人員確實太少，這約僱人員拜託請位要多支持。

九、修造船廠的問題，我們的構想可能想遠一點，因為現在漁船雖然只有三千多隻，目前整個經濟不景氣，也是暫時性的，將來一定會復甦，所以也考慮將來澎湖的發展，我們修造船廠是造了十六

處，將來獎勵願意做修造船廠的人來投資，絕不是修造船廠做好以後免費供給他，目前在那裏有八家，這八家需要消化。

許議員瑞慶：

我曉得局長非常清白，我非常讚賞你，你講話做事很坦白，我很擔心，將來出事就不好了，所以提供給你做參考。另外副才副議長講工程發包，我有個意見提供給你做參考，就是追加工程往往發包以後再追加，就是追加工程再發包，這意思我給你說明一下，假如我得標了一個工程有三千萬，另外再追加一千五百萬就讓價不再招標，但是我了解工程追加多少以內不要再招標，你們用某一個人再追加賺錢也可以做，我剛才講局長很清白，你這事情最好不要做，公開的做你不負責任，什麼工程都一樣，假如我得標了，下次追加工程不要我做，還是要招標，這是公正、公平、公開的辦法，謝謝。

答：

謝謝許議員的金玉良言，不過我們有一個法令規定，追加工程超過原來工程總價的百分之十，就要公開招標。

許議員瑞慶：

這就是公教人員利用這個問題去做了問題，要招標可以做，先標的是多少，後來我們要給他讓價給他賺多少錢，多少以內可以做，這問題請局長注意，你在澎湖四年多做的不錯，我們都很讚揚你。

楊議員國夫：

一、關於離島用電問題，請教局長現在澎湖有幾個離島歸台灣電力公司管理。

答：

目前只有鳥嶼、望安、吉貝、七美、虎井、將軍。

楊議員國夫：

我們還有幾個小島沒有歸電力公司管理，現在他們的用電費有的一度費到六、七十塊，希望局長能做一個專案報請電力公司早日接管，使幾個小島享受到平等的待遇。

二、本縣有幾個工程及幾個觀光地區，都委託台大土木研究所來規劃，希望局長能把地方的意見建議台大優先採納，比如講中央街的古蹟，現在台大都不理地方的反映，他們的規劃及考察都是以他們的意見為意見，我曉得他們是專家，但是希望我們地方上的民情也要顧慮到，像這次七美、望安的觀光開發，希望局長能夠把地方的意見先反映上去，不要像中央街天后宮的古蹟發生這麼大的糾紛。

三、有關澎湖海洋博物館，現在是不是定案了。

答：海洋博物館主席講決定在澎湖，究竟在澎湖什麼地方，今天我們也不敢講，上次張博士來勘查了，他根據海底的狀況研究決定。

楊議員國夫：

我現在請教是不是已經定案，決定在澎湖做。

答：省主席上次親自答應在澎湖做。

楊議員國夫：

我曉得這問題，別的縣市都爭取的很厲害，現在既然省主席答應在我們澎湖做，希望局長能主動把地方的地形、地理提供給他們做參考，我希望多找幾處，因為澎湖建海洋博物館對澎湖的貢獻很大，希望局長能賣力一點，為澎湖再爭取一下。

四、澎湖已經成立一個潛水俱樂部，海區的問題訓練的場所，現在軍方是不是同意。

答：

軍方已經同意，從觀音亭到西嶼海域。

楊議員國夫：

將裡浴場市公所已經把它發包出去，給民間來投資，裏面海上的觀光設施，是不是軍方也同意在那裏設施？

答：

將裡海水浴場屬觀光地區，已經同意。

楊議員國夫：

海上的觀光設施，提出來的計劃，軍方是不是都能同意設備。

答：昨天市公所報來營造計劃，昨天我們會稿財政、主計、教育、法規各單位都沒有意見，就建議他一個意見，安全設備要做好，既然同意他做海水浴場，軍方也沒有理由反對，安全設備範圍加以限制，他要負責，將來做這些設施，範圍不太超過的話，我負責向軍方協調，協助他。

楊議員國夫：

我是怕民間對將裡的投資，軍方不同意，再給他們潑冷水，往後我們旅台同鄉或本地老百姓，以這慣例下去，以後就沒有人再敢繼續投資了，我希望你們叫他做的安全設施什麼情形，你們可以把它規定出來，但是他申請出來，你們經過協調以後口頭上答應說准他，以後半途不要說軍方的什麼設備什麼情形，不能再給他們投資下去，這樣他們已經投資這麼多的錢及心血在那裏，希望不要讓他們的心血及金錢付諸東流。

五、澎湖的觀光問題，本人及同仁在很多場所都提供了意見，我要了解我們每年流動出入的人口到底有多少，每年到澎湖的觀光客有多少，請詳細報告。

吳課長怡熊：

去年出入境人口統計包括本地老百姓及外地來的通通算在一起，七十年全部出入境旅客一百零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八人。

楊議員國夫：

算往來，那單程只有五十多萬，詳細資料會後再給我。澎湖逢年過節海上及空中的交通，希望觀光課能協調軍事單位，替澎湖爭取更好的服務來輸運旅客，你知道平時船票機票就很難買，尤其逢年過節更加難買，希望觀光課站在輔導的立場，能向上面建議，希望逢年過節想辦法加強疏運本地的旅客或觀光客。

六、本縣綜合運動場跟體育館現在都已發包施工，我記得這次預算裏有游泳池，上級要補助我們游泳池，但是我曉得今年的經費我們好像沒有努力的爭取，現在三千萬的游泳池經費已被台東縣拿走

了，說不定明年上級政府會考慮到澎湖的游泳人才問題，也許會給我們經費，請教局長我們游泳池的設計是不是完成了。

答：

綜合體育場及體育館裏面的設計建設局沒管，因為教育局設計好以後拿來要我們辦發包手續，是否完成，我在這裏不敢講，這是教育局辦的。

楊議員國夫：

我曉得這設計你們沒權過問，但是我現在是請教這個游泳池的設計，設計好了沒有。

答：

我不知道。

楊議員國夫：

設計好了沒有，你不曉得，那怎麼向上級爭取經費？難怪上級把經費移到台東縣去。我提供一個意見，游泳池已經有一個例子在那邊了，希望我們設計的游泳池不要再像那個一樣了，不要再白白浪費老百姓的心血，不要把錢當兒戲做好擺在那邊當養魚池。我記得現有的游泳池我和陳煥良先生在第八屆都努力爭取，結果爭取到，我們所提供的意見都不採納，把一個游泳池擺在那邊，以前設計那個都沒有地基像什麼游泳池呢？我們要做的話希望能夠做個標準的游泳池，你把設計方面多注意一下。

答：

將來設計時，我把這建議給教育局做參考。

楊議員國夫：

你說你沒有權力，怎樣給他交換意見，設計你都沒有權力看，人家設計完叫你發包而已，你雖然沒權力設計，希望也爭取到能參加意見的權力。

張議員啓明：

據說最近局長的精神與過去到任之初兩樣，我曾經到處去打聽，也追根到底為什麼局長會這樣，據說在這一段時間，你上面跑的不少次去爭取，然後把鈔票帶回來，建設地方，又挨老百姓的罵

，同時也受到議員的指責，我認為局長不要灰心，這是增加你的光榮及光彩，希望局長要有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百折不撓的精神，再振起勇氣來為澎湖地區的建設有所貢獻，這是我特別拜託局長的。

一、上次局長也曾跟我們到各離島去訪問，船開到七美外港的時候，局長也看到七美南瀝漁港外防坡堤已經壞了，當時局長也到現場去勘查，這不是跟平常工程一樣，是變成搶修，搶修這兩個字的含義是非常嚴重，希望局長要馬上着手加以修理，颱風季節快到了，颱風一來弄壞了就没辦法收拾，花一千多萬也無法把那防坡堤修復，據說這案局長也正在作業，希望這件事不要一拖再拖，否則弄壞以後就無法收拾。

二、七美有個七美人塚，在七美當地人會發動做一個觀光旅遊服務中心，曾經高雄縣一戶富家，願意來負責提供所有建築材料，據說材料費就要八百萬左右，工資由我們這邊負責，這個富家運了幾十噸的鋼筋及將近六萬塊的紅磚到現場，材料運到現場，拖了一兩年無法興建，據說這個計劃沒有辦法得到縣政府的核准，我前幾天回到七美，聽說縣政府已經核准興建了，但現在景氣不好，那個富家不願意再繼續提供材料，我認為在當地蓋一個觀光客旅遊服務中心，下面是做為休息場所，觀光客到七美人塚去遊覽可以休息，上面要闢七美人塚的傳說故事，沒有辦法得到縣政府的同意，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失策，現在想要蓋也沒辦法了，鄉公所要自己做，據說鄉公所的財源只能有一百萬，過去上千萬不要錢的材料不要，現在要做的都要自己拿錢出來，這點非常不妥當，我不了解為什麼縣府不准。

三、七美有個中正公園，是紀念民國五十五年先總統蔣公蒞臨七美，公園裏面也有一座銅像，過去有很多台灣本島到七美旅遊的觀光客，都非到中正公園去不可，上次我回到七美，這公園變成一個垃圾堆，希望建設局重視把它改善。

四、七美對外的交通靠空中及海運，空中現在有小型的飛機，每天從高雄到七美大概有五、六班，到馬公也有兩、三班，海運方面現

在來往的旅客都不坐船了都坐飛機，現在馬公到七美民營的貨運船專載貨物，據說這船縣政府不發給他執照了，要他停航，不是事實，請局長說明。

五、工作報告上有設置人工魚礁，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措施，工作報告寫的是在鎖港外海要設置，是不是能夠擴大到別的地方，使別的地方的漁民也能夠得到這個嘉惠。

六、過去國際油價提高，石油公司也跟著把油價提高，現在國際的油價已降低了，我們政府為什麼不知道要把油價降低，這是一個很不妥當的措施，假如油價不降低的話，希望恢復過去補貼漁船用油的方式。

七、最近本省毛豬的價格非常好，由每斤五十多塊變成七十多塊，這原因是日本過去從歐洲丹麥進口，現在丹麥發生豬瘟，轉向台灣來採購，因此台灣的豬價上升了，但是這個現象不是永久的，希望本縣毛豬不要一窩蜂的來飼養，一定要有產銷計劃，免得到時像幾年前毛豬過剩，政府補貼養豬戶再外銷到台灣去，本身一定要妥善的產銷計劃，才能適合本地的需要。

八、七美鄉有一間雙湖國小座落在東湖、西湖，雙湖國小附近有一條道路是由東湖通到雙湖國小，所有雙湖國小的學童都要經過，現在已破爛不堪影響學童的安全，請局長多關照，同時規劃把它整修。

九、上次議員考察團到花嶼去，我們也看到花嶼現在自來水設備雖然是有，但是都放在山上任風吹雨打，我認為既然給他們弄個水井同時抽水設備也給他裝好，為什麼不蓋個小房間來擋雨？我認為決不會超過十萬塊就把它解決了，免得把那個很精密的電器設備弄壞了。

十、過去七美百姓申請國民住宅，必須到馬公的行庫來簽約，今年七美有十戶申請國宅，是不是請行庫派人到七美來辦理，免得老百姓花費來回旅費，同時行庫派一個人去，他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辦

答：

一、南瀾港設計好了，大概四十多萬，已經簽上去了，準備請鄉公所來辦。

二、七美人塚服務中心，計劃都沒報上來，計劃報上來以後，上面答應補助一百萬，我們馬上撥款。

三、七美中正公園補修的問題，我和鄉長連繫，儘量支持他。

四、明德輪船沒有這回事，不可能停航。

五、人工魚礁漁業局是在鎖港外海做，我們會建議漁業局到七美勘查以後來做。

六、漁油補貼，我們向上面反映爭取這問題。

七、毛豬產銷計劃，肉品市場沒有包括七美、望安，七美我們把它列入輔導。

八、雙湖國小的道路，我曉得，七美的道路從鄉公所到機場的那條路比較差，其他應該都做好了，下次我們去看。

九、花嶼抽水機房，我上次當場給諸位報告過，現在還沒完工，是個簡單的機房不是很完善的。

十、國宅簡化手續，我們建議銀行改正，他也採納正在辦理當中。

張議員啓明：

有關七美人塚的旅遊中心，現在已經沒有用了，人家不給我們材料了，在一、兩年前據說縣政府不准鄉公所的要求，所以現在已經沒法達到了，我要了解為什麼縣政府不同意地方來做這事情。至於明德輪，我剛才不是講明德輪的事情，就是現有民營的貨運，不載客的，據說縣政府不發給他執照，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東湖到西湖這條道路，現在是面目全非不像道路。

答：

七美旅遊服務中心，開始沒有同意的原因，他們上面要做廟，下面要做服務中心，這牽涉到很多單位，會他們可能有意見，可能是這個原因。

現在各離島都有交通船，這種過去因為沒有交通船同意機漁船搭客的狀況，爲了安全問題，目前要停止。

張議員啓明：

旅遊中心他們當時的構想不是要做廟，下面要做活動的場所，上面要陳列七美人塚傳說的有關事蹟，並不是要做廟，做廟一定要堆形象出來，現在說已經沒有用了。

有關民營貨運只有載貨不是載客，現在跑馬公跑七美，都是馬公有關的旅遊公司，七美本地沒有船，他們是專門載貨不是載客，假如執照不能發，他就沒辦法通航，七美這一段的貨物誰來載，現在雖然公家有明德輪，一個禮拜都跑不到一次，這樣能夠解決地方的需要嗎，這點希望局長考慮。

答：

貨運我向交通處建議叫他放寬。

許議員石柳：

一、漁港疏濬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有好幾個漁港沒有疏濬，疏濬要分兩部分，一個是用挖泥船挖的部分，另外是用其他機器像怪手能夠清港的部分，現有幾個。

二、我聽說最近有發包海上標蠟燈，一共有幾個地方有燈，幾個地方沒燈，請說明。

三、恆安輪出租，在追加預算時有同仁提到這問題，局長曉不曉得，主要是恆安輪一直在虧本，我希望把恆安輪出租出去，不但不會虧本還有錢賺，局長看法如何。

四、鼎灣和中西路口的水溝，我記得前次會我建議，現在做了一半，一半還沒做，觀光客經過那邊的很多，很不美觀，希望趕快去做。

五、剛才談到白坑、青螺海堤問題，本來這兩個地方是要做的，為什麼到目前還沒做，這案在第九屆大概六、七次大會時提到過，這問題有關到民衆安全，請局長重視一下。

答：

一、漁港疏濬一個是有石頭需要用怪手來挖的，砂可以用抽砂船來抽的，謝謝指教。

許議員石柳：

這是不用挖泥船挖的部分，比如北寮漁港做好了很久，還沒做

以前可以靠岸，目前漁港做好了沒辦法進來，這用怪手可以，這點希望局長趕快做。

答：

三、恆安輪出租，我也很贊成，出租以後縣政府減少負擔虧損的問題，但是這權不在我，我向上面建議。

許議員石柳：

擬一個計劃出來，共同研議。

答：

四、鼎灣中西村排水溝是鄉公所在做，做一半，一半沒有做，我去問鄉公所。

五、白坑、青螺的海堤，我也重視這問題，去上面協調連絡。

蔡課長興隆：

二、今年度招標的標蠟燈、杆，現在有燈的是西嶼的空殼礁、白沙的鳥嶼、湖西的中塢。

許議員石柳：

我記得前次會建議，鏟鉤、雜善有一個塢，我建議說那裏做標蠟杆沒有用，兩個地方的經費合併為一，看是要做在鏟鉤還是雜善，做燈才有效，他說好，可是現在沒有。

蔡課長興隆：

報到上面去，我們有聽取縣長的意見，縣長的意見跟漁業局差不多，他們預定四年計劃列在裏面，因為燈的經費很高，我們經費不夠。

許議員石柳：

不是經費不夠，兩個地方合併一個地方做，這經費還有剩，你只用標蠟杆在那裏沒有用，浪費公帑，差不多一年前我就提供意見給你，你說好，是不是發包出去了，有沒有補救的辦法。

蔡課長興隆：

香爐嶼要改成燈，我們另外想辦法，這辦法要改成像通梁，用簡單的電池裝上去，如果可以，要改成這樣。

許議員石柳：

是不是發包完了，經費夠不夠。

蔡課長興隆：

經費不夠，所以我們現在辦理追加預算，將來假使雞善跟錠鈎有需要的話。

許議員石柳：

我做一個建議，將來在雞善或錠鈎做一個燈，才有利用的價值，用杆沒有用，一定要用一盞燈，這兩個地方用一個地方就好。

#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謝縣長有溫

張議員滿敬：

本席首次與縣座在議事堂內議論縣政，因初次經驗，疏漏不當之處，敬請指教，並請答覆：

一、據報導，本縣人口年年外流，現在人口僅十萬人左右，較六十九年少一千三百人，據縣府調查統計，全縣人口流動率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二九，七十年為百分之二五點八五，人口外流嚴重，並有增長趨勢，造成生產人口大量減少，對本縣經濟發展影響甚大，一般認為必須設法加速觀光及漁業發展。請縣長以一個大家庭父母官，就眾多子女的向外謀求發展，有無高瞻遠矚的見識？發表對於如何防止人口繼續外流看法。

二、本縣省立澎湖醫院設備老舊，佔地廣闊，阻礙都市發展。歷屆縣長及本會都非常重視，因為最近發生「醫療糾紛」，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縣長應利用督省機會，而陳高級長官，重視本縣民眾身體健康，傷患痛苦的心聲，大力調弄促成澎湖醫院遷移新址，將所賣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價款作為充實蓋新的、現代化病房和醫院環境，並請上級體諒澎湖離島的就醫不便，充實醫師陣容，除鼓勵醫師下鄉外並多與高水準醫院協調，如榮總、台大或南部地區大醫院，輸派醫師支援本縣，免得本縣傷患遇有緊急生命危險狀況，因本縣設施的欠缺，時常勞動軍方派軍機或民衆包民用飛機，費時費財不說，生命危險堪慮，請縣長重視這個問題。

三、本縣綠化工作，近年來在防衛部及縣府大力推動之下，已有相當成效。但本席認為宜從中小學生著手，由於國小、國中為義務教育，學生不用負擔升學考試壓力，宜在每個學校普遍展開造林、植樹、並開闢「菜園」工作，不但可以達到綠化澎湖效果，並且讓學童養成勤儉及接近大自然的親身體驗。我覺得光是在自然課本上看到一些花草樹木的名稱只是紙上談兵，宜實地讓兒童去體會，要有怎麼樣的收穫，必先要有怎麼樣的栽培人生觀。本縣國

中，國小是否可以配合推動綠化工作，請縣長及教育主管考慮。四、本縣現有漁船船澳五十二處，限於經費，除幾個大港外，僅有碼頭或防波堤而已，議會反映，里民大會建議，令縣長不勝其煩，而部份港澳設備簡陋，無法確實達到避風效果，泊地、航道淤淺，漁船進出甚感困難，甚至還有遺珠之憾，相信縣長也有所聞，本席競選拜會期間，也曾遭到相當困擾，又因漁業盛衰直接影響漁民生活，並且左右本縣各行業，何況漁港為漁民生活財產之保障，實不該忽視本縣五十二座船澳，宜作通盤考慮，列為縣長本任期中心工作，與文化中心、道路、體育館、第三漁港、水庫，作為縣長給澎湖永遠懷念的政績，則地方甚幸，民衆甚幸。

五、據馬公市王市長在代表會中透露，觀音亭體育場有某機關擬建立辦公廳舍，請問縣長有無此事？是否這種計劃而與你有過接觸、商談，如果有的話，請縣長重視並重新考慮。本縣市區內可供民衆娛樂身心的場地已經很少，同時體育場的自然景觀不宜破壞，一來夏季縣民弄潮游泳，觀看澎湖八景之一的西嶼落霞，一來晨間又是各種運動，老老少少，打太極拳、跳土風舞，是唯一的運動場所，實不宜輕諾答應機關興建辦公廳舍，讓民衆怨言四起，有傷釣座「德政」，請縣長答覆有沒有這回事。王市長透露這個消息恐怕也「事出有因」，縣長應公開說明。

六、本席認為本縣尚無「老人亭」，供年長者聊天、品茶、下棋的處所。記得高雄市王玉雲市長在愛河河畔興建老人亭，每每利用空閒時與老人閒話家長，因此在卸任時獲得佳評。本縣市內公用地有限，雖然無法興建幾座涼亭、石椅、石桌，但不應將體育場廢棄。本席建議各社區的長壽俱樂部，請縣長大力推行，中正公園預定地將來也應考慮供年老者有休閒活動場所，達到大同理想的境界，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答：

一、澎湖人口外流日趨嚴重，這兩年稍為增加緩和。十年前本縣人口達十二萬，每年以百分之二〇至百分之三〇的數量外流，主要原因是澎湖謀生不易，就學的、服役的，慢慢到台灣去，形成澎湖

地區人口遞減，更可怕的是離島的女生很多都到台灣加工區去，男生不易找到理想對象，例如吉貝，或其他小離島已經有這種情形，所以全力發展觀光和漁業，使人口不致外流，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貴會及本縣各機關首長及全體縣民都極力爭取海洋博物館設置在本縣，利用這一項國家的大建設，來穩定本縣的經濟，不但要避免人口外流，更希望外面的人口能流入本縣。今後朝這個方向來做，在基本建設方面由政府儘量投資，在發展財富方面儘量鼓勵民間投資，共同來配合。

二、省立醫院的醫師、設備、及遷建問題，本人曾和衛生處副處長接觸過三次，最近他到澎湖縣來，我們又再度研商，遷建問題及醫師輪調制度，若輪調制度有困難，可否將海軍醫院馬公民眾診療所的醫師合併到省立醫院作業，這兩個問題到目前為止還在協商中。這次省主席蒞澎巡視，特別到省立澎湖醫院視查，將所有問題帶回去作全盤性檢討。

三、澎湖的綠化工作是根本的問題，要解決澎湖的飲水、氣候、及拓展縣民開闊心胸，都要從綠化工作著手，有溫就任以後就買了一部「怪手」，四年多以來又每天不斷的挖，較大規模的造林區如五德造林區、竹灣造林區、拱北造林區。貴會若有時間請到實地參觀並多加指教。另外盡量鼓勵機關團體、學校、多種花木，所有的花園、樹苗都免費供應，對於部隊的需求也是免費提供，我們希望運用各方面的力量來從事綠化工作。張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國中、國小學生的力量很大，今後多運用他們來協助綠化工作的推行。

四、澎湖的漁港確實很多，漁地、航道、設施等問題，的確很困擾，每個地方都有需求，而且漁港經費相當龐大。若要用本縣經費來做漁港，每年只能做一點點，縣府每年的稅收約七千餘萬，做第三漁港就要四億七千多萬。所以我們盡量爭取上級專款，配合地方的配合款，縣府也編一部份預算。這三方面的經費集中起來加速漁港的建設，有溫深體會到，這樣做還是不夠，所以目前的做法是做漁港的地方就填新生地，將出售新生地的錢用作漁港與

建的經費。若貴會同意，在七十三年度內第三漁港可填三十公頃的新生地，公共設施完成後價值高達數十億，出售後一定可將全部貸款償還，同時還可用來疏濬航道或其他設施。

五、觀音亭舊體育場撥一塊地來建青年活動中心，確有其事。我們爭取海洋博物館在澎湖設立，獲得中央及省的全力支持，教育部也願意配合青年活動中心，在整個活動方面，整個軍事、民間的建設方面，作個調整，金龍頭將來海軍要收回，作為一個對匪作戰的重要基地，所以青年活動中心勢必要遷建，當時我們提供幾個地點，讓他們選擇，一個是崙裡海水浴場附近，一個是講美戰鬥營附近，一個是文化中心附近部隊的營房，教國西教育部及有關單位研商結果，希望在靠近體育場第一賓館附近興建，因台灣地區各縣市幾乎把總統賓館改建為青年活動中心，所以我們只有同意將來以教育部的名義，向我們提出撥用，考量我們的情形來撥用。有一個先決條件必須先向貴會提出報告，將來假如教育部要舊體育場的地建青年活動中心，青年活動中心的各項設施不但不會降低現在民衆活動的需要，更會增加民衆活動的需要，也就是說將來活動中心的各項設施都適合我們縣民到那裏活動。而且只要有建設在澎湖，我想都是大家的，不論是中央的建設或是省、縣、鄉的建設，都是民衆所需要的。

六、長壽俱樂部確有必要，我們要照顧我們的長輩，使他們過的很幸福，同時等到我們年老以後，我們的晚輩也能尊重我們。將來考慮在文化中心，選擇一塊最好的地方，作為長壽俱樂部。

許議員瑞慶：  
五月十九日新生報有一則新聞說有關天后宮連帶中央街開闢的問題，權責不在中央，地方政府就可以處理。

胡議員松榮：  
一、省立澎湖醫院是省級單位，我們無權過問，解決本縣醫療問題根本的辦法是請海軍醫院在馬公市區內設立一分院，使它成為本縣的醫療中心，當然首先需要的是縣府要提供適當的地點。  
二、漁港問題，本席贊成用貸款方式來建設漁港。經過本會同仁下鄉

考察結果，發覺對漁港的需求仍然很多，既然縣長認為償還不成問題，本席認為應儘快去做。貨一筆較大的款，將各方面的需要一次完成，這樣以後就不會有困擾。

三、觀音亭海上有許多青年從事帆船、滑水等活動，但沒有適當的地方存放那些器具，希望縣長找個適當的地，供給他們建儲藏室，作為器具存放之所。

四、本縣花在造林方面的經費相當龐大，有人說：「若把上級所撥下來的造林經費，用來購買空心磚，足夠把本縣四週圍一圈。」但是造林的成效如何呢？農林課應檢討。也請縣長重視。

答：

一、有關海軍醫院在馬公市區設立分院之事，沙院長十分熱心，也會經向國防部宋部長報告，同時也著手找地皮。但這個案暫時擱置，可能是中央去年及今年的稅收有影響，對非積極性的建設都暫緩，如南迴鐵路、台北市鐵路地下化，都暫緩實施。有關海軍醫院在市區內設分院之事再聯繫。

二、假如貴會能同意貸款，也希望各位議員能提供整建意見，我們一定以各位議員的意見作為全面整建的主要參考。

三、有關帆船協會沒有地方存放器具問題，請教育局和體育會、帆船協會研究，可否將海水游泳池交由帆船協會養護，他們各種設施也可存放在裏面。

四、造林所花費經費確實龐大，而且造林工作的起頭很難，我們本來要模仿金門方式來造林，但是本縣非戰地，也不是「戰地政務」，所以雖然花了很大的力氣，但效果不彰。因本縣軍人訓練任務很重，軍人工作繁忙，所以除了借重軍隊力量外自己也要加強，本縣造林最大的困難是「鹹水雨」和「乾旱」。我有一個構想，就是將本縣漁港內所抽出來的砂石，堆積在本縣北方的海岸，再在這些不太高的小山丘上造林。經費可能很龐大，假如貴會同意，我們可運用農發會開發澎湖十年綜合計劃的經費，或自己籌一部分錢來做這件事，當然這不是一年、兩年就能完成的，而是需要長期的去做才會成功。

楊議員國夫：

天后宮古蹟及中央街開闢問題：中央街在本會及中央里民多次爭取下終於開闢了，中央街全體里民十分感激政府的德政，但沒想到為了保留「古蹟」而產生問題。本席請問縣長對中央街瞭解有多少？所聘請的台大土木研究所的教授對中央街瞭解又有多少？爭執焦點是天后宮後面的土堆，他們認為是古蹟，本席請教縣長，「古蹟」的認定是用什麼作標準？為什麼隨便將原預定的十一公尺寬道路改成五公尺半。

答：

我們很幸運能當澎湖人，我們祖先比台灣本島早幾百年到澎湖定居。目前國家級的古蹟有六處，本縣佔了兩處，一是天后宮，一是西台古堡。中央街的開闢，各方面都非常重視，這是一個很重的問題，我們以嚴肅心情，負責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縣府花了一大筆經費來開闢中央街，是為了中央街全體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但是老祖宗所遺留下來的東西，更要維護，如果把古蹟破壞了，要想再恢復那是不可可能的，特別是「文物保存法」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對這些問題的處理更要慎重。我會和中央街居民有數度接觸，也相信中央里里民也能體會政府的苦心，在不影響中央街的交通安全下，在專家未鑑定以前，能暫時保留，要拆掉將來再拆，祖先留下的古蹟，在未最後認定之前就拆掉，以後我們子孫可能會說：「我們的父老為什麼把祖先留下來的古蹟拆掉呢？」拆掉之後想再恢復就很難了。不知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在不影響中央街的交通安全下，作適當的保留，等到有一天認為沒有保留必要時，再拆除。文物保存法三讀通過後，媽祖宮列為國家一級古蹟，法律有硬性規定，除非國防安全需要，國家重大建設，經主管機關同意拆除之外，否則不得任意更動。

楊議員國夫：

古蹟的保存是很重要，本席也贊同，但人民權益也該顧慮，不能為了保留古蹟而妨礙交通，道路越寬闊，則地方進步就越快，中央街要開闢為十一公尺寬道路已經很勉強，現在又要改成五公尺

半，已經失去開闢中央街的意義了，因政府的決定阻礙了地方的發展，所以他們才一再提出陳情。對於天后宮事情，中央街一些七、八十歲的老人家瞭解最深刻，他們提出的陳情政府應該列入優先考慮才對，不能全部聽信台灣學者，他們究竟不是本縣人，對天后宮瞭解有限。現在外面傳說這件事已定案，但民政局、建設局却都表示未定案，所以本席要在這裏請教縣長，這件事是否已定案？

答：

還沒有定案，因中央及省和地方協調工作尚未做最後決定。

楊議員國夫：

一、如果還沒定案，是否可請中央街里民再來召開協調會，聽一聽他們的意見，做成專案呈報上級政府參考，尊重地方意見，這樣道路能開闢，地方也不會有糾紛，古蹟也能保留，豈不是兩全其美。

二、本縣警察局在葉局長領導下，表現非凡，幾件大案都很順利偵破，而且又獲得射擊比賽、防範犯罪等的第一名，希望縣長能多加獎勵和鼓勵，使他們繼續為本縣治安而努力。

三、目前本縣尚有許多小離島供電未由電力公司接管，希望縣長能作成專案，建議上級將這些離島的供電列入電力公司經營範圍，在未接管前，希望縣府編列預算補貼這些村里的虧損，這些自營的村里，電費高達每度七、八十元，應酌予補助，以示公平。

四、選舉委員會對於下屆鄉市民代表選區的劃分不當，以致造成馬公市及白沙鄉發生糾紛。請縣長說明，是根據什麼原則作選區劃分？

五、村里民大會人民建議案，希望政府多加重視，村里一些迫切需要的工程，只要很少經費就能解決，但却無法得到解決。今年度的預算用在村里民大會的小型工程方面僅四十餘萬，本席請教民政局長，何以編那麼少，民政局長說尚有剩餘。本席認為如果不去實施，預算編的再少還是會有剩餘，如果要認真執行的話，就算四百萬也不夠，所以希望縣長多加重視村里民大會，否則乾脆建議上級不要召開村里民大會。

六、每年的過年過節期間，本縣對外的海空交通十分擁塞，旅外同鄉要返鄉過年或掃墓者，無法按照他們意願購買到機票。請縣長建議民航局擬定妥善的辦法幫助旅居台灣本島的縣民們能順利的返鄉團聚。

七、據聞省府有意將三千萬元的經費給本縣興建一座標準游泳池，但是本縣未能積極爭取，以致這筆經費反被台東縣爭取到，本席認為縣長對本縣的體育經費要全力爭取。我們建游泳池是否已設計好？請縣長說明。

八、這兩年受到國際性經濟不景氣影響，本縣漁業十分蕭條。珊瑚貸款的手續又十分麻煩，且又拖延到最近才核定下來，業者為了要週轉，不得不忍痛將珊瑚低價賣出去，記得以往珊瑚價格每斤二千至三千元，而今年每斤僅九百元。目前貸款雖然已核准，但業者已不願去借了，因為他們已不需要了。所以本席建議以後漁業貸款手續能簡化一些。其次是希望能繼續爭取漁船用油補貼。

九、目前一些善男信女對本縣的三座公立廟宇的管理員印象不好，對於管理員的改選是多久一次？管理員任期一次多久？由誰來投票改選？請縣長回答。

答：

一、保留古蹟方面，將來再徵求民衆的意見，專案向中央建議。

二、很感謝楊議員對警察局的鼓勵，除了個案給有功人員獎勵外，通案方面也檢討獎勵，在集會時多給予精神上鼓勵及表揚。

三、有關請電力公司接管小離島的發電問題，以前已經專案報過，建設局再呈報一次。至於村里水電，我們是採取「重點式」補助，如發電機的購置或修理，離島若有困難，縣府很樂意幫忙。由縣府編預算予以補助乙節，由於下年度預算已編好了，待明年列入重要考慮，亦是盡量爭取上級接管，我擔心若縣府編預算補助，是否會延遲電力公司接管的時間，因電力公司可能會認為，既然縣府已有補助，何必急著接管。

四、選舉委員會此次將馬公、白沙、望安的代表選舉作區域的調整，乃是根據省選舉委員會的通知，省選委會認為若人口有變動，需

要調整，可在法定期限前調整。我們也把這件公文轉到各鄉市，結果馬公、白沙、望安等三鄉市要求變更。縣選舉委員會為慎重起見，特別邀請各鄉市長到會中列席說明，而且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加以說明。經過交換意見後再作決議，在作決議前還特別徵詢鄉市長的意見，這次的調整可說是完全受鄉市長的建議。

楊議員國夫：

選區的劃分既然尊重地方的意見，天后宮的事情為什麼不接納地方的意見？選區劃分的事與縣長無關，所有責任由鄉市長承擔。天后宮的問題若能接納地方的意見那豈不是很圓滿嗎？本席希望再召開一次協調會，將地方意見專案建議上級。

答：

我們很尊重地方的意見，但縣府權責有限，因天后宮已列入「國家級」古蹟，我們只能將地方意見向上級反映，而不能做決定。有關村里民大會人民建議案很多，但獲得解決的少，我的心情也和楊議員相同。小型工程申請的不多，我想有兩個因素，一是小型工程費的申請必須是村里大會出席超過某一個程度，一是村里要配合款，基於這兩個原因才有很少村里申請。

楊議員國夫：

村里民大會的建議地方要配合款，本席認為很不合理，今年各村里的建議大都是基層建設方案內未列入的工程，基層建設由政府全額負擔，而村里民大會的建議却要配合款顯然不公，本席認為村里民大會所提出的建議案所需的經費都是很少，應列入後續計劃予以施工。

答：

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若能實施，優先列入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內，請民政局、建設局特別重視。

六、交通問題經常困擾著我們，過年過節來往的旅客特別多，所以特別擁擠，由於飛機數量少，票價太低，所以航空公司沒有興趣多加班。這問題我們建議上級，請納入考慮設法解決。

楊議員國夫：

縣長如此答覆本席認為無濟於事。本席認為過年過節前縣府應擬定計劃，讓需要機票的縣民或旅台人士登記，再由縣府向航空公司交涉加班的次數，經費若是不足應設法補貼，務必使每個人能快快乐樂的返鄉過年，平平安安回去工作。

答：

楊議員意見很寶貴，今後盡量來做。

七、游泳池已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希望爭取到省府三千萬的補助。至於撥給台東的經費我們不完全瞭解，請教育局深入瞭解再告訴楊議員。

楊議員國夫：

據聞是因為本縣水源有問題，上級才將游泳池經費撥給外縣市，希望縣長無論如何一定要設法解決本縣的飲水問題，那怕是用貸款方式來解決也可以。

答：

楊議員的意見很寶貴，照著來做，不過行政手續方面，在經費未撥下來以前不能設計，只能規劃。

八、漁業問題很重要，有關補助貸款幾天前還開過會，評估價格，貸款之所以延遲，政府有責任，行庫也有責任，業者也有責任。站在政府的立場是絕對的要幫助老百姓。我個人也陪同前縣長呂安德先生去見林部長（前省主席），結更省府會議時就通過貸款案，交由物資局解決。

九、觀音亭、城隍廟、天后宮是公有廟宇，應該在六十七年改選，但一直延到現在尚未改選，依法令規定是四年改選一次，希望以後改選時由縣府會同貴會及各鄉市代表，馬公三甲各代表，研討後改選，縣府計劃成立「宗教禮俗文獻課」，來主管宗教工作，加強對宗教禮俗的服務和管理。

楊議員國夫：

已經拖延四年多未改選了，今年能改選嗎？

答：

沒有問題。

黃議員建議：

- 一、本席認為本縣除了漁業之外，觀光事業是最重要的一環，所以應多加以重視。首先請教縣長目前「觀光課」有幾位職員？其次本席覺得近年來民間在觀光事業方面的投資額，超過政府的投資額，據觀光課長表示，年度預算僅編到一百萬元。觀光局的作法是只要地方有計劃就大量補助，另外對於觀光客的機票可否考慮提高，而優待本縣縣民。
- 二、對於漁港碼頭的建設應注意全盤性，不要只有民意代表建議的地方才去做。如烏崁、葉葉碼頭都已建十幾年了，需要整修，還有其他來提到的也是一樣。總之，對於漁港碼頭應多關心。
- 三、目前旅館業叫苦連天，本席曾和救國團秦總幹事聯繫過，救國團的目的是輔導青年，而不是營利事業。外界議論紛紛，請縣長轉告救國團。

答：

- 一、本縣觀光確實很重要，可帶動百業，不論是交通，或漁業或其他事業，觀光課目前只有三個人，課長、課員、書記各一個。政府的投資比民間少是事實，目前我們觀光的重點放在重點的規劃，觀光課所投資的錢大都用在古蹟的維護，和觀光據點的維護整理，如西台古堡、林投公園、崙裡海水浴場。至於優待本縣居民搭乘飛機案，我會民航局承辦人和局長談過，他們說要和航空公司商量，但還沒有結論。
- 二、有關漁港問題，目前還要做的地方很多，以後提出計劃，請各位議員支持。
- 三、青年活動中心不要和旅館事業爭利之事，我會和潘主委及本縣的秦總幹事談過，我建議他們活動中心重建時不要以旅館為主，應該以小型的會議室、小型的活動設施為主，使國際性或全國性及民間的會議，都希望到澎湖召開，這樣也能使他們住到民間的旅館，這是我的構想。

黃議員建議：

觀光課三個人實在太少了，希望能增加人手以利推動工作。

許議員瑞慶：

有關天后宮的問題，我提出補充說，本席認為縣長很固執，到今天才聽到縣長說要尊重地方人士的意見。四月二十七日共有十七個單位參加協調會，到了十一時會議圓滿結束，縣政府提一個案，說馬公第三十號公路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要改為五、五公尺，中央街居民紛紛表示反對。這次會議很重要，但縣長本身不出席只派主任秘書參加。所以縣長不瞭解當時情形，五月十七日民生報曾報導說：中央街的事情中央越權干涉，也就是說這件事只要縣府會報至內政部核備即可，因此本席認為天后宮的事不要再拖延，現在已經會漏雨了，同時天后宮後面那堆土堆根本是垃圾，不是古蹟，就算是古蹟，也被運走百分之七、八十。從民國六十六年一直拖到現在，若是觀光局不干涉的話，天后宮的整建工程早就完成了。天后宮的古蹟相信所有的縣民都會珍惜，不會加以破壞，但是後面那堆垃圾、泥土、瓦片實在不是古蹟。必要時我們可以不要接受觀光局的補助，由我們自己籌款來做，請縣長下定決心，儘速解決，其次是前面的照壁，是民國十二年修建的，要保存或拆除請縣長考慮。有關天后宮修建工程發包的問題，希望投標的條件能放寬，這項工程希望能在縣長任內完成，這樣縣長也可以做個留念。

答：

我承認我是「擇善固執」，但我也絕對會接受別人寶貴的意見。中央街的區域有多大大各位都很瞭解，週邊四條路，東是中正路，南是中山路，西邊是民族路，北邊是仁愛路，交通四通八達，裏面有一部份改成十一公尺道路，以商業觀點而言是路面窄較有生意，路太寬車子開過去反而沒有生意做，尤其中央街未來的型態是古代型的商店，我希望中央街的里民在裡面賣「烤地瓜」，「芋頭」，「高粱粥」等，古代祖宗吃的東西，或者是中央街的里民想法和縣長不一樣，我想交通方面不成問題，安全也沒有問題，唯獨保存古蹟區的「點」，中央街的里民如果還是這樣堅持的話，我想是有一點過份，縣政府花了四千多萬投資在一個里，

假如全縣九十七個村里都找縣長要四千多萬，那縣長怎麼辦？而且這個建設也是有長遠的想法。所以我是擇善固執，今天當著中央街里民代表的面，我講這些話我負責到底。有關天后宮問題我不能肯定答覆，因為那不是我縣長的權責，因為天后宮已被列為「國家級」古蹟，不過我和很多人交換意見以後，自己也有個感想，那就是說，我們古代祖宗蓋一座廟，後面一定有「靠山」，前面一定有「照壁」，「照壁」是要擋住邪門東西，後面有山表示坐的很穩，有靠山，假如今天我們在不影響交通的情形下也把這座山剷掉，那麼「媽祖婆」是否坐的穩？是否會搬家？會變成如何？假如今天真正去訪問中央街里民，如果是百分之百，或絕大多數，都贊成的話，我縣長可以考慮，但是我們訪問的結果，有很多反對意見，這些人的名字都可以唸出來，民生報有關這方面報導有三遍，需要的話可以馬上調出來。我覺得大家應開誠佈公來談才是解決問題之道。土堆和照壁的鑑定，中央街的開闢、天后宮的整建令我困擾；第一文獻委員會的委員向我提出辭職要求說：中央街的里民罵他，威脅他。第二上級政府對我們不滿，認為我們有最好的古蹟，却要把他破壞。如何協調中央街里民從長遠、大處着想，不影響我們的居住發展，是不是可以不要操之過急，理智的來處理問題，這是出自肺腑之言。至於投標資格放寬問題，我也是和許議員一樣內心很急，但是還有許多問題無法很如意，很順利的解決，相信許議員能諒解我。

許議員瑞慶：

對於中央街的開闢，我不表示意見，但是那土堆本席認為根本不是古蹟。本席於民國六十六年被選任為天后宮重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所以才對天后宮的修建表示個人的看法，如果縣長有意要我們委員會解散，我們可以馬上解散，當初夏教授說天后宮頂上的瓦一片都不能拿，本席認為不合理，因為屋頂已被白蟻蝕得破爛不堪，瓦不拿下來無法修建，夏教授才改變初衷要修屋頂。縣長有苦衷，但是有關人員比縣長更有苦衷，我敢保證絕對不會有人去破壞古蹟，但本席要再強調，後面那土堆不是古蹟，應以

多數人的意見為主。

楊議員國夫：

本席對縣長這段話有不同的看法，中央街的開闢花了四千多萬元，縣長好像認為太多，本席要請教中央街是否開闢？是否有開闢的價值？請縣長說明一下。

答：

中央街禁建這麼多年，歷經幾任縣長，貴會也數度建議，我敢去開闢，也認為是有此需要。

楊議員國夫：

既然縣長說有必要開闢，花四千萬元並不為過。文化中心到目前為止已投資大筆經費，是否有必要縣長內心很清楚。本席認為對地方有益的事花再多的錢也是應該的，剛才聽縣長的語氣，好像中央街花了四千多萬，縣長不怎麼高興的樣子，你說中央街和天后宮古蹟的事有人反對，本席請教反對的有多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贊成的人有多少？

許議員瑞慶：

「維護古蹟權責在地方政府，中央不能越權干涉」。這是五月十九日民生報的報導，這是輿論。

答：

據我瞭解中央里每次提出陳情書，簽名蓋章的只是十幾位，沒有簽名蓋章的有多少往後再進一步瞭解。

楊議員國夫：

縣長剛才說反對的人你馬上可以說出名字來，現在就請縣長把反對的人說出來。是不是除了陳情的人之外其他都是反對者？

答：

一、中央街的問題還要進一步協商，有許多事不一定要做到很絕，應保持一點彈性。

二、新聞和法令應該分開，報載天后宮的事中央不干涉，與事實不符。文物保存法有明文規定，一級古蹟由內政部管理，所以縣府無法單獨解決。

許議員瑞慶：

這件事是內政部長司法居伯鈞先生說。

楊議員國夫：

剛才縣長明明說反對者的名字都能唸出來，現在請唸出來。

答：

以後再談。

楊議員國夫：

剛才縣長說那都是你內心的話，都可以講出來，現在又爲什麼不敢講，我告訴你，中央街那些陳情的人只是中央街里民的代表。難道一個里有十幾個人提出陳情還不夠，如果要全里的人蓋章也可以。反對開闢中央街的並不是沒有，但是反對者的理由何在，應深入瞭解，說不定有人住家就在路旁，拓寬道路要拆到他的房屋，當然他就反對，就算是縣長或是本席也一樣要反對。所以不能爲了少數幾個人的意見而忽略大多數人的意見。或者是少數反對者有「特權」存在，或是有縣長的親戚，要不然爲什麼怕那些反對者。本席相信縣長很公正，所以請縣長將贊成者和反對者提出報告讓大家明瞭，如果真的是多數反對的話，少數贊成者當然要服從多數。本席和中央街沒有任何關係，但本席認爲中央街是有必要開闢，所以才一再提出。不知縣長有沒有親自到中央街看過？天后宮前的「照壁」剛好在路中央影響交通，先進國家對於保存古蹟也很重視，但是他們爲了配合地方發展往往將古蹟遷移。如果我們能將那塊「照壁」完整的遷移，再配合一些現代化的建築，說不定更能吸引觀光客。至於天后宮後的土堆是不是古蹟的問題，據本席訪問中央街一些老人的結果，他們說因爲中央街道路狹窄，無法將廢土搬運出去，就堆積在天后宫後面，這怎能算是古蹟呢？當然縣長說後面要靠山，本席也有同感，但據中央里民表示若開闢十一公尺的道路，那麼還剩下八公尺的土堆，若能將開闢道路的土再堆高起來，豈不是兩全其美！希望縣長不要堅持己見，應以地方的意見爲重。

許議員素葉：

縣長剛才答覆楊議員說：中央街的問題以後再談，今天只是質詢和交換意見而已，是不是這個意思？縣長說這要由中央來決定。

因天后宮已列入國家的古蹟。在未補充這問題以前，首先請教縣長地方自治綱要，規定縣市的自治事項有那幾項？在準備資料前本席要說明，在省縣自治通則未頒布之前，中央要我們以自治綱要作根據來治理縣政。地方自治綱要的自治事項有二十九項，第二十五項是縣市有關文化、古蹟、古物保存之執行事項。下面的說明第一是縣市古物、古蹟之維護事物。第二是有關寺廟管理監督事項等，法令上已明文規定應該馬上處理，縣長說：以後再說。「以後」要再等六個月了，這半年內不只是民意代表很困擾，相信縣長也一樣，地方建設工作應避免引起地方糾紛，所以本席認爲縣長應該以開誠佈公的態度，和中央街民衆及本會議員共同來探討，來研究可行之道，這是縣自治事項，不是中央所決定的，天后宮雖然列爲「國家古蹟」，但同樣要尊重地方意見。最近人民一再陳情，輿論也一再提出，但縣長一點都不重視，本席深感不解。

答：

地方自治綱要內有關縣市文化，古物的保存和維護是縣的職責，很感謝提出指教。天后宮是國家級的古蹟，我們不但將地方的意見反映，而且也請中央的官員到本縣和地方人士集會研商，文物保存法有明文規定：國家級古蹟非國防安全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外，不得拆除。並不是我不負責任，能做的都已經做了，古蹟的處理是要對歷史，對子孫負責的，所以不得不慎重。

許議員素葉：

目前的問題就是要先解決，我們希望利用這次大會的機會和縣長探討做個妥善的決定，也好讓中央里的里民不必再四處奔走陳情。

答：

希望貴會做個重要的決議案，我們反映給中央作參考，因爲權責不在縣府，我無法馬上答覆要不要拆除。

許議員素業：

開闢道路是縣的事，所以本席強調觀念要溝通，都市計劃開闢道路是縣的權責，古物的保存也是縣的問題，自治綱要有明文規定。

答：

縣的決定不能抵觸中央的規定，縣有關古物的維護是三級古蹟，天后宮、西台古堡已明令公佈為中央級古蹟。

許議員素業：

這些都是縣長的事，不要把責任推給中央或專家。身為一縣之長治理縣政，不能忘了自己的職責，以致使縣民的權益受損，所以應該堅持的就要堅持，本席還是希望這件事能在會期內解決，免得老百姓再四處陳情，也可減輕民意代表的困擾。

答：

我只能接受貴會的建議向上級反映，而無法在這裡做任何決定，因為這不是我權責內所能決定的。我一再強調，天后宮前的照壁及後面的小丘暫時不要破壞，因為並沒有影響中央街的安全，如果目前已嚴重影響到安全，我可以馬上決定。所以相信貴會大部份議員都能諒解我為什麼要堅持再協調，作合情合理合法的解決，對整個地區、整個歷史、祖先、後代負責任。

許議員素業：

一、古人說：防民之口，勝於防衛。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可說是在反映民意，可是縣長却那麼固執，把責任全部推給中央和專家，如果縣長不願意接受我們的意見，也請積極的邀請中央有關的官員及台大的專家到本縣來，大家面對面的再來探討。不過本席覺得縣長若能在這次會期內接受本會同仁的意見那是上上之策。

二、根據地方自治綱要規定：縣政的建設應依據各種因素，分別緩急

事項擬定長遠的計劃送議會審議，然後分年編列預算付諸實施。但是縣長在這次的大會只提出工作報告，而沒有施政計劃，本席請教縣長對未來的四年有關地方建設有什麼計劃？

答：

我的施政報告是各業務單位所提供的。今後縣政的建設我們隨時都在努力當中，如海洋博物館及建設澎湖為海上公園都是我們建設的大目標，還有在各村呈建船澳，各鄉市建設中心漁港，整建第三漁港等都是今後努力的目标。水源的開發也有長期、中期、短期的計劃，造林計劃及開發澎湖十年計劃也在爭取之中，今後有關澎湖的建設各項計劃將不斷的送到貴會。總之我覺得澎湖的建設應朝觀光及漁業兩方向邁進。

許議員素業：

本席覺得縣長在就任之初就應該提出今後四年的施政計劃，但縣長未提出，所以本席才在今天的會中提出這件事。國家海洋博物館是要爭取中央來做的，並不是我們的自治事項，水資源及造林計劃也是延宕過去的。發展觀光及漁業在四年前縣長就提起，今天本席再利這機會請縣長就這兩項工作的計劃說明您的抱負。

答：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地方建設必須先要有周密的計劃才能執行，在觀光方面：這四年將作全面規劃，細部方面也有計劃，現在正做的是離島部份。建設方面：政府是對基本建設下功夫，例如整建觀光據點使其不致不爛，像西台古堡、崙裡海水浴場都加以整理過。未來的發展在漁業方面：鼓勵民間投資，鼓勵旅外同鄉回來投資遊樂設施，加快腳步共同來建設本縣。希望除了爭取中央及省的補助外，地方也能全力配合。如用貸款的方式來整建漁港，使漁船有保障，漁民有利益。

許議員素業：

縣長說觀光事業有規劃，現在是不是已經規劃好了？

答：

整體的和細部的都已經規劃好了。

許議員素業：

既然規劃好了，為什麼不提出來讓本會同仁作個瞭解呢？剛才的答覆只不過是隨便談談而已，應該拿出具體的資料讓大家看，讓

大家瞭解縣長未來四年的抱負。其次談到漁業發展，要民間如何投資呢？要漁業蓬勃發展，必須要很多工作，縣長沒有提出計劃，如何去辦呢？過去的施政由於沒有周密的計劃，所以造成公帑大量的浪費。本會以往曾決議要求縣府把各種計劃送到議會，而縣長不但一般的建設計劃沒有送到本會，甚至連就任之初的施政計劃都沒有，只做這一點簡單的工作報告，本席感到非常遺憾。上級政府一再強調，爲了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凡是縣市自治事項，按規定應送議會審議，以貫徹地方自治之實施。民主政治是群體的創造，政府的執行固然重要，民意的支持和配合尤不可少。省府爲了發揮府會制衡的功能，以免縣市政府在執行上發生偏差，所以訂頒台灣省縣市自治事項細目及接辦事項劃分的原則，規定自治事項內所列的工作均應先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執行，縣長治理縣政除了中央及省的接辦事項外，就必須按自治事項來做，但是遺憾縣長並沒有這樣做。現在請財政科先說明今年度的建設經費總共多少？漁港整建費用佔百分之幾？

答：

在財政科準備資料前我先說明二點。

一、按照議會的議事規則規定，縣長向議會施政報告包括上次議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上年度的工作情形，沒有嚴格規定要我提出計劃的情形送議會。

二、計劃是由各單位提出來，許多方案在研議時貴會也都參加，施政計劃若沒有我們可以送來。

許議員素業：

一、本席覺得縣長愈講愈離譜，議事規則是議會開會時在運用的，縣政施政計劃是縣長自己要提出來的，請不要拿議會的議事規則來作答覆依據，以免鬧笑話。

二、馬公市長當選之後公布他的財產，縣長是不是也可以公布您的財產？因爲縣長一再強調絕對不在澎湖投資任何行業，同時在「踏實的四年」這本書上也寫著：「我個人在就任縣長後，把全部精力投入縣政建設上，我立下一個誓言：在縣長任內絕不在澎湖投

資一塊錢，增加一塊土地。」上一任不談，這一任尚有四年的時間，是否可以請縣長和市長一樣公布財產。

答：

是不是能請貴會主任秘書解釋一下，這是否已離開總質詢的範圍？

陳議長西南：

請吳主任秘書說明。

吳主任秘書爾敏：

關於個人財產增減處分，屬於公務以外之私人事務，願不願答覆宜由當事人自行衡量決定。

許議員素業：

本席是認爲王市長公布了財產，所以才請縣長也能公布，相信縣民對你會更有信心和好感。既然你不願意的話也不勉強。不過縣長一再刻意的強調不在澎湖投資一塊錢，增加一塊土地，那麼您在別的地方（台北）投資，能否公開一下。不在澎湖投資在別的地方投資又有什麼不同呢？

答：

今天政府最大的希望是每個國民都有自己的房屋可住，所以大量興建住宅。我在軍中二十年幹到上校，當縣長也有薪水收入，縣政府的工友都有辦法貸款買房子，我縣長買房子有什麼不對呢！我不怕人家知道，假如我害怕就不會用我太太的名義去買房子。我兩個小孩在台北，買房子是爲了給他們有歇腳之處，目前尚未完工。

許議員素業：

縣長請您不要誤會，我並沒有說您不能買房子，不能置產，是因爲你一再刻意的強調不在澎湖投資一塊錢增加一塊土地，所以有人覺得奇怪說：你不在澎湖投資，而在別的地方投資的話又有什麼不一樣呢？

涂議員順發：

一、農發會於七十年十月通知縣府將白沙海域劃爲漁業資源保護區，

不准在白沙申請養殖。各種經濟魚類的魚苗不僅白沙鄉有，其他各鄉也有，為什麼只單獨禁止白沙海域的漁業區規劃申請？中央研究院及水產試驗所是否確實在本縣詳加研究？考察的期間多久？如果這兩個單位沒有親自來研究，那些資料是縣府那單位提出的？

二、鳥嶼、員貝兩村的海底輸水管，在第九屆時本席提出建議，承蒙同仁支持，後蒙省府及縣府採納於六十九年八月發包，但是施工进度十分緩慢教人不敢恭維。屏東琉球鄉的海底輸水管，從建議到發包、施工以至完成才七、八個月而已，反觀我們到現在為止進度不到一半。雖然本工程是省自來水公司承辦，縣政府也應負一部份責任。自來水公司不關心，縣政府協調工作也沒有做好，任令自來水公司及承包商一再拖延忽視縣民的需要。應向上級積極的反映。

三、承蒙省府厚愛由漁業局編了二千九百萬的經費要整建赤崁漁港。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該筆經費減少了很多，什麼原因請縣長說明。其次是該工程本來要由漁業局發包，但突然改由縣府漁港課承辦，是不是因漁業局的技術不佳，必須由縣府漁港課來設計才可以？還有縣府的挖泥船從七十年十月進入赤崁漁港內，但沒有發揮功能，只疏濬一小部份而已，如果這艘挖泥船的機械有問題，請儘速把它拖離到港外，以免妨礙漁船出海，現正是漁業旺季，赤崁漁港又有一百餘艘，港域狹窄容易出意外。還有預定填築的新生地，目前是赤崁村村民污水排泄的出口處，若未事先將排水溝接好就填土，到時候該段阻塞，污水就無處可排。

四、本縣的農業由於受到先天條件的限制，再加上後天的救濟工作緩不濟急，困難日漸嚴重，本席曾於第九屆時和農業課就這問題探討過，不知目前農林課有沒有較好的方法來解決。

五、桶盤國小校長出缺，依照情、理、法應當由三級離島的校長遞補才對。省府鑑於各地的情形不同，所以才規定可由候補人員兼任，也可調現任人員，其用意就是要縣市府視情形彈性決定。本縣島嶼羅列，離島多省政府不可能特別為我們制定另一套辦法。

基於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二級離島出缺，理當由三級離島調補，同時省府的法規也有規定：校長任滿若無適當缺額可調任時，可報省府核准留任，遇缺予以調任。法令已有明文規定，三級離島校長任期已滿，二級離島校長出缺，為什麼不予以調任？本席實在不敢相信外間的傳言。據聞人事室簽註了三次的反對意見，而且主任秘書聽說也反對，可是教育局人員獨斷專橫，造成教育界一股巨大的衝擊，大家為這次的作業感到不滿。為了平息離島校長的不滿，為了做好本縣教育行政工作，本席請縣長對這次的作業提出補救的辦法。

六、本席發覺本會的功能被打折了很大的折扣，縣府不重視本會的決議，經常以經費不足或其他的理由來搪塞。但是去年一月有某單位提出村里小型工程建設方案，結果全部照准。目前本縣偏遠地區的三級離島最迫切需要的是希望縣府能補助部份經費，貼補他們自營的水電合作社，本席會要求民政局給予補助，但局長說沒有錢，請問縣長，既然沒有錢，七十二年度的總預算內為什麼編了那麼多的文具紙張費、業務費、旅運費？若能從這些消極性的開支勻出一部份來補助他們就足夠了。還有編了不少工程獎金，這可以鼓舞員工士氣，我很贊成，但是基層的鄉市公所是否也應編一部份給他們？

答：

一、據我所知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派人長期在本縣研究。水產試驗所也有參與提供資料，縣政府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因為我們所辦的是水產行政工作不是技術工作。有關白沙湖為資源保護區是暫時性的並未定案，除議員的意見馬上用電話反映給農發會參考。鳥嶼及員貝的海底水管的確是拖很久了，這項工程是自來水公司設計，本國廠商承包，可能是技術、經驗不足所以鋪設在海底的水管浮在水面，我們繼續和自來水公司聯繫希望能儘快完工。

三、赤崁漁港的經費漁業局才撥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堤岸工程發包金額是三百八十三萬八千元，自己抽砂船承包抽砂部份是六百萬，設計費三十八萬二千元，還剩餘三百四十五萬，準備繼續追加做

赤崁漁港所需要的各項工程。漁業局的林組長認為我們漁港課有能力做的更好，所以才把工程交給我們。各位議員可以到其他漁港參觀後加以比較。挖泥船的確是很困難，由於不停的使用缺乏保養所以容易故障，目前要求工作人員分三班工作。由於受到審計法令的限制，零件的補充無法很快獲得，也影響到工程的進度。有關新生地排水問題，已經有預留大排水溝。

四、農漁業救濟工作緩不濟急，有關單位要力求改善，縣府能力所及的要主動去做，居於上級權限的要適當的去反映。

五、桶盤國小校長調動問題，該說的都已經說了，徐議員說外面有謠言，至於人事室簽註反對意見的問題，請李主任把案卷調出來給我看。校長的調動權責在省府，縣政府只能依據法令作業，在法理上來看，教育局這次的作業並沒有錯，因為「台灣省教育人員遴選辦法」第卅一條規定，學期中校長出缺，縣市政府得就候用人員遴派，或就現任校長調任，並要報省府核報，同時勇類學校運同新派任的學校，調動不得超過三個學校，而且該條文也是將「就候用人員派補」列在前面，應該是優先適用。如果有關的校長認為不公，可以向省教育廳申訴，若承辦單位確有缺失，就要受到處分。

六、我個人覺得議會的功能非常好。徐議員所提的小型工程經費並不是縣政府的預算，而是民衆透過服務分社向省政府反映，由省府撥款補助分配給各村里，並沒有增加縣庫的負擔。下年度的預算我們的原則是消極性的開支盡量壓縮，積極性的預算盡量增加。至於業務費是支援工作的達成，也是盡量節約使用，若有結餘也歸縣庫。對於鄉市的補助款，近幾年大幅度的增加，如七十二年度的補助款是八千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元，省訂的標準應該補助二千四百萬元。

徐議員順發：

縣長的說明本席非常不滿意，因為縣長避重就輕未就重點答覆，本席再提出補充意見。

一、白沙鄉被劃為資源保護區，縣長說還沒有定案，但是目前白沙鄉

人士要申請在海邊養殖已經不准了，權益受損。

二、海底輸水管現在若不趕快施工等風季一到就麻煩了。附近海埭的地理環境資料縣府是否有提供給承包商。

三、赤崁漁港的經費，根據本席瞭解確實是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九萬元，列在七十一年度的預算裡，漁業局預定和外坵漁港合併發包施工，但縣府要求交由縣府承辦，據說是為了那艘挖泥船，漁業局才勉強把赤崁漁港交給縣府發包。本席覺得由誰來發包都可以，主要的是工程進度要能掌握，目前挖泥船的工作進度實在太慢了。還有排水溝的問題，縣長說要等到新生地填築完成後再規劃。本席認為等新生地填築完成，污水的出口處已經中斷，為什麼不趁現在把排水溝連接起來呢？

四、有關校長人事調動問題，為什麼不使情、理、法都能兼顧呢？是否有補救的辦法？三級離島校長任期已屆滿，論情理應該把他調到二級離島，然後候用人員派到三級離島，這樣做也沒違反不得異動三所勇類學校的規定，例如把花嶼校長調到桶盤，新任校長派花嶼，這樣才異動兩個學校而已。縣長要我將外面的謠言提出說明，本席認為這個謠言對政府打擊很大。對這件事很多人不滿意，可以情理法兼顧而不去做，因而讓人認為是「走後門」。

五、有關一千萬元的建設經費，本席並非針對這一千萬而言，而是認為平時基層民衆小小的需求，如要求三萬或是五萬來做某項建設，均未能如願，縣府都以經費不足為藉口。當然中央或省的補助是多多益善，最好是每年都有，請不要曲解我的意思。

許議員素雲：

一、本席補充徐議員所提有關教職員調動的問題，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曾要求教育局提出本縣所制定的「教職人員調動」單行規章，但目前却還沒有提出，請教育局加以說明。

二、昨天本席曾就公布財產的問題提出來就教於縣長，但縣長很敏感的要本會解釋這是不是包括在總質詢的範圍內。我昨天聽了吳主任秘書的說明，以為如果有明文規定不在質詢範圍內的話，我就不談，而願不願公布是縣長的事。本席進一步的查證，發覺有

先例可循，如美國總統，一當選就公布財產，我國也有縣市長當選後就公佈財產的例子，這次本縣馬公市王市長也開了本縣的新例，當選之後沒有任何人的要求，就主動公布財產。這件事使我聯想到本縣財政困難，各項建設又迫切的要緊，我們需要一位很廉明的縣長，本席希望縣長不負縣民之付託，進一步取得縣民的信任，所以請縣長公布財產，最近有些縣市長未經縣民之要求即主動公布財產，經上級解釋：政府人員列席議會工作報告或備詢，被要求公布個人財產，應否答覆，法規雖無法明文規定，個人之財產增減、處分，為工作報告外之個人問題，是否答覆，由主席人員裁量自由決定。但縣民有種建議，公布不公布是你的事，不過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財產雖然是個人問題，然而因為你今天身為澎湖的縣長，澎湖的縣民把縣政府託給你，所以你個人的操守廉潔為縣民所關心，對縣政之推行關係重大，今天本席的這項建議是希望讓澎湖縣民能放心的信任一位很廉明的縣長。這應該不過份才對，至於願不願意公布由你自行決定。

三、昨天本席強調，現在是縣長第二任的開始，但縣長未提出今後四年的施政計劃，個人感到非常遺憾。縣政建設若未能依照自治綱要的規定，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兼顧各種因素作整體規劃，送議會審議後，分年編列預算付諸實施的話，會造成大量公帑的浪費。這件事本會於第九屆大會時曾作成決議，要求縣政府切實執行，但是一再催促却毫無動靜，甚至連今後四年要為地方做什麼，也沒有在這次大會提出，公布給全體縣民知道，殊屬不妥。中央政府鑑於目前關於動亂時期，大陸尚未光復，省府自治通則，省自治法尚未制定公布之前，為了尊重地方自治的權責，而制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其中第二條即規定：縣為法人，鄉、鎮、縣轄市也是法人，均要依據本綱要辦理自治事項。所以本席昨天才請教縣長，縣的自治事項有那些？內容如何？請縣長說明。本席希望縣長在觀念上要特別注意地方自治事項，因為縣市自治規劃為縣市自治事項的首要任務。要知道民主政治是群體的創造，政府的執行固然重要，民意的支持和配合尤不可少。

省府為使議會發揮制衡功能，以免縣市政府在執行上發生偏差，所以才特別頒定自治事項的細目，與委辦事項劃分的原則，規定凡是自治事項細目表內所列舉者，應先送議會審議，通過後縣市政府才執行。所以個人要求縣長公布財產只不過是希望縣長向縣民做一個交代，以獲得信任，當然這是作風相異的問題，有的是當選就公布，而你就不一樣，本席一提出縣長就說那不在質詢的範圍內，本席是善意的建議，縣長也不必計較質詢的範圍如何，本席覺得你愈是這樣，豈不是愈讓縣民覺得「此地無銀三百兩」嗎？縣長又再三強調，不在澎湖投資一塊錢，增加一塊土地，又常常說自己是「傻傻的」，但本席却認為縣長很聰明，因為你事先就向縣民強調，「不在澎湖置產」，而現在在台北買房子置產，當然就不算違背諾言，本席深不以為然。有一位政治家曾說過：「貪污並不可怕，政策錯誤才是真正的可怕。」本席舉個例子，這是假設，不是針對特定的事情。例如我們文化中心建築，花費了將近四億餘元，不要說是貪污，就算能從裡而壽到一成的報酬，那政府的損失也不過是四千多萬，並不可怕。

答：

請許議員講此話要負責任。

許議員素業：

我們有錄音，當然要負責任。縣長不要太敏感和激動，本席只是打個比喻，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那也不過是一成，四千多萬而已，所以貪污行為並不可怕，而是施政決策最重要。如果施政決策錯誤的話，執行發生偏差的話，有蒙上欺下的作法的話，那才是真正的可怕。那種損失及於國家、地方、民衆。我們在這裡是談縣政建設，所以個人才提出這個例子。如縣長談到要發展觀光事業，而且也已經規劃好了，既然已規劃好了，應該完成法定程序，然後公布實施。要發展觀光事業應選定「據點」，大規模的投資，並發揮地方特色，並不是僅僅把現有的觀光區稍作整頓而已。本縣漁村眾多，差不多的人口都遍佈在海邊，各村里不分大小都希望建漁港，而且早幾年建好和晚幾年建好的其經濟收益有

很大的差別。文化中心的建築如果能先作一部份，節省一小部份經費，來做民衆迫切需要的各項建設的話，本席認爲在民富國強方面，在漁民收入方面，在漁民生活品質方面，都有很大的幫助。本席也不是完全反對建設文化中心，在第九屆議會時，縣府提出興建文化中心的第一次預算，中央補助九千萬，地方配合三千四百五十萬，議會毫無異議通過。但地方建設應配合其實際需要，縣府在這些年來不但動用大筆地方預算用於文化中心，而且還挪用大量的基層建設經費用於文化中心的建設，是不切合地方實際需要的建設。

四、推動基層建設偏差，未能達到效益：基層建設是中央的德政，本席並不否認老百姓受益，但是有偏差之處也不宜掩飾，所以藉此機會提出來，和縣長交換意見。李主席說：「政府一切施政要注重增進國民同胞的福祉，解除民衆的痛苦。」因而本席才認爲基層建設的經費應該用來協助漁業發展，進而帶動社會繁榮，改善縣民生活品質，而縣長將基層建設經費大量投入於文化中心的建設，對地方迫切需要的問題未列入首要考慮。本席懇切的請縣長加以檢討。在審議追加預算時本會特別成立專案小組，其目的也是覺得僅僅五千萬元的後續計劃，又拿了一千五百萬元到文化中心去做體育場的設施，使鄉市公所提出來的建設需求無法獲得解決。前兩天專案小組開會時，列席的鄉市長紛紛提出這個問題，甚至有的鄉市說他們提出來的計劃縣政府根本沒有採納，而由縣府自行決定要做什么。例如：把四百餘萬的經費投入於一條通往田間的山路，該鄉之鄉長認爲那條道路並不是不應該建設，但是並不是地方最迫切需要的地方，地方迫切需要的還很多，縣府根本不按鄉公所呈報的資料，分輕重緩急加以建設，充分發揮基層建設的功效。本席希望在七十二年度的總預算內將有關文化中心、體育館場的設備費三千九百萬勻出一千五百萬，再將文化中心、體育館場的設備費先行轉用，與前項一千五百萬合併約五千萬，用來解決目前各鄉市迫切需要的各項工程費。

五、天后宮後土壇的問題，檢討起來這個錯誤縣府造成的，爲什麼當

初在規劃道路時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以致現在引起糾紛，實在是一件遺憾的事。昨天聽縣長談到中央街的開闢，言下之意似乎很高興。誠然用基層建設的經費來開闢中央街是議會極力爭取的，但既然已經施工了就不要把它放在心裡，來報復中央里的里民，這樣有失地方首長的政治風度和政治道德。

答：

許素葉議員一再提到要我公布私人財產，而且有關文化中心之事，言下之意縣長貪污一成。

許議員素葉：

我可沒有這樣講。

答：

心裡瞭解，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這一成的好處是誰定的？你怎麼有這種想法呢？別人都清白嗎？不要用猜測之詞去損人家的清白。接著我答覆問題。

許議員素葉：

議長，本席提出嚴重的抗議，縣長用這種態度來答覆，議會不能接受。

答：

不是議會，是許素葉議員，妳不是在問政。

許議員素葉：

請議長裁決。本席剛才的質詢並未指名，而是假設，縣長却說我用「小人之度君子之腹」，對本席已經造成嚴重的損害，本席提出嚴重的抗議。

許議員瑞慶：

我國是實施民主政治，希望縣長答覆時態度要冷靜。本席認爲縣長剛才答覆第十七席的許議員時態度不好，如果你認爲涉及法律問題，可依法提出告訴。

答：

我非常同意許瑞慶議員的說明，希望議會能將許素葉議員所提的不清白事情做成決議案，送到上級調查，我個人會退出縣長的立

場，以司法警察官的身分，對所有的工作人員調查，牽涉到我個人的，我也願意負法律責任，共同以「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

許議員素業：

縣長剛才說是要答覆許素業，我現在要縣長明白的表示一下，你是答覆許素業或是答覆許議員素業？如果是後者的話你才答覆，如果是前者的話你就不必答覆了。

答：

我在答覆之前就特別說明，縣政總質詢的項目還沒有答覆，我現在答覆許素業，不關於縣政總質詢的問題。

許議員素業：

本席所提的問題都是有關縣政的問題，只是看縣長有沒有雅量接受而已。我還是要你澄清是不是答覆許素業？請議長裁決，這樣獨裁的縣長，這個會怎麼開下去？

許議員瑞慶：

我補充說明一下，本席認為縣長講這句話錯了，按照你講的，你不是以謝縣長有溫的身分答覆，而是用謝有溫個人身份。希望縣長慎重考慮，如果你認為我錯了，請你批評，我一定接受。

許議員石柳：

本席認為目前是縣政檢討，不是個人檢討。在檢討中縣長若認為有違法，縣長可依法提出告訴，否則請縣長答覆時要誠懇，不是對某人答覆，而是對本會答覆，這個問題縣長應負起責任。

答：

很感謝兩位許議員，問題導因還是許素業議員提出要我公布財產，影射文化中心的問題所引起。所以我特別強調，在沒有正式答覆之前先說明這問題，接著再答覆質詢。問政和答政應瞭解範圍和分寸，相信縣長和許素業議員一樣都是為地方着想，對議員的批評我一定接受，該改進的一定改進。

陳議長西南：

縣長在議會的答覆是向大會答覆。

答：

一、桶盤國小校長調動問題，由於在學期中校長調動不得超過三人，在三級離島鳥類有花嶼、東吉、七美、水坡、雙湖、望安等七、八所學校，要全盤作業的話一定要超過三所學校。

涂議員順發：

法令有明文規定學期中調動不得超過三人，但是勇類學校校長任期屆滿者並不多，應從年資較深者優先調任，這樣就不會超過三人。

許議員石柳：

有關國小教育人員之選調，本縣訂有單行規章，縣府應將該單行規章拿出來，再一併討論。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認為有關桶盤國小調動問題，既然縣長已答覆依法有據，又沒有適當的標準來衡量情理，那就表示教育局的作法並沒有錯，若有人不服可向省府申訴。如省府認為有過失，該處罰就處罰，實在不必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縣政總質詢的範圍很廣泛，時間又不多。

二、本席覺得剛才縣長答覆問題時太激動，沒有雅量。縣長是一縣之長，是十幾萬縣民的家長，所以要有接受別人批評和意見的雅量，要心平氣和的答覆問題，激動是會亂事的。

答：

一、很感謝陳議員的指教，可能我是軍人出身，血型是「O」型，當我感覺到委屈時很快就會顯示出來，非常的抱歉，也非常感謝。

二、有關桶盤國小校長調動的問題，以後請教育局特別注意，要法、理、情兼顧。

三、許素業議員所提出關於縣內各項計劃沒有送到議會的問題，由於施政報告時間很短，要作很長的報告不可能，事實上每年都有施政計劃，年度預算就是根據施政計劃所編的，也透過貴會的審議。任何一位議員若需要施政計劃，隨時可提供。

四、本縣的觀光事業是委託觀光局作規劃的，目標放在全國性乃至全世界性。建設局儘快將已完成規劃的部分複印送議員參考。漁業發展的確是很重要，我主持縣政對各種建設都要均衡考慮。本縣很窮，所以有關教育、社會福利等經費都儘量向省府爭取。漁港部分，重要的也是依賴漁業局，我們不能把縣府有限的經費全部用在漁港，因為這樣一來其他的工作就無法推動了。站在主政的立場，我會衡量經費的來源，做普遍的建設。

五、文化中心建設已獲得良好的回響，凡是到過澎湖的長官，都認為本縣的文化中心建設是全省做的最好的一個縣。到目前為止，文化中心用了一億五千萬元。文化建設、生活素質的提升非常重要，最近台灣發生許多搶案，難道他們都沒有飯吃嗎？其實都是起因為「飽暖思淫慾」，所以提高文化生活素質非常重要，因而澎湖的物質建設和精神建設要均衡發展，不能有所偏頗。基層建設後續計劃也是預定以原先未能完成者作為重點，消耗性的儘量避免，以免將來增加鄉市的負擔。而且由於經費相當龐大，鄉市負荷不了，如馬公市就被省府收回八十幾萬，所以後續計劃的工作縣府「扛起來」做，我不希望上級撥下來的錢再被收回去。目前還剩下二百餘萬元，也必須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簽約的手續，否則省府全部收回。希望貴會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能儘快通知縣府。

六、天后宮後土堆問題，希望留待將來由中央及省府會同當地人士，也希望貴會能參與，大家共同來研討，作妥善的處理。因不是我的權責，所以我也不便多作答覆，謝謝。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說文化中心不但高級長官稱讚，而且連外國的專家也認為相當好，符合國際水準。本席覺得不要因有人當面稱讚就沾沾自喜，因為人家當著你的面總是會說好聽的話。本席一再強調並非反對興建文化中心，而是認為要衡量地方的需要。當初中央補助九千萬，縣府編列三千四百五十萬配合興建，議會毫無異議支持通過。同時一再建議就用這一億二千四百五十萬來建設，以後再看

地方的情形，如有需要再增加。本席覺得除了文化中心之外，地方上還有許多問題待解決，如漁港、道路、飲水設施、深水井、觀光據點的整建等，這些迫切需要的建設，本席認為應優先去做。基層建設本來就是要用來解決基層民衆迫切需要的問題，根據民政局的資料顯示，已動用九千餘萬的經費於文化中心。本席在此是要和縣長探討，是解決基層民衆的困難重要，還是要將大部分的經費都用在文化中心？文化中心蓋得富麗堂皇，也應該撥些經費給村里，用來充實社區活動中心的設備，因為基層的農漁民不可能經常到文化中心來參與活動。再說縣民基本的生活問題都無法獲得解決，怎可能到文化中心參與活動？同時要離島民衆和學校到文化中心參加活動，還需要經費。所以本席認為文化中心暫時不要再投下那麼多的錢，應先解決基層民衆的需要，如漁港、飲水、道路、路燈等問題。目前本縣的水準還沒有那麼高，文化中心建的那麼大，希望能發揮功能，否則閒置不用，不但浪費公帑，對縣民也無法交代。

二、天后宮後土堆問題，本席認為在保存古蹟與開闢道路不互相抵觸的情況下，力求地方的安定和諧。據瞭解，天后宮後的道路若按原定計劃拓寬十一公尺，土堆尚可保留八公尺，若再加以整頓，美化則可兩全其美，否則當初在規劃時為什麼承辦單位沒有注意到這裡的古蹟？難怪中央里的里民感到不解，因而提出陳情。本席希望縣長以很坦誠的態度來解決這問題。

三、有關教職人員的調動及縣府人事任用問題，本席提供幾點給縣長作參考。最近「聯合報」上的社論曾提到：法治何所治？應自政府始。政府不守法，如何要求人民守法？政府是依據法律產生的，法律與政府正如母與子，沒有法律就無法產生政府，政府應以遵守國家的根本大法為首要事項。法治何所治？應自政府的「人治」開始。人事制度是政府結構的骨幹，人事行政為政府自治事務，如果政府在人事上不守法，則何以推行法治，治理國事？在人事室的工作報告上，看到一位衛生行政人員到現在還沒有分發，我不認識他，他也沒拜託我，我是看到工作報告有感而發。考

試及格者未能優先分發，使考試制度的功能受損，本席希望人事制度要健全，輿論對人事革新亦有建議：如果機關首長缺乏法治觀念，因而在用人之際常美其名為破格任用，或任務需要，但實際上這却是在破壞法治，最奇特的是上級機關不但不加以糾正，就是主管人事、主計、審計機關也不發揮牽制的功能，長期聘任人事制度受到破壞，本席要提供兩句話給縣長參考：防民之口，勝於防齒。有關這次校長調動問題，儘管縣長答覆說是依法行事，但實際上已引起教育界及社會上相當不良的反應，請縣長好自為之。

四、有關村里民大會列席人員發言的問題，縣長在通梁村民大會時，上台宣佈民意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時，不得發言，事先並以公文要求村里切實執行。所以縣長一走村長就宣佈散會，使本席深感意外。結果，通梁的村民不願離去，認為本席從很遠的地方來列席村民大會，要我講幾句話。本席才利用村民大會後的一段時間，向村民表達我的敬意。本席深感不解，我擔任民意代表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參加村里民大會的次數也很多，同時每次村里民大會前，縣府都經由縣議會轉知每位議員，而且澎湖縣黨部也聘請我們為督導委員。上級三申五令要求民意代表踴躍列席村里民大會，作民衆的表率，同時本席每次列席村里民大會，該村里出席就特別踴躍，發言也很熱烈，也紛紛要求我們民意代表上台講話，解答問題。現在突然開下這道公文指示民意代表在會中不得講話，本席深感不解。不允許民意代表在會中講話，那麼要民意代表參加又有什麼意義？本席覺得民意代表是民衆和政府間的橋樑，可扮演「溝通」的角色，使下情上達，上情下達，同時也可協助政府解決一些問題。例如本席參加朝陽里民大會，有一位里民建議改善中華路的地下道。主席徵求附議，但這位里民却發脾氣，他說：「這是政府應做的，這是人民應做的？為什麼要附議？……。」弄得主席不知所措，難以下台。而列席的政府官員也不出面解圍。本席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起來向那位提案者說：「你的建議很好，但依程序主席必須徵求附議，然後付諸討論，

經表決通過後才能成立，也才能表示是朝陽里全部里民的意見。」這位里民聽了之後很不好意思說：「我從來沒有參加過里民大會，所以不懂程序。」除了向主席致歉之外，並向本席表示謝意。其次是赤崁村的村民大會，有位村民提出：赤崁村今年的丁香魚價很差，衛生局長沒有負起責任。若非經過說明，告訴他們這種事情不是衛生局長的權責，豈不是無法解圍嗎？所以本席認為民意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作政府及人民間的橋樑，這應該是一件很好的事，本席不了解為什麼下這一道公文，請縣長說明。

五、通梁、鎖港漁民住宅貸款利息問題，請縣長以負責的態度來解決。通梁及鎖港的國宅貸款利息問題是縣府處理不當所造成的，當時一切的手續及工程都是縣府代表人民發包後和承包商簽約的。縣府手續出了差錯，却要每戶多負擔五萬餘元的利息，本席覺得非常不當。建國宅是政府的德政，而承辦單位的差錯要人民多負擔利息，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滿，豈不是發生反效果？希望縣長向上級爭取這筆補助款，要不然縣府也要自行籌措財源加以解決，不能讓漁民百姓負擔。

六、本縣的醫療問題可說是相當嚴重，本席覺得治本的法是解決醫師缺乏的問題。應向上級建議，保送本縣籍優秀子弟到醫學院就讀，造就醫療人員，這樣才能解決醫師缺乏問題。

答：

一、文化中心工程，上級規定最慢到七十四年度一定要完成，超過以後就不容易爭取到專款。為了提昇本縣文化水準，除了文化中心外，鄉的圖書館，村里的活動中心都要做好。為了紀念先總統蔣公，我們將可容納一千二百人的集會所命名為「中正紀念堂」，也報上級核准，目前所缺的是「空調」及「音響」設備。

二、地方建設的需求很多，這些年來有濫對漁業、道路、飲水、造林、及文化都採齊頭並進的方式，希望不要有所偏頗，對於都市計劃道路開闢及古蹟的維護也是照議會的決議來做。投資大筆經費於中央街，縣長沒有捨不得或是有所埋怨。貴會的建議很多，無

法一一納入縣預算，但縣府總是照費會的決議，選擇最重要的來執行。

三、地方自治法規第四十四條有明文規定，省府也有解釋令「縣市議會係行使縣市立法權，關於縣市政府人事任免，非屬於縣市議會之權責範圍。」人員的任用都要按照省府規定的法令來辦理。有關宋小姐考試及格未分發，因衛生局尚未出缺，預測今年七月一日編制修正後就可以分發。

四、省府有命令規定村里民大會的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分鐘，村里民大會的目的是希望政府的政令能讓民衆瞭解，基層民衆的意見也能反映給政府瞭解，具有雙線溝通的作用。很難得一年才兩次，希望儘量讓村民提出意見，由於省府顧慮到村里民大會的時間被佔用，村里民無法充分發言，所以才有這項規定。民意代表可以列席村里民大會，聽取村里民的意見，帶回議會質詢或是協調政府辦理。舉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有十幾二十個鄉市代表及議員列席，每個人簡單的講五分鐘，村里民大會就無法發揮了。縣府也是依省府的規定行事，而且在鎮港里也因發言程序問題，發生不愉快的事，督導人員回來之後一再的反映，所以我們不得不依照省府的規定來做。至於散會後村長請許議員講話，那不在規定範圍之內，我們不加以評論。

五、通梁和鎮港國宅貸款利息問題是作業上疏忽所造成的。關於鎮港國宅問題，我個人感到很安心，因為我是按別人的「隻手山芋」，如果我不接辦也可以把它推給上級單位。但爲了解決這問題，所以我就接下來，想盡辦法爭取五百多萬元的補助款來發包。爲了顧及老百姓的需要，所以在驗收之前就讓老百姓先住進去。有關利息差額，我認爲沒有那麼多，建設局應會同土地銀行再清查一下，同時報請「住都局」補助，若「住都局」不補助，而費會同意，又不抵觸主計法令的話，我也很贊成由縣府編預算支付。澎湖醫療問題是很嚴重，尤其是省立醫院的醫師很缺乏。離島的情形比較好，因爲本縣青年保健醫院就讀的都已返鄉，派在各離島服務。今後不但要再加強電話醫療的工作，多培育醫師

人才，並爭取本島醫師來巡迴服務。至於省立醫院醫師缺乏的問題，我和衛生處長再三協調，目前有個方案準備實施，就是醫師佔省立澎湖醫院的缺，人在台南醫院服務，然後採輪調的方式，分別來澎湖醫院服務。今後朝各方面去努力，設法使本縣醫療缺乏的問題得以解決。

陳議員評論：

爲了使每位議員都有發言的機會，本席提議從明天起分配質詢時間。

許議員麗音：

本席贊成分配時間，而且已發言者應不在分配的範圍內。

陳議長西南：

第四席陳議員提出的動議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評論：

補充說明，這兩天已經發言的請暫時不要發言，待全體未發言的議員都講了，有時間再發言好了。

涂議員順發：

分配質詢時間很合理，但在程序委員會時爲何不提出？有些問題在單位質詢時已提出過，但因單位主管的答覆我們不滿意，這些問題我們認爲很重要，所以才在總質詢時再度提出。

許議員素英：

本席認爲本會同仁應在和諧的氣氛下，共同來問政，建議縣長做好本縣的建設。這一次會的議程雖然是拖延了一些，但是根據往例，審查提案的時間若有剩餘，可以變更議程作爲總質詢之用。本席也同意未發言的應優先發言，等到全部發言過了，沒有人再發言，已經發言過的應該可以再度發言才合理。不宜硬性規定發言過的人就不能再發言。

楊議員國夫：

議程是本會內部的事，應先請列席的主管退席，本會再繼續討論。

許議員瑞慶：

分配質詢時間，讓未發言者優先發言，這是合情合理的，沒有人會反對，但是若時間有剩餘，則不宜禁止發過言的再度發言。

許議員麗音：  
縣政總質詢以來只有兩個人在發言，本席連舉手的機會都沒有，發言的權益被剝奪了。同時本會並沒有在和諧的氣氛下問政。

黃議員建榮：

本席認為大家應和氣一些，採取輪流的方式發言，若是將時間讓給別人也可以，這樣比較公平。

楊議員國夫：

會議進行到這裡已接近尾聲，以往的都不要討論了，對於以後的議程，本席建議採「事先登記」的方式，若登記的人數很多，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發言順序。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27、28三天的上午用來作總質詢之用，下午則審查提案。分配發言時間，若是某一席的時間用不完，則由下一席遞補，這樣大家都有發言的機會。

胡議員松榮：

議案相當多，所以本席認為總質詢最多只能延到二十七日。

陳議長西南：

明天的時間讓未發言的同仁先發言，若時間有剩餘，再分配給已發言的同仁。

許議員石柳：

本席希望27、28兩日接下去作總質詢，審查提案時速度放快些。

陳議長西南：

27、28兩日是否要改為總質詢，等明天的總質詢過了再決定，若有需要就延，否則就不要延。

許議員石柳：

本席提緊急動議，昨天本會的一項議決，本席認為不妥當，那就是刪除後寮飲水設施二百萬、碧美漁港四百萬、白沙鄉圖書館一百二十萬，馬公市路燈維護費四十七萬。飲水問題可說是首要問

題，所以把飲水設施刪除，本席認為不當，應請縣府提出預撥案，送本會審議。

陳議長西南：

許議員這項動議等於是「復議」案，按規定應由昨天表決案勝方提出才對。

許議員石柳：

本席不是提「復議」，而是要求縣府針對這些問題，提出預撥案，然後於下年度追加預算時列入。

胡議員松榮：

原則上我同意這項預撥案，但剛才講美村民對本席有不禮貌的言詞，要他們當面向我道歉才可以。

許議員麗音：

請議長維持本會的尊嚴，每位議員都有自己不同的看法和見解，也就是所謂的「見仁見智」，誰能確定認為昨天本會的決定是錯誤的呢？

陳議長評論：

本席向大會提出緊急動議，昨天晚上本席家中電話響不停，接聽時又馬上掛斷，擾亂本席的安寧，請警察局立即採取行動查辦此事。

許議員麗音：

議會的決議縱然有不當之處，也應由縣府和本會協調，怎麼可以煽動民衆企圖動粗呢！同時本席認為本縣應該建設的地方還很多，怎能偏重於某些地方。

陳議長評論：

本會的決議即使有不當之處，也應該採取正規的途徑，共同協商謀求解決之道，怎可鼓動民衆辱罵議員呢！置本會尊嚴於何處？有關單位應追究這個問題。

胡議員松榮：

本席請教縣長，本會是否可刪除縣政府的預算。

答：

可以。

胡議員松榮：

既然可以，表示於法有據，這件事請主席裁決。

陳議長西南：

十一席許議員所提的動議案已成立，留到下午討論。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石柳：

本案既已成立，也討論過了，請立即交付表決。

陳議員評論：

本席要求（一）保護議員的安全（二）追究誰鼓動群眾辱罵本會同仁。

許議員應音：

本席不必保護，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以前的議會無法無天，為什麼沒有人替我父親說一句公道話？如果我有錯就錯到底，同時也負責到底，我不相信澎湖是個用暴力解決問題的地方。接著本席和四席聯合總質詢。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認為議員問政應注重禮貌，政府官員答覆問題應該有誠懇的態度。議員問政忽視禮貌那不配為民意代表，會破壞民意代表的形象。政府官員答政如果態度不誠懇，也同樣會引起民眾對政府反感，所以本席昨天才提出，希望縣長以冷靜的心情來答覆問題。

二、政府徵用民地是否要賠償？拖延時日未賠償，到了要賠償時是以徵用時的公告地價為賠償標準，或是以拖延時日以後賠償時的公告地價為標準。

答：

一、政府徵用土地要賠償。

二、延期未賠償，要賠償時依法應以要賠償時的公告地價為標準。至於馬公市處理不當，本府要加以糾正。

陳議員評論：

王市長到鎖港協調時不是要以目前公告地價賠償。是不是因為鎖

港里民都是打漁的比較好騙，既然該賠的，為什麼還要協調？這種作法無法取信於民，如果是縣長指示王市長這樣做的，縣長要檢討。

三、據說縣長曾經強迫你的部屬退休，是否有其事？

許議員應音：

這是在縣議員選舉中政見發表會上聽到的。

答：

沒有。

陳議員評論：

如果真的沒有的話，那你不配為一縣之長，因為你欺軟怕硬。縣長既不聾又不啞，為什麼不出面來澄清這件事？難道你不知道老百姓對你的形象打了折扣嗎？屬下也對你不放心嗎？因為他們怕萬一得罪了你，你就會強迫他們退休。本席深感不解，何以縣長沒有做且又未見縣長出面澄清這件事。

一、據說縣政府有位主管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生車禍，一直請假到七十年七月一日，然後寫了一張簽呈，請求退休，縣長批了「姑且照准」四個字。但這張簽呈不翼而飛，人事室是不是有失職？為什麼縣長批過的簽呈，人事室主任於人事室工作報告時回答本席說那不是公文？這張簽呈一直到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來一份商調函時，才一併出現，要改為不退休，要調到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本席認為縣長、人事室、及有關人員都要辦，因為如果是一般沒有背景的主管，縣長會答應嗎？人事室主任允許他這樣做嗎？不可能吧！

二、建議縣政府，應採有效之道，設法解決本縣的水荒，本縣深水井的水位逐漸下降，三座水庫的蓄水不豐。縣府訂有遠程、中程、近程解決飲水計劃，但不知執行的情形如何？成效如何？有沒有「勞永逸」的解決之道？

三、台澎交通問題改善的情形如何？空中客運在觀光旺季時，機票全部被旅行社所包辦，特別是春節前後。在競選時宋議員一直強調要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但縣政總質詢快結束了，還沒有看到宋議

員提出，所以我自告奮勇先提出這個問題，縣長坐飛機買票可能不會有問題，但老百姓却是「一票難求」，有的還因而誤事。我們一直高喊發展觀光，却不解決交通問題，難道要旅客用游泳的方式到澎湖來嗎！所以不要「本末倒置」，應先解決交通問題，否則一切的計劃都是「紙上談兵」無濟於事。

許議員石柳：

「程序問題」，本席剛才所提的動議應繼續討論。

許議員素葉：

剛才許議員提這個緊急動議，本席認為非常重要……

許議員麗音：

不需要講了，從民國七十一年起都是他一個人在講，他比我大嗎！這個議會不是十七席一個人的。

陳議員評論：

我們是民主國家，民意非常重要，希望白沙鄉的父老兄弟能夠冷靜，要相信民意代表都是通情達理的，不要被人家三言兩語所煽動，使可以在和諧氣氛下解決的事弄僵。

許議員麗音：

我再補充一句，今天縣民都來了，這是最好的機會，我們要以事實讓老百姓知道，我們在開什麼議會。

許議員素葉：

因昨天本會刪除地方建設的預算，老百姓非常憤慨，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多人旁聽。我們應該迅速設法補救解決這問題，才能平息民衆的心情。本席認為應繼續討論，講求解決之道使民衆安心。

陳議長西南：

現在是總質詢的時間，改為審查議案，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許議員石柳：

本席剛才提程序問題是因為本案已有同仁附議，所以應交付討論，然後再表決。本案如果能成立，那麼縣政府可以在本次大會中提出預撥案由本會審議。

陳議長西南：

贊成現在討論本案的請舉手（五票）沒有過半數，列入審查議案時討論。

謝縣長有溫：

一、議會有審議、刪除預算之權。

二、許議員石柳所提的預撥案，如果貴會通過，我們願意照案執行。

三、預算刪除問題本府尚未接到通知，不便表示意見。

有關人事上的一個問題請人事室李主任先作說明。

李主任士雄：

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說明一下：

一、民政局許順等課長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生車禍，請假住院。

二、七十年四月省府來公文，調查住院兩週以上，不適任工作者，或自願退休者，人事室於七十年五月函轉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政局五月五日接到公文後，書記楊長泰先生代替許順等課長辦理退休。

三、六月二十九日，接到許課長自願退休的申請書和醫院的證明。

陳議員評論：

在人事室工作報告時主任為什麼說沒有接到公文？

李主任士雄：

那時你說什麼公文我不知道，簽呈是內部文書，沒有交給我們人事室，所以我不知道。

陳議員評論：

李主任你不要裝蒜，你曾經還為這件簽呈追不回來而向縣長報告，要訴諸法律，追究刑責。有沒有這回事？

李主任士雄：

我沒有向縣長說這件事，那張簽呈也沒有掛號。後來楊長泰打了一個報告。六月二十九日接到許課長的自願退休申請書，七月初本會報省府，八月初奉省府核覆，准予辦理退休，並補助六十餘萬元。那時我在台北受訓，由王股長代理主任職務。九月八日本

室函請許課長檢具有關資料辦理退休，他在這件公文上寫著「奉交下」三個字，問題就在這三個字，那時前議長問「奉交下」是誰「交下」辦理的？是縣長還是主任秘書？，到目前為止還找不到這張簽呈。

許議員素業：

我已經找到「奉交下」那張，同時請你把我先生所簽那張訴願還給我。

李主任士雄：

九月十日許課長提出申覆，說不適任現職，並打報告註銷退休案。九月九日本府接到高雄選舉委員會的商調函要商調許課長，我們同意他調到高雄。簽呈是內部意見的表達，沒有交給人事室，所以我不知道。那時候我在台北受訓，由王股長代理，他已經退休，所以在人事室工作報告時，陳議員問公文遺失的事，我才答覆沒有。

陳議員評論：

人事室簽呈沒有收到，你有沒有請示縣長要訴諸法律，追究刑責

李主任士雄：

有。

陳議員評論：

既然人事室沒有收到簽呈，那你憑什麼請示縣長要追究刑責呢？

李主任士雄：

不是追究許課長，因為是楊長泰替他辦的，所以我有向楊長泰講

陳議員評論：

申請退休，縣長已批示「姑且照准」，再打報告註銷退休，可以嗎？

李主任士雄：

在銓敘機關沒有核准下來以前可以，退休金如果領了就不行，這有規定。

陳議員評論：

簽呈是不是公文？請李主任解釋。

李主任士雄：

簽呈經縣長批示，交給我們，有拘束力，變成公文，如果沒有批示，沒有交給我們，沒有依法定程序辦理就不是。

陳議員評論：

簽呈談到公事，也經過縣長批示，這還不算公文嗎？

李主任士雄：

我們沒有收到，也沒有歸檔，不能算公文。

陳議員評論：

這張簽呈從七十年七月一日送出來，為什麼到了七十年九月，高雄市來了一張商調函時才再出現，這段期間這張簽呈到那裏去了？人事室追究了沒有？是不是一直不曉得？

李主任士雄：

這件公文是六月二十九日送的，當時許議員所指的不是這一張，大家講來講去，把話傳錯了，這一張並沒有丟掉，是附在後面。他所講的是「奉交下」那一張，因為有「奉交下」三個字，所以才以為是縣長或主任秘書壓迫他退休的，其實沒有那回事。

許議員素業：

這是我的事，我瞭解的很清楚，我來代替你答覆……。

陳議員評論：

我的職責是問人事室主任，對任何議員同仁我沒有權利去問，議員同仁也沒有答覆我的義務。人事室在這個階段內有沒有失職？

李主任士雄：

對這案件，我不敢說人事室沒有失職，但在處理的過程是合於法定的程序。至於個人的簽呈沒有會給我們，也沒有交給我們，當然人事室不知道。而且也沒有登記，所以也無法查。

許議員麗音：

公文如果沒有差錯的話，一切都依法的話，為什麼人家敢說縣政府強迫人家退休，你的態度曖昧不清，造成我們澎湖縣的困擾。

這表示縣政府的人員是假「公濟私」的，沒有依情依理辦事，所以我們要求縣府對這件事坦誠負責。如果說人事室沒有錯的話，那麼錯誤在那裏？錯在老百姓嗎？他被強迫退休了還有錯誤嗎？

李主任士雄：

這個案子是這樣的，爲了節省本縣的退休經費，當時他自願退休時，有六十多萬的金額補助，不要縣庫任何負擔，我們可以空出一個缺額給老師退休，那時候許議員以爲我們是報他殘廢，不適應現職，誤會了我們的意思。

許議員嚴晉：

本席瞭解，一個民意代表的責任是要善盡言責，議會裡流言一句話：政治就像演戲。有人當主角，有人當配角，有些人要當小丑。但是本席認爲政治就是一個事實，它不是理論更不是一個謊言，這句話請你特別紀錄起來，我也對在上面的澎湖縣民負責完全的責任。我覺得澎湖縣的政治走入了「死胡同」，就是因爲我們澎湖縣「積非成是」，沒有公理的存在，今天也有記者先生在座，所以我要要求有一個公正的審議。

我認爲澎湖有特權存在，我請問你：人家說我許某人是你縣府的議事科議員。從我回來澎湖教書開始，你縣長到過我家幾次？我和你談過幾次話，這些都不談。從我當選議員以後，你到我家幾次？我有沒有和你講過話？我到過縣政府一次，是爲虎井里的飲水問題請命。我要聲明：如果縣政府是對的，我擁護你，如果是錯的，我要糾正你。我爲所有的縣民負責。從三月一日議長選舉開始，外界議論紛紛，破壞我們議員的形象，說我們這些議員拿了錢才選了議長。我覺得這對我是一種污辱，我是一個讀書人，知道什麼錢該拿，什麼錢不該拿。其次是「非份之財」不可得，這是讀書人應該有的節操，第三點我就想不通，爲什麼選議長就一定要用錢？這是誰說的？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國民黨顧問會議時，有我們澎湖縣的議員說，我們要「批發」，不「零售」，中國時報說當選議長要十票，這是「含沙射影」，使縣民認爲議長能坐上那「寶座」就是用錢買的，是不是以

前的議長都是用錢買的？第四點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八日在屏東召開議員座談會時，有人說暴力金錢介入選舉不可怕，可怕的是政治特權介入選舉。我在老百姓的面前敢發聲，這次的議長選舉，我堂堂大學畢業的，我知道該選給誰，我認爲有德者能居之，所以我選給我所要選的人，沒有任何人壓迫我，憑良心說，謝有溫你沒有資格，沒有權利，也沒有那個關係可以支配我許嚴晉。再說我是一個黨外人士，黨工人員怎麼能支配？所以縣長要照章往中國國民黨呈報，你們黨員要自律，不能顛倒是非，黑白不分，如果黨員不自律，我們國家怎麼能團結？叫全國老百姓如何信服中國國民黨的領導？

其次，談到人事問題，爲了這件事，我和我的親骨肉鬧翻了，他說我偏袒學生，我是一個老師，沒有結婚，對我所教的學生都當作自己的兒女一樣看待，但我不會偏袒我的學生。我問過這個學生說：「你撞到人家，怎麼不去道歉？」我的學生回答說：「不是我撞他，是他來撞我，我是受害者，你還說我不對。」我又說：「既然你對，那爲什麼不出來申訴？」他講了這麼一句話讓我心痛，他說：「老師啊！我的拳頭小，但是我頭硬，小傷害，我不敢申訴。」可見我們澎湖有特權存在。

三、聽說本縣的公地有許多被佔用，如果老百姓佔用的話就有人追究他，甚至有人因此而被關了六個月，馬公市有最明顯的公地被佔用的情形，但是縣府故作不知，一點辦法都沒有，是不是縣政府的人都瞎了？縣府造成這些特權階級，老百姓被罰時苦苦哀求我們民意代表，而我們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本身不能以身作則，這種特權的聲勢爲什麼不退阻？這個責任要由誰來負？縣府要檢討，要設法追回這些被佔用的公地，不能姑息，以免影響縣政府的威信，及老百姓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四、本席當選議員以後，在村里民大會期間，會同其他同仁列席，想要利用機會聽取村里民的意見，在大會時報告。結果我發現議員的權利比縣長還要大，可以答覆老百姓所有的問題，可以答應老百姓的要求。所以有人說澎湖有「地下縣長」。縣政府的功能實

在差的不得了，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縣市議員乃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應按時出席村里民大會，為民表率，對大會所提的議案及詢問事項，應於議會或代表會開會期間酌予提出討論，或促請有關單位注意辦理。依上開之規定，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並無在村里民大會發言之規定，為了適應實際需要，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出席村里民大會，如為上開事項辦理情形，有向大會說明之必要時，除情形特殊，必須要當場口頭報告，經大會主席許可外，應以書面資料由村里長於「村里業務工作報告」時合併報告。這是省政府53.9.10府民二字第六〇五一號令，刊於五十三秋六十四期省府公報列席村里民大會是要聽取里民的意見，回到議會時提出質詢和建議，為什麼要談到選舉的事？誰認為有問題可以來找我當面談，甚至可以去查我的動產、不動產、銀行存款等，我列席陽明里里民大會時，有一個姓林的已六、七十歲，站起來說：「我是以老任人的身份講話，只有某某議員才是代表我們陽明里的。」其實我們有好幾個坐在後面的位置，他沒有看到。同時議會的議員是十九席，一個人能幹什麼，縣府人員及馬公王市長都在場，我們被污辱了，但沒有人過問，這樣是不是已嚴重影響到我們這些小議員的威信？所以里民大會有沒有必要開啊？今天為什麼縣議會來這個地方？如果你們冷靜思考一下，為什麼會造成這種情形？是因為你們被煽動了，少數人引誘你們做什麼、做什麼，張開眼睛看看，山水漁港本來就不能做的，却告訴老百姓「我能做。」做了沒有？澎湖今天不能建設就在這個地方。憑良心說澎湖漁港有五十一個之多，要做的地方太多了，我也知道講美漁港該做，但是工程不是一下就全部要做，應該替別人想一想，不能像布袋戲所說的：「要死道友，不能死貧道」，澎湖人不應該有這種思想。高雄的議員選舉，我們澎湖全軍覆沒，被笑得一塌糊塗，為什麼？這兩個前因後果要想，否則你有沒有權利質詢別人？有沒有權利過問別人？要好好的考慮一下，先回答我這些問題，然後我再提出其他有關縣政的問題。

陳議員評論：

聽說縣長選了兩屆縣長賺了一千多萬，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本事傳授一下？

許議員覆音：

據我所知，第九屆的議長，如果沒有黨工人員的保護、支持能當選嗎！飲水要思源，我們中國國民黨要痛下決心來討論研究改進。

答：

一、鎮港徵收土地補償問題，本案在馬公市未改制以前辦的，為了繁榮鎮港，所以才拓寬道路，當時徵得里民百分之百的同意先行使用。謝界和市長手續沒有辦好，把案子交給現任王市長，王市長若無經費，曾經要求縣府補助，我要他去協調處理，若有困難再向縣府報告。為了地方的繁榮，縣府願意盡量協助解決。

陳議員評論：

你是民選的縣長，不是官派的縣長，政府有困難要考慮，老百姓發生問題縣長是不是亦要想辦法解決，政府做事，目的都是為民，老百姓的困難亦是政府的困難，更要為老百姓着想。

答：

二、有關這一件人事上的問題，我一直很慎重的在處理。有溫離開學校，在部隊帶兵二十年，到現在當縣長四年多，人家一直批評我一個缺點，就是「袒護部下」，對部下特別愛護，也就是說「護短」。凡是和我共事過的，我都把他們當成兄弟、子女一樣看待，對我的部下福利方面絕不苛薄，有關這件人事案，在議員競選期間政見發表會時，有人談到這個問題，但我不追究。有一次許麗音議員到我的辦公室，談地方建設問題，談完之後，她說她有個納悶的問題要問我，她說：「我的一個表兄說：『縣長是強迫許順等課長退休』實在有失縣長的風度。」我回答說：「冤枉」然後把事情經過，概括的告訴許議員。剛才人事室李主任已經說明的很清楚，我也願意在此把這件事情說個明白：民政局的許順等課長，因選舉太勞累，在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生車禍

當時送到救生醫院，我知道後，馬上和民政局長許水神到醫院看他，後來許順等課長轉送到台大醫院，那時我也很忙，等我到台大醫院看他時他已經出院。到了二月一日開始請公假，到七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九日的簽呈我壓了兩天，民政局長和人事室向我報告說：「有機會退休，是不是可以讓他退休。」我要他們再打聽看看。許局長回來向我報告說希望縣長同意他退休，所以我就批「姑且照准」，我很少批這種詞句，很想留，但是留不住，人事室就要許課長檢附證件辦理退休手續。在這期間，有一天，縣黨部潘主委打電話給我，問我是不是強迫許順等課長退休，我回答他說沒有這回事，簽呈是他自己簽的，而且我還攔置了兩天才批。後來我就要人事室查，是許課長自己打報告要退休，還是縣府命令他退休的，但是找不到那張簽呈，主辦人員很著急，一直到九月十日高雄選委會來了商調函，那張簽呈才和公文一起出來，要求不退休要調到高雄。這件事楊長泰也打了一個報告，他如何代送簽呈等全部的經過作詳細報告，現在存在人事室的檔案。如果我要強迫他退休，我就不會同意他調到高雄了，我一直不願意講，因為我覺得要讓部下是長官的責任，所以不需要多說，因為許麗音議員說他的表兄很不諒解我，所以不得不概略作個說明。

三、設法謀求解決本縣水荒問題：解決飲水問題我們有近程、中程、遠程計劃，現在還在做的是近程和中程的計劃，遠程計劃也已經報給省水利局、自來水公司、農發會等單位研究，近程計劃為開水井，中程計劃是多建水庫，遠程計劃是海水淡化、或輸水。上級單位正進一步的研究這件事。

四、解決台澎間的交通是很重要，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很希望維持公營的交通，不論是輪船或是飛機，所以我們一再向上級建議，希望能建造一艘快速輪來汰換台澎輪，並要求中華航空公司維持各線班次，再鼓勵民間參加航運活動，三年多以前，我曾希望在本縣成立一家「澎湖航空公司」，資金沒有問題，但是民航局不同意，因國內現在已經有好幾家航空公司，駕駛員的來源也有問

題，空中安全問題更是重要，所以這件事就「胎死腹中」由於目前原價不高，航空公司虧本，因此他們不願意加班。現在要從「治標」到「治本」兩方面來設法解決。船的問題，交通處已列入後年度預算，準備造新船。私人企業方面也有人來接頭，如西北航運公司，如花蓮輪等，我們都同意他們加入台澎航線。

五、陳議員說我參加兩次競選賺了一千萬，我不知道這說法從何而來，也不知道怎樣去賺錢。我承認選兩次縣長都沒有花錢。

六、縣長個人對議員十分尊敬，同時我也要求全部公教警察人員要特別尊重議員，如果我們的職員對議員有不尊敬的地方，請隨時告訴我，議會絕對不是縣政府的「議事科」，特別向許麗音議員提出保證。

七、中央黨務工作會報所提的事，許議員比我清楚，在中國時報上有報導。今天也有黨務聯絡人員在場，我不便作太多的說明，報紙已有報導，所以我不予評論。

八、都市計劃內的公地是財政科主管，都市計劃外的公地是地政科主管，希望財政科和地政科趕快將被侵佔的公地清查出來，依法令處理。

九、我們希望共同按照省府的規定來召開村里民大會，公務員要「依法行事」，沒有法令我們就無法執行公務。

許議員麗音：

我剛才交代你要向上級呈報的事不要遺漏掉。在座的記者先生，我要鄭重的向你們表示我的意見，從我說完以後，報紙每天都在批評我，說什麼「為父報仇」，要不然就說我們這些議員不夠水準，沒有什麼表現，這些我要提出嚴重抗議，我不承認我沒有水準，我堂堂大學畢業的，我堂堂在水產學校教書的，我要為澎湖縣民盡我民意代表的責任，我要端正我們澎湖政治的黑暗面，在座有許多記者先生對我偏見很大，好像我們這些人都是在這裡聽話的，其實我也能開口。你們聽了十幾天，才只有六項建設，有沒有在建設，你們心理有數。以下我要對縣政建設提出建議：一、請縣長設立教育及體育的基金會，我很贊成各種文教、體育設施

的建設，但本末不能倒置。沒有基金就無法推動體育的風氣，每年本縣到台灣比賽都是扛著鴨蛋回來。我的父親曾說過：「我不是不願意捐錢給體育會，而是每次去都是零分，沒有面子，乾脆不要去。如果能保證不是零分，那麼要多少錢我負責到底。」可見我們澎湖缺乏的就是教育和體育的基金。所以要爭取省府特別的補助，不要四處去募捐。同時要設法爭取旅外同鄉的支持，這些旅外同鄉大都很有錢，而且很熱心。我「毛遂自荐」，陪縣長一起前往，請他們把用不完的錢，拿一點回來教育澎湖的子弟。

二、希望縣政府開闢工作的機會，我的學生常常來信要我「利用議員的權力替他們找工作」，我不知道當議員有什麼權力，事實上，我只要看到我的學生有工作做，那怕是「小工」都無所謂，我就放心了，問題是我們澎湖沒有。有些父母又不忍心小孩到台灣工作，讓他們在這裡遊手好閒，你於心何忍？我聽前縣長呂安德先生說，有旅外同鄉要回澎湖投資，但是被「政治因素」所退阻。沒有投資就沒有工作機會。你要特別注意「失業率」愈高，本縣純樸的民風所受到的影響就愈大。所以要重視這個工作。

三、各鄉市都很缺乏路燈，光是馬公市就要申請一百四十六盞之多。我知道政府財源有限，但是要設法，縣政府不能緊守荷包，不補助鄉市。馬公市是本縣最熱鬧的地方，路燈不夠會被人家笑，該省的要省，但是該用的還是要用。

四、排水問題：本縣的工程大都做的不理想，各單位本位主義很重。本席覺得不應有此種觀念，應該團結這些有限的人力，使工程做得盡善盡美，尤其是排水溝的施工，排水不良在本縣不會造成水災，但是却會造成髒亂，對縣民的健康威脅很大。希望縣長能重視這問題，經常到各地看看，務必要做好排水設施。

五、中華路要開闢時，因為「受益費」的問題，在議會也是像今天這種情形一樣，要打要殺的，但是還是被否決了，政府沒有「受益費」可收。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也希望政府不要收受受益費，但聽說不收受益費就沒有辦法開闢道路。本席認為：道路不開闢

，澎湖如何建設。

我在啓明里里民大會時曾談到這個問題，就以啓明里來說，要建設的太多了，如道路的整建，龍宮夜市的道路應開發，土地廟後的道路也是一樣。五年一次的都市計劃都沒有改變，要不要開發也不作說明，使老百姓不敢建房屋，本席覺得若不開闢就應該讓老百姓知道。龍宮夜市那一條路應開闢銜接中山路，否則啓明里根本就無法發展。省立醫院如果不遷建，土地廟後的道路可以不開闢，但是應該讓老百姓知道。陽明路的開闢好像要賠償，我很贊同，但是三多路也應該要賠償，三多路很長，對整個陽明里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縣長應重視，早日鋪設柏油。

六、澎湖目前最嚴重的就是人才外流的問題，一再說要發展觀光和漁業，但我覺得這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我們腳踩在土地上面，土地就是我們的生命，但是我們的廢耕地愈來愈多，辛辛苦苦的耕種，却無收益，謀生不易，所以紛紛到外地，我很擔心以後不是有人來住。我和我長輩談到這問題是，他們提供一個看法，我覺得非常有效，只要肯去做，相信必能成功。台灣人口多，密度高，農民很多，我們為什麼不邀請這些農民來澎湖開發，金門既然能開發，澎湖為什麼不能？不妨試著爭取人家來澎湖住，有人來住的話，建築業也能發達，農田也有人耕作，魚也有人捕，這樣人才就不會外流，這是我的淺見。我來大力配合縣長，做一些人家不能做而我們能做的。

七、我要替水產學校請命。聽說縣長有意將第一賓館下面的土地撥給救國團，救國團的秦總幹事找過我兩次，也把規劃拿給我。計劃非常宏偉，他要我支持促使澎水選校，讓救國團在觀音亭生根。我要代表澎水以及未來的澎水子弟向縣長請命。發展觀光事業絕不是以「點」來做「面」，應該是全面性的，救國團有那麼大的財力支持，應該利用其他地方，如崙裡、講美等都是很理想的地方，救國團的目的就是要使青年人活動身心，他們從台灣到澎湖來就住在馬公，有什麼意思？這樣就無法發揮救國團的宗旨，而且也不倫不類。我認為他們不應該建在觀音亭附近，再說縣長

的看法是要把海洋博物館建在觀音亭，但是結果如何還不得而知，怎麼能守株待兔的認為海洋博物館要建在這裡就允許救國團建在觀音亭呢？我覺得這種想法不妥當。再說若將體育場分割使用，則體育場的價值就被破壞。新的體育場又離市區很遠，縣民無法充分運用，所以希望舊體育場能保留，使縣民有休閒活動之處。而且觀音亭是佛教聖地，精神的堡壘，讓觀光事業發展到這裡會破壞佛門的清淨，也破壞我們澎湖人「寧靜致遠」的德性，希望縣長能考慮。至於說替水產學校請命方面，縣議員、省議員都一直地爭取要使水產學校升格，水產學校校地有限，才三公頃多，要升格成爲海專的話，要有五公頃的土地，現在要把它切割掉就沒有土地可用，如何升格爲專科學校？再說把體育場佔用，水產的學生要到那裡運動，要蓋水產校，這筆經費絕對比救國團到別處建設的經費龐大，在國難當前的今天，大力提倡節約時要水產遷校，豈不是本末倒置，浪費公帑。希望縣長把體育場撥給水產，讓學生能發揮才能，有運動場。再說若把它交給澎水，則縣府也可節省人事費及維護費，何樂而不爲？

#### 陳議員評論：

一、剛才談到要發展觀光事業，我覺得除了要先解決海空的交通問題外，最主要的還是要發揚澎湖的特色，觀光的目的不外乎看、吃、買等三大項，澎湖除了林投公園及大榕樹之外，還有許多值得看的地方，如全省最古老的媽祖廟、張百萬故居、中法古戰場、中荷古戰場、中日古戰場等，都可以開發作爲觀光據點。縣政府在這些方面有沒有做？澎湖的特色和海有關，除了吃海鮮外，游泳、垂釣、捕魚、撿蚌蛤、螺絲，也都是很具有潛力的觀光資源，不要只是紙上談兵，應實際去規劃推動。

二、有關昨天的刪減決議，可能因爲我們對整個內容瞭解不夠深刻所致。本席認爲有補救之道，但是我認爲議會的尊嚴必須維持，且要在和諧的氣氛中協調，如果要以另外一種方式協調，我認爲不必協調。議會有權刪除預算，而且澎湖要建設的地方很多，不僅是白沙鄉而已，馬公、望安、七美、西嶼、湖西都需要建設，議

會所通過的決議必須受到尊重，如果決議有錯，我們年紀輕的敢承認，但是在很和諧的氣氛中處理。用電話干擾、辱罵，是解決的方式嗎？所以我強調再追究煽動者，我們的社會不容許這種事情存在。

#### 許議員麗音：

有人威脅說一年以後要開免我，我覺得很可笑，想想前因後果再說這種幼稚的話。有人還說他很感謝我的支持，然後他說明天來的時候要帶軍隊及老百姓來，要打架，還說：縣長我們不用他，管不到我。縣長的威信何在？這個要追究，你屬下的態度這麼嚴重，一個公務員竟然煽動人，還講這麼有「氣魄」的話，真正有氣魄的人不會去煽動老百姓，所以縣長一定要追查下去。

#### 陳議員評論：

我昨夜被電話干擾徹夜未眠，副議長和許麗音議員也是，我非常憤慨，真是無法無天，竟然威脅要帶軍隊來，要罷免正副議長，今天碰到胡議員就開口辱罵，這種事情該存在下去嗎？情治單位該不該追究！這是從一位鄉長口中講出來的話……。

####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一直說「爲政不在多言」，其實爲政也貴在多言，再講話，不然就「積非成是」，政府的威信全部被醜化掉，而縣長還在辦公室內「爲政不在多言」，這表示縣長寬容嗎？這表示縣長「窩囊」，難怪人家說縣長怕壞人，我想可能是真的，要不然縣長四年前被人家侮辱了，今天還坐著，甚至把我許麗音也拖下當替死鬼，也被侮辱，說我是縣長的「護航」，我愈聽愈生氣，我這個人這一輩子，包括我父親在內，沒有一個人敢說我會聽別人的話，說我爲你護航，那麼究竟護什麼航？

#### 陳議員評論：

一、我陳評論從海外回來已經整整七年了，這七年我一直在基層做黨務工作，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跟任何人都無怨無仇，未來若有任何情況，不是我怕，我怕死的話，當初就不會爲黨爲國去南征北戰，「死」對我並不構成威脅，但是今天我已經回到中華民國

國土，在這塊神聖土地上難道這種無聊情況要讓他再發展下去嗎？今天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不是共產黨那種極權的黑暗社會。整個晚上被電話干擾，當我太太把電話拿起來時就掛斷了，不到五分鐘又撥進來，我拿起來又掛斷，連續幾個小時的干擾，而且今天一大早又來了一大堆人？幹什麼？要造反了？

二、山水漁港問題，根據建國日報二十五日的報導，說農林廳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會同縣政府人員到山水勘查，認為地形因素不能建港，要山水的漁港到鎮港停泊。我請縣長再向農林廳、漁業局建議，不要輕易下這個結論，如果能建的話，我贊成把山水漁港建好，不要輕易做這個結論。

答：

一、很敬佩許麗音議員有很好的構想，將來一定要向這方面去努力，教育局盡快研擬基金成立辦法來設法籌募基金。每次體育活動都要靠縣府補助，但是省政府規定每一次只能補助五千元，到台灣參加比賽，五千元實在無濟於事。這實在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台灣的各縣市由於公司行號很多，有公司行號的資助，所以活動也較多。基金希望將來儘快的設立。

二、確實本縣很少有工作的機會，今後仍然朝著兩個方向來增加工作機會，一個是漁業相關的工業，如多開漁港，漁船就多了，漁船多了就留下來打魚，魚多了就要設工廠，工廠多了就要用工人，就要教育機構、生意機構、商場，也要增加用人，相關的行業也會發達。另一個是觀光，澎湖的觀光一直停留在口頭上，無論是輿論界或是縣民，特別是貴會，一直都希望政府能開拓觀光的環境，我們也是急切的在做。今後除了政府作計劃外，希望民間多投資，更希望貴會及全縣民眾多支持。澎湖最缺乏的遊樂設施，有人告訴我，到了澎湖看了大榕樹、大橋及古堡就沒有了，沒有花錢的地方，所以今後要鼓勵民間多從事遊樂事業，把觀光客留下來。

三、各鄉市的零星小型工程我們很重視，已把它列入基層建設的方案

內，優先考慮，請民政局及建設局和各鄉市保持密切的聯繫。四、道路的開闢對地方的發展、繁榮有很大的影響，許議員所提的三多、陽明、啓明里等道路，我們都有考慮到，但開闢道路的經費實在很難大，少則三、四千萬，若無專案或重大的經費來源，實在很難做。本縣每年所能得到的稅收約七千萬，一條道路花了四千萬元，其他就無法做了。目前我們計劃用貸款的方式來建設，請各位議員多多提供建設的意見。

五、澎湖人才外流的情形確實很嚴重，要留住人才除了許議員的方法外，希望大家共同來提供方法。

六、水產學校用地問題，我曾和杜校長研究協調過，考慮將第一賓館西邊的地有價撥給水產學校，不能無償，因我們向省府要求撥地也要付款。

許議員麗音：

杜校長不是澎湖人，他的看法不能代表澎湖人的看法。我在澎水八年。所以很瞭解這個運動場如果不撥給澎水，那麼水產學校的學生一定會出來當流氓，因為他們精力無處發泄。澎水的全體教師要求縣長多為澎湖的子弟著想，不要只爲了賺錢。澎湖水產學校代表著澎湖縣，有許多大企業家都是澎水的學生，我們以後都要以他們爲榮，應該給他們一個很理想的讀書環境。同時省和縣是息息相關的，省的土地我們要充分利用，縣有土地也不要過於吝嗇，如果真的要買的話，他們也會設法去爭取。我弄不懂救國團爲什麼非要建在觀音亭不可？澎湖有那麼多土地，他們爲什麼要選在澎湖「精神堡壘」之處的觀音亭？他說要發展我們的觀光，要帶動青年活動，如果這樣的話，請他們維持原來的宗旨，可以帶動觀光的整體面，而不是點，把我們最好的一個地方要走了，我們澎湖豈不是沒有規劃了嗎？

答：

很感謝許麗音議員，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七、山水里的漁港一定要再建議給上級作參考。

八、今天所發生的不愉快事情，警察局要追究下去，影響議員的安全

是要負刑事責任的，我想每個人都有這種法律上的常識，至於縣政府所辦的案件，若有過失，業務單位要追究下去，會向議員有個很好的交代。

陳議員評論：

鎮港徵用民地問題，縣長已承認需賠償，什麼時候賠，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

答：

這是市公所的權責，照規定要由市公所賠，市公所沒有能力，再建議到縣府來。

鄭副議長永發：

山水漁港無法做是因為經費太大或是工程本身無法做，以致農林廳說不能建港，請說明。

答：

山水漁港到目前我沒有接到正式通知，只是報上看到漁業局答覆林省議員的質詢，說山水一方面是由於軍事需要，一方面是由於東邊有峭壁，進出不便，所以無法建港。

鄭副議長永發：

如果是礙於經費問題，我們可以慢慢等，總有一天經費會有著落，到時漁港就可以做了。如果是因為地理環境的因素以致無法建港的話，希望能及早告訴老百姓，不要讓他們空等待。

陳議員評論：

蔣裡海水浴場出租的事縣長是否知道？出租是否有公告？是不是要公告一段時間，讓外界的人瞭解承租的條件、辦法，再由市公所擇優出租給最適當者。有市民反映，蔣裡海水浴場的出租並沒有向外公告，市公所就出租給別人，然後再送「市代會」追認，這樣是否合理？請縣府作個瞭解，然後在議會說明。

莊議員雙喜：

一、政府爲了就業問題，鼓勵民間養殖。本席曾就產銷問題就教於承辦單位，問今年澎湖養成的魚類有多少？承辦單位答不出來。假如今年我們有二十萬公斤的魚，請問縣長要如何做產銷計劃？是

不是把這些魚拿到市場去賣就叫做產銷？或是把養成的魚類拿去當垃圾，我認爲光是輔導養殖是不夠的，不要只有口號而沒有實際行動。

二、縣長曾提到觀光事業和漁業是最重要的課題，赤馬地區有人要投資一億元來養殖九孔，希望在開發觀光事業及外來投資的項目下，縣長能考慮給予產業道路的補助。這只是一個例子，如果其他鄉市有這種情形，也希望縣長大力輔導。

三、據地政科報告，目前本縣尚有一萬多筆的土地未辦理繼承手續，光是西嶼地區就有兩千七百六十八筆。這情形相當嚴重，民國六十九年雖然簡化過，但仍然有那麼多，尤其在日據時代失蹤人口，要村里長出具這項證明，實在不合適，村里長憑什麼去瞭解這些人口確實是失蹤呢？警察局每年在辦理人口校正時應特別注意清查這些人口到那裡去了，這些無法繼承的手續，政府應重新擬定簡化的手續，使這麼多的土地能「地盡其用」。

四、順風汽水廠附近經常發生車禍，光是靠警察在那裡作速度的限制是沒有辦法解決，車禍還是連連發生。在順風汽水廠的三角地帶，建立一處小公園，或是圓環，這樣可以改善交通問題。

五、林投公園苗圃承租問題，縣政府是不是把整個苗圃都承租下來？聽說公園內的販賣部是縣府所有，當然這是人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不得而知。不過本席認爲承租苗圃應該是全部都承租下來才對，在預算書上只看到苗圃有水、電的支出，但是沒有收入。請縣長查清楚，公園內的販賣部誰在經營？要不要承租？政府這些年來花在造林方面的經費相當龐大，至少在三億以上。花這麼多錢，但是成果如何呢？在工資方面，有人反映只有蓋章而沒有領到工資。本席會要求農林課將印領清冊提供本席參考。本席要求把經費開支情形提出來以供了解，國宅課長向我講過一句話，我問：「如果交代不清楚，工資被刪除，澎湖怎麼造林？」他竟回答我說：「預算被刪減，沒有錢，省得做事情。」像這種不負責任的人居然能擔任這麼高的主管職務，難怪爲了「國宅」問題會爭論好幾天，而沒有結果，就是因爲有了一個這麼好的「國

宅」負責人，據我了解，每個主管都在爭取預算，唯有這一個課長認為無事一身輕，請問縣長這是不是澎湖施政的重點？

六、主管宿舍問題也爭論了很久，有人檢舉，在馬公市中興里光復路三十五巷，以及治平路部份日據時代所建立公有宿舍，居然有人予以改建為二樓，這是那個單位核准的？是否合法令的規定？是不是違建？如果於法有據，那麼其他類型的房屋是否也可以拆除重建？馬公國小附近也有類似的房屋，聽說有人以公告之地價收購，佔為己有，是否有其事？

答：

一、產銷問題建設局要把它視為最重要的項目之一，作進一步的研討，提供給農發會作參考。

二、政府有責任做產業道路，在觀光及漁業方面儘量多鼓勵，政府也幫著來做。

三、土地繼承問題，死亡失蹤的宣布，權責在於法院，不是村里長，所以村里長可以不必出具這種證明。有關繼承手續簡化問題，我們已建議上級，因應本縣特殊情形，再予簡化。等上級答覆下來後，再向莊議員說明。

四、順風汽水廠附近的地改為公園，莊議員的見地非常高明。兩邊都是道路，中間的視線很差，所以經常出車禍。將來在都市計劃修正時絕對把它改為工業區，如果這個案能成功的話，在道路拓寬時，將做公園綠地及圓環，優先列入考慮。

五、林投公園販賣部的事建設局查一下。承租的地一定要繳租金，沒有承租的地要很快的出售，增加政府的收入。造林方面的積效，受到環境、氣候的影響，確實是不佳。在台灣本島，樹一種下去就不必去管了，但是我們這裡要澆水、除草、擋風，但是效果仍然不好，以後還是要再加強去做。至於工資的問題，是建設局和主計室共同辦理的，以往的查證一下，以後的要特別注意。國宅課長如果有說不負責的話，除了我要糾正他以外，建設局長要查這個問題，講這種不負責的話，不但要糾正，甚至要處分。宿舍若自己任意改建，那是不對的，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才可以

。而且要寫保證書，若公家要收回時不能有任何條件，也就是說對公有財產不會有任何的影響。

蔡議員豐盛：

一、請縣長重視本縣教育，在明年的預算內提高教育經費的比例。尤其是各項代表隊到台灣本島參加比賽的經費要從優補助，並充實集訓經費，以加強實力，不要每次都是名落孫山，敗興而回。

二、近年來政府很重視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但是有沒有注意培養天才兒童？

三、教育局經常辦理各種比賽、展覽。經常辦這些活動，學校能維持正常教學嗎？

四、湖西原有漁港，因年久失修，不堪使用，請問縣長是否有意開放給民間投資？

五、各鄉公所經辦的簡易自來水業務，由於缺乏專人管理，經營不易。而且成本偏高，請縣長建議自來水公司，早日接辦。

六、地政事務所公設代書積效良好，深得民衆好評。據本席所知，目前鄉村尚有許多繼承案件未辦理，其原因是公設代書「代寫不代跑」。為使特約代理人發揮高度功能，提高服務品質，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請再增加一名公設代書，深入鄉村受理代辦繼承案件，以收「服務到家」之效能。

七、本縣漁船所撈獲之大珊瑚，縣府應設法從速購回，放置於文化中心。至於經費方面，是否可採取貸款方式，以後用收門票方式來償還貸款。

八、本縣現有計程車二百餘輛，在機場排班營業，由於缺乏停車棚，所以飽受日晒雨淋之苦，請縣府於現有停車場建立一座停車棚，以照顧全體勞工。

九、公車處在中信局發包的三十四輛新車，情形如何？請縣長作一說明。

答：

一、今年度的教育經費是佔百分之三十八，將近四億元，以後還是繼續加強。

二、有關特殊教育方面，智能不足的師資，教材都具備，但是智能高的特殊教育目前却沒有。教育部可能有這個計劃，到時我們照著做。

三、自來水業務，我們再建議自來水公司早日接管。

四、地政事務所公務代書不夠，考慮增加。至於代辦鄉下的土地繼承工作，希望地政科多往鄉下地，多為鄉下民衆服務。

五、「大珊瑚」的問題正在努力中是否能成功，不得而知，目前已經有人口頭認捐一百多萬。

六、計程車休息站做停車場，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是不是先做個候車亭，駕駛朋友也可以在候車亭裡而休息。今年度要施工的候車亭位置檢討一下考慮移一個到機場去。

七、公車尚未發包，那一天國際標沒有開成現正準備第二次開標。

胡議員松榮：

一、教育經費為本席所一再強調的問題，今年度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九，但本席認為仍然不夠，扣除文化中心、體育場（館）的經費外，真正用在學校經費的少之又少。據聞若編百分之四十以上，則省府有補助，我們為什麼不編百分之四十以上來接受省府的補助呢？其次是對外活動費太少，本席希望教育局編一筆活動經費，專門用來補助對外活動之用。

二、聽說珊瑚的收購問題交給「教育會」，本席認為不當，應由縣府自己負責，設法將那株大珊瑚買回來。

俞議員喜龍：

一、望安鄉是本縣的二、三級難島，鄉民對於應盡的國民義務並沒有減少，税金沒有少納，兵役也沒有減免。我們一再強調，本島一直建國民住宅，但是望安鄉的百姓不敢有這樣的奢求，只希望能為我們建漁港，將軍村漁船有二百餘艘，由於沒有足夠的地方可停泊，所以有許多船流落在外，將軍村的漁船從事珊瑚業，為國家賺取不少外匯，希望縣長能為望安鄉多建漁港。

二、花嶼的居民均以海為生，但無一座可供漁船停泊的碼頭，嚴重的威脅到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雖然一再的向政府建議，但都沒有

著落。希望縣府能夠分期分段在花嶼村興建碼頭，以加強照顧離島居民生活。

三、西嶼坪碼頭已經完工，但只有七十三公尺長，希望縣府能按照原計劃一百公尺施工，以利停泊。

四、東嶼坪漁港日漸淤淺，船隻進出不便，請儘速疏濬。

五、請縣府重視離島的教育，對於教材多予補助，尤其是閱覽讀物更需要特別充實。

六、花嶼村簡易自來水工程已接近完工的階段，舊有的發電機可能不勝負荷，請上級能補助另建抽水用的發電機廠房，以免日曬雨淋機件腐蝕。

七、離島用電問題，花嶼、嶼坪的供電是由他們自己所經營，電費每度高達六十元，希望縣府能多給予補助，減輕他們的負擔。並建議電力公司早日接管。

八、觀光客對澎湖的印象是衛生太差，為了全體縣民的榮譽，希望有關單位徹底檢討改進。本席建議運用小學生的力量來改善環境衛生，也就是說在學校時規定學生回去要整理自己家裡的環境，然後老師作不定期的檢查，這樣效果似乎較好。

許議員麗音：

花嶼飲水問題大致已完成，但尚有一戶，住在廟的附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裝水管。希望無論如何一定要為他們裝水管，以達到「人人有水喝」的目標。

答：

一、望安鄉確實是有許多漁港很簡陋，很淤淺，將來希望積極的來做。花嶼漁港專案是做新港好，還是做舊港好，正研究中。東嶼坪漁港也在規劃中，西嶼坪由於經費不夠，無法按原定一百公尺施工，若有相關經費再繼續加強。另外將軍、東吉等港有計劃的來整修。

二、離島教育很重要，縣府也有幾個措施，一是補助離島教師的交通費，有關兒童讀物問題，台北有人捐贈兩萬餘本，我們全部送到離島，本島不留。

三、花嶼的抽水機房要立刻解決，許議員所提到的那一戶人家，縣府主動協調解決，經費不夠的話動用小型工程費支撥，本案並列管。至於用電問題，以後機件，工程全部由縣府負責，不要老百姓配合，保養、修護也由縣府負責，但是用電不能補助，因為審計法令無法通過，請各位諒解。

四、運用學生的力量來帶動環境衛生的整理是個很好的建議，衛生局及教育局並擬定可行的方案，提到縣務會議研討，可行的話再送到實會。

許議員覆音：

在警察局還沒有查出誰煽動老百姓以前，本席拒絕開會。昨天晚上本席被電話騷擾，電話一直響到三點三十七分，想不到我們澎湖人這麼「沒種」，既然打電話給我，為什麼沒膽量講話，如果你認為我錯了，為什麼不和我理論，還和我媽媽吵架，聽說被我媽媽罵了一頓，我認為你「倒楣」，何苦來哉呢？如果你還想打電話來的話，我隨時恭候。我要求警察局將煽動者公布，否則我拒絕開會。

陳議員評論：

第二席的話我有同感，昨天晚上我家的電話鈴聲響到兩點五十分，是女性打來的。可能是我長的不錯，如果妳要找我，可以約個時間，講明用意，我一定赴約，不論在那裡，不會使妳失望的，不要不吭氣在那裡囉囉咕咕不講話，如果是男性打的，那我認為你「沒種」，是小人偽君子的作爲，有本事你就站出來，和我面對面來說，用不著躲在陰暗角落裡，難到你見不得人。

陳議長西南：

這件事請警察局長說明一下。

葉局長蔚青：

前天的事警察局正在偵察之中，一定對各位議員有個交代。有關電話騷擾問題，我們已協調電信局。憲法規定人民有秘密通信（訊）的自由，所以電話不能竊聽。我們只希望瞭解是從那裡打到那裡的，不需要通話內容。

昨天晚上已經有初步的瞭解，今後我告訴兩位議員。

呂議員正黨：

一、縣長似乎忽略了對本縣遠洋漁船的照顧，要知道遠洋漁業是一種很有潛力的事業，現在本縣有遠洋漁船五十餘艘，船員五百餘人，是本縣的一大筆財富，據我所知，高雄市政府爲了保有前鎮的遠洋漁船漁港，向港務局極力爭取，人家是多麼的器重，本縣爲了整修漁船，浪費在高雄的經費，每年估計在五千萬以上。第三漁港正施工中，爲了本縣的發展，請縣府在漁港新生地上規劃大型漁船的陸上設施，包括大造船廠，以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地方的收益。

二、本縣位處偏僻，交通不便，縣民大都以農漁爲生，但由於近年來農漁業均不景氣，尤其是魚價更是一落千丈。農漁民生活無法改善，以致造成鄉下人口大量外流，爲避免人口過份往都市集中，請政府設法提高鄉下離島的生活水準，增加娛樂設施。並向上級爭取恢復漁船用油補貼，緩和漁業危機，促進地方發展。

三、希望能在各鄉市設立土地代書處，以利民衆辦理各項土地案件。

四、基層建設方案是中央的一項德政，但地方的需求仍然很多，請政府繼續推行以嘉惠百姓，讓本席感到不解的是縣府在執行基層建設時，爲何不把經費撥給各鄉市自行辦理？而由縣府自行對工程項目加以取捨，這樣不能解決地方真正的需要。而且有些工程未能一次完成，總是留個尾巴，如西嶼鄉竹灣村的灣底路、擔土驢及內坡村北港末段工程，以致使民衆無法享受工程的成果，希望能早日完成。

五、本縣訂定有禁止養羊的單行規章，其目的是怕放養羊隻會引起無謂的糾紛及影響本縣綠化和軍事安全。但目前由於農業不振，有許多荒地，而且羊是一種經濟價值很高的動物，在不影響綠化及環境衛生的情形下，應顧及人民應有的權利。所以請縣府准許人民在牧場內養羊隻，以增加人民的收益。

六、中央街大排水溝已經堵塞無法暢通，請縣府儘速處理。

一、對於遠洋漁船是應該多加照顧，個人在港檢處當副處長時也是經常為遠洋漁船的進出港、報關問題而盡力。現在當縣長也是一樣，希望各業務單位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予以協助。至於設立大造船廠的問題，我們列入最優先考慮。

二、目前各社區大都有活動中心，我們也是盡量設法補助充實其內部設備，如電視、音響、雜誌，並鼓勵民衆多利用活動中心集會或是喜慶典禮之用，並鼓勵寺廟附設圖書館。今後仍朝著這個目標去做。至於漁船用油補貼問題，再專案報請上級參考。

三、關於偏遠離島人民需要服務者，各鄉市都設有服務台，縣府各業務單位也有設立。

四、基層建設需求很多，這表示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由於鄉市公所缺乏技術人員，所以有許多工程都需要縣府自己來做，鄉市、村里自己能做的就交給他們自己做，在委員會審查工程項目時，也都邀請鄉市長列席說明。在分配經費時也都是合情、合理。西嶼的部份工程未能完成，可能是沒有控制預備金的原因再查一下，用預備金來支撥。

五、禁止養羊的單行規章是貴會通過的，省府也補助經費收購羊隻。目前的作法是可以關在牧場內養不能放到外面去損害樹苗。雖然沒有對外公開，但事實上已經照這樣做了。

六、中央街大排水溝是馬公市公所的權責，建設局會後馬上通知市公所處理。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很贊成呂議員的看法，利用廢耕地做牧場來養羊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既不會影響衛生，損害農作物，也能增加收入，請縣長着手擬定辦法。

二、遠洋漁船的陸上設施是有其必要的，如果本縣有這種設施，這些遠洋漁船就可以不必到高雄維修，同時在本縣維修也可以增加本縣的收入。其次是遠洋漁船的船員很難找，而且出海的手續也很複雜。建議縣長在這方面多下功夫，以簡化出海手續。

三、中央街的大排水溝三十幾年以來沒有人清理，這條排水溝以前有

兩公尺深，人可以通行，現在只剩下幾寸深而已，中央街會積水就是這個原因。建議縣府利用開闢中央街的機會把這條大排水溝疏通。

張議員啓明：

目前國際油價漸漸下跌，在以往國際油價上漲時，國內油價也跟着上漲，但是目前下跌却不跟著減價，實在沒道理，現在漁業不景氣，魚價低，漁民「入不敷出」。應建議上級降低油價，否則也應該恢復漁船用油補貼。

答：

一、養羊問題我們深入研究後再和貴會作進一步的探討，處理。

二、本縣遠洋漁船共三十五艘，將來不但修造船廠要優先列入考慮，陸上設施也會同漁業局來考慮。

三、中央街的排水溝盡量合併本工程施工，若經費無法容納，也要考慮在工程完成後接著辦理。

四、有關降低油價及漁用油補貼，除了縣府建議上級外，也請本縣籍的中央民意代表反映。

楊議員國夫：

政府花了大筆的經費開闢道路，鋪設A.C路面，但經常為接水、接電問題而破壞路面，這表示政府機關之間協調不夠。希望縣長對於道路的養護有一套完善的辦法，不要經常挖掘。本席建議在新開闢道路兩旁的人行道上，每隔一段距離保留一個空間，預留自來水水管，讓以後的新建房屋接水時不必再挖掘馬路。

答：

楊議員的構想非常好，在開闢中華路時，一年以前就通知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石油公司，在縣政府開會，告訴各機關什麼時候要鋪設路面，結果大部份的管線都已埋下，只有電力公司發電廠要我們再等半年，但我們沒有同意，因中華路工程已經拖了很久了，後來我們同意電力公司的管線經由新生路到忠烈祠再彎上去。目前北辰市場已經照楊議員的意見做了，第三漁港也是要這樣做。有關道路養護，縣府有個「道路三年養護計劃」

已經用口頭向省建設廳報告。

張議員啓明：

本席希望縣府對愈偏僻的地方要特別照顧，像望安東、西嶼坪的電費每度高達六、七十元。本席覺得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下，大家應該享受相同的待遇才對，所以應該設法改善。據說東嶼坪的發電機故障，縣府補助十幾萬，但要求他們買「中古」的機器，本席覺得非常不妥當，因為離島交通不便，機器故障的話很麻煩，不宜購買「中古」的發電機。

答：

有關離島的水電問題，目前的措施是對於設備、維護給予補助，對於用油、用電的補助若有相關的經費，也列入優先的考慮。今後補助離島的設施要適合離島的需要，要照這樣來做。

楊議員國夫：

目前本縣尚有六個離島的用電尚未由電力公司接管，本席希望縣長能極力爭取，早日促使電力公司接管，使他們也能享受同等的待遇。

張議員啓明：

一、七美鄉目前的建設雖然很落後，但本席覺得七美很有發展潛力，縣府應特別照顧它。本席請問縣長，對開發落後偏遠地區的七美鄉有何感想？

二、觀光事業是本縣最有潛力的事業，我認為不妨在七美島上，利用自然的環境，和現有的社會條件，開發種種的遊樂設施及特殊建設，將七美島變成聞名於世的遊樂島，使它成爲東方「邁阿密」。

三、政府爲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提高生活品質，第一期五年計劃七十一年度實施重點在整建海堤、漁港發展農業生產、發展畜牧生產、整修漁民住宅、家政推廣教育等。可是七美鄉民衆由其祖先遺留下來，以海爲田的行業，未蒙其惠，顯然被認爲「化外之地」，本席請問縣長是否知道南港港早已失去漁港的功能，據說該港的疏濬工程列於七十三年度辦理，實在是「遠水救不了近火」，

如要確保日以繼夜與海濤搏鬥的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提前辦理之必要。未知縣長高見如何？

四、本縣有北淺漁場與南淺漁場兩大漁區，經常作業船隻多達數百艘。爲考慮北淺漁場作業船隻之補給、避風、停泊，先後已於馬公開建三個漁港，充分顯示政府對漁業的重視，和對漁船安全之照顧。但是遺憾的是縣政府忽略了在南淺漁場作業的船隻，南淺漁場位於七美之西南方，距七美南港僅四小時的航程，在該漁區之船隻均須依賴該港補給、避風。目前該港之最大容量僅能停泊二十噸級數十艘而已，無法應南淺漁場作業船隻之需要，因而直接威脅到上千艘船隻及數以萬計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爲彌補其不足，該鄉潭子港，位於島之西海岸，爲一極優良之避風港，全鄉六村中就有平和、西湖、東湖、中和等四村民衆，正積極發動地方籌組「整建委員會」，一面進行整建工作，一面進行籌募資金，由此足見地方迫切需要。縣長櫛風沐雨不辭辛勞蒞臨現場數次，請問縣長有無分年分期興建的構想。

五、政府爲了確立農漁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在各地設置農漁產品批發交易市場，顯示了政府照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並防被中間商剝削，用心良苦。請問縣長是否瞭解，七美鄉民衆百分之九十以上從事漁業，是一個名符其實的生產地，而非消費地區漁船所捕的魚貨，均以三、五艘集中在一起，由其中一艘負責運送到台灣本島銷售。據聞，從七美魚市場設立以後，爲達到營業目的，舉凡出口的魚貨必須進場過磅繳納管理費、稅捐等。運到台灣本島，仍然由當地的魚市場抽取管理費及稅捐，這種重複收費的現象，漁民煩言四起，請問這種措施按法、按理、按情是否有當。

六、縣長的施政報告中有一段爲「計劃開源來支持地方財政，並遵照蔣總統經國先生的「勤儉建國」之指示，力求撙節以發揮經濟有效的運用」。本席感到無限敬佩，但是縣長要記住，蔣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所昭示我們不要做「守財奴」更不得做「敗家子」這句話。所謂不做「守財奴」，譬如本會把年度總預算通

過後交給縣長執行，縣長必須積極的推動所做的工作，把這些預算按時消化掉。至於「敗家子」相信縣長的聰明才智絕對不會去做，所以我不明說。總而言之，我們要體會，蔣總統經國先生這六個字是肺腑之言，但願縣長及各級官員，要把這六個字記在腦海裏。

張議員啓明：

我相信縣長也曾經去過七美，南瀾漁港是否能容納所有的漁船，這個漁港不只是七美鄉的漁船在停靠，在南淺作業的船隻，包括本省南部縣市的船隻都在南瀾港停泊，政府有照顧這些漁民的責任。

答：

七美南瀾防波堤的經費需要一億到二億，不是我們的預算所能容納，假如是清港，可列入考慮。

三、潭子港如果需要縣府技術人員代為規劃，我們願意服務，但是在經費方面，由於省府不希望我們再增加新的漁港，所以只能由縣府視財源略為補助整修。

張議員啓明：

縣長說上級不希望再增加新漁港，我覺得這個措施不妥當，一方面強調再發展漁業，另一方面却不要增加漁港，這種作法我認為不對。漁港是有需要才要增加，本席曾經請建設局長到潭子港實地勘察，袁局長說潭子港是違章建築，我知道他是在開玩笑，但是潭子港是比南瀾港先有的，政府為什麼沒有把它列入，讓我感到不解。現在老百姓在潭子港已投入一百多萬元的經費，由此可證明地方有迫切的需要，希望縣長重視。

答：

潭子港去年縣府補助六百包水泥，如果經費許可的話，今年再補助。

四、農漁產品運銷的問題，照農漁產品交易規定，農漁產品只交易一次，不交易第二次，重複課稅是犯法的。

張議員啓明：

魚貨運到台灣本島的漁市場處理，當然要付給他們管理費，本席感到不解的是為什麼在七美要徵管理費，按規定農漁產品自產自銷者不必經由市場，這是去年八月總統公布的法令，為何七美偏要這麼做，運到高雄的魚貨都要進場、過磅、繳費，七美是生產區不是消費區，不應該如此增加百姓的負擔。

答：

建設局會後查法令和區漁會協調，再答覆張議員。  
五、有關開源節流，不做「守財奴」，更不做「敗家子」的訓示，全體公職人員都要遵守，我不再重複報告。

楊議員國夫：

本縣有六個鄉市，等於一個家庭有六個兒子一樣，七美鄉最偏遠，就像家庭裡的「老么」一樣，什麼事都排在最後面，但本席認為七美確實是有發展的潛力，希望縣府特別照顧七美鄉，使它日漸茁壯、繁榮。其次是南瀾港有開發的價值和必要，它離南淺漁場最近，在那裡作業的船隻都需要靠它來補給、避風。所以應該專案向省府爭取補助，早日開闢。

張議員啓明：

一、我們應該有個正確的觀念，南瀾漁港不僅是七美鄉漁船在使用，望安、虎井、西嶼等地的漁船也在那裡補給，甚至本省南部各縣市的船隻也都在這個港停泊，所以它不是地區性的漁港，而是全省性的港口。

二、對於鄉鎮補助款不要以面積、人口來作為分配的依據。應該每鄉市有個基數，剩下的再按人口數來分配。這樣「小鄉」才有較充裕的經費。

答：

一、七美的南瀾港的確很重要，已把它列入漁港五年整建計劃內。  
二、各鄉市的補助款分配方式是每個鄉市以一百萬作為基數，再按面積人口來分配。六十八年度各鄉市分配情形是這樣的：馬公市：八百四十九萬三千元；湖西鄉：六百六十三萬三千元；白沙鄉：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元；西嶼鄉：五百二十五萬四千元；望安鄉：五

百萬八千元；七美鄉：四百三十九萬四千元。今（七十一）年度分配給七美鄉的共九百三十萬六千元，增加了一倍多。望安鄉是一千零三十萬元，西嶼鄉一千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元，白沙鄉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二千元，湖西鄉一千四百零九萬五千元，馬公市一千六百七十五萬六千元。每年增加將近一倍。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以一百萬作為基數不妥當，應提高。

許議員石柳：

一、南港港的整建，民國六十五年高雄港務局曾提出一個詳細的計劃，工程費一億五千萬。縣長說：「有機會要做，不知道要等那個機會？」本席覺得應專案向省府爭取補助來興建，但事先需和高雄港務局協調，因為港務局已有腹案。

二、下年度總預算十二億多，本席認為其中的差旅費、文具紙張、管理費等有浪費的現象，應力求節約，將這些經費節省起來，辦理追加用在地方建設上面，不知縣長意見如何？

三、縣府的公務車管理不當，公私不分，有濫用的情形，請縣長多加注意，以免浪費公帑。

黃議員建榮：

一、本席覺得民意代表是為老百姓服務的，所以應和氣相處，對事不對人，這是我的看法。

二、本縣目前最困難的應該是對外交通問題，特別是在過年前後更是擁擠不堪，所以本席建議利用基層建設的經費，造一艘大船，徹底解決交通問題。

三、建議對於本島來的觀光客要提高他們的機票票價，優待本縣的民眾，這樣航空公司有利潤，才願意增加班次。

四、對於公地承租的手續應予以簡化，以便民眾的申請，同時公務員也要多多輔導老百姓辦理各種手續。

五、各村里的小型工程希望縣長能大力支持，盡量滿足民眾的需要。如烏炭的碼頭，已經十幾年沒有人去關心了，請縣長稍微重視一下。

答：

一、七美南港港已列入「漁港五年整建計劃」內，預定分三年施工，詳細的內容已報到上級了。

二、消費性支出盡量節省，以前是本著這個原則，今後更是要如此。縣府的公務車管要加強。養護工作也要加強。

三、黃議員提到澎湖的困難是「交通問題」，的確是「一針見血」。有關購置大客輪，增加空中航次等問題，我們要向上級建議，同時也鼓勵民間投資。

四、地政科及財政科要會同地政事務所研議簡化公地放領的手續。烏炭港的開發儘快來做，也希望地方配合。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村里的小型零星工程非常重要，同時應本著「助人助」的原則，也就是說，在要求政府補助時，自己也要有配合款。

如本鄉的潭子港，地方人士先投資了數百萬，才向縣府要求補助。總之，對於小型工程，儘量能滿足民眾的需要，以免讓民眾抱怨說：「三、二萬都做不到，談什麼大建設呢？」

答：

為了彌補村里零星工程的不足，所以特別設了「社區建設基金」，民政局也有一項小型工程款，對於這兩項經費都有一定的規定來配合，希望各村里都能提出申請，不夠的話再設法解決。

許議員石柳：

一、全縣的民眾莫不熱烈期待，馬公港能開闢成爲國際港，因爲本縣的漁貨若是外銷的話一定要經由高雄，意外的耗損很大。其次，前幾年高雄拆船公會有意到本縣來成立拆船基地，但是由於所生產之鋼筋無法直接外銷而作罷。這對本縣的繁榮有很大的影響，希望縣長能繼續爭取，早日達成這個目標。

二、教育人事問題很重要，影響到全面教育問題。本縣曾訂定有「教育人員輪調」的單行規章。在若干年前校長調動是根據這個單行規章來作業，但是最近却沒有按照這項規章來作業，以致造成若干爭執，不知縣長作何感想，有否彌補的辦法？

三、目前的法令沒有明文規定選舉委員會是不是要列席議會工作報告，但縣長一再強調很重視議會，而且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也有列席高雄市議會做工作報告，本席希望本縣的選舉委員會也能列席本會。

四、有關漁港疏濬的問題，本席認為大型漁港如赤崁漁港的疏濬應採取發包方式施工，小漁港才由本縣的挖泥船來疏濬。其次是用「怪手」或其他機械就能疏濬的部份，也希望能一起進行。

五、海上標燈已發包了，在未發包以前，本席曾提供幾點意見給承辦單位，結果都沒有被採納。例如本席曾建議在湖西鄉的「碗勾嶼」及「鷄善嶼」上擇一處設標燈，不要在兩個島上都設標燈塔。沙港村外的「長堤」，經常發生海難，建議承辦單位裝置一標燈，但是也沒有。重要的地方都沒有裝置，是否有補助的辦法。

六、恒安輪由車管處經營年年虧損，本席曾建議採取「出租」的方式，交由民間經營，相信會有益餘。不知縣長認為如何。

七、成功水庫的四周應加深，將所挖出來的土做堤岸，再在上面種樹，這樣不但可增加蓄水量，更可以美化環境。

八、隘門國小圍牆工程不足二十萬元，無法完成，請縣長補助，使其完成。

九、白坑和青螺的海堤本來已決定要施工了，但中途又變卦，聽說是經費被移作他用，以致兩村村民十分不滿。請縣長重視，早日施工。

十、請警察局早日在湖西成立消防分隊，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葉局長蒞青：

有關消防分隊問題，湖西鄉代表會也有建議。縣府曾去函請湖西鄉公所提供土地來建辦公廳舍，但至今沒有回音。

許議員石柳：

據本席瞭解是新舊任鄉長交接時沒有列入移交，所以新任鄉長不知情，請貴局主動和鄉公所聯繫。

答：

如果土地能取得，再來辦理追加預算。

謝縣長有鑑：

一、開發馬公為國際港，這個構想非常好，我也曾經在內政部，主持的「開發澎湖為海上公園」的會議把本縣開闢為國際港，開闢國際航運，使澎湖真正成為國家的海上公園，希望內政部能採納。二、拆船工業希望到澎湖來，我們和有關單位協助，但希望不要影響到本縣的近海養殖。

三、本縣以前有一套關於教育人員調動的單行法，但是從民國五十四年起，省府就有全整的規定，各縣市的單行規章就費止不用。

四、有關選舉委員會是不是要列席的問題，已請示上級，等答覆下來以後遵照辦理。

五、有關挖泥船疏濬小漁港的問題，許議員的見解很高明。明年度的預算有一部分是清港的經費，希望建設局照著這個原則來做。至於要用「怪手」來挖掘的也要用「怪手」來清理。

六、海上標燈已經發包了，若有經費的話，再來補充，否則再爭取，至於沙港村外「長堤」，會後請建設局再實地勘察，如果確有需要，再編預算設置。「碗勾嶼」上的標燈塔，由於經費不足，所以還沒有裝置，但是「燈孔」已經有預留，以後有經費就可以把燈裝上去。

七、恒安輪是否出租，請車管處再進一步研究，然後送貴會審議。許議員石柳：

本席覺得沒有必要再研究，因為不出租每年都要虧損數百萬，出租的話反而可賺錢，何樂而不為？再研究只是出租的辦法而已。

答：

請車管處重視，擬定了辦法再研究。

八、挖深成功水庫，增加蓄水量，並美化環境，意見非常寶貴，希望和自來水公司、水利局協調來辦理。

九、隘門國小圍牆工程不足二十萬，希望教育局把它納入本次教育廳所補助的經費內辦理，否則再另案處理。

十、海堤施工地點是水利局決定的，我覺得應尊重縣政府的意見。現

在縣政府對於海堤的整建建議列有優先次序，但是水利局每年的經費都不同，今年所列的說不定因經費不足而無法施工，明年他們又要整建別處了。據我瞭解，白坑和青螺是列在較前面；但是今年所核下來的却是西衛和潭邊。希望建設局和省水利局協調。

陳議員昭玲：

一、為鼓舞中小學教師情緒，請教育局及人事室對於教學認真之績優老師從寬發獎。但也不要過份浮濫，尤其是不要只經常獎勵少數幾個人，以保持均衡和公平。

二、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被罰款的問題，一直為民衆所詬病。請問葉局長，駕駛執照未攜帶是不是就會發生車禍？如果是這樣，沒有帶執照一定要罰款，假如發生車禍和帶駕駛執照沒有關係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馬上就罰款，在一定的期間內要求當事人繳驗執照，如果確定當事人沒有駕照，再以「無照駕駛來罰款」，這樣也不遲，不要動不動就要罰款。行車執照也是一樣的道理，車子的來源若有問題，不是罰款就能解決的事，都已經涉及刑事問題，如果車子來源沒有問題，僅是未攜帶行車執照，就要罰款，本席覺得不是好辦法，且會影響政府與民衆之間的情感。因而本席希望有關單位對這個問題採取勸導的方式。

三、據報載，野柳的「海洋世界」海豚表演已停業，十條海豚也已低價出售。這十條海豚是本縣沙港村民所圍捕的，如果能將它買回來，再將現有的海豚飼養池重新整修，相信對本縣的觀光是一項突破。

四、北辰商業區的路面，水溝尚未施工，每逢雨後就泥濘不堪，當地的居民叫苦連天，希望縣長重視，先用給配石料鋪設在路面上，等市場建好之後再鋪設柏油。

五、我要向警察局長澄清，前幾天晚上講美的聚會，我沒接到任何通知，或有任何承諾說我要去參加那個聚會會議。

葉局長蔚青：

無照駕駛一定要罰，如果是忘記攜帶，他能補驗，我們就用勸導的方式。處罰不是目的，只是一種手段。

許議員麗音：

局長的答覆我非常不滿意，像未攜帶駕照，要求補驗之事，有些警察根本講不通，又如攤販問題，本會一再強調不要一下子就開罰單，應盡量以勸導的方式，他們一天辛辛苦苦能賺多少錢呢，一罰款就是一千二百元，以致他們怨聲四起。同時一有事情就要議員出面講情，這不是好現象，希望局長確實督導所有的警員，盡量以勸導的方式，不要動不動就開罰單，這樣不但我們議員疲於奔命，警察人員也會很困擾。其次是請局長不必向電信局追打電話給我的人，因為我實在很希望和這些人談一談。

葉局長蔚青：

我感到很慚愧，沒有把同仁教育好，但是也請各位議員諒解，因為本縣的警察也有四百多人，有些人比較能接受勸導，但是有些人一講完，馬上就忘記了。攤販問題有見仁見智的不同看法，不取締的話，有人罵我們警察不管事，取締的話他們就要反映。我們作法是對交通沒有妨害的話，盡量勸導。至於電話的問題，電信局只能提供從那一個號碼撥到那一個號碼，談話內容，照規定不能竊聽。如果許議員認為不需要做，我們馬上就停止。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中小學教師獎勵的問題，除了對於參加數學之外的活動，比賽績優的給予獎勵外，對於那些默默從事教學者，教育局也要多予以獎勵。

二、今後，有執照而未攜帶的，要請他補繳，不要一下子就罰款。

三、是否要購回海洋世界的十條海豚，是個複雜的問題，說不定半年後，我們自己又補到海豚了，這問題會後觀光課和沙港村民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四、有關北辰商業區道路的問題，請建設局動用道路鋪項經費，先鋪設給配料，並挖水溝以排除積水。

許議員石綿：

一、湖西漁港若縣府沒有計劃投資養殖，應開放准許民間申請養殖。  
二、湖西鄉城北村，太武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活動中心，是什麼原因

呢？請說明一下。

許局長水神：

這兩個村還沒有發展社區，所以未建活動中心。

謝縣長有溫：

一、湖西漁港是否有人申請養殖，建設局長查一下。

二、城北、太武兩村，由於目前擴建機場尚未定案，所以不能輕易建活動中心，因為一棟活動中心的造價都在一百萬以上。會後再和軍方聯繫，如有結論，我把這兩村的活動中心優先列入「社區發展後十年」計劃之內來施工。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本縣已進入漁季，漁船出入頻繁，但僅有一處在「報關」，所以漁船報關很困難。請縣長和有關單位協調，增設一報關處，以利漁船報關，等到冬天時再撤銷。

二、本縣二百噸以上的船要歲修都要到台灣本島，無形中增加許多的開支。如能在第三漁港留下一塊空地，妥為規劃，鼓勵旅外同鄉來投資設立大型修船廠，這樣不但可減輕本縣漁民的負擔，也能增加縣庫的收入。

三、希望縣長能設立一攤販市場，使鄉下老百姓將自己所生產的農漁產品，運到馬公來零售時有地方可容納，這樣也可以避免警察和老百姓之間的糾紛。

四、政府一再強調要使鄉下和城市的老百姓享有同等的待遇，所以本席希望縣長能在各種重要的會議上，向上級建議，迅速將離島的水電業務交回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經營，在未接管前，希望能酌予補助。

五、本縣的救護車設備不齊全，儘管警察局十分熱心的在服務，但是仍然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有一位白沙人士，就是因為救護車上缺乏氧氣，在送往醫院的途中死去。希望縣長補助經費，充實救護車的設備，確保縣民的生命安全。

六、近年來珊瑚業已走下坡，但政府並未大力輔導，其原因是部分官員怕負責任，擔心貸款收不回來，金融界也在擔心珊瑚會再跌價

，而業者却不諳有關單位把珊瑚的價錢估得太低，所以雖然政府有意撥三億的貸款，但至今尚無法獲得圓滿的解決，希望縣長今後能大力輔導珊瑚業者，若有貸款應要提早辦理。

七、海洋博物館設置的地點希望能尊重專家的意見，不要被部分人士的意見所左右，以免完成後不能充分發揮功能。

八、北辰商業區的市場已經拖了好幾年了，希望縣長能儘速發包施工，一方面可改善文康市場的秩序，一方面也可使朝陽、陽明兩里加速發展。

九、目前本縣尚有部份漁港尚未疏濬，影響漁船的進出。希望在下次度能優先辦理。

十、請縣長建議教育部，保障本縣學生就讀醫學院的名額，使他們學成後在各離島服務，解決醫師不足的問題。

二、山水里的漁船有一百餘艘，但至今尚無漁港，希望縣長不辭辛勞再向上級爭取，早日興建這個漁港。

三、請縣長建議電信局，在各村里普遍裝設公用電話，以滿足民衆的需要。

三、政府即將實施全面性的電化屠宰，肉品市場也已興建個冷凍庫，各豬肉零售商也要有冷藏設備。有關之經費據聞已協議妥當，省農林廳負擔百分之九十，肉商負擔一成。本席覺得在這段時間內零售商的營業大受影響，收入減低，建議縣府能和肉商分擔這一成的配合款。

四、據聞省府今年多補助教育經費六千餘萬，希望縣長能優先考慮在白沙興建一座風雨操場，以利集會之用。

五、建議縣府能將本縣的司機工會列入人民團體補助對象之一，每年補助部分經費，使他們能辦活動。

六、對於清道夫應多多鼓勵愛護，因為他們的工作最神聖也最辛苦。白沙的離島很多有發展觀光潛力，如燈塔、紫菜礁、白沙灘等，希望縣長加以重視，全力發展，促進白沙鄉的繁榮。

六、希望縣長對警察局所需要的經費要大力支持，因為他們負責全縣的治安，需要有足夠的設備，才能執行任務。

答：

- 一、夏天時在馬公港設立一臨時檢查站，是有其必要，今後聯繫港檢處辦理。
- 二、設立大造船廠列入研究。
- 三、本來文康市場是給鄉下小販擺設用的，但現在已變質，將來在北辰市場要設計這種攤位，供農漁民使用。
- 四、個人認為對離島的水電多給予協助，今後對管理員的費用、機械、設備的費用由縣府負擔。
- 五、救護車缺少人員，經費的問題，請警察局做個詳細的計劃，財政科在可能的範圍內全力支持。
- 六、珊瑚貸款問題，宋議員的瞭解很深刻，礙於時間的關係我不多說明，今後要多做協調工作。
- 七、海洋博物館的位置一定尊重專家的意見。希望這座博物館可兼具觀光、教育、養殖等多方面的功能，可為本縣帶來財富。
- 八、北辰市場，儘快來做。
- 九、疏濬漁港要認真的執行。
- 十、醫師的培育、設備的充實，衛生局要積極的規劃來做。
- 十一、山水漁港協調漁業局想辦法做好。
- 十二、增設公共電話是有其必要，會後協調電信局辦理。
- 十三、實施電化屠宰有助我們的健康，是有必要的。
- 十四、白沙國中風雨操場再爭取，沒有的話我們自己設法解決。
- 十五、司機工會我們很想補助，但因為該工會是縣總工會下的一個單位，不符合人民團體補助的規定。如果他們要辦活動的話，可報計劃到縣政府，可考慮額外的補助。
- 十六、清道夫是有必要給予鼓勵，最近幾年，每逢過年都有送慰問金，從今年開始，每年都要為他們辦理一次聚會，在聚會中大家可以互相交換意見，今後更要加強這項工作。
- 十七、白沙的各離島要列入發展觀光事業的範圍內。
- 十八、警察局的預算今年度是列第二位，明年是第三位，其原因是，一般行政的支出是省府編列的。今後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蔡議員豐盛：

據聞，要將湖西鄉的湖西村列為鄉街計劃，請問是否有其必要？據本席深入瞭解，民眾百分之百均反對。因目前各鄉村的發展還沒有到那種地步，如果實施這個計劃，連蓋一間廁所，牛欄都要事先申請，增加老百姓很大的負擔，可說是「勞民傷財」。本席請縣府暫緩實施此計劃。

答：

鄉街計劃是鄉公所報上來，假如認為不適當的話，建設局通知他們撤回，其次是我們考慮在明年度拓寬湖西村內的道路。是否實施「鄉街計劃」由鄉公所決定，會後再連繫。

鄭副議長永發：

通梁和鎖港的「鄉街計劃」已公布十幾年了，但是鄉街計劃並沒有實施，如果再把湖西村列入，請問縣府是否有這個財力來開闢道路和投資公共設施，其次是村民是否同意？縣府應視實際情形而定，不可僅憑鄉公所的一張公文就決定。

陳議長西南：

總質詢到此結束。

許議員瑞慶：

議長沒有給我發言的機會就結束總質詢，我表示抗議，我有許多話沒有說，怎麼向民眾交代。

陳議長西南：

許議員已經發言過了，這裏有記載。

許議員瑞慶：

沒有發言，那是補充別人的發言。

陳議長西南：

如果你要質詢，可以再請縣長列席。

許議員瑞慶：

不必了。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七十一年八月三日七二府人三字第二二二八三號函。

主旨：爲本縣文化中心興建工程，經本府派員訪問該工程承辦員承攬廠商，未發現索取回扣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據實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縣政總質詢內容辦理。

---



乙、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